

# 恩典、救恩与门徒身份

如何理解圣经中的一些难解章节

查尔斯·宾（Charles C. Bing）著

版权所有：全部版权归属查尔斯·宾（Charles C. Bing）。未经作者的书面许可，除了简要引用或评述或使用材料教导有关主题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中的所有圣经经文，除特别提示外，均出自《和合本》中文圣经。

本书是基于称义和成圣之间及救恩和门徒身份之间的根本圣经区别而编写的。就像我自己一样，本书中所提到的难解圣经章节，不是每个人都会同意作者的解决方案。然而，本书为很多圣经中的难解章节提供了有益的亮光，这是其他书籍无法提供的。我已经把它加进了我关于难解圣经章节的少数几本推荐书单中。

贾思乐（Norman L. Geisler）博士  
真理神学院（Veritas Evangelical Seminary）和南部福音神学院（Southern  
Evangelical Seminary）联合创始人

很多基督徒和圣经学者都对耶稣弥赛亚的福音是绝对白白的性质感到迷惑。我们被称义，完全是靠神通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所显明的恩典和通过我们的信心，但作为基督徒，我们的成圣，是与圣灵协作的结果，他力图使我们变得成熟，有基督的样式。查尔斯·宾是我的朋友，在追求更好地理解神的话语的旅程上，他是我的旅伴，他提出了一个区分福音和门徒身份的简单方法，通过相信福音，我们成为了基督徒，而通过门徒培训，使我们变得更像基督。对于两者之间的区别，他选择了 A 真理和 B 真理作为解释的标记。如果读者仔细阅读查尔斯·宾的书，分辨两者之间的差别，他将会在理解神的恩典教义上比大多数人都领先一步，神的恩典使我们得救，并且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能靠着圣灵而活。

韦恩·郝思（H. Wayne House）神学博士、法学博士  
特聘神学、法学和文化学教授  
信仰福音神学院（Faith Evangelical College and Seminary）  
华盛顿州塔科马市

难解圣经章节就是那么难于解释。不幸的是，许多深受欢迎的解释都忽略了最重要的上下文。这对于我们理解标题所指出的恩典、救恩和门徒身份等，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不是每个人都会同意他的所有解释，但查尔斯·宾博士竭力忠实于上下文。这本书使得许多难于理解的章节，变得容易理解得多。我强烈向各地的圣经学生推荐这本书。

托尼·埃文斯（Tony Evans）神学博士  
都市选择事工（The Urban Alternative）主席  
达拉斯橡木崖圣经团契（Oak Cliff Bible Fellowship）主任牧师

关于明白凭信心称义和委身于基督、做真正门徒之间的区别，查尔斯·宾博士为信徒提供了切实的帮助。由于本书对许多难解圣经章节的解释方式，许多人

会不同意查尔斯·宾的所有解释，事实上，作者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但不管怎样，信徒需要记住这个重要区别。

杜仕德（Stanley D. Toussaint）

达拉斯神学院（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资深名誉教授

## 献辞

我把本书献给我在世界各地遇见过的所有圣经教师、圣经学生和牧师，他们让神在他的话语中为他自己说话，竭力理解神的话语，深究难于理解的问题。

# 目录

致谢.....	11
前言.....	12
引言.....	14
第一部分：理解 A 真理和 B 真理的区别.....	18
第一章 为什么明白新约中的区别非常重要.....	19
第二章 A 真理 B 真区别诠释.....	25
第三章 圣经研习中的 A 真理 B 真理.....	35
第四章 A 真理 B 真理在重要词语和短语上的应用.....	45
第二部分 A 真理 B 真理对圣经章节的应用.....	56
第五章 马太、马可和路加福音.....	57
登上宝训的章节.....	57
论福：太 5:3-12（参看可 1:16-20）.....	58
剜出你的眼：太 5:29-30.....	59
饶恕人的，就得饶恕：太 6:14-15（参看可 11:25-26）.....	60
果子和假先知：太 7:15-20.....	61
假宣信者：太 7:21-23.....	62
关于门徒身份的章节.....	63
打鱼和跟随：太 4:18-22（参看可 1:16-20；路 5:1-11）.....	63
恨你的家人：太 10:37；路 14:26.....	65
负他的轭，学他的样子：太 11:28-30.....	66
跟从耶稣：太 10:38（参看可 8:34；路 9:23，14:27）.....	67
得着生命：太 10:39，16:25-26（参看可 8:35-38；路 9:24-26；约 12:25）.....	69
羞于承认：太 10:32-33；可 8:38（参看路 9:26，12:8-9）.....	70
青年财主：太 19:16-22（参看可 10:17-27；路 18:18-23）.....	71
其他提到严重后果的章节和比喻.....	74
不饶恕的罪：太 12:31-32（参看可 3:28-30）.....	74
忍耐到底的人：太 24:13（参看太 10:22；可 13:13；路 21:19）.....	76
撒种的比喻：路 8:4-8、11-15（参看太 13:1-9；可 4:2-20）.....	77
藏宝和重价珠子的比喻：太 13:44-46.....	78

不饶恕的仆人之比喻：太 18:21-35 .....	79
喜筵的比喻：太 22:1-14 .....	80
恶仆的比喻：太 24:45-51（参看路 12:42-48） .....	83
十个童女的比喻：太 25:1-13 .....	85
按才受托的比喻：太 25:14-30（参看路 19:11-27） .....	87
对绵羊和山羊的审判：太 25:31-46 .....	90
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 .....	92
关于洗礼的章节.....	94
约翰的悔改洗礼：太 3:1-12（参看路 3:3-17） .....	94
受洗的人必然得救：可 16:16 .....	95
第六章 《约翰福音》 .....	97
耶稣不相信某些人：约 2:23-25 .....	97
从水和圣灵而生：约 3:5 .....	98
相信和顺服：约 3:36 .....	100
两种复活：约 5:28-29 .....	100
神的工：约 6:28-29 .....	102
吃耶稣的肉，喝他的血：约 6:48-58 .....	103
门徒遵守基督的道：约 8:30-32 .....	104
耶稣的羊跟随他：约 10:27-28。 .....	105
有些人相信耶稣，却不承认：约 12:42 .....	106
不结果子的枝条：约 15:1-8 .....	107
持续相信才能得永生：约 20:30-31 .....	109
第七章 《使徒行传》 .....	111
悔改和受洗：徒 2:37-39 .....	111
行邪术的西门：徒 8:17-24 .....	112
相信主耶稣基督：徒 16:30-31 .....	114
受洗洗去罪：徒 22:16 .....	115
第八章 保罗书信.....	117
信服真道（或者信心的顺服）：罗 1:5， 16:26 .....	117
为永生而行善：罗 2:6-7、 10、 13 .....	118
因他的生得救：罗 5:9-10 .....	119
罪或义的奴仆：罗 6:17 .....	120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	121
顺着肉体而死还是靠着圣灵而活：罗 8:13 .....	122
被神的灵引导：罗 8:14 .....	123

口里承认：罗 10:9-10 .....	125
被烧毁的工程：林前 3:11-15 .....	128
交给撒但：林前 5:1-5 .....	129
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9-11（参看加 5:19-21；弗 5:3-5） .....	131
恐怕我被弃绝了：林前 9:27 .....	132
持守：林前 15:1-2 .....	133
爱耶稣或被咒诅：林前 16:22 .....	135
省察自己：林后 13:5 .....	136
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9 .....	137
从恩典中堕落：加 5:4 .....	138
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 .....	139
种什么，就收什么：加 6:7-8 .....	140
信心和神的恩赐：弗 2:8-10 .....	141
神必成全他的工作：腓 1:6 .....	142
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13 .....	145
竭力追求奖赏：腓 3:12-14 .....	147
在所信的道上恒心：西 1:21-23 .....	148
因信心所作的功夫：帖前 1:3 .....	150
丢弃信心：提前 1:19-20 .....	150
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7-19 .....	152
我们若不认他：提后 2:10-13 .....	152
守住所信的道：提后 4:7-8 .....	154
第九章 《希伯来书》 .....	156
受众的属灵状况 .....	156
作者的目​​的 .....	157
警告威胁的性质 .....	157
我们怎能逃罪呢？来 2:1-4 .....	158
进入他的安息：来 3:18-19 .....	158
凡顺从的人得救恩：来 5:9 .....	160
如果他们离弃：来 6:1-10 .....	160
故意犯的罪：来 10:26-31 .....	162
圣洁和见主：来 12:14 .....	164
烈火：来 12:25-29 .....	165
第十章 雅各、彼得、约翰和犹大等人的书信 .....	167
罪带来死亡：雅 1:15 .....	167



无怜悯的审判：雅 2:12-13 .....	168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 2:14-26 .....	168
免得受审判：雅 5:9 .....	172
救一个生命不死：雅 5:19-20 .....	173
灵魂的救恩：彼前 1:9 .....	174
洗礼拯救我们：彼前 3:21 .....	175
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11 .....	176
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彼后 2:1-22 .....	178
殷勤.....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彼后 3:14-18.....	180
《约翰一书》的目的.....	181
如果我们在黑暗里行：约翰 1:6、8、10 .....	182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约一 1:9 .....	183
真理不在他心里：约一 2:3-4、9、11 .....	183
犯罪的人不认识神：约一 3:6、9-10 .....	184
犯罪的是属魔鬼：约一 3:8、10 .....	186
至于死的罪：约一 5:16 .....	187
行恶的未曾见过神：约三 11 .....	188
他能保守你们不失脚：犹 24 .....	189
第十一章：《启示录》 .....	191
得胜者：启 2-3 章 .....	191
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 3:5 .....	193
我必不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 3:15-16 .....	194
叩门：启 3:20 .....	195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 20:11-15 .....	196
罪人第二次的死：启 21:8 .....	198
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启 22:12 .....	199
若有人加添或删除神的话语：启 22:18-19 .....	199
第三部分 把 A 真理 B 真理应用到生活和事工上 .....	201
第 12 章 重视圣经的区分 .....	202
我们如何看待自己.....	202
我们如何传福音.....	203
我们如何确保救恩.....	205
我们如何激励信徒敬虔.....	206
我们如何抑制犯罪.....	210
我们如何塑造教会环境.....	211

我们如何看待未来.....	213
附录一 永恒保障.....	215
圣经是怎么说的? .....	215
否认永恒保障所引起的一些问题.....	216
其他章节怎么处理? .....	216
为犯罪提供了执照? .....	216
一些应用.....	217
附录二 “白白恩典神学”是什么? .....	218
结论.....	220
经文索引.....	221

## 致谢

我大概花了五年的时间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写出了这本书。我深深感谢那些允许我到他们的“隐秘”地方退修，使我能隐居和安心写作的人，他们包括：我的好朋友约翰·奥利弗（John O. Oliver）和罗琳·奥利弗（Lorraine Oliver），那里是宁静的新墨西哥沙漠；吉姆·卡多克（Jim Caddock）和克丽丝蒂·卡多克（Christy Caddock），俄勒冈州的群山给了我创作灵感；彼得·本尼斯（Peter Bennis）和卡罗琳·本尼斯（Carolyn Bennis），他们为给我提供了一个视野开阔、无与伦比的德克萨斯州房间；加里·麦克纳利（Gary McNally）和亚尼内·麦克纳利（Janine McNally），那里是纽约州北部的偏僻森林；达尔·海兰（Dar Highlen）和克莉丝·海兰（Chris Highlen），在他们那里居住，让我在长期写作的间歇期间有机会到佛罗里达州钓鱼。本书的有些部分，是我在加纳（西非）、布隆迪（东非）、印度和菲律宾等地方事奉时所写成的。

没有谁写出一本论及如此多圣经章节的书，仍然能声称这些观点都是他自己的功劳。无论我在本书中给大家呈现了什么，都是因为我站在有深刻洞见且敬虔的圣经教师的肩膀上，他们无论是在注释神的话语上还是在践行神的话语上，都对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我没有一一道出他们的姓名，因为要感谢的良师益友和同事实在太多了。但我真诚感谢你们大家。

我深深感谢恩典生命事工（GraceLife Ministries）董事会和朋友们的支持和鼓励，他们与我肩并肩在世界各地传扬神的恩典信息。我也向恩典神学出版社（Grace Theology Press）的员工和编辑对我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大卫·安德森（David Anderson）和弗瑞德·蔡伊（Fred Chay），他们两人与我一同做工，使这本书的观点能够公允、清晰，并且忠于圣经。我们都非常热爱神的话语和神恩典的福音。

我也特别致谢我母亲比尤拉·宾（Beulah Bing），她是我灵感的巨大来源。在我偶尔到弗吉尼亚州看望她期间，她对本书的很多内容都非常接纳。她现在虽已九十二的高龄，但我确信她会把本书的电子版（当可以下载的时候）下载到她的平板电脑上，她用平板电脑阅读了大量的书籍。在我写作期间，一直陪伴着我、为我祷告，并且容忍我常常离开的，是我的生命之爱、我的妻子凯伦，我们结婚已经三十六年多了。

最后且最重要的，我要感谢阿拉法和俄梅戛，主耶稣基督，他是我的一切，他凭着恩典拯救了我，赐我真正的生命。一切荣耀都归给他。

## 前言

我们这些有幸接受到有独特洞见的圣经教师韩君时（Howard Hendricks）教导的人，走出校园进入世界时，都把他的一些精辟说法深藏于心里。其中一个：“先生们，撒但从来不会在无关紧要的领域上使人模糊，而总是在至关重要的领域上使人模糊。没有哪个领域比信心和行为的关系这个领域更加重要的。”事实就是这样的。即使最经常被引用到的一个关于救恩的章节（弗 2:8-10），也说我们不是靠行为得救，但我们得救，乃是为了有好的行为。信心和行为似乎是相伴相随的。另一个众所周知的章节（雅 2:14-26）似乎说单单有信心无法救我们；我们必须还要有行为。这段经文使得一些像马丁路德这样的新教徒在属灵上无所适从，因为其他的圣经章节，例如像《罗马书》4:1-5，说我们不能靠行为称义。对天主教世界而言，信心加上行为不是个问题，因为天特会议（Council of Trent）宣称，凡说行为无助于进入天堂的人，都是被咒诅的。<sup>1</sup> 对于必须要有信心加上行为才能进天堂这个谜题，许多新教徒的解决之道，是说行为只是真正得救信心的证据。他们会指责说，没有行为的信心是假的信心，完全不足以使人得救。

查尔斯·宾所著的《恩典、救恩和门徒身份》这本书，在尝试阐明一些最棘手的神学难题上，做了非常了不起的工作。他做这个工作的时候，在我看来，他采用了令人惊奇和完全独特的方法，是以前的历史神学权威人士从来没有使用过的，他的方法就是：A 真理和 B 真理。通过把不同的章节归类为 A 真理或 B 真理，宾博士帮助我们认识到了称义的真理（A）和成圣的真理（B）、我们在天上的地位（A 真理）和我们在地上的状况（B 真理）、我们与神的关系（A 真理）和我们与神的相交（B 真理）、永恒的审判（A 真理）和暂时的审判（B 真理）、神的恩赐（A 真理）和神的奖赏（B 真理），等等之间的区别。

马丁路德也曾尝试做同样的事情，他说，“*Simul iustus et peccator*”：我在是一个被称义之人（*iustus*—A 真理）的同时（*Simul*），又是一个罪人（*peccator*—B 真理）。在天上，由于我在基督里的地位，我被视为完全公义的或无罪的（A 真理），但对于我在地上的状况（B 真理），我仍然是个罪人——两者同时存在。A 真理和 B 真理。马丁路德试图把它们整理分类。不错，有些章节是关于道路的（A 真理），但有些章节是关于生活的（B 真理）。宾博士帮助我们逐个章节认识这些分类。

本书一个特别有帮助的方面，是宾博士公平地处理每一个章节，从这个意义上讲，他通过 A 真理和 B 真理分别研究每一个章节。换句话说，他取出一段经文，例如《马太福音》16:24-27，然后分别从 A 真理和 B 真理的角度来解释。A

---

<sup>1</sup> 天特会议，教令 24.

真理的角度会说，这段经文是关于如何上天堂的；B 真理的角度会说，我们今天的基督徒生活，会影响到我们在未来的奖赏。

在有些情况下，一段经文可能会有两个甚至三个 A 真理解释，每个可行选择都是讲论进入天堂或无法进入天堂这个问题的。但有时候，也有一个以上的 B 真理解释。宾博士在每个类别中（A 真理和 B 真理）分别介绍了最流行的选择。然后他解释自己为什么更喜欢其中的某一个选择。他这样做的时候，并不贬低其他选择不同解释的人。此外，他不躲避任何难解的章节。事实上，他涵盖了整本新约圣经，几乎处理了所有难解的章节，透过 A 真理和 B 真理的镜头对经文进行分析，使得难解章节的意思显得更加清楚了。

最后，宾博士做了许许多多学者没有做的事情。他“把饼干放到较低的货架上”（为了接近韩君时的另一句名言）。他还告诉我们 A 真理和 B 真理之间的清晰区别如何能在我们的事工和日常生活中帮助到我们。

读者将会发现《恩典、救恩与门徒身份》这本书对自己理解圣经非常有帮助，从而令他或她能够更清楚地理解如何进入永生和活出基督徒的生活。

大卫·安德森博士

恩典神学院（Grace School of Theology）院长，

圣经语言和系统神学系教授

德克萨斯州伍德兰兹

## 引言

我似乎有点痴迷或自大，但我就是对大部分人对福音和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意味着什么似乎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事实无法释怀。对于非基督徒，我们可能会预料到他们会这样，但对于这些主题，许多基督徒也没有一致的认识，或彼此持有不同的观点。另有许多基督徒看不到任何问题，或者是不在乎这些问题。在他们看来，我可能显得既痴迷又自大。我想我认为福音和门徒身份是一个人应当清楚了解的两项重要事情。克雷格（Craig）的电子邮件颇具代表性，显明了许多努力想要明白福音的人心里所存的迷惑：

宾博士，您好！我很喜欢读你的文章/注释，我甚至买了你所著的《单单靠恩典》（Simply by Grace）一书来读……然而，我仍然非常关注圣经中的一些章节，它们似乎与神的白白救恩和**唯独**通过信心得救相冲突。这给我造成了极大的困扰，令我一直不能完全确信自己的救恩，更糟糕的是，如果我发现自己并没有得救，我甚至都不知道该如何获得救恩。关于“如何得救”这个问题，有很多不同的说法，令很多人像我一样，感到十分迷惑。不管怎样，我在白白恩典神学上所遇到的问题，来源于《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里耶稣的教导和比喻。（整卷《约翰福音》的立场，基本上都是支持依靠恩典、单单借着信心而得救的白白恩典，没有任何的附加条件。）然而，在符类福音书中……我们看到一些完全不同的事情。我们看到耶稣教导众人说，得救、进入天国和保持在天国里，等等，是非常难的事情。我们看到诸如十个童女的比喻，如果我们没有点着的灯，我们就无法参加筵席。耶稣所讲的许多比喻中都提到，为了能“进入神的国”，人必须要顺服神和行善。当然，这个“进入神的国/天堂”，通常被描述为受邀参加筵席、婚筵，等等……在新约圣经中，似乎介绍了好几种获得救恩的方法。符类福音书把耶稣关于获得救恩的比喻和教导，描绘为改变生活方式、行善和顺服他的主权。约翰的福音书专注于耶稣的神性，以及人必须相信耶稣是神才能得救的观念，等等。然后我们在保罗的书信中又看到不同于符类福音书和《约翰福音》的观点，保罗认为，一个人要想得救，就必须相信复活的基督，单单相信就能使人得救（没有任何行为），这是出于神的恩典。我感到非常迷惑。不仅如此，我们在《约翰一书》看到一段经文似乎说，如果我们犯罪，那我们就没有得救，或者如果我们恨我们的弟兄，我们就不是得救的人……请问你能帮助我吗？克雷格

本书的目的，是力图帮助克雷格和像他那样的人明白圣经、福音和门徒身份。但我这么做，是希望对所有基督徒及其他想要理解圣经的人做出真正有价值的贡

献。人们对救恩和福音产生混淆的主要原因，看起来是误解了新约圣经中论述救恩或似乎是论述救恩的章节。我们常常使用单一的方法，不加选择地把圣经章节堆在一起，产生一个含糊不清的混杂体，有时候它与如何得救的条件是相冲突的。我相信圣经清楚教导到，人是靠着恩典和唯独通过单单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的。错误解释许多圣经章节的悲剧是，恩典的福音被歪曲了，而此类圣经章节中关于基督徒生活的丰富真理却被忽略了。神会用隐晦的方式来论述末日，但当他讲述我们的救恩时，总是清晰的！

我希望展示一个解释圣经的一致方式（**approach**，指学习或研究问题的方法），装备人们自己去辨明圣经章节的意思。我不想称它为“方法”（**method**，做某项工作的固定套路）。但因为缺乏完美的用词，所以我称它为方式。但这个方式并没有奥秘的公式。我只是提倡好的圣经研习原则，好可以获得最好的解释。我的解释也不是唯一的。你会发现，也有其他人教导这些解释，或是著书论述这些解释。我想要介绍的，是一个你可以用来察看（或试验）这些解释的一致方式。

我的目的，不是要彻底探讨所选择圣经章节的注释或解释，而是展示足够的证据说服读者相信，对于某一个圣经章节，除了许多人所接受的解释外，还有其他的解释选项（我在其他地方更加详细地解释了许多这些章节<sup>2</sup>）。有很多关于救恩和基督徒生活的章节，我们感到很难解释，可能称它们为难解或“问题章节”，在本书中，我希望给大家展示一个在解释这些章节上的关键但被忽略的区别。我也希望展示用于获得最准确解释的过程。我专门不用脚注来引用其他解经家的注释，免得你分散注意力，因为我希望你看到，当我们重视上下文时，圣经是如何自我解释的。

即使一些在神学观点上与我非常接近的人，也不会每个解释上都认同我。那也没有关系，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只要他们看到我正竭力要做出本质的区分。如果他们的解释有助于清晰阐明白白恩典的福音，我会为他们鼓掌。我所提供的解释，代表了我到目前为止的确信，我对一些解释比对另外一些解释更加坚定持守，但我总是持开放的态度，好可以使我的解释与圣经的见证更加一致。我确信，各地的优秀圣经学生会很乐意提出改进意见，使得这些解释变得更加完善。

读者应当看到我使用“门徒身份”这个词语来指基督徒生活的问题。该词语的意思是指成为学习者（*mathēteuō*）<sup>3</sup>，门徒是得救的人，在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中，他正在学习或成长。圣经使用这个词语时，涵盖了不同程度的委身者，从只是随众跟随耶稣的人，到每天与主生活在一起的人，例如十二门徒。我用这个词

---

<sup>2</sup> Bing, Charles C., “Does First John Tell Us How to know We Are Saved?” in *21 Tough Questions about Grace* (Allen TX: Bold Ministries, 2015), pp. 203-213; *Lordship Salvation: A Biblical Evaluation and Response*, 2<sup>nd</sup> GraceLife Editon (Burlson, TX: Xulon Press, 2014); and the article and GraceNotes at [gracelife.org](http://gracelife.org).

<sup>3</sup> 贯穿本书，对希腊词定义的主要资源，是 Arndt, W.; Danker. and Bauer, W. A.,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s Litera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语来描述基督徒的生活和得救之后的责任，也就是写给基督徒的真理，或是为基督徒而写的真理。

我认识到，有些人认为*门徒*这个词语，只是*基督徒*的同义词。如果你通读完这本书，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不同意这个看法。一个人若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他为人的罪死在了十字架上，并于第三天从死里复活，这个人就是基督徒，他保证会有永恒的救恩（有时候我会使用快捷语言来描述救恩或基督徒，例如“那些相信基督的人”，但现在你应当明白我是什么意思了）。门徒是委身于跟随耶稣基督并向他学习的人。每个基督徒都应当是委身且不断成长的门徒，但事实上，并非所有基督徒都是这样。区别很重要，因为若我们忽略了区别，就会混淆福音，失去保证，对福音传道和教会事工造成破坏。下面是一个简单的比较，表明了我对基督徒和门徒之间所作的区分。

基督徒	门徒
得救的人	跟随的人
已经被称义	正在被成圣
属灵出生	属灵成长
白白的	要付上代价
相信基督是救主	顺服基督为主
<b>A 真理</b>	<b>B 真理</b>

明白这个区别对于理解圣经至关重要。当你阅读本书的时候，你需要明白：*我把左栏中的内容称为 A 真理，把右栏中的内容称为 B 真理。*这是作出重要区分的简单方式。我最初是从我的朋友大卫·安德森博士那里听到以类似的方式表明这种区别的，自那以后，我就用这种区别方法在世界各地开展教导。正如他曾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一样，我总是从听众那里获得热烈的回应。所以，我感谢大卫所播下的种子。

对于涉及救恩和门徒身份之区别的词语、短语和章节，我无法全部讨论到，对于我所涵盖到的章节，我也无法一一详尽探讨它们的解释。我对词语或章节的处理，目标是要达到这种程度：我们能够清楚区别出它是用在救恩的上下文中的，还是用在门徒身份的上下文中的，换句话说，它属于 A 真理还是属于 B 真理。

在我们继续往下探讨之前，我们还需要注意一件事情。基于我对福音及救恩唯独是靠着恩典、单单借着信心而获得的这个基本教义的理解，我相信那些已经相信基督的人，他们的救恩是有永恒保证的。就是这样简单：如果人无法通过做什么来赚得救恩，那么，人也不会因为做了什么而失去救恩。这就是恩典的全部含义。它从来不是赚得的或是配得的，它关于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会有永生的应



许，是无条件的。当然，我也可以像在其他地方那样，做一番很长的圣经论证。<sup>4</sup>所以，这本书将持有的立场是：救恩是有保证的。但我希望这不会阻碍那些不认同我观点的人阅读本书。事实上，A 真理 B 真理的方式，将会多次直接探讨那些似乎说救恩可能会失去的章节。如果你认为救恩的永恒保障会鼓励信徒犯罪，那么，你绝对需要读读本书中的一些解释。我所探讨的许多章节，都涉及信徒悖逆的严重后果。

---

<sup>4</sup> 参看附录一：永恒保障。

## 第一部分：理解 A 真理和 B 真理的区别

## 第一章 为什么明白新约中的区别非常重要

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思考一下一个字母可能引起的差别。一个字母 a，可以把一个“有神论者”（theist）变成一个“无神论者”（atheist），把一个道德高尚的人（moral）变成一个道德败坏的人（amoral）。作者知道简单的话语可以带来巨大的差别。马克·吐温说：“准确词语和几乎准确词语之间的差别，犹如闪电和萤火虫之间的差别。”<sup>5</sup>

论到对圣经的理解，有些作者突出重要的区别。对于论证耶稣基督的先知性预言，保罗看到了使用单数词和复数词之间的差别：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3:16）。*

《希伯来书》的作者只使用一个字眼来论证摩西的约已经被新约代替了：

*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8:13）。*

至关重要的是要看到即使是一个字眼也能带来的差别，不管它是在一个字眼、一节经文、一整段经文（一组经文段落）或整个书卷的层面上带来差别。

### 不加区别的假定所引起的困惑

我们大部分人都受基督教的影响很长时间了，我们倾向于草率的假定。例如，也许曾听过某个基督徒说：“写作圣经的目的是我为了告诉我们如何得救。”在表面上看，这似乎是可以接受的陈述。但它真的准确吗？“我们”是指谁？如果“我们”指的是基督徒，那么我们已经是得救的人。它也假定“得救”这个词的意思是指拯救脱离地狱。但可以肯定的是，写作圣经的目的，是要告诉我们基督徒比这多得多的事情，而且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圣经以多种的方式来使用“得救”这个词。

由于在后面我们将会讨论到很多新约圣经章节，现在，让我们先看一个旧约的例子，明白词语的区别在旧约中也是非常重要的。也许你曾听过有人引用《以西结书》18章4节来警告人不要犯罪，否则要下地狱：“犯罪的他必死亡。”但以西结是在对非信徒讲述福音信息呢？还是他可能是在对信徒说话——至少是对神的百姓以色列人说话呢？如果他是在对非信徒说话，他是不是说罪恶的行为会让犯罪者下地狱？如果他正在对神的百姓说话，他这个警告是什么意思？在上下文中，以西结是使用“死亡”这个词来描述永死？还是用来描述因为违背摩西的律法而导致身体的死亡？正确解释这段经文，要求我们首先要从整体上察看上

---

<sup>5</sup> Letter to George, 1888年10月15日。

下文，然后要察看每一个词语。在这个例子中，上下文显明神是在警告以色列中的个人，他们要为他们自己的罪负责，而不是为他们父亲的罪负责。身体的死亡是对上下文中提到的严重悖逆和偶像崇拜的惩罚。所以，把这节经文用到今天的非信徒或犯罪的信徒上（因为所有信徒都会犯罪），是很让人困惑的。

宗教改革始于一位名叫马丁路德的德国罗马天主教修道士在《罗马书》中发现了司法称义与渐进成圣之间的区别。这再次显明，区别非常重要。

遗憾的是，没有注意到圣经里的重要区别，已经导致了福音观歪曲、保证丢失和律法主义，认为基督徒可能会失去他们的救恩。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因为不清楚或不正确的福音信息，将会使人远离永恒的救恩。基督徒在部分这些问题上分歧巨大，这也是很不幸的事情。想一想加尔文主义者（Calvinists）和阿民念主义者（Arminians）、无千禧年论者（Amillennialists）和前千禧年论者（Premillennialists）、圣约神学家（Covenant theologians）和时代论者（dispensationalists）、主权救恩（Lordship Salvationists）和白白恩典的救恩（Free Grace adherents）等等之间持续存在着的分裂。

在解释圣经上，因为没有辨别 A 真理和 B 真理而导致的另一个令人遗憾后果，是圣经关于基督徒生活的丰富教导被忽略了。不对 A 真理 B 真理作出区别，人们很容易会忽略许多关于基督徒责任、奖赏、与神亲密相交等方面的圣经章节。所导致的后果在本质上既是暂时的，也是永恒的。

我自己对 A 真理和 B 真理之间的区别的观察，让我得到了福音和基督徒生活是白白恩典的观点。<sup>6</sup>人们曾问我什么时候“改变”成了白白恩典的立场。我告诉他们我没有改变，我也不记得有谁曾对我产生影响，使我彻底改变了自己的想法。自从我年轻的时候成为一名基督徒以来，我就是想知道神在他的话语中说了什么。我先是自己寻求，然后到神学院深造。让圣经自己来说话，它就会把自身分类成某些可以理解的真理和区别。

我的目标是越过神学架构、传统信念、历史假定和偷换概念，诚实地来到神的面前，看圣经是怎么说的。我意识到，从一开始就承认自己是白白恩典主义者，将会使部分读者产生偏见，令他们回想起错误的信仰，或者导致某些人把本书丢到一边，完全不再读它。许多人对那些持白白恩典立场的人存有很多错误的看法。人们指控我们是唯信仰论者（antinomian），鼓吹易信主义（easy-believism），为犯罪提供“执照”，并且忽视基督的主权。和其他想要污蔑白白恩典的立场的谣言和人身攻击一样，这些指控都是错误的。所以，我请求你以慎思明辨和开放的心来读本书，不要对我心存怀疑，我只是想知道圣经是怎么说的，而不是要支持某个神学体系。如果你没有被我的方法和解释说服，至少你可以深刻洞悉某个持有白白恩典观点的人是如何处理难解圣经章节的。我希望你至少被说服，那些持白

---

<sup>6</sup> 参看附录二：《何为白白恩典神学》（What Is Free Grace Theology）？

白恩典观点的人是在尝试诚实地处理圣经的经文，并且恭敬地给予他们应有的尊重。

## 不同的解释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关于圣经章节的解释，我们都有自己的观点。我尊重经过深思熟虑而得出的观点，远超过引用过来的观点。哪一种更荣耀神？《使徒行传》17:10-11 提到庇哩亚人天天查考圣经，看保罗所教导给他们的东西是否真实。我尊重这种对待神话语的态度。

圣经解释的一个很好试验是内聚力。它与其他章节一致和没有冲突，还是相互冲突？我们都寻求一个和谐的圣经教导。若有人说旧约与新约不一致，耶稣与保罗不一致，保罗与雅各不一致，或是符类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不一致，我们肯定会感到不安。我们真的能接受这个张力吗？我不能！A 不能等于“非 A”，或者我们应该说，A 不能等于 B，尤其是在神的话语上。

最重要的是，我们都追求自身生命发生改变，也追求其他我们所影响到的人的生命发生改变。写作圣经的目的，不是使我们变得有知识或变得聪明，而是为了改变我们，使我们有耶稣基督的样式。对于我在本书中讨论到的许多圣经章节，一个人的观点将会影响到他每日的基督徒生活经历。我跟很多害怕和疑惑自己是否有永恒生命的人交流过。他们不确定自己死后是否能去天堂。

这最终会引向动机的问题，我将在第十二课中对此进行讨论。有好几个动机促使人要过敬虔的生活。害怕是其中之一，但它不应该排在第一。出于爱神和感恩而过敬虔的生活，将会更加讨神喜悦和令我们感到满足。任何父母都可以证实这一点。你愿意你的孩子顺服你，是因为他爱你和感谢你，还是只是因为他害怕你所威胁的后果？哪一个孩子会最幸福和快乐呢？是那个充满爱和感恩的孩子，还是那个充满害怕的孩子？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但很多基督徒都忽略了这一点，活在害怕当中。基督徒的生活可能会受表现的驱动，这会让人或者骄傲自己做了什么或没做什么，或者疑惑自己是否已经做得足够。恩典可以消除害怕和不确定。它把驱动基督徒过敬虔生活的动力放在神的表现之上，而不是我们自己的身上。A 真理和 B 真理的方法是绝对必要的，它可帮助我们不偏离神的白白恩典，并持续有敬虔的动机。

人不需要太多的鼓励，就会偏向于根据行为来衡量灵性。律法主义就在我们的属灵 DNA 里。请注意在新约中，使徒保罗是如何常常与早期教会中所存在的律法主义抗争的（例如《使徒行传》15 章、《罗马书》、《加拉太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

## 解释上的差别

我承认有很多圣经章节是难以理解的。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所有人解释圣经的时候，都受到了神学预设和神学影响的干扰。但很多时候，对于某个圣经章节，基督徒只是延续了神学、传统或流行的解释，即使该解释与上下文或其他圣经真理不符。

在我根据圣经教导救恩和门徒身份的几十年时间里，对于很多新约章节，我接触到很多不同的解释。我逐步预料到了某些问题，这促进我在网上发表了《恩典札记》(GraceNotes)一书，作为一种帮助解经的资源。<sup>7</sup> 在这本书中，我处理了很多容易令人产生疑问的圣经章节。我介绍了我并不认同的其他解释，使你可以看到人们在处理难解章节上的重要差别。我不是试图要解释其他人的解释，而是聚焦于运用优秀的圣经学习方法来解释圣经章节。

我们会对一些解释不赞同——有时候是极度的不赞同——但这不是不公正或心胸狭窄的理由。对于那些与我们意见不一致的人，我们往往轻易就给他们贴上“假教师”或“异端分子”的标签。新约作者只对那些蓄意以明显的异端邪说来破坏神的真理的人使用“假先知”或“假师傅”这些词语。对于“假师傅”(psuedodidaskaloi)这个词语，新约只使用过一次，所指的人等同于那些教导“异端”、显然尚未得救的“假先知”(彼后 2:1)。我不认为任何出于善意、但错误解释圣经章节的真诚基督徒，是圣经中所说的“假师傅”或“异端分子”。否则，我认为我们所有人都是教导异端的假师傅，因为我们所有人在圣经解释上都是不同的。多产的圣经教师亚波罗需要被使徒保罗的同伴百基拉、亚居拉纠正，但他先前并没有被视为一名假教师。他无非教导得不准确，并对纠正持开放的心(徒 18:26)。这不是说，出于善意的真诚基督徒教师不可能会有灾难性的错误和对其他基督徒造成严重的损害。对于此类教导，我们希望本着百基拉、亚居拉的心态来纠正他们。“然而主的仆人不可争竞；只要温温和和的待众人，善于教导，存心忍耐，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后 2:24-25)。

在本书中，所讨论到每一个章节，我都可以引用其他作者或解经家的观点，他们当中，有些人认同我的解释，有些人不认同。然而，我限制了自己，没有不厌其烦地引用其他人的观点。我希望读者看到，如果有机会好好查看上下文和经文的内容，这些难解的章节一般都会自我解释。但读者应该了解我提到的各种解释，都是出自著名和有影响的圣经教师。<sup>8</sup> 在此我明确一下，我不是试图要攻击，

---

<sup>7</sup> GraceLife.org/Grace.Notes.

<sup>8</sup> 据我观察，那些一向没有认识到 A 真理和 B 真理之间区别的著名作家和解经家来自不同的神学背景，但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或者来自阿民念主义，或者来自改革宗的加尔文主义。例如，其中包括：达雷尔·博克 (Darrell Bock)，布易士 (James Montgomery Boice)，布鲁斯 (F.F. Bruce)，阿德尔·加尼迪 (Ardel

或泼冷水和煽风点火。我的目标是开放和诚实地查考圣经，以及如何运用圣经。

除非我们知道其他情况，否则我们应当假定，所有真诚的圣经教师都是出于良善的动机。我们都希望能清楚地传扬福音，产出有基督样式的基督徒。我们都认识到教会中存在世俗化和属肉体的问题，以及其他各样的问题。我认为解决方案不是诉诸于要求有行为的律法主义或传播有条件的福音，而是诉诸于神的爱和恩典，把它们作为我们敬虔度日的动机。解决方案不是要求更多的外在表现，而是要慷慨地给予神的爱和恩典，让人首先产生内在的改变。以表现为基础的宗教会给一些信徒带来安慰。这会让他们用外在表现来衡量和判断其他人的灵命，通常拿他们自己与别人作比较。但当然，对于证明救恩或灵性的圣经行为标准，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看法。然而，基于表现的律法主义者似乎总是以某种方式设定规则，好叫他优于被自己评价的人。

## 为了更好地理解圣经

关于与救恩（或认为与救恩有关）和门徒身份有关的难解或有争议的圣经章节，人们提出了很多问题，多年来，我一直在回答这些问题，在这之中，我开始注意到，最大的误解主要源于下列错误：1）忽视基本的圣经研习规则，尤其是那些与语言的直白意思和上下文有关的规则；2）坚持某个神学偏好，例如未经证实就假定某些重要词语的定义，或者依靠粗心的断章取义（例如，权威但不恰当地引用圣经章节，想当然地认为某个圣经章节是什么意思）；3）传统——持守历史上基督徒对某个主题或圣经章节的观点；4）鹦鹉学舌，照搬某个受人尊重的教师的观点，而不是亲自研读圣经的教导，得出坚定的个人信念。

---

B. Caneday），卡森（D.A. Carson），迈克尔·戴弗尔（Michael Deaver），肯尼斯·金特里（Kenneth L. Gentry），韦恩·格鲁登（Wayne Gruden），迈克尔·霍尔顿（Michael Horton），提姆·凯乐（Tim Keller），安德鲁·科斯敦伯格（Andreas Kostenberger），约翰·麦卡阿瑟（John MacArthur），小斯科特·迈克奈特（Jr., Scott Mcknight），马歇尔（I.Howard Marchall），莫里斯（Leon Morris），彼得·奥布莱恩（Peter O'Brien），格兰特·奥斯本（Grant Osborn），约翰·派博（John Piper），托马斯·施赖纳（Thomas R. Schreiner），艾伦·斯坦利（Allen P. Stanley），约翰·斯托得（John R. W. Stott），罗伯特·亚伯勒（Robert Yarbrough）和本·威瑟林顿（Ben Witherington III）。

那些似乎一向对 A 真理和 B 真理作出区分的人，包括一些自称为改革宗加尔文主义者或温和派加尔文主义者的人，或只是称自己为圣经主义者的人。例如，其中包括：大卫·安德森，薛弗尔（Lewis Sperry Chafer），托马斯·康斯特布尔（Thomas Constable），约瑟夫·达勤（Joseph Dillow），迈克尔·伊顿（Michael A. Eaton），托尼·埃文斯（Tony Evans），赞恩·贺治（Zane C. Hodges），柯恩德（R. T. Kendall），凌耳（G. H. Lang），拉里·莫耶（R. Larry Moyer），罗伯特·莱特纳（Robert P. Lightner），潘特科斯（Dwight Pentecost），厄尔·拉德马赫（Earl Radmacher），雷历（Charles C. Rylie），史温道尔（Charles Swindoll）和罗伯特·威尔金（Robert N. Wilkin）。

我们要绝对明确这一点，我只是大概而论。我并不是反对第一个群体之人的所有圣经解释，也不总是认同第二个群体之人的所有解释。我只是说，总体而言，我们可以确定这些作者的风格是把 A 真理 B 真理混合起来，还是对它们作出区分。

我们要承认这一点，我们所有人在解经上都会有偏颇的地方，但最终的试验是当经文得到正确解释时，它是怎么说的。我愿意修改我的解释。但有些圣经真理是绝对清楚的，我不会轻易改变自己的观点。例如，我确信耶稣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也确信他代表所有人的死亡和复活是充分的。我确信神在救恩上的恩典是白白的，换句话说，我们的救恩不要求人的行为、表现或功德。因此，我确信救恩是有保障的。这些事情都非常清楚。

我们都应当有一个目标——理解和正确反映神所说的话。我认为其他人的目标是这样的，我希望其他人也不要怀疑我的目标。同时，我鼓励读者亲自研读圣经，验证我的解释。庇哩亚人因为天天考查圣经，要看使徒保罗教导的是与不是，因而得到了称赞（徒 17:10-11），所以我强烈建议你也这样对待我的解释。

我们必须让神的话语胜过我们的偏见。传统很难改掉，改变观点也不容易。我们的委身程度必须高于我们的舒适程度。换句话说，我们对神和他的真理的委身，要高于我们对任何议程、神学、传统、教师、牧师或朋友的委身。圣牛的肉才能做出最美味的汉堡！

本书为处理新约中很多关于救恩和门徒身份的章节提供了一种方式，将有助于区别二者。因为我看见那些听到和领会这种方法的人所表现出的热忱，所以我十分渴望给大家解释这种方式。我要强调地说：*学会看到圣经中关于救恩和门徒身份的区别，最能够帮助人理解圣经，尤其是新约中关于救恩和基督徒生活责任的论述*。对很多人而言，这成了改变生命的发现。

论到救恩和门徒身份的区别，雷厉博士说：“没有哪个区别（比救恩和门徒身份的区别）对神学更重要，对正确理解新约更根本，或者与每个信徒的生命和见证更密切相关。”<sup>9</sup> 我完全同意他的说法，也无法说得比他更精辟！

---

<sup>9</sup> Charles C. Ryrie in Zane C Hodges, *The Hungry Inherit: Winning the wealth of the World to Come*, 第 3 版 (Dallas, TX: Redención Viva, 1997), 第 7 页。



## 第二章 A 真理 B 真区别诠释

不要往汽油车里加柴油。虽然两者都是燃料，但明显不同。忽略区别会带来灾难。圣经中也有重要的区别，忽略这些区别只会导致可怕的后果。

逻辑学的一个基本定律称为“不矛盾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它表明，两个相互矛盾的陈述不可能同样都是对的。例如，如果“A 是 B”的陈述是对的，那么“A 不是 B”的陈述就不可能是对的。这两个陈述是互相排斥的。两件事情或者两种陈述可以是相关的，但它们之间有区别，区别使它们有各自的特性，防止彼此混淆。例如，男人和女人相关，因为都是人，但归根结底，男人不是女人。我想我们都认同这种区别非常重要。

同样但更为重要的是，解释圣经的时候，做出正确的区分非常必要。这些区分有时候非常明显。例如，基督徒一般来说不再遵行《利未记》中关于饮食的规条。大多数基督徒都认识到按照摩西的律法来生活和按照耶稣基督的教导来生活是不同的，所以我们可以自由地吃猪肉、鲶鱼和虾——这些都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我们知道旧约和新约之间存在差别。

*A 真理 B 真理原则，也就是说圣经中的所有章节都可以恰当地被分成是关于未得救者或非信徒的，和关于得救者或信徒的。*有的章节可能适用于两个群体，但一般都只是针对其中某一个群体。例如，《箴言》含有对所有人都适用的智慧，甚至包含有其他古代文化中的智慧言语，但此卷书原本是希伯来文典籍的一部分，是针对神的选民犹太人的。

当我们把 A 真理 B 真理的方式应用到圣经解释上时，我们就会看到重要的区别。下列就是一些重要的区别。这些区别出自于我们在本书其余部分对关键圣经章节的讨论，所以在此不详细探讨这些章节。

### 救恩（A）不是门徒身份（B）

这个区别是本书的基础。是我们如何成为基督徒和作为基督徒如何生活之间的区别。圣经清楚地论述了这两个问题。

所有相信耶稣基督是救主的人都是基督徒，但不是每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是门徒。这两个词语的意思并不相同。根据定义，基督徒，或者说信徒，是指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根据定义，门徒是指把耶稣基督当主来学习或跟随的人。相信耶稣是拯救人脱离罪的救主是 A 真理。把耶稣当作生命的主来学习和跟随是 B 真理。

《约翰福音》8:30-31 说得不能再清楚了，在这里耶稣告诉那些已经相信他的人如何成为他的门徒——遵守他的道：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遵守的意思不是相信。它的意思是保留、继续、严格遵守某事，在这里是指神的道。除非有人证明这里的相信并不是真正的相信（那人有举证的责任），那么，相信得永生与作为门徒遵守神的道是有区别的。

如果我们把遵守等同于相信，请想想永恒救赎的含义。没有人能得救，除非他或她持续行在神的道中，也就是连续顺服。那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确定地说他确信自己得救了呢？此外，行为侵犯了神白白的恩典，创立了一个虚假的律法主义福音，偷取了救赎的保证。

## 信心（A）不是行为（B）

严格而言，信心是对观点或人的被动回应。换句话说，信心不需要相信的人采取什么行动。信心是一种信仰或内在确信，相信某事是真实和可靠的。当我们相信某事是真实的时候，并没有涉及行动。我相信万有引力定律，但我不需要做什么来相信这个定律。当我试图跳过栅栏的时候，可能显明了我相信这个定律，但即使我不试图跳过栅栏，我仍然相信万有引力定律。相信和跳是非常不同的事情。相信和顺服之间有某种非常重要的关系，但从神学精确上讲，它们是不同的事物。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罗马书》4:5中说：“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他尽可能清楚地说明，行为和信心是有区别和不同的。他没有说人相信后不会有行为。他期望他们行善（弗 2:10）。

有人说信心和顺服是一样的。这可能是因为在圣经中这两种概念是密切相关的。例如，《罗马书》1:5和16:26中的“信服真道”令有些人感到困惑。这不是说相信的人会顺服一切事情，而是说人的回应——相信福音，这是顺服的行动。福音没有包含得救的行为清单。在《罗马书》里，保罗在论述称义的关键篇章中，即第3和第4章中，强烈反对这种行为清单的观点，在第3和第4章中，保罗讲的不是顺服，而是信心。当然，相信基督是救主的人应该会顺服神的旨意。但是信心的回应和顺服的行动是有区别的。在《希伯来书》第11章中，信心和行为是紧密相关的，这里列出了一长串人的名单，他们是“因着信……”后面是基于信心的行为。但这里的关键是要看到，虽然行为与信心有关并且来自信心，但与信心本身是有区别的。A真理（信心）与B真理（行为）有关，但A不是B。

## 恩典（A）不是功劳（B）

恩典的本质是：它是不配得的恩惠。不配得是指人不能做什么来赚得或配得恩典。我们称这个为白白的恩典或无条件的恩典。《罗马书》11:6的陈述再清楚

不过了：“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你看到恩典的 A 真理和行为的 B 真理是互相排斥的。其中一个存在，另一个就不能存在。一旦人试图赚得恩典，它就不再是恩典了。

论到与福音的关系，有人传讲廉价的恩典或昂贵的恩典。如果我们明白恩典的真正本质，就知道这两种说法都是错误的。恩典既不廉价也不昂贵。拯救我们的恩典绝对是白白的。廉价暗示着做得不够，不足以赚得恩典，或者委身得不够，不配得拥有恩典。昂贵暗示了相反的一面——必须通过个人委身、降服或顺服，为恩典付上高昂的代价。但当我们给恩典标价的那一刻，它就不再是恩典了。我们必须使用冗词白白恩典的原因，是为了强调和清晰。

论到与我们永恒救恩的关系，务必不要让个人行为或功德玷污了恩典。若我们引入行为，我们的福音就是虚假的福音和律法主义的福音。在耶稣基督里的简单信心，忽然变成了复杂和主观的表现体系，它永不能给信徒提供救恩的保证。

## 称义 (A) 不是成圣 (B)

称义是神的作为，宣布一个罪人在神的眼里是公义的。这是一个法律用语，指人站在神公义法庭上的权利。另一方面，成圣（按它的通常用法）是指成长的过程。使某样事物成圣，意味着把它分别出来。一个人是圣洁的，他首先在地位上被称义，被分别出来归与神，然后再在信心上和在基督里逐渐成长。后者是对成圣的最常见理解，也是这里的用法。

请思想《罗马书》5:9-10：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称义的救恩与成圣的救恩是不同的。前者一次性拯救我们永远脱离罪的刑罚。后者是在我们的毕生过程中，不断地拯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让基督通过我们活出来。

这个简单的表格可帮助我们理解两者的区别。

称义 (A)	成圣 (B)
一次性事件	一生的过程
属灵出生	属灵成长
相信基督为救主	顺服基督为主
一个条件	多个条件
神为我做的	神正通过我做
基督为我死在十字架上	我为基督背负十字架
被救脱离罪的刑罚	被救脱离罪的权势

有人认为称义分两个阶段发生，起初的称义和最后的称义。换句话说，一个人可能相信耶稣基督，暂时被称义，但为了能最后被称义，他必须通过持守信心和行善来证明他的称义，直到生命结束。有时候，像“已经开始，但尚未完全”之类的言辞，被用来描述他们关于两类称义的观点。说一个人已经因信称义，但还没有获得永恒的最终称义。

虽然有很好的说辞支持这个观点，但从字面上看这个观点就讲不通。事情怎么会是，但又还不是呢？这违背了不矛盾律和 A 真理 B 真理原则。如果我们假定一个人被称义了（A 真理），但他无法通过持守信心和行善（B 真理）来证明自己的称义，那他从来就没有被称义。圣经从来都没有把称义分成两个事件。它说所有被称义的人都要得荣耀（罗 8:30）。

圣经把称义和成圣区别开来是有非常有道理的。把两者混在一起，会把基督徒成长的很多原则插入得救的唯一要求中——相信基督为救主。这会使人无法确信自己是否已经得救，因为成圣是一生的过程。这样做是用属灵成长的条件要求来否定无条件的恩典福音。

## 属灵出生（A）不是属灵成长（B）

属灵出生和属灵成长的事实，是表明称义和成圣之间的重要区别的另一种方式。理解的框架是生命经验，而不是专门术语。正如一个人的身体出生只是瞬间的事情，但成长却需要一辈子一样，在属灵上也是如此。一个人首先被神重生，获得从上而来的生命，然后与神的关系不断加深，灵命不断变得成熟。一个事件引发另一个事件，但两者是不同的事件，就像婴儿的出生和随后的成长不同一样。

圣经称属灵出生的 A 真理是新生或重生（字面意思是“从上而生”）。在《约翰福音》3:3 中，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提多书》3:5 称这种出生是“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还说这种出生“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我们的行为对新生没有任何贡献。

属灵出生后，圣经讲到了新生命的 B 真理，这个新生命必定会成长，这涉及到行为和顺服。圣经讲到了灵命发育或发展的不同阶段。有的基督徒是“基督里的婴孩”（林前 3:1-2），有的基督徒还没有成熟到能够吃更深真理“干粮”的程度（来 5:11-13），有的基督徒已经长大成人（来 5:14）。《彼得前书》1:22-23 把两者按照相反的顺序来论述，说明顺服和爱是属灵出生的结果（不是起因）：“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以致爱弟兄没有虚假，就当从心里彼此切实相爱（“从心里”有古卷作“从清洁的心”）（B 真理）。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A 真理）……”彼得还告诉那些相信的人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

## 礼物 (A) 不是奖赏 (B)

礼物是白白的，但奖赏是基于人的表现。脱离地狱的永恒救赎是神赐的礼物，但作为基督徒，暂时和永恒的奖赏，是靠我们的动机和行为赢得的。已经是基督徒的保罗，说他“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4）。在《腓立比书》3:11-14 的上下文中，奖赏是更深地认识耶稣基督和有特权有份于他受难和死亡的经历。

在圣经的最后一章，即《启示录》第 22 章中，我们发现了关于礼物和奖赏的很好并置。在第 12 节中，耶稣说：“看哪，我必快来。赏（奖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很清楚，所得的奖赏是根据个人的表现而定的（B 真理）。但是约翰在后几节经文中又说：“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17 节，A 真理）。在这里，约翰说永恒生命是活水的白白礼物，在他的福音书中也是这样说的，在《约翰福音》中，我们看到耶稣在井边对尚未得救的妇人如此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他赐给这个妇人的礼物不带任何条件。但在同一章里，当耶稣对得救的门徒讲话时，他告诉门徒，他们的劳苦会得到工价（约 4:36-38）。赐给未得救妇人的是 A 真理，给她提供白白的救恩（礼物），赐给门徒的是 B 真理，给他们提供赢得的工价（奖赏）。

圣经教导说，救恩是白白的礼物，而永恒奖赏是要赢得的奖励，如果我们把这两者混淆了，我们就会混乱福音，把行为强加在恩典上一——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不可能靠行为得救。

## 关系 (A) 不是相交 (B)

说到关系，我指的是客观关系，例如儿子和父亲之间的血缘关系。说到相交，我指的是两个人在那种关系中共享的质量。每个儿子都与父亲有关系，但不是每个儿子都与父亲有良好的关系。一个人可能与另外一个人有关系，但不一定有相交。而且相交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质量。我们可以比较这两个概念如下：

关系 (A)	相交 (B)
地位性的	经验性的
一次性永远建立	维持或者失去
有保障的	有条件的

凡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都通过出生在神的家中，与神建立了永恒的关系。这是一个客观地位性真理（A 真理）。但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在该关系中享有

同等质量的相交。这是一个主观性真理（B 真理）。有的基督徒比其他基督徒与神更亲密。导致这种情况有很多原因，例如信徒生命中的罪、不成熟、缺乏教导、缺乏委身。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约翰福音》8:30-31 说，门徒身份的一个条件是紧紧遵守神的道。作为追随者，那些遵守主道的人与主有亲密的关系。《约翰福音》14:21 描述了顺服的信徒可以与主有亲密的关系：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与神相交是很多圣经章节的主题，尤其是《约翰一书》。它能帮助我们理解一些难懂的经文，但它同时帮助我们看到，通过满足某些条件，我们可以加深与神的相交。在《约翰一书》中，约翰声称他写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受众和使徒之间的相交，从而促进他们与神的相交（约一 1:3-4）。如果写作该书的目的是促进更深的相交，这应该决定我们该如何理解书中的很多“试炼”。我们将会发现，《约翰福音》的目的是帮助人们与神建立关系（约 20:31），而《约翰一书》的目的是帮助人们享受与神的相交（约一 1:3-4）。《约翰福音》中主要是 A 真理，有少量的 B 真理。《约翰一书》主要是 B 真理，有少量的 A 真理。

圣经注释者和读者经常混淆了关于与神的关系的真理和关于与神相交的真理。结果是产生基于表现的福音，实际上那根本不是福音。关系是不可赢得的，但相交可以。关系不会失去，但相交会失去。

## 相信基督得救（A）不是委身基督为主（B）

在《使徒行传》16:31 中，使徒保罗告诉战战兢兢的罗马禁卒如何能得救：“当信主耶稣，你必得救。”保罗是在告诉禁卒，他若想得救，他需要相信（接受）耶稣基督是主（神），还是需要相信（降服于）耶稣为他个人的主和主人呢？前者是靠恩典维持救赎，后者是靠功德提升救恩（个人降服或委身的功德）。二者不可能都对。

对于“我当怎样行才能够得救”这个问题，关键是要明白，耶稣作为救主，他拯救人；作为主，他实施统治。根据定义，救恩是认识耶稣为救主。正因为耶稣是主，所以他能作我们的救主。因为他是主，得蒙救赎的人都应当服事他。耶稣拥有很多职分：救主、主、主人、审判者、创造者、大祭司和君王，等等。但是我们要诉诸于基督哪方面的职分，才能获得救恩呢？答案很显然——救主！未得救的罪人需要救主的帮助；得救的信徒需要服事主人。

主权救恩的观点混淆了福音，它要求人必须相信耶稣为救主并委身于把耶稣当作主来服事，才能得救。这个观点忽略了称义的真理（A 真理）和成圣的真理（B 真理）之间的区别，而且，这种观点用人的功德否定了无条件的恩典。根据

这种观点，恩典是通过承诺或委身，或者通过降服而赢得的。这个观点的悲惨后果是：恩典不再是恩典。

像《约翰福音》3:16、5:24 和 6:47 等这些经文清楚阐明，凡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他赐予和保障永恒救恩）的人，都有永生。新约三次引用了《创世记》15:6 来说明亚伯拉罕如何接受了神的应许：“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引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明确是论证行为和遵行律法不能使人得救。亚伯拉罕没有必须向神作出任何承诺或委身。事实上，神和亚伯拉罕立约的时候，亚伯拉罕正在睡觉（创 15:8-21）。

## 定罪（A）不是管教（B）

那些没有重生进入神家的人，神是他们的审判者，会把他们永远扔入火湖中（帖后 1:7-9；启 20:11-15）。但神对待不认识他的人的方式，与对待他自己儿女的方式之间，有着巨大的区别。神像慈爱的父一样管教他任性的孩子。《希伯来书》12:5-11 说这是我们知道神爱我们的途径之一。好父亲不会放弃自己任性的孩子。公义的神会对不信的人施以永恒的定罪，这是 A 真理。慈爱的父亲会管教信徒，这是 B 真理，。

很多时候，一看到论述神的管教或惩罚的圣经章节，人们往往会想到永恒定罪。《希伯来书》中的警告章节，就是这个问题一个很好例子。因为我会后面专门花一章的篇幅讨论《希伯来书》，所以在此我只扼要指出，《希伯来书》的作者显然是写给信徒（神的儿女）的。所以，除非你相信基督徒可能会失去他们的救恩，否则，你不会认为这里所讲的是永恒定罪，在我看来，相信基督徒会失去救恩会造成更大的问题。<sup>10</sup> 这些威胁的严厉措词，使得很多人对《希伯来书》的经文和解释产生困惑。有些解经家的唯一做法，是把此卷书分成两部分，说《希伯来书》中的部分内容是针对信徒说的，部分内容是针对非信徒说的。但是作者并没有这样清楚地作出区分。只有当我们认识到《希伯来书》是讲严厉管教的，我们才能够看到此书卷的论证和目的之间的统一性。

## 恩典（A）不是律法（B）

我们能不能吃火腿鸡蛋？如果我们仍然处在摩西的旧约律法之下，我们就不能吃，因为摩西律法禁止犹太人吃猪肉。感恩的是（对于我们当中喜欢火腿的人来说），神对彼得宣布，对教会来说，现在所有食物都是洁净的（徒 10:9-16）。后来，保罗在《罗马书》中写到：“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4），而且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在《加拉

---

<sup>10</sup> 参看附录 1：永恒保障。

太书》中，保罗说律法的目的是把我们引到耶稣基督那里，好使我们能够靠着恩典、借着信心得救；因此，我们不再在律法之下（参看整卷书信，但尤其是加 3:22-25）。

那些认为我们仍然在律法（无论是摩西之约还是它的道德规定）之下的人，将不得不把遵守律法作为永恒得救的条件。但这会对恩典造成什么影响呢？当然，它废除了恩典。圣经教导说，如果有人想通过遵守律法得救，那他必须守全律法（加 3:10；雅 2:10），这当然是不可能的。这引导我们明白我们需要恩典。恩典为人提供了完全不配得的祝福（A 真理）。摩西的律法为人提供了依靠顺服而赢得的祝福（B 真理）。通过遵守律法而获得的救恩与靠神白白的恩典而得的救恩是不相容的。这就是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的整全观点。

圣经清楚阐述了律法和恩典之间的差别。如果我们混淆了这两者，必定会导致悲剧，败坏福音。早期教会中关于律法和恩典之间的争论非常激烈，以至于保罗带着这个问题去找教会领袖，寻求解决之道（徒 15 章）。那个时候的问题是，有些信徒坚持认为外族人必须先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靠着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但是教会领袖知道，屈服于这种观点，将会使人把行为作为永恒救恩的基础，从而废除了恩典，所以他们正确地拒绝了该观点（徒 15:1、7-11）。圣经学生必须认识到遵守律法的要求和恩典礼物之间的区别。

## 永恒的忿怒（A）不是暂时的忿怒（B）

忿怒指的是神的义怒。很多人倾向于把忿怒缩减到单一的后果，即地狱的永恒咒诅。很少有人或根本没有人想到，神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后果向基督徒发怒。例如，一个人对试图要杀死他的逃犯的忿怒，和他对不顺服的儿子们的忿怒是不同的。这可能会帮助我们理解《希伯来书》中的严厉警告，书中所提到的猛烈惩罚，实际上可能是针对基督徒的，尤其火是用来做比喻，而不是按字面意思来使用的情况下。

像《罗马书》1:18 这样的经文陈述了一个普遍的真理：“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注意是现在时态）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经文没有说他的忿怒只是显明在未得救的人身上，而是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意思是指一切表现出不虔不义的人。简单的原则是，罪（不论是非信徒还是信徒犯的）都会招致神的义怒。神忿怒的程度和方式，在非信徒和信徒之间是表现不同的。神对非信徒的忿怒，导致他们今世与神隔绝，以及将来在火湖里永远与他隔绝，在火湖里，对他们实施惩罚的严厉程度，取决于他们先前的行为（启 20:12）。神对信徒的忿怒，是在今世实施暂时管教，在永恒里没有奖赏和祝福。除非我们理解这一点，否则就无法正确理解《希伯来书》中写给信徒的信息。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很多其他经文都提到了神对信徒的管教。



A 真理（对非信徒的永恒忿怒）和 B 真理（对信徒的暂时忿怒）之间的区别非常重要，因为如果总是把永恒定罪强加进我们对神的忿怒或惩罚的理解中，把信徒的行为考虑在内，那么，表现再次胜过恩典，福音也就被破坏了。靠恩典得救的信徒必须靠行为维持自己的救恩，免得招致神的永恒定罪。这与恩典是相悖的，这恩典从过去对我们得救的时候起，一直延续到将来对我们的保守。

##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A）不是基督审判台的审判（B）

很多解经家认为在末世只有一次审判，即把信徒和非信徒区分开的审判，这是一个极大错误。这是导致难于把许多经文调和起来的主要原因。例如，在《约翰福音》5:24 中，耶稣说所有相信他的人就“不至于定罪了，”但在《哥林多后书》5:10 中，保罗说信徒“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两者相互矛盾吗？

我们对 A 真理和 B 真理的应用解决了这个问题。《约翰福音》5:24 是与非信徒相信基督和接受永生有关的 A 真理。他们将毋须面对《启示录》20:11-15 中所说的最后审判，这个审判是基督作为王回到地上对非信徒施行的审判。但《哥林多后书》5:10 是 B 真理，是论述信徒要为他们如何使用自己的生命而向主交账，这个事件被称为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或者 *bema*（希腊语）。信徒受到审判，不是因为他们不相信基督为救主（A 真理），而是因为他们没有忠心地跟随基督为主（B 真理）。

下面的表格显示出了我们所讨论过的 A 真理和 B 真理之间的区别：

A 真理	B 真理
救恩	门徒身份
相信耶稣基督	为耶稣基督做工
永恒救赎的恩典	永恒奖赏的功德
称义	成圣
属灵出生	属灵成长
被赐予的礼物	赢得的奖励
已建立关系	享受相交
为救恩而相信基督	委身基督为主
对不信者的永恒定罪	对悖逆者的管教
不配得的救赎恩典	从律法中释放出来
永恒忿怒	暂时忿怒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基督审判台的审判

看到 A 真理 B 真理如何能够阐明如此多的圣经章节和概念后，我希望你能明白为什么 A 真理 B 真理的原则对研读圣经非常重要。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靠的范式，适用于很多看起来似乎与圣经中关于靠恩典得救和基督徒生活的清楚教导不一致的章节。

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这种区别是最重要的概念之一，认真的圣经学生可以把这种区别应用于他们正确解释神话语的研究中。不仅如此，这种方式的效果，将彻底改变人对基督徒生活的看法。信徒懂得如何区别 A 真理和 B 真理后，就能够安息于神的恩典中，因为他们的救恩是有保证的，同时为了未来的评价和奖赏，他们会负责任地生活。恩典是白白的，但奖赏是要付出代价的。

### 第三章 圣经研习中的 A 真理 B 真理

当我们确定圣经章节的意思时，有一定的圣经研习规则可帮助我们对圣经章节做出最好的解释。本章将不讨论所有应该是应用于任何章节中的圣经研习和解释原则，而是要提醒我们注意一些辨别 A 真理 B 真理之间的区别的基本要点。

一切圣经研习都始于察看。但我们知道要看什么吗？最近，我在俄勒冈州的一位朋友带我去钓鱼。当我们站在北姆普夸河高高的堤岸上时，埃文指着打着漩涡的水说：“有一条鳟鱼，又有一条。在那边有一些大鳞大麻哈鱼。我看到一条，两条，三条，四条——看起来有二十来条。”我又恼火又尴尬，喊道：“我一条也看不见！”然后，埃文教我怎么能“看到”这些鱼。他们看起来像是阴影或条纹，但在河里有很多这样的形状。关键是要盯着阴影看，直到你看到它摆动，然后你就会知道那是鱼。而且大鳞大麻哈鱼比鳟鱼颜色要深。我开始能够看到它们了，但不得不承认，要能够很好地观察到鱼，我还有很多东西要学习。

太多时候，我们是看圣经，但没有察看圣经。我们假定我们理解所看到的内容，但是只有经过敏锐和持续的察看后，我们才会对圣经有最好的解释。这开始于上下文。当我们认真察看时，圣经本身就是最好的解释者。如果我们使用一种简单的方式来研习圣经，即先察看上下文，最后拿该段经文与其他经文作比较，我们正确解释圣经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

有人可能会赞成说，研习圣经的三个最重要规则是：“上下文，上下文，上下文。”上下文对于解释圣经，特别是对于解释疑难章节的重要作用，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但是，上下文有不同的层次。马丁路德这样描述他研习圣经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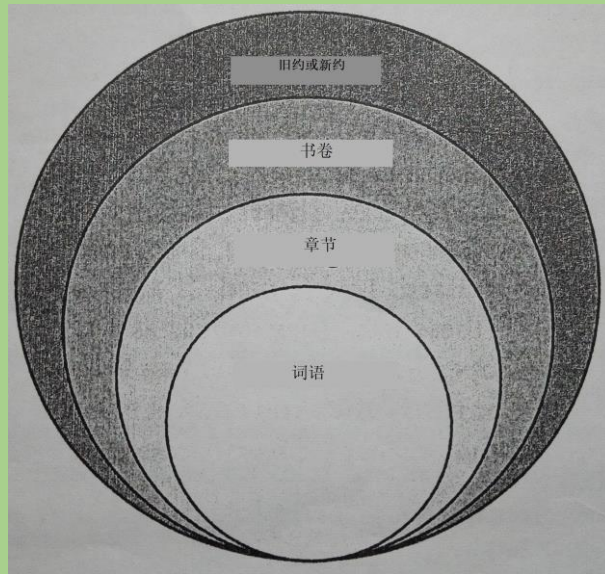
*我研习圣经就像收苹果一样。首先，我摇动整棵苹果树，熟苹果会掉下来。然后，我摇动每根大树枝，摇完大树枝后，我摇动每根树枝和小枝条。然后再检查每片树叶下面是否有苹果。我摇动整本圣经，就像摇动整棵树一样。然后，我摇动每根大树枝——一卷书一卷书地研习。然后，我摇动每根树枝，在不破坏整体意思的情况下考虑各章。然后，我摇动每根小枝条，也就是认真研习段落、句子、词语及它们的意思。<sup>11</sup>*

我们将把这些层次称为上下文圈。当我们解释一个难解章节时，哪个上下文圈最有帮助呢？

---

<sup>11</sup> <http://www.biblesposition.net/2010/07/martin-luther-on-bible-study.html>

查看上下文!



旧约或新约
书卷
章节
词语

## 首先，我们察看最大的上下文

虽然最大的上下文圈是文化和历史背景，但让我们先从圣经本身开始，在这里察看章节是属于旧约还是属于新约。旧约主要是对处于摩西之约（也称为律法或旧约）下的以色列民族讲话，或者讲述以色列民族的故事。新约主要讲述耶稣基督时代的犹太人的事情，以及教会和个体基督徒的事情。虽然直到以色列在他们的土地上回归神之后，新约才完全应验，但我相信教会和基督徒可以享受到新约中的一些属灵祝福。旧约强调的是通过顺服所赢得的祝福；新约强调的是激励人顺服的祝福。在旧约中，很多因为不顺服所导致的后果适用于以色列国（有时候，其他国家也因为他们的罪受到审判），但不适用于个人。在新约中，因为不顺服所导致的后果大多数都适用于个体信徒。

这如何影响 A 真理 B 真理方法的应用呢？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神与以色列有永恒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绝不会被废除的，即使他们不顺服也不被废除。换句话说，虽然以色列国现在不顺服，但在将来，她会被救赎并与神恢复关系（罗 11:26）。在旧约时代，就个体而言，以色列国中有些人得救，有些人不得救。虽然以色列人逃离埃及的时候，神显然拯救了以色列民族中所有应用逾越节羔羊之血的人（出 12 章），但以色列国中后来还是有不得救的个人（例如，王上 16 中

的邪恶国王们)。我们必须判断旧约中的应许和审判是针对整个国家的，还是针对国中个人的。

然而在新约中，神的救恩应许适用于个体基督徒。*更为正确的作法是把个体基督徒的得救经历与整个以色列国家的得救经历相比较。*因为神对以色列的永恒应许，在新约时代被传承给了相信耶稣基督的个人。换句话说，在旧约中，虽然神保证以色列国最终会得救，但个体以色列人还是可能会失丧。但在新约中，个人直接通过耶稣基督接受到神的永恒应许，而不是通过以色列或教会。

有人读到旧约中不顺服的以色列人的故事时，例如以利两个罪恶的儿子何弗尼和非尼哈，可能会认为他们因为滥用祭司的职权并与敬拜的妇人发生奸淫，所以没有得救或者失去了救恩（撒上 2 章）。他们虽然是以色列人，并且还是祭司，但《撒母耳记上》2:12 说他们“是恶人（字面意思是‘魔鬼的儿子’），不认识耶和华，”神击杀了他们（2:34，4:11）。读这个故事时，有人会认为基督徒会失去救恩。人们常犯的错误是没有在旧约和新约之间作出区别，以及没有在神对待以色列国和对待个体基督徒之间作出区别。新约说得非常清楚，个体基督徒不会失去他们的救恩，所以把救恩与以利的儿子们作比较是误导人的。应该把救恩与以色列作比较，以色列绝不会失去她的救恩以及她与神的特殊关系。<sup>12</sup>

解释具体的圣经章节时，察看比约（新约或旧约）这个层次更大的上下文以及时代（神会以适合那个时代的独特方式行事的时段）的变化，是不可或缺的背景。

## 第二，我们察看书卷

通过思考下一个上下文圈，也可以得到很多有用的信息，这个上下文圈就是章节所出自的圣经书卷。通常关于书卷的察看应该包括：

- 文学体裁（类型、种类）
- 背景（时间、文化、情景、地点）
- 目的和受众
- 书卷的论点或主题

我们来思考一下每个观察的重要性。

文学体裁（类型、种类）很重要，因为它告诉我们，书卷应该被看作是严谨的历史叙述，还是作为预言或诗歌来解释，这在很大程度上要看作者是谁。所以当我们在《创世记》第 19 章中读到神用火毁灭了所多玛和蛾摩拉时，我们假定

---

<sup>12</sup> 有越来越多的解经家认为以色列确实因为悖逆而失去了与神之间的盟约关系，教会已经代替他们成为了神的选民。由于这种观点与神对以色列的应许的直白字面意思相悖，灵意化理解应许与教会的关系，所以我不赞同这种观点。

那是真正的火，因为那是真实发生的历史事件。另一方面，当神在预言性的书卷里用诗歌性的语言警告说他会用火惩罚以色列时，那火可能是真正的火（哀 4:11；摩 2:5），但有时显然是比喻他的烈怒（哀 2:3-4）。火不一定是指地狱之火，而是指神以其他真实的方式倾倒入的忿怒之火。顺便说一下，要注意，神是在对以色列整个国家说话，而不是对个人说话，肯定不是对新约的基督徒个人说话。当我们在后面查考到《约翰福音》15:6 和《希伯来书》6:8 中关于“火”的实例时，就会看到谨慎解释火的意思有多么的重要。

背景也非常重要，因为要理解某个章节，除了产生书卷的历史、文化、情景等这些信息之外，我们还必须知道书卷是在何时何地写成的。书卷是在教会出现之前，还是在教会历史的早期或教会历史的后期写成的？使徒保罗是在有人身自由的时候写的？还是在狱中的时候写的？例如，如果我们知道《腓立比书》是保罗在狱中写的，这会影响我们对他在《腓立比书》1:19 中所使用的“释放”（有的版本是“得救”）这个词语的理解。他是指永恒救恩中的释放或得救（A 真理）？还是指从监狱中被拯救或释放？还是指从今世得释放并进入主的同在中（B 真理）？或者是其他的意思？书卷的上下文会帮助我们确定。

书卷的背景知识对解释《希伯来书》非常关键。不了解背景线索肯定会导致曲解很多难解章节。在《希伯来书》中，关键的是要知道作者的受书对象是信徒还是非信徒？还是两者都是？在另一个例子中，知道耶稣在《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讲述比喻时，是针对以色列国说话的，可帮助我们解释这些比喻。有些比喻的负面后果可能适用于以色列，但不适用于基督徒。

写作书卷的*目的和受众*是相关联的，因为原始作者写信给真实的人，谈论真实和相關的问题。受众已经是信徒了吗？他们面对的什么环境或问题促使作者写作该书卷或书信？他们的属灵情况如何——尚未得救？得救了但不成熟？还是得救了并正在成长？在此，我们要看作者的目的，这与受众的属灵状况有关，有时候书卷会说明目的。在《约翰福音》20:31 中，约翰说他写作的目的是让人相信耶稣基督。因此，思考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选用的故事、教导和措词是很重要的事情。《罗马书》的目的没有被明确说明，但保罗显然是在向受众解释福音是什么、福音对基督徒生活的意义，以及犹太国如何被包含在神的计划之中。解释《哥林多前书》中的难解章节时，关键是要知道保罗写这封书信的目的，是为了处理教会中的诸多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不正确行事的基督徒引起的。

书卷或书信的*论点*也非常关键。我说论点，并不是说作者很爱辩论，而是说作者通过组织材料来说服受众相信某个结论。《罗马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我们看到保罗带领受众的思路过程，是环环相扣的，从罪（1:18-3:20）到救恩（3:21-4:25），再到成圣（5:1-8:27）、保障（8:29-39）、主权（9:1-11:36）和服事（12:1-15:13）。进程从 A 真理过渡到 B 真理。在《罗马书》中，神学在先，实

践劝勉在后。《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显然也是这样安排的。这些书信后半部分的劝勉假定受众是得救的人，这个看见对正确解释经文很重要。请注意保罗在这些书信中所采用的通用模式：

神学—— 神为我们做了什么	实践—— 我们能为神做什么
《罗马书》1-11 章	《罗马书》12-16 章
《加拉太书》1-4 章	《加拉太书》5-6 章
《以弗所书》1-3 章	《以弗所书》4-6 章
《歌罗西书》1-2 章	《歌罗西书》3-4 章

关于它们的目的和论点，福音书有一些线索。《马太福音》显然是写给犹太人的，为要证明耶稣就是他们的弥赛亚。《路加福音》是写给一位外族官员的，目的是记录基督的生平。很多解经家认为《马可福音》之所以充满了关于耶稣生平所做事情的简单记录，是因为这卷书是写给务实的罗马受众的。《约翰福音》从神学上论证了耶稣是神、是弥赛亚，他赐永生给一切相信他的人。知道《马太福音》的写作目的与《马可福音》和《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不同，可帮助我们理解各卷福音书为什么会选择其独特的信息、故事和措词。

### 第三，我们察看章节

在这个阶段我们要问很多问题，来帮助察看和得出解释。问题像这样：

- 这个章节与前面的思想如何联系起来？是否有“和、但、所以”等之类的连词？

- 词语或词语的顺序是否表明有某种强调？
- 这些词语是否也用在了周围上下文中？
- 什么语气——辩论、逻辑、情感、讽刺、反语、警告、同情？
- 我们是否理解主语、谓语以及它们之间的语法关系？
- 用了什么修饰词语，为什么？
- 选用了什么词语，为什么不选用其他词语？

在我看来，《马太福音》24:13 是被人极大地误解的一节经文。如果我们针对这节经文问一些上面提到的问题，会是这样：

- 耶稣是在对谁说话，为什么？
- 主语“……的”是指谁？
- 动词“忍耐”是什么意思？
- “得救”这个词语是如何使用的？

- “到底”指的是什么？
- 这节经文是什么样的语气？

如果你询问并回答了这些问题，你可能会发现，你很难认同一些人的看法，他们认为这节经文是指圣徒坚忍的教义，是 A 真理（一个人必须在信心和忠心上坚持到生命的结束才能得救）。我们观察到，耶稣是在回答门徒关于他再来和世界末了的问题。他是在谈论大灾难中的犹太人及他们的命运。我们会在后面更详细地讨论这节经文。

#### 第四，我们察看词语和短语

你有没有听过这个笑话？有一只熊来到酒吧，点了晚餐，然后拿出一把枪，朝那个地方开枪（shoots），然后离开（leaves）。他每天都这么做，一名客户感到好奇，就问酒吧侍者这是为什么。酒吧侍者说：“噢，那是一只大熊猫。他吃嫩枝条（shoots）和叶子（leaves）。”显然，这个笑话巧妙地使用了“shoots 和 leaves”既可作动词又可作名词这个事实。如果中间加进一个逗号——“eats（吃），shoots 和 leaves”——我们就知道它们做动词用。这个笑话例证了本书的一个重要前提，词语（甚至标点符号）可以以不同的方式使用，特别是在英语中。

在不同的上下文中，词语会有不同的意思。“坐在餐厅的桌子（table）旁”中的 table（桌子），与“研究表格（table），比较世界各国的个人平均收入”中的 table（表格），意思是不同的。圣经学生如果把本来有几个意思或至少在意思上有细微差别的词语，只是呆板地使用一个意思，他将会陷入困境。再次强调一下，上下文是决定一个词语的用法和意思的关键因素。

我使用过“成圣”这个词，我说在通常情况下，它是指基督徒的成长过程。但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些经文，就会看到，成圣是用来指基督徒因称义而获得的地位（林前 6:11；来 10:10）。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被称为“圣徒”，或按字面意思被称为“分别出来的人”。但是成圣也用来指基督徒死亡或复活时，得到完全或得荣耀，完全脱离罪和归向神（帖前 5:23）。所以，本质的意思是“被分别出来”。上下文决定这个词语是指地位（过去）、过程（现在），还是完全（将来）。

太多时候，福音被混淆，是因为人们没有恰当地考虑词语或短语在上下文中的意思。像拯救、悔改、信心、门徒、永生和灵魂救赎等之类的词语或短语，对正确理解福音和基督徒生活非常关键。太多时候，人们只把 A 真理应用在它们身上。在下一章里，我们将看圣经是如何使用这些特别词语的。

我们可用来作为例子的一句话是：“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在《提摩太前书》1:20 中是指亚历山大），或“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在《哥林多前书》5:5 中是指犯淫乱的人）。如果我们简单地认为保罗是在指定基督徒下地狱，我们就



很难理解保罗的其他陈述，因为那些陈述告诉基督徒受众，他们的救恩是有永恒保障的。有人会说，亚历山大和犯奸淫的人从来就没有得救，但从上下文来看，这个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亚历山大是保罗的伙伴。很难想象他没有得救。再说，保罗怎么会指定一个没有得救的人下地狱呢？因为对一个没有得救的人而言，他已经注定要去那里了。同样地，在《哥林多前书》5:5 中，犯奸淫的人是哥林多教会的一名成员。他被称为“弟兄”（林前 5:11）。此外，他后来悔改了自己的罪，并且得到了恢复（林后 2:1-11）。当保罗讲到他的悔改时，他指的是恢复，不是救赎。

基于我们对上下文的考虑，“把一个人交给撒但”的最好解释，是把它作为 B 真理应用在基督徒身上。有几种 B 真理的可能性，下面我会把它们简要列出来，但不做过多解释：

1. 这句话可能是指把冒犯者从教会中驱逐出去。

2. 它可能是指把冒犯者赶出教会事工和祷告的保护，把他暴露于撒但的伤害之下（撒但想像筛麦子一样筛彼得，但耶稣为彼得祷告，因而伤害受到了限制；路 22:31-32）。

3. “败坏他的肉体”可能指为了暂时（肉体）的管教，把犯罪者交给撒但。

4. “肉体”可能指罪恶倾向，通过允许撒但以某些方式惩罚犯奸淫的人，他的罪恶倾向可能会被除掉。

这些理解哪个最恰当？我偏向于第二个，但重要的是，这四种解释都符合上下文，上下文清楚地表明：

1. 保罗是为教会中的某个人而给基督徒写信的，那个人十有八九是个基督徒。

2. 犯罪的基督徒应该受到教会管教。

3. 犯罪的基督徒在今生会面临严重的后果。换句话说，没有理由不假思索地认为保罗是在把某人打入地狱。没有理由假定这种说法是 A 真理，而忽略是 B 真理的可能性。

我们对词语和短语下定义时，受到神学和传统影响的程度，要比我们愿意承认的更大。圣经学生的责任，是根据上下文和词语的用法，为神的话语获得最好的定义。

## **第五，我们察看修辞格**

和词语一样，我们需要认真观察和理解修辞格。修辞格是通过某种比较、相似性或关系来表达意思的词语、短语或子句。如果我们说：“她的话像刀子一样割人，”我们是在描写一个女人的话语具有伤害人或令人痛苦的特性，给他人造

成的痛苦，跟刀子一样。在这个例子中，我们知道语言本身不会割人和使人流血。对应点是心中的情感痛苦和身体上的生理痛苦。

误解修辞格的一个例子，是“死亡”或“死”这个词语，以及它们在诸如“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等之类短语中的使用。有人看到在某些经文中出现“死亡”或“死”这个词语时，就假定是指*永远的死亡*，也就是“第二次的死亡”（启 20:14）。在《罗马书》6:23 中，保罗说“罪的工价乃是死。”他的书信是写给基督徒的；所以他会是警告他们关于永远死亡的事情吗？除非基督徒会失去救恩和下地狱，否则他那样说是难以理解的。

另外一个错误是假定死亡是指从来就没有存在的东西，或者指有非存在特质的事物。《雅各书》2:24 常常被人误解，它说：“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很多人认为这是指从来就不存在的信心。但这种陈述不存在的方式很奇怪。它实际上说有信心，但接着描述信心是“死的”。一种死的事物，与原来的事物是不一样的。雅各用“死”来指没有生命或者没有用。当我们说“汽车电瓶完了”时，意思是说电瓶还存在，但不再有电，因此不能用了。“死”可以是一种修辞说法，指某事物因为缺乏生命力而没有用了。

误解“死”的另一种方式，是把它的修辞格延伸到想要表达的意思之外。例如，在《以弗所书》2:1 中，保罗描述未得救之人的景况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所讲的，是未得救的人在属灵上与神分离，他们是没有希望的，也无能为力拯救自己。但有的人把自己的神学强加在这个短语上，说这个短语的意思是指尚未得救的人对任何属灵真理都完全无力回应。然而亚当犯罪和死亡后（创 2:17；3:9-10），他在伊甸园里还回应了神对他的呼唤。在这些例子中，合适的做法是把“死”理解成是一种修辞格，是指尚未得救的人在属灵上与神分离和无能为力。把“死”理解成不存在或对属灵真理完全无能力回应，有点过头了。

不经过认真观察就假定 A 真理或 B 真理的做法，会影响我们理解死亡这个词语在圣经章节中的用法。把它作为与救恩有关的 A 真理进行测试解释并没有错，但我们千万不要让我们的神学传统排除了 B 真理解释的可能性。最终，必须由它所在的上下文来决定它的意思。这个意思必须与其他章节协调一致，然后经得起神学上的检验。

我们将会在后面对《约翰福音》15:6（不结果子的枝条被砍下来烧掉）和《希伯来书》6:8（荆棘地被焚烧）的讨论中看到，“烧”这个字的比喻用法，导致了很多人把这些章节理解为与救恩有关的 A 真理，迫使他们认为受众要么会失去救恩，要么从来就没有得救。但“烧”这个字的比喻用法，是指地狱之火？还是指信徒会面对的其他严重后果？还是用来举例说明无用的（我的偏向）？我们再次看到，观察上下文是关键。

## 第六，我们比较其他经文

研习圣经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是用其他圣经章节的教导来证实某个章节的解释。我们应该让圣经来解释圣经。

我们再次使用雅各的陈述作为例子，他说：信心如果没有行为是死的，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 2:17、24）。历史以来，解经家都认识到，这看起来与保罗关于唯独借着信心称义的教导（罗 3:28，4:5；加 2:16）是相冲突的。雅各是否用行为来抨击恩典的福音？我们应该优先考虑的较清楚是章节什么呢？是不是可以说他们是在教导不同的真理，因为他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写作的呢？显然，圣经本身不会自相矛盾。常识都会告诉我们，雅各的这个陈述，应该与保罗在《罗马书》3:21-4:25 和《加拉太书》2-3 章，以及其他地方的清楚论述是一致的。我们在后面将会讨论《雅各书》中的这些章节。

对较难解章节的解释，应该总是服从于较清楚章节的教导。当我们解释看起来是讲得救条件的章节时，参考《约翰福音》非常重要。约翰声称他所写福音书的目的，是要告诉人们如何能得着永生，那就是通过相信耶稣基督（约 20:31）。因此，我们可以假定约翰清楚地讲述了这个主题讲，事实上，他使用“相信”这个词语差不多有一百次，大多数情况下是指永恒救恩的条件。所以，当我们读到像《提摩太前书》6:18-19 这些说好行为和慷慨会带来永生的章节时，我们应该认识到，保罗与约翰是不可能相互矛盾的。根据约翰的清楚教导，信心是得永生的唯一条件，我们要想想我们是否正确理解了保罗的教导。保罗是在对谁讲话，是对信徒还是对非信徒？“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是什么意思？他说的“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是什么意思？当约翰讲述如何拥有永恒生命时，他可不是这么说的。我们将在后面讨论关于《提摩太前书》6:18-19 的解释，但要点是，约翰的清楚教导应让我们停下来想想，并启发我们对此段经文的解释。

对于人们用来论证洗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的章节，我们也可以用约翰的这个陈述来澄清。像《使徒行传》2:38 和《彼得前书》3:21 这些难解章节，似乎是说洗礼能拯救我们。但是，难道我们不应该把我们的解释与《约翰福音》的明确目的、信息和措词及其他经文相权衡吗？约翰从来没有说过洗礼能给人带来永生，而他写福音书的目的，就是要告诉人如何能得永生（约 20:31）。我们还有《罗马书》和《加拉太书》，这些书信都论证到，人唯独靠着来恩典、借着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得到神的义。要正确理解这些和其他关于洗礼的章节，源于根据更清晰的章节来解释不清晰的章节，让圣经解释自己。

## 第七，我们从神学上检验我们的解释

神学把圣经教导综合和整理成条理清楚的教义。例如，根据圣经的证据，我

们得出结论，神是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虽然三位一体这个词语从来没有出现在圣经里。三位一体的教义如此清楚，所以，当我们遇到“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 6:4）或“我与父原为一”（约 10:30）等之类的章节时，我们就可以用能与神的三个位格有别、但本质同等的概念调和的方式，来判断它们的意思。

人们把很多章节误解为教导顺服、行为或委身对得救是必不可少的，还把很多章节误解为教导基督徒会失去救恩。但是圣经的教导非常清楚，这些章节不可能与唯独靠着恩典、借着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以及信徒的救恩有永恒保障等这些清楚的教义相冲突。当我们遇到似乎在靠着恩典、借着信心得救的清楚教导上添加了表现的难解经文时，我们必须寻求与这个教义相一致的解释。同样地，如果某个章节似乎与救恩有永恒保障的清楚教导相抵触，我们所考虑的解释，必须与救恩有永恒保障这个再清楚不过的教义相一致。我们所研究的章节，是否削弱了与我们的恩典和保障神学相一致的保证？如果是，我们必须用记得的清楚教义来解释该章节。

我们必须小心，不要从我们的神学开始。神学应该来自于我们对圣经的研究。即便这样，我们理解圣经的时候也很难不受神学的影响。事实上，我们通过一个循环过程来发展我们的解释：我们研究经文，形成神学，然后用经文来检验我们的神学，如此反复。

## 第八，我们确定我们的解释是 A 真理还是 B 真理

当我们遇到难解章节，它看起来表明了一个不赞同唯独借着信心得救的救恩条件时，有益的做法是考查这个章节，看是否可以根据某个特殊的 B 真理来理解。完成我们的察看工作后，我们要把这些范畴记在心里，它们可能对我们的解释有帮助。我发现很多章节被错误地解释成了 A 真理，如果用下列 B 真理之一来解释，可能会得到更好的理解：

- 它讲述的是赢得或失去奖赏。
- 它讲述的是享受或被拒绝完全体验天国。
- 它讲述的是得到或失去耶稣基督所说的祝福。
- 它讲述的是避免或受到神的管教。
- 它讲述的是加深或损害与神的相交。
- 它讲述的是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有信心或后悔。
- 它讲述的是符合作门徒的条件。

随着我们对很多难解章节进行讨论，你将会注意到，这些经文主要属于这几个范畴。而且请注意，每个章节都反映了门徒身份或基督徒生活的更深层面，如果把 A 真理解释强加在这些章节上，将会对这些经文产生误解。

## 第四章 A 真理 B 真理在重要词语和短语上的应用

如果它是神的话语，那么每个词语都很重要。小词语会有重大的意义。正如一个古老谚语所说的：“因为少了一枚钉子，蹄铁没了；因为少了蹄铁，马没了；因为少了马，骑手没了；因为少了骑手，信息没了；因为少了信息，战争失败了；因为战争失败了，国家灭亡了；一切都是因为少了一枚蹄铁钉子。”词语是有意意思的，是句子和思想的组成单元。和任何语言一样，圣经的词语也会有不同的意思。发现每个词语的最佳意思，会决定我们在整体上最终作出较好的解释。有些用于救恩和门徒身份章节中的词语和短语，理解方式的不同，会导致整个章节的意思发生改变。下面是一些经常被误用或误解的最重要用语。

**福音。**翻译成福音的希腊语是 *euangelion*。源于“好”和“信息”（或“好消息”）这两个词语。大多数时候，我们都假定好消息的意思是关于如何逃离地狱和进入天堂的，即 A 真理。*福音*的广泛定义是好消息，但它可以指好消息的几个不同方面。例如，在《路加福音》1:29 中，好消息是宣布施洗约翰的出生，他将预备人们迎接弥赛亚的到来。短语“天国的福音”（太 4:23, 24:14；可 1:14）是指天国近了的好消息。在诸如《哥林多前书》15:1-2、《加拉太书》1:8-11 和《歌罗西书》1:5-6 等章节中，*福音*显然是指关于耶稣基督的位格、工作和永恒救恩的应许（我们的称义）等好消息。但在有些章节中，福音的意思包括从称义到成圣，再到得荣耀——神的完全拯救——的好消息。《罗马书》1:16 似乎就是这种用法。保罗说该书卷的主题是福音，即“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但《罗马书》中的好消息不仅仅是称义的好消息，还包括成圣和得荣耀。这似乎暗示 16 节中的“救”，不仅是指称义，在很大程度上还有 B 真理的意思（参考下面关于*拯救*的讨论）。

当经文使用到*福音*这个词时，我们可以从好消息的普通定义开始，但然后我们必须询问和回答“关于什么的好消息”这个问题。上下文会回答这个问题，并显明*福音*这个词在该上下文是指什么意思。

**拯救。**就如我们刚刚提到的，*拯救*这个词（来自名词 *sōteria*，动词 *sōzō*）在大体上可以被定义释放或保守。和*福音*这个词一样，我们应该问，释放或保守脱离什么？中文中的*拯救*有不同的用法，圣经语言也是如此。它可以指从下列事情中得拯救：

- 身体死亡（太 8:25, 14:30）
- 上下文中提到的困境或不幸环境（腓 1:19；提前 4:16）

- 身体疾病（太 9:21）
- 仇敌的手中（诗 7:1, 18:3）
- 在今生和永生中失去神的完全生命（太 16:25-27）
- 永恒定罪（约 3:17；弗 2:5、8）

就像《以弗所书》2:8-9 所讲的一样，当我们说我们得救是唯独是靠着恩典、借着信心，并没有任何行为时，我们是说最初的称义（A 真理）。但是在其他章节中，如果我们按照同样的方式来定义拯救这个词，将会与这个清楚教导相冲突。《雅各书》2:14 就是这样的例子：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

雅各说我们被拯救脱离什么？传统的假定是地狱。但正如我们稍后从上下文中所看到的一样，这里指的不是地狱。

在前面，我们解释了福音这个词在《罗马书》中如何被用作拯救的好消息（罗 1:16）。但这个拯救，不只是拯救人脱离永恒的定罪（称义），它还包括拯救人脱离罪的权势和神的忿怒（罪的后果），甚至对信徒而言也是如此（罗 1:18）。《罗马书》5:9-10 说：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 B 真理的拯救。信徒通过让基督的生命借着他们活出来，蒙拯救脱离罪所导致的今世后果（神忿怒的一个方面）。这是《罗马书》6-8 章继续解释的内容。

拯救这个词的很多用法要么不属于 A 真理的范畴，要么清楚地属于 B 真理。我们后面会讨论几个例子。

A——永恒拯救	B——暂时拯救
称义时一次性接受到	经历很多次
用于非信徒永远被拯救	用于信徒当前被拯救
拯救脱离永恒地狱	拯救脱离不想要的事情

**永生。**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把这个短语定义为 A 真理，意思是我们已经被拯救脱离了永死和地狱，可以永远活在神的同在中。通常，这个词语明显是这种用法（例如约 5:24, 6:47）。但在有些章节中，它的意思似乎不是指脱离地狱的救

赎。在《提摩太前书》6章第12和19节中，得救要求有行为或者表现。在12节中，保罗告诉提摩太要打美好的仗，作为“持定永生”的条件，在19节中，那些富有的人可以通过善行和慷慨（18节）而“持定那真正的生命”（《英皇钦定本》<sup>13</sup>的翻译是“永恒的生命”）。这与人的永恒救恩是靠着神的无条件恩典和单单借着信心而获得的清楚教导是相矛盾的。

如果我们不把永生局限在脱离地狱的救赎这个意思上，就能解决这个问题。圣经也用这个词语指神的生命。所以，它不单是指永恒，也是指神的生命特质。细想一下《约翰福音》17:3的教导：“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显然，在这里，永生是指神的生命，或者指我们能与神的关系。这与耶稣在《约翰福音》第3章中关于新生的教导是一致的。新生赐予新生命。从字面上讲，“重生”这个词语的意思是“从上面而生”，表示接受神的生命。永生不应只视为有无止尽的永恒，它也指有神的生命特质。

A—接受的永生	B—享受的永生
新生	成长
瞬间获得	一生和永远享受
强调数量	强调质量
借着信心接受	借着忠心享受

清楚表达这个观点的章节是《约翰福音》10:10a。耶稣说：

*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得到耶稣的生命礼物，是指永远活在天堂或神的国里（A 真理），但它也是指在我们地上的人生中享受他的丰盛生命（B 真理）。

**死亡。**关于圣经中对死亡这个词语的使用，我们必须理解几样事情。首先，它从来没有人们通常所认为的意思，即表示终止。一个人死亡时，并不是说他不再存在了，而是生命离开了他。用分离这个词来表示死亡会更好。在圣经中，死亡这个词有好几种用法（参看下面的表格）。例如，《创世记》2:17中的死亡是指与神分离。当神警告亚当和夏娃不能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时，他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和夏娃吃了树上的果子，但他们并没有倒地死亡。然而，他们的灵命死亡了，他们因为自己的罪与神分离了。终有一天，他们的身体也要死，

<sup>13</sup> 不同圣经译本缩写如下：NKJV（《新英王钦定版》）；ESV（《英文标准版圣经》）；HCSB（《霍尔曼基督教圣经》）；NASB（《新美国标准版圣经》）；NET（《新英文译本》）；NIV（《新国际版圣经》）。

如果没有救赎，他们会在第二次死亡中永远与神分离。

死亡这个词语还有一种用法经常被人误解。它指信徒在与神的相交上经历分离。从这个意义上讲，死亡描述的是正在死去的相交。我说的相交，意思是指当信徒行在真理和正义（正直的行为）中时所享有的与神亲密关系。这是信徒在生活中顺服神时，所体验到的更深之爱、喜乐和平安。当信徒在生活中不顺服神时，这种体验像就死了一样——他回到了不信主时与神分离的类似感觉中。这似乎是《罗马书》6:16 中死亡的意思，这节经文是针对基督徒说的，它的上下文是在讨论成圣这个主题：“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这段经文是写给基督徒的，激励他们顺服神。《罗马书》6:23 清楚陈明了原则：“罪的工价乃是死。”如果信徒不活出神赐给他们的属神生命，罪的代价就是在与神的相交上体验到死亡。

圣经中的死亡最好理解为某种分离。下面这个表格解释了不同种类的死亡表示的分离。

死亡的种类	分离的事物	例子
身体	身体与灵魂分离	《约翰福音》19:33 《使徒行传》12:23
属灵	非信徒在属灵上与神分离	《创世记》2:17 《罗马书》5:12 《以弗所书》2:2
经验上的	信徒断绝了与神的相交	《罗马书》6:16、21、23
第二次	非信徒永远与神分离	《启示录》20:14-15
无用	事物失去了生命力	《希伯来书》11:12 《雅各书》2:20、26
地位的	信徒的新人与罪和律法分离	《罗马书》6:11
无能为力	信徒与基督得胜的生命和灵分离	《罗马书》7:9-11、24，8:2、6、13

不注意死亡这个词的意思和不同用法，导致有些人在很多本该用与基督徒有关的 B 真理来解释的章节，却用与救恩有关的 A 真理来解释。

**灵魂的救赎。**很多圣经章节使用了这个词语，有些章节我们将在后面再详细讨论。但现在我们知道这个词虽然惯常的用法是用来表达 A 真理，然而它也表达深刻的 B 真理含义，而且显然只有 B 真理的含义才有意义。按照字面的意思，这



个短语可以被译成“保存生命。”我们在前面说过，拯救这个词可以被用来表示释放或保存。现在，我们应该注意到，翻译成灵魂的希腊词是 *psychē*，意思是指人的本质生命，有时指肉体的生命。今天我们就是以这种方式使用生命这个词的。我们说某人的生命很有意义，或说某人的生命被浪费了，或说某人因为死亡失去了生命。我们看到 T 恤衫上写着“足球运动就是生命”或者“网球就是生命”（通常后面会写着“其他一切都是小事”）。

我认识的一个人称他的基督徒女儿自杀，是一个灵魂得救但生命却丧失了（他的意思是浪费了）的例子。显然，他是在使用流行的用辞，说她是个基督徒，但从来没有完全活在神对她生命的旨意中，或者从来没有完全体验到神的生命。这似乎是《马太福音》10:39、16:25-26，《马可福音》8:35-37 和《路加福音》9:24-25 中所说的失去生命的意思。

你也许会觉得惊讶，短语“拯救灵魂”可能从来都没有 A 真理的意思。不仅在上面提到的章节中是这样，而且在《彼得前书》1:9 和《雅各书》1:21、5:20 中，也是如此。你在本书的后面部分将会看到的，在这些章节中，我们可以很容易确定 B 真理的上下文。

**信心。**信心这个词语的意思是被说服相信或确信某件事情是真实的。它是动词相信的名词形式（两者来自于同一个希腊词一名词 *pistos* 或动词 *pisteuō*）。当一个人被说服相信福音时，这会带来永恒的救恩（A 真理；弗 2:8-9）。然而，信心这个词，常常是以 B 真理的意思被使用的。保罗在《罗马书》1:17 中关于对《罗马书》之主题的陈述中，可能 A 和 B 真理的用法都使用到了：“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很明显，这个陈述讲述了保罗在《罗马书》中所涵盖的救恩之广泛效果，从起初称义的信心，到得胜生命的信心。保罗教导说我们是因信称义，这再清楚不过了。他三次引用旧约亚伯拉罕的例子，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3；加 3:6；雅 2:23）。

我们是因信称义，这一点很清楚，但是称义后，我们也借着信心支取神为基督徒生活所预备的恩典（罗 5:2）。保罗在《罗马书》1:17 中的陈述暗示了这一点，在《罗马书》1:17 中，他引用了《哈巴谷书》2:4：“义人必因信得生。”哈巴谷当时是对以色列中剩余的忠心者说话，告诉他们如何面对将要来临的入侵，告诉他们要相信神在那个事件中做工，并透过那个事件做工。

A—永恒救赎的信心	B—基督徒生活的信心
一次性的	持续的
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	相信耶稣基督的能力和供应
称义问题	成圣问题

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他说这话的时候，也使用了 B 真理的含义。保罗是在对加拉太人说，他们必须活出信心的生活，不要再回到律法主义的生活中，卧在律法之下。然而，当他讨论他们如何能被称义时，他清楚地使用了 *信心/相信* 的 A 真理意思。在《加拉太书》2:16 中，他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上，信心是关键原则。我们借着信心接受他救赎的恩典，又是借着信心接受他对基督徒生活的恩典。因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

**悔改。**对于想忠实于使用这个词语的上下文的解经家来说，这一直是个最令人头疼的词语。我们可以作出一些有趣的察看。首先，它源自于 *meta* 和 *noeō* 这两个希腊词，*meta* 的意思是之后，*noeō* 的意思是 *想*。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个词语的本质意思是：*思想之后或心的改变*。在新约中，*心* 这个字眼被用来指内在的人（罗 1:28，7:23、25；弗 4:17、23；西 2:18）。它指的是作出决定的地方，是我们看不见的部分，决定了我们是谁；因此，把悔改翻译成 *心的改变* 也是准确的。

不幸的是，*metanoia* 除了被翻译成悔改之外，并没有被翻译成其他任何词语。有的语言学家称这种现象为我们语言的不幸。部分原因是因为英语单词 *repentance*（悔改）是从拉丁文 *poenitentia* 衍生而来的，指痛悔或忏悔的行为。这个概念是罗马天主教的一部分。所以，很多人认为悔改是悔恨地离弃罪，换句话说，是外在的行动。外在的行动可能（通常的确）是由于内心的改变引起的，但也可能不是，或者可能是，但不明显。我们必须把悔改的内在方面和行为的外在表现区别开来。悔改是根，但行为可能是果子，也可能不是。显然，内在改变应该带来外在的改变——这是自然而然和预料中的事，但它不是自动就发生的。否则，施洗约翰就不会劝诫法利赛人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了（太 3:8/路 3:8）。换句话说，如果他们悔改，他们应该不断地（但不是自动地）地显明出他们的悔改来。

*悔改* 这个词的用法非常灵活。它可以用在非信徒身上，也可以用在信徒身上。不了解具体上下文就讲悔改，是不明智的。而且，悔改有不同的目标——换句话说，是为什么悔改。圣经所说的悔改，是指对人的罪（林后 12:21）、耶稣基督的

身份（徒 2:38）、异教偶像的信仰（徒 17:30）、神（徒 20:21）、虚假教义（提后 2:25）及死行（来 6:1）等这些事物改变心意。有时候，悔改会带来内心的改变，使人获得救恩（A 真理；太 9:13；路 24:47；徒 11:18），有时候是带来更加成圣的内心改变（B 真理；林后 12:21；提后 2:25）。

不幸的是，悔改常常被不加辨别地用作是与救恩有关的 A 真理。虽然我相信在新约中，它有时被用来描述由得救的信心所显明的内心改变——当一个人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时，他对某些事情的心意已经发生了改变——（例如路 5:32，24:47；徒 11:18，17:30、34；彼后 3:9），但很多时候，它被用作 B 真理，或者用于那些悖逆摩西之约的以色列人身上（太 4:17，11:20-21，12:41；路 10:13，11:32，13:3、5；可 1:15），或者用于信徒身上，指他们的成圣（林后 12:21；提后 2:25；启 2:5、16、21、22；3:3、19）。

**门徒。**这是另一个根据上下文能够得到最好理解的词语。门徒是学习者，学习要成为像老师那样的人。新约中提到摩西的门徒，法利赛人的门徒，更常见的是耶稣基督的门徒。所以，*门徒*这个词不是自然而然就指最终会得救的人。在《约翰福音》6:6 中，有人被称为门徒，他们出于好奇而跟随耶稣，但不愿意继续跟随他。耶稣说他们中间有的人不信（约 6:64）。

有些人不区别相信耶稣基督的人（A 真理）和委身作耶稣基督门徒的人（B 真理）。他们说所有基督徒都是门徒，门徒身份是永恒得救的条件。但假如我们查看像《约翰福音》8:30-31 之类的章节，就会发现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在《约翰福音》8:30-31 中，耶稣是对为了永生而已经相信他的人说话（30 节），但他告诉了他们成为委身门徒的条件：“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31 节）。遵守的意思是*持续*，不是*相信*。一个信徒，如果他跟随和持守神的话语，就成为了门徒。不是每个信徒都这么做。

不可否认，在《使徒行传》中，*门徒*这个词看起来是指基督徒整体，并没有作出区分（徒 6:1-2、7，14:20、22、28，15:10，19:10）。但这并不奇怪，因为在使徒时代的早期教会里，基督徒通常都是指那些热切渴慕成长和遵行神话语的人。不这样做的人是例外，不在《使徒行传》的关注范围之内（像第 5 章中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以及第 8 章中行邪术的西门）。使徒书信中并没有*门徒*这个词。但使徒保罗鼓励基督徒要“效仿”或“跟随”他，就像效仿随耶稣基督那样（林前 4:16，11:1；腓 3:17；帖前 1:6；帖后 3:7、9），从这种鼓励中，我们看到了门徒身份的概念。

关于救恩（相信）的 A 真理条件和关于门徒身份的 B 真理门徒条件之间的区别非常关键。如果我们错误地把门徒身份的条件理解为救恩的条件，我们就会在神的白白恩典上添加东西，将恩典抹杀掉。想一想，如果我们把这些作门徒的

条件定为救恩的条件，将会给单纯的无条件恩典带来的可怕后果：

- 否定自己（对你的欲望说“不”，好对神的旨意说“是”）（路 9:23）。
- 每日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愿意为基督受苦）（路 9:23）。
- 跟随基督（接受他对你生命的旨意）（路 9:23）。
- 恨恶你的父亲、母亲、妻子、儿女（意思是指爱神胜过爱他们）（路 14:26）。
- 遵守神的道（持续遵守和顺服神的道）（约 8:31）。
- 爱人（约 13:35）。
- 结果子（约 15:8）。

A—救恩	B—门徒身份
相信基督为救主的一个条件	委身基督为主的很多条件
耶稣基督是救主	耶稣基督是主人
是称义的问题	是成圣的问题
完全是白白的	代价非常高
即刻发生的事件	一生的过程

把关于门徒身份的 B 真理解释为关于救恩的 A 真理的可怕后果，会导致以表现为基础的假福音，换句话说，会导致以行为为基础的假福音。它抹杀了恩典。因此也抹去了救恩的任何可能保障，因为这种观点认为救恩取决于一个人的委身和忠心，而不是神的应许。我们的委身常常变化；但神的应许永远都不会变。

**审判。**常常听到人说死后或世界的末了只有一个审判。很多人认为，他们将接受这个审判，看他们的工作会让他们上天堂还是下地狱。然而，这种想法忽略了一个圣经的主要教导，尤其是新约的教导。所有的人都将面临审判，但有不同的审判——一个审判是针对非信徒的，另一个是针对信徒的。如果我们不区分这两种审判，就会模糊了福音。有 A 真理的审判，也有 B 真理的审判。

不幸的是，很多基督徒认为只有一个审判，即千禧年国度后称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 20:11-15）。这是对一切还没有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之人的审判。非信徒的行为将被检验，生命册将被查看，以确定他们的名字不在册子上。信徒不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很多提到即将来临的审判的章节，常常被解释为是对非信徒的审判，但有时候所提到的审判，显然是指针对已经是信徒的人。

很多人忽略了新约所讲的另一个审判，即基督台前的审判。这个审判只针对信徒。审判的目的不是决定一个人是否得救，而是决定一个得救的人是否值得奖赏。很清楚，这个审判只是针对基督徒的，使徒保罗这样写到：“我们都要站在

神的台前”和“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 14:10、12）。首先，保罗是在写信给基督徒，并且把自己也包括在那些要面对这个审判的人当中。第二，他说这个审判目的，是向神说明我们的事，而不是看我们是否得救。然后，在《哥林多前书》3:11-15 中，他描述了在那个审判中，有人将会如何得到奖赏，而有些人的工程将会因为没有价值而被烧毁掉，换句话说，就是没有奖赏。他讲的只是没有奖赏（不是失去救恩），从 15 节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这一点：“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火是指神的明辨审判，不是地狱之火。基督徒会被救脱离地狱，但会没有奖赏地进入天堂。

信徒的救恩审判已经作出了决定。在《约翰福音》5:24 中，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在《罗马书》8:33-34 中，使徒保罗说基督徒因为基督就不再被定罪了：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

显然，基督徒不会面对关于救恩的审判，因为当他相信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罪付出了代价，并且从死里复活显明神接纳了他的献祭时，审判就已经确定了。现在耶稣在神的右边为我们祈求，消除一切对我们的控告和定罪企图。我们的救恩已经决定，而且是安全的。

<b>A—白色大宝座的审判</b>	<b>B—基督的审判台</b>
针对非信徒	针对信徒
在千禧年国结束之后	在千禧年国之前或期间
基于对基督缺乏信心	基于对基督的忠心
结果是永远在火湖里	结果是有或没有永恒的奖赏

经常被忽视的 B 真理是，基督徒的行为和忠心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接受审判。如果把这个审判与针对非信徒行为的白色大宝座的审判（A 真理）相混淆，就会把行为加在恩典的福音上。所以，分清楚这两种审判非常重要。

**火或烧。**很多阅读圣经的人，自然而然会倾向于把圣经中提到的火或焚烧，与火湖里烧非信徒的永恒地狱之火联系起来。在耶稣所讲的财主与拉撒路的故事

（路 16:19-31）及关于白色大宝座审判（启 20:11-15）的章节中，都提到了神审判的永恒之火。

但是，很多使用火和焚烧作比喻的章节，都是针对信徒的。这并不是说信徒会失去救恩和永远受到火的刑罚。而是指神管教的火。这是一个基本的属灵原则，神管教他误入歧途的孩子，因为他爱他们。

*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5-6）。*

火被用来描述神管教性地烧掉信徒没有价值的工程（林前 3:14-15）。它也被用作类比，说明不结果子的信徒就像要被烧掉的枝条一样，因为他们是无用的（约 15:6）。《希伯来书》中的火，是指神对那些回到犹太教的信徒受众的管教。事实上，它并不是说他们会被燃烧，而是在好几个地方都使用了火的比喻。在《希伯来书》6:7-8 中，它是一种类比用法，非常类似于《哥林多前书》第 3 章和《约翰福音》第 15 章中的用法。看起来是指对无用或不结果子的信徒的管教行动。在《希伯来书》10:27 中，它只说“烧灭……的烈火，”好像是在说“猛烈的怒火。”但根据上下文，这个怒火是针对他的子民的（来 10:30）。《希伯来书》12:29 最后提到火时，直接说到：“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但作者作为一名信徒，说的是神的属性。对于不顺服的信徒，神会是猛烈的法官。这火指的是什么，没有具体说明和描述，但它并非指永恒的地狱之火。

A—地狱之火	B—管教之火
永恒的	暂时的
只针对非信徒	针对信徒或非信徒
烧非信徒	烧信徒没有价值的工程

如果我们假定所有提到火和焚烧的地方都是 A 真理，指永恒定罪，那么我们肯定会得出结论，认为基督徒会失去救恩，因为新约中一些提到火和焚烧的章节是针对基督徒的。而且，我们会得出结论说，行为是获得救恩或失去救恩的依据，这与恩典的福音是相悖的。这就是为什么明白圣经中有神管教信徒的 B 真理范畴非常重要。信徒永远不会被焚烧，但他们的工作会被焚烧，或者他们可能会被发烈怒的神管教。

**被咒诅或被弃绝。**很多圣经读者急于作出的另一个假定是，咒诅或弃绝是指被判定下地狱。同样地，这种观点也引发出问题，因为这些词语有时候是用在信徒身上的，所以会让人得出救恩会失去的结论。但是我们将会看到，这些用辞不

一定是 A 真理，不是指永恒定罪。

**被咒诅**这个短语通常是从希腊语 *anathema* 翻译过来的，意思是“遭受神的咒诅”。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1:8-9 中把它用在了那些传讲假福音的人身上。《新国际译本》把该短语解释为地狱的威胁：“让他被永远定罪。”虽然保罗是在给基督徒写信，但他可能是在对加拉太不相信的假教师说话，或者是在对接受并传讲假教师的教导的信徒说话。如果假定有永恒的保障，那么把它用在信徒身上时，就不可能是指他们会失去救恩。保罗假设有人会教导假福音，他甚至把自己和天使也包括在了他的假设例子中。在《哥林多前书》16:22 中，这种咒诅看来也被用在了那些不爱主耶稣的基督徒身上。至于经历神的咒诅会是怎样一种状况，这些章节中没有具体说明，但肯定是指令人非常不愉快的后果。

同样地，**被弃绝** (*adokimos*) 这个短语不一定指某人被宣判下地狱。这个短语只是表达不赞成的观点，也就是不赞成得奖赏。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27 中使用了这个短语，表示如果不攻克己身，他可能也会面对被弃绝的命运。他并不是说他会失去救恩，而是说会失去奖赏。上下文使用了跑步者和拳击者的运动比喻，他们必须有节制，否则无法赢得奖赏。

基督徒不会陷于永恒咒诅的危险中，因为这个咒诅落在了十字架上的耶稣身上（罗 8:34；加 3:13；西 2:14）。他们也不会失去永生。B 真理关于**被咒诅**和**被弃绝**这两个短语的理解，持守了关于失去神的祝福或失去他的奖赏的严肃真理。

**认识神**。**认识**这个词既可以被用作 A 真理，也可以被用作 B 真理。耶稣把它当做 A 真理使用，指他认识谁是属于他的，谁不是属他的（参看太 7:23 和约 10:27）。

但这个词通常用来指人进入了与神的关系中，并且有特权亲密地认识神。《约翰福音》17:3 说认识神和耶稣基督就是永生。救恩建立了能与神亲密相交的关系。这个不信的世界无法亲密地认识神；这种亲密是耶稣与他的父所享受的亲密（约 17:25）。使徒保罗已经得救，但他渴望与神更加亲密，因此他的渴望是“认识他”（腓 3:10）。

认识神的另一个 B 真理使用是在《约翰一书》中。这个词语被用来描述与神的亲密相交，这正是该书的主题（约一 1:3-4）。遵守神诫命的人，显明了他以亲密的方式认识神（约一 2:3-5）。

如果认识神只被当作 A 真理来应用，那么，这些例子就是教导说，保罗正在寻求救恩，而且不遵守神诫命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知道**认识**这个词的有些用法可以当作 B 真理来解释，可以避免落入破坏神白白恩典的福音的陷阱中。

## 第二部分 A 真理 B 真理对圣经章节的应用

这个部分的目的，是要表明 A 真理 B 真理的方式如何帮助我们解释经常被误释或误解的圣经章节。你无疑将会认出，当中的很多章节是你曾经感到难于理解或帮助过其他人理解的。事实上，这些章节中的大部分，是我根据长期以来回答自己或其他人关于难解章节的问题之经验而总结出来的，这些章节似乎与我或他们关于救恩或基督徒生活的理解不相“吻合”。

清单并不详尽。我们总是会遇到其他令人难解的章节。但大多数让人误解救恩的本质和它与基督徒生活之区别的章节都在这里了。在此，我希望能实现两样事情。首先，你可以看到使用 A 真理 B 真理的方式，会得出很好且合乎圣经的解释。第二，你能明白如何把 A 真理 B 真理的方式应用于你研习圣经或教导圣经中所遇到的“问题”章节。

我聚焦于新约，因为大部分的混淆都在新约中，也是在新约中，我发现了关于永恒救恩和基督徒生活非常清楚的讨论。另外，因为旧约不是专门写给教会的，而是写给以色列国的。我也看到了以色列和教会之间区别。我认为教会是始于《使徒行传》2 章 1-4 节（参看徒 11:15 和林前 12:13）。

所选择的章节，主要是根据新约中相似书卷的分类以及章节在具体书卷中的先后顺序来安排的。我本来可以按照主题来安排章节（看起来好像是教导我们的救恩可能会失去的章节、论述奖赏的章节和论述审判的章节，等等），这样做有其优点，但我认识到，假如我这样做，我将必须不断地重新确立章节的上下文，或是重新解释词语。这将会带来大量的冗余。按照顺序来处理章节的一个好处，是整个上下文将有一定的连续性。另一个好处是很容易找到关于某个章节的讨论，使本书作为一个参考工具，变得更加实用。



## 第五章 马太、马可和路加福音

新约中的这三卷书称为符类福音书 (*Synoptic Gospels*)。Synoptic 的意思是 *共同看事情*，用来指《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因为这三卷福音书共享了很多关于耶稣基督生平的不同资料。因为有重复的故事、话语、比喻，等等，所以我将会在一个讨论中处理在多卷福音书里都出现的章节，有时候讨论是按照主题来安排的。

关键是要记得，福音书传达了耶稣基督生平的事件和信息，他通常是对犹太人或大众讲论旧约摩西之约下的犹太问题。耶稣和施洗约翰的一些教导在当时是适用的，但现在不再适用了，因为我们不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知道这个历史、文化和神学背景，将有助于解释那些章节。除了原初环境外，三卷福音书的作者心目中的目标受众也不同，这可能是他们的描述或表达方式不同的一个原因。

### 登上宝训的章节

若我们忽略了 A 真理和 B 真理的方式，登山宝训中的很多经文将会遭到误解。我们若细看登山宝训，就会发现，那个时候，耶稣还没有正式介绍自己为以色列的王，所以，以色列人还没有拒绝他。他要教导以色列人关于神国的本质。理解登山宝训的一个关键，是要了解他与文士和法利赛人（以色列的领袖）辩论的背景，以及他们关于如何在神面前称义的错误观点。贯穿耶稣的整个事工，他多次因为犹太领袖假冒为善的宗教而批评他们。他们极其注重细节，但他们的心却是邪恶的（太 23:1-28；可 7:1-9）。耶稣给以色列的信息是，神国的公义标准，远高于文士和法利赛人所提供的标准：“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登山宝训为以色列人阐释了神国的公义，作为他们行动的指南，但它也预备他们的心，好叫他们迎接独一能持守这个标准的那位，即耶稣基督。

有显然的理由表明登山宝训并不是讲述关于救恩的福音。首先，主要听众被称为是信徒。他们“为义受逼迫”，是“世上的盐”，“世上的光”（太 5:10-12、13-14）。耶稣教导他们如何祷告、奉献和禁食（太 6:16-18）。他们有一位父在天上（太 6:9，7:11）。他并没有给他们解释福音。第二，如果这是个福音传道信息，那么，它将是一个行为福音，事实上这个行为福音要求人的义要胜过犹太领袖的道德之义（太 5:20），要像父神一样完全（太 5:48）。第三，我们看到这与约翰的福音存在巨大差别，而《约翰福音》是为传福音的目的而撰写的（约 20:31）。约翰表明，在施洗约翰被下到监狱里之前（约 3:23-24，4:1），耶稣在他的事奉早期阶段，是把福音作为白白的礼物呈现给众人的（约 3:1-21，4:1-26）。到耶稣公

开事奉的时候，施洗约翰被下在了监狱里（太 4:12-17；可 1:14-15；路 3:20），门徒曾听过耶稣传讲福音是白白的礼物。如果他们把登山宝训理解为赚取救恩的道德体系，那是不可思议的。

我们观察到，除了听众前面的门徒外，还有很多人的人在场（太 5:1）。尽管登山宝训不是向尚未得救的人传讲福音，但耶稣的讲道有福音预工的方面。虽然对那些期盼神国来临的门徒解释公义的行为是适宜的，但那些尚未得救和还不是门徒的人，将会看到一个高的标准，这应当促进他们面对自己的不足，渴望神国的公义。在登山宝训快要结束的时候，耶稣使用小路和大路之间的选择挑战他的听众，小路将会引到永生，而大路将会引到灭亡（太 7:13-14）。他还挑战听众要在稳固的根基上建造他们的生命，而不要在不稳固的沙土上建造（太 7:24-27）。这样的选择要求门徒过公义的生活，也要求尚未得救的人去寻找和生活在带来稳定生活的小路。

基于这个背景，我们就能够查考登山宝训中一些 A 真理和 B 真理经常被混用的部分。

## **论福：太 5:3-12（参看可 1:16-20）**

5:3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5:4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5:5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5:6 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5:7 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5: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

5:10 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5:11 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

**A 真理解释：**这些美德描述了必须是基督徒才会有的特质。

**B 真理解释：**这些美德所描述的特质，是神国公义的特征。

登山宝训的第一部分通常被称为“论福”（来自幸福、有福和幸运的观念），这是根据每一个陈述中所宣称的最重要祝福而取名的。这八个美德中的每一个，都有相应的结果。有些人把论福作为救恩所要求的美德清单，认为每个结果都描述了救恩的某些方面（A 真理）。

了解上下文可帮助我们辨明这是 A 真理还是 B 真理。耶稣首先是在对他的门徒说话（在第 2 节中，最接近“他们”的先行词是第 1 节中的“门徒”，除非“他们”既指众人又指门徒）。我们可能会说耶稣是对所有来到他面前听他讲道的人说话，但他的门徒是在前排（太 4:25-5:2）。如果我们明白他正在用这些神国的美德与以色列宗教教师装腔作势的假冒公义作对比，我们就会明白“论福”是 B 真理，因为它们描述了与神的国相一致的生活方式。它们不是福音陈述。事实上，从即将来临的神国这个角度来看，它们假定了某个已经获得永恒救恩之人的状况，他想要按照神国的期望来生活。

“有福”（来自 *makarios*）这个词的意思不是指得救。它表示那些活出所列美德之人的喜乐和幸福状况。他们是有福的，因为未来的国度为他们存留有特别的祝福。请注意，除了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结果外（太 5:3、10），其他结果都是未来的。如果这是一个福音呼求，那么，所有祝福都将会用现在或完成时态（有持续结果的过去行动）来陈述。第 3 节和第 10 节所使用的现在时态，使“虚心的人”和“为义受逼迫的人”确信“天国是他们的。”这个短语及第 11-12 节似乎是一个保证，迫害不能促使谦卑和坚忍的信徒丧失他们进入天国的保障，这天国是他们当前就拥有的，并且也会使他们因为忍受逼迫而获得将来的奖赏。

当我们盼望神的国时，我们应当支取“八福”的美德，把它们作为我们自己的，因为它们是神国的美德。我们如此做的时候，就能够享受到这样的祝福：现在就有进入天国的保证，得应许在未来国度里得奖赏。

## **剜出你的眼：太 5:29-30**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

**A 真理解释：**人若不做对停止犯罪所需的必要事情，将会被丢在地狱里。

**B 真理解释：**作为了停止罪而遭受损失的信徒，好过作被扔进地狱的完整非信徒。

我们要记得，耶稣是在有很多人当场聆听的情况下对他的门徒讲话的。他不是告诉他的门徒，如果他们继续犯罪，他们就会失去救恩。他肯定不是在暗示说，如果人停止犯罪，他们就能够避免下地狱。他是在告诉门徒，神国的行为要求人竭力避免犯他所提到的奸淫之类的严重罪恶（27-28）。当然，剜出眼睛或砍掉手，只是彻底委身不犯罪的比喻性说法。信徒虽然为了抵挡自己的罪恶渴望，会忍受极大的痛苦或损失，但要比放纵地犯罪，不作任何努力避免罪，保持身体完好，却被丢进地狱的未得救者要好。尽管砍掉身体的某个肢体只是比喻，但比喻背后的事实，可能涉及到很多事情，例如为了避免犯罪而忍受经济损失，为了

避免试探而忍受断绝关系或忍受搬家之苦。损失是真实的，并且可能是痛苦的，但一切的痛苦，与那些拒绝处理自己的罪，最终落到地狱中的人所将要遭受的痛苦相比，就无足轻重了。

《马可福音》9:43-48 使用了相同的比喻（但包括砍掉脚）和相同的结果。在这个上下文中，耶稣是在教导他的门徒在即将来临的天国里谁为大的功课（可 9:33-35）。重视、接纳和服事年幼、软弱和对基督缺乏委身之人（《马可福音》9:33-34 中的孩子，以及不作为委身的门徒来跟随基督的人，38-41 节）的门徒，他们在天国里是真正为大的。这些人在 42 节中被统称为“小子”，或年幼尚未成熟的信徒。促使这些小子中的一个犯罪，是对主的严重冒犯，因为那会损害他们脆弱的信心，经文说就像是把大磨石拴在那人的脖子上，把他扔在海里。

在第 43 节中，从谈论促使小子犯罪的人，明显地转换到直接讨论门徒犯罪的可能性。这很可能是因为门徒犯罪，会导致不成熟的信徒也会跟着犯罪。作为门徒，忍受暂时的损失（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比喻，身体的所有部分在永恒中都会被复原）进入永生，要强于沉溺于罪恶，没有遭受任何损失，肢体齐全地落入地狱中的不信者（43-48 节）。当门徒为了他人的好处而舍弃自己的渴望时，他不应当因为今世的损失而感到悲伤，因为忍受这样的短暂损失，是无法与不信者的命运相比的。更糟糕的是，放纵的非信徒的罪，可能会促使小子犯罪，招致大磨石和大海所象征的严重刑罚命运。

作为基督的追随者，我们有天国的责任采取严厉措施避免罪。罪不仅歪曲了主的形象，藐视他的恩典，并且可能导致不成熟的信徒犯罪，损害他们与主的同行。主严肃地看待罪，我们也应该这样。

## **饶恕人的，就得饶恕：太 6:14-15（参看可 11:25-26）**

*“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不饶恕其他犯罪得罪他的人，他就不能得救，或者会失去他的救恩。

**B 真理解释：**如果一名信徒不饶恕其他犯罪得罪他的人，他与神的相交就会受到影响。

《马太福音》中的陈述在教导上是清楚的：人若不饶恕别人，那么神也不会饶恕他。如果这种来自于神的饶恕，是指在得救的时候我们所接受的饶恕（弗 1:7；西 2:13-14），那么，这就使得救恩是基于我们愿意饶恕别人。作为 A 真理所陈述的，它讲的可能是救恩的地位性方面：在神的眼里，基于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我们一次性就永远被彻底饶恕了。

但有另一种饶恕。事实上，上下文要求的是另外一种饶恕，因为在这里，耶稣是在教导他的门徒祷告（太 6:5-13）。这种饶恕不是地位性的饶恕，而是相交的饶恕，因为它告诉那些已经认识神的人如何维持与他的亲密相交。耶稣在主餐楼房（Upper Room）上向彼得和其他门徒教导了这个真理。当耶稣想要洗彼得的脚时，彼得拒绝他。耶稣于是解释说：“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所以，对于那些已经得救的人，他们需要基于基督过去所供应的饶恕（他死在十字架上）和我们目前的地位（神的孩子），每天都承认自己的罪，获得相交饶恕的新体验。《约翰一书》1:9 显示，对信徒而言，承认自己的罪，并接受神的饶恕，是行在光中和维持与神相交的必要条件（约一 1:3-8）。

在 B 真理的范畴中，对基督徒而言，饶恕不仅对维持与神相交，而且对与人和睦相处都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受到劝诫，要像耶稣基督饶恕我们一样饶恕别人（弗 4:32；西 3:13）。如果我们心里不饶恕别人，我们将无法享受到与神的亲密关系，他希望我们能跟他有这种关系。如果我们心里不饶恕别人，我们不仅违背了神要求我们要饶恕的命令，而且我们刚硬之心的拦阻，会使我们无法享受到与神的完全相交。

理解这个关于相交饶恕的真理，可帮助我们避免在唯独信心之外，把额外的条件强加给福音。福音邀请不是“相信和饶恕别人”，而是单单“相信”。

## **果子和假先知：太 7:15-20**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所结的果子是坏的，或没有结好果子，则证明他是未得救的人。果子是指他的行为。

**B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先知所结的果子是坏的，或没有好果子，则证明他是个假先知。果子可能是指他的教导。

我们可经常看到人们把这段经文解释为 **A 真理**：如果一个人没有结出好果子，那么他就没有得救。换句话说，可见的果子对证明救恩的真实性是必要的。

当然这种观点一开始就存在问题：什么是好果子？如何衡量？谁来衡量？需要有多少果子来证明救恩？你看到这些问题很难得到客观的回答。看起来像好果子的事物，可能是源于自私或邪恶的动机。有谁能确切地知道呢？对于好果子的定义，以及必须要有多少好果子才能证明一个人的救恩等问题，任何两个人之间

都很可能会存在分歧。

仔细的查看可帮助我们理解这段经文。它是在解释如何辨别假先知，而不是辨别通常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要辨别的不是他们的救恩，而是他们是否作为真先知代表神。试验不是看他们是否有果子，而是看他们是否有坏果子（17节）。显然，假先知有看起来是好的果子，因为他们能够在外表上把自己表现得像羊一样（15节），但他们的果子的坏本性，最终会出卖他们（16节）。由于果子既可以指话语（太 12:33-37），也可以指行为（太 3:8，13:23；约 15:2-8），所以这里最好看作主要指的是话语。对先知的最终试验，不是他如何做，而是他如何教导。这是犹太人所熟悉的旧约试验方法（申 13:1-6，18:20-22）。在其他新约章节中，要结合话语和行为来辨别假先知（彼后 2:1-3、10、12-15；犹 4、8-11、16）。

把好行为作为救恩的试验，与恩典的福音是相违背的。虽然我们承认得救应当会带来好行为，神既渴望也命令信徒要有好行为，但好行为不能作为得救与否的最终试验，因为对于好行为包括什么，激励的动机是什么，需要多少的好行为，等等，并没有客观的标准。行为能反映一个人的真实本性，但无法最终决定那个人是否是得救的。在这段经文中，最好把言语和行为理解为是对假先知的试验。通常而言，行为是与 B 真理的范畴有关的，这是关于信徒的，因为神的旨意（不保证）是要所有的信徒都有好行为（弗 2:10）。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有好行为，但要确保好行为是出于良善的动机和正确的教导。

## **假宣信者：太 7:21-23**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A 真理解释：**许多宣称为基督徒的人，并没有真正得救，因为他们不停地犯罪。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许多宣称为基督徒的人，并没有真正得救，因为他们不认识耶稣是救主。

这段经文经常被用于证明不是所有自称认识耶稣基督是救主的人都会真正得救，因为他们没有确凿的好行为。因此，行为是救恩的必要证据。虽然确实不是所有宣称得救的人，都真正拥有救恩，但我们不能从这段经文中得出结论，好行为是决定性试验。实际上，这段经文中的行为正是显明了相反的情况——它们无法证明一个人的救恩。

如果我们留意上下文，我们就会看到这段经文与《马太福音》7:15-20 关于

假先知的讨论（参看 22 节——他们“传道”）是相关的。虽然《马太福音》7:21-23 无疑会包括假先知，但耶稣似乎是扩大应用到所有作出属灵宣称的人身上（“凡……的人” 21 节）。他首先聚焦于实际上是假先知的宣信信徒，然后是虚假宣信的非信徒。像假先知一样，他们有真羊的外在表现。这些人既行异能，也有一些正确的神学，承认耶稣是主。然而最终，耶稣基督会拒绝他们，作出判决说，他从来没有认识他们。他们不是真正的信徒。

耶稣拒绝这些宣信者的判据是，他们没有“遵行我天父的旨意。”天父的旨意不可能只是好行为，因为他们已经拥有好行为。如果他们能靠好行为达到天国的公义，那么，救恩就不是白白的恩典了。如果行为是进入天堂或天国的标准，那么它们必须符合神完全的标准（太 5:48）。然而，这是人不可能实现的标准，即便要求甚高的文士和法利赛人都无法达到（太 5:20）。那么，天父的旨意是什么呢？是相信独一能代替我们完全地遵守一切诫命的那一位，就是耶稣基督（约 6:28-29）。

上下文引导我们得出结论，信靠耶稣基督的完全公义是得救的唯一途径。在 7:13-15 中，耶稣讲到引到永生的窄门（参看约 10:9）。在《路加福音》13:24-30 的一个比喻中，耶稣也以类似的言语提到窄门是救恩的道路。在那里，耶稣是在回答一个匿名听者所提出的问题，那个人问道：“主啊，得救的人少吗？”耶稣谈到进入窄门以及那些被关在门外的人。他解释虚假宣信者要被关在救恩的门外，当他们认识到自己被排除在神国之外时，他们将会哀哭切齿（路 13:28）。

《马太福音》7:21-23 的 A 真理是，相信耶稣基督必须是我们得永生的唯一盼望。好行为不是拯救信息的一部分。优秀的神学，令人钦佩的行为，顺服基督为主，等等，都不能拯救我们。所有这些，这群宣信者都拥有，但他们没有得救。他们有的只是自义，而不是基督的义。

信靠神学、好行为、或是顺服基督的主权，却没有为了基督的公义而信靠他，所导致的悲惨结果是，许多人自认为是得救的人，却从来没有真正得救。这在今天也同样是真实的。

## 关于门徒身份的章节

门徒是天生的，还是培养起来的？换句话说，是每个基督徒自然而然都是门徒，还是只有那些满足某些条件的基督徒才是门徒？不论我们认为门徒身份的条件是 A 真理还是 B 真理，对于我们如何理解福音和基督徒生活，它都是我们能够作出的最重要区别之一。

## 打鱼和跟随：太 4:18-22（参看可 1:16-20；路 5:1-11）

*“耶稣在加利利海边行走，看见弟兄二人，就是那称呼彼得的西门和他兄弟安得烈，在*

海里撒网。他们本是打鱼的。耶稣对他们说：‘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他们就立刻舍了网，跟从了他。从那里往前走，又看见弟兄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他兄弟约翰，同他们的父亲西庇太在船上补网，耶稣就招呼他们。他们立刻舍了船，别了父亲，跟从了耶稣”（太 4:18-22）。

**A 真理解释：**耶稣让人跟从他的呼召是救恩的呼召。

**B 真理解释：**耶稣让人跟从他的呼召是呼召人作门徒。

由于在符类福音中，这是第一次记载到在加利利海边与第一批门徒相遇，有时候人们假定耶稣是在邀请安德烈、彼得、雅各和约翰获得救恩。根据这个观点，假定是救恩是通过跟随耶稣而获得的，因为这是他在《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的邀请。耶稣呼召人跟随他是 **A 真理** 的邀请还是 **B 真理** 的邀请？

从表面上看，我们很容易就能够否认那是救恩邀请，因为耶稣阐明他的邀请说：“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一样。”这显然是讲述带领别人来到耶稣基督面前的福音传道。如果这是 **A 真理**，我们根据逻辑而得出的结论是：我们是靠以这种方式跟随基督而得救的，即带领别人来到基督面前。这将是救恩的唯一条件——只有灵魂赢得者才能得救！这将会导致许多没有带领任何人归信基督的基督徒怀疑自己的救恩。

但是没有理由假定这是耶稣第一次与门徒相遇。事实上，《约翰福音》1:35-42 很好地证明了至少安德烈和彼得在更早的时候就遇见过耶稣，彼得正是在那个时候第一次被引见给主的。在《约翰福音》中，他们是在“约旦河外”，也就是在施洗约翰施洗的地方遇见耶稣的，而不是在加利利海（约 1:28、43）。若我们比较背景和环境，就会看到这是两个不同的故事。根据相同的衡量方式，《路加福音》5:1-11 记载的，与《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记载的是不同的故事。虽然都有类似的海边背景，但在《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我们没有看到有很多人拥挤耶稣；他独自一人在行走，而不是像《路加福音》所记载的那样，是坐在船上，并且在《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渔夫是在船上，而不是像《路加福音》所记载的那样，在海边洗他们的渔网，而且只有路加提到了捕鱼的奇迹。因为这些人都是加利利的渔夫，所以他们一定不止一次见过耶稣和听过他的教导了。

通过观察这些细节，我们看到这个跟随耶稣的呼召是 **B 真理**。耶稣是邀请这些原来就已经遇见过他，并且显然已经相信他的人（约 2:11）做他的门徒。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要承诺放弃他们的工作、收入来源，甚至他们的家庭，他们确实做到了。救恩是白白的，但门徒身份是要付出昂贵代价的。

接受这个作门徒的邀请，赋予了每个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我们要帮助别人认识耶稣基督是救主。那些害怕与别人分享自己信仰的人，会从耶稣的应许中



获得安慰，他应许要让我们得人如得鱼一样。这是他的应许；我们所要做的，就是跟随他。

## **恨你的家人：太 10:37；路 14:26**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路 14:26）。*

**A 真理解释：**凡爱人（包括家人）超过爱耶稣的，这个人就不配得到救恩，因此不能得救。

**B 真理解释：**凡爱人（就算是家人）超过爱耶稣的信徒，这个人就不配得耶稣的赞赏，被耶稣承认为他的门徒。

耶稣绝不会像《路加福音》的措辞所可能表明的那样，主张我们仇恨自己的家人。《马太福音》有助于阐明《路加福音》中的意思。“恨”是第一世纪人们所熟悉的一种比喻说法，意思是“爱……逊于”，换言之，耶稣是在说，人要想成为他的门徒，就必须爱他胜于爱其他任何人。当我们比较这两个记载时，就可以看到，《马太福音》中“配作基督的门徒”，与《路加福音》中所说的“作基督的门徒”或“配被称为基督的门徒”的意义是一样的。所说的配得，不是指与基督公义的关系，而是指他喜悦承认是他的门徒。配作门徒的条件，是人必须把对耶稣基督的献身，高于对其他人类关系的献身，甚至高于对家人的献身。

上下文再次帮助我们理解《马太福音》的记载，耶稣是在预备门徒，因为他差派他们出去传道的时候（太 10:5-7），人们会对他们的信息作出不同的回应。当有些人对福音作出赞同的回应时，这将会导致他们甚至会与自己的家人产生分歧。选择站在耶稣这一边，会引起家庭冲突（太 10:34-36）。

如果我们认为这是作门徒的条件，那么，它就是 **B 真理**。为了使它成为 **A 真理**，非信徒必须要对耶稣基督有足够的认识，愿意爱他胜过爱其他一切的人，这样，他才能够得救。但这与圣经的次序是相背的：“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非信徒没有在救恩体验上经历到耶稣基督的爱，我们如何能够期望他以完全的献身和爱来回应呢？

在美国，家人的迫害没有那么严重，但在其他国家，我见过很多美好的见证例子，有些人即使知道他们的家人会把他们驱赶出家门，或是与他们断绝关系，他们还是承认耶稣基督。我曾有过一名教会成员，一个基督徒朋友，她在公开场合不理睬我，因为她正跟她的母亲在一起，而她母亲不赞同她相信基督。她没有

把她与基督的关系看得重于她与母亲的关系。这是不是意味着她没有得救呢？不是的——就我所了解的，我认为她是个得救的人——但她算不上是个门徒！

我们认识耶稣是救主和主的人，应当把对他的献身，高于对世上其他任何人的献身。他为我们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们如何能够做得少呢？奇妙的真理是，我们越爱耶稣基督，就会越爱我们的家人及其他一切的人。毕竟，耶稣也爱他们，并且为他们而死！

## **负他的轭，学他的样子：太 11:28-30**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

**A 真理解释：**到耶稣那里去、负他的轭和学他样式等这些邀请，都是邀请人成为基督徒。

**B 真理解释：**到耶稣那里去的邀请，是救恩的邀请，但负他的轭和学他样式的邀请，是作门徒的邀请。

在这段经文中，关于负基督的轭和学他的样式的邀请，明确教导了作门徒的真理。毕竟，*门徒*的本质意思是*学习者*。但我们注意到这个邀请的程序：来……负……学。在我们能够“负”和“学”之前，我们必须“来”。在其他地方，“到耶稣那里”这个短语，是用来作为相信耶稣为救主的邀请，换句话说，这是 **A 真理**的邀请（约 5:40，6:35、37、44、65，7:37），它与“跟从”是不同的，跟从是 **B 真理**的邀请（我们将会在下一个章节中讨论“跟从”）。

耶稣是知道了以色列诸城中的人都拒绝他之后（太 11:20-24）说这番话的。在整体上，以色列受法利赛人和他们关于摩西律法之僵化解释的影响。像其他任何行为体系一样，这令救恩变得不可能。当使徒彼得捍卫恩典的救恩，反对那些认为人必须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的人时，他肯定了这一点：

*“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徒 15:10-11）。*

耶稣知道以色列国拒绝了他的邀请，但他邀请该国家中的个体犹太人来到他面前获得救恩。唯独在靠他的恩典所提供的救恩中，他们才能为自己的灵魂找到安息，这是他们在法利赛人的律法下永远找不到的。

相信耶稣获得救恩后，个人受邀背负耶稣的轭，这让人想起了绑在牛脖子上犁地的牛轭的图画。这显然意味着与摩西律法及拉比对律法的解释这个难以忍受的轭截然不同，那个轭是文士和法利赛人强加给他们的跟随者的。一个人一旦相

信基督获得救恩后，他或她就可以学习如何活在耶稣基督的爱和恩典之下。虽然门徒身份的要求是严格的，但它们同时也是“容易的”和“轻省的”，因为活在耶稣基督里，要比活在法利赛人对律法的解释之下要简单得多。神的恩典为人提供了救恩，也会通过内住在信徒里面的圣灵（参看罗 8:3-4），给他们提供力量，使他们活出公义的生活。负耶稣的轭，担子看起来是轻省的。

正如为了能阐明福音，我们需要区分救恩和门徒身份一样，我们还应当意识到，耶稣希望两者都有，有时候他既邀请人信他，也邀请人作他的门徒，但就像这段经文所表明的那样，总是按着正确的顺序进行。当我们向人分享福音时，最好是告诉他们，耶稣不仅给人提供新生，而且也给人提供一个新的生活。我们得救之后，有很多的东西需要向他学习！

### **跟从耶稣：太 10:38（参看可 8:34；路 9:23，14:27）**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8）。*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 16:24）。*

**A 真理解释：**耶稣所说的“跟从我”，是指成为基督徒。

**B 真理解释：**耶稣所说的“跟从我”，是指成为门徒。

因为耶稣这些关于成为门徒的陈述很相似，所以，我们将会一起探讨它们。我们注意到，当耶稣对大众讲话的时候，门徒总是在场（太 10:1-11:1 是专门对门徒讲的）。因为这个时候门徒已经是信徒（约 2:11），在听众当中，可能有很多人也是信徒，所以，我们应当猜想这些条件讲的是门徒的委身，而不是作为救恩的条件。

耶稣“跟从我”的邀请，与《马太福音》11:28 中“到我这里来”的邀请是不同的（参看前面的讨论）。跟从耶稣是门徒用语。它指的是委身于耶稣的生活。这与相信他得救不同。这些条件属于 B 真理的范畴，当我们了解每一个条件的含义时，将会更加明显地看到这一点。

《马太福音》16:24 中首先提到的条件（在可 8:34 和路 9:23 中也同样提到），是人必须“舍己”。像往常一样，对于这个条件的意思，上下文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洞见。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耶稣都是刚刚预言到他将要遭受苦难，甚至死亡。没有人想死，耶稣也不想死（路 22:42），但他顺从至死，因为那是神对他的旨意。舍己是对我们的渴望（包括好的和坏的）说“不”，好能够向神对我们的旨意说“好的”。这是当我们明白了神的旨意是什么之后所作出的决定，是未得救的人实在无法明白的事情。显然这是与基督徒生活相关的 B 真理。

在这两段经文中提到，而且也在《马可福音》10:38 和《路加福音》14:27 中提到的第二个条件，是人必须要“背起他的十字架”。再一次，耶稣提出这个条件的上下文，也是以他自己的受苦和死亡作为背景的。门徒和众人一定不会不理解意思。耶稣是在讲愿意受苦和死亡，他是在邀请其他人去做同样的事情，好可以成为他的门徒。他的陈述所产生的情感影响，我们现代人很难感受得到。当众人听到“十字架”这个词语时，他们无疑会战栗地想到被侵略者罗马人钉在木头十字架上，在公众面前被日晒雨淋，或是跟其他罪犯一起被并排钉在街上，在羞辱中慢慢死去。在那个时代，钉十字是最残酷的死刑方法，它包含有社会上和宗教上的耻辱（例如神的咒诅，申 21:23）。

虽然把背负十字架作为作门徒的条件是非常严格的，然而《路加福音》9:23 补充到，必须要“天天”如此做，这暗示耶稣不仅是说人的身体死亡，而且也是说，为了与耶稣基督认同，要愿意天天忍受苦难。现在我们可清楚看到为什么这不可能是 A 真理。如果要求人天天委身于为耶稣基督受苦和死亡，有谁能得救呢？一个尚未得救的人，如何能明白为基督受苦需要承担什么呢？此外，救恩成为可能，是因为耶稣为我们而死，而不是因为我们为他而死。

在这些章节中，第三个条件是“跟从我”。正如耶稣呼召正在加利利海中捕鱼的彼得、安德烈、雅各和约翰那样，耶稣是在邀请人跟从他作门徒或学徒。正常来说，第一世纪的犹太门徒会确实实地跟从他的主人，与主人同吃、同住，向主人学习。这意味着门徒要放弃自己的日程安排和目标，专心追求主人或老师的日程安排和目标。因为这显然是一个过程，不是一个单个事件，所以，它不可能是 A 真理。

你可以看到，假如我们告诉人们，他们必须舍弃他们自己的一切渴望，接受神的渴望，要愿意为做基督徒而天天受苦或死亡，并愿意跟随神为他们的生命所设定的议程，只要这样他们才能得救，他们会非常迷惑。就此而言，我们作为基督徒，罕有能够完全持守这些委身的。对我们而言，它们是我们心中的目标，在我们追求完全持守这些委身的过程中引导我们。但把这些严格的标准作为尚未得救的人获得救恩的条件，只会导致他们对“符合标准”感到怀疑和不安全，或者导致骄傲，因为他们觉得自己达到了标准。救恩不是关乎我们对耶稣基督的委身和为他受苦；是关乎他的苦难和他对我们的委身。

你可能疑惑为什么耶稣向那些被称为门徒的人提出作门徒的条件。对于这个疑问的答案是，作门徒是一个过程，不是一个成就；它是一个旅程，不是一个目的地。最终目标是有基督的样式（太 10:25），这是无法在今生完全实现的事情。可以说每个门徒都受到挑战成为一个更大程度上的门徒。彼得在他最初于加利利海决定跟随基督后，曾好几次受到挑战要跟随基督，每一个挑战都要求更大的委身。例如，最后的几个挑战之一，是耶稣复活后向他提出的，彼得被告知他将来

会如何死去后，受到挑战要跟随基督（约 21:19）。对彼得而言，挑战无疑包含有他未曾遇到过的特别委身。对于我们每一个作为基督徒的人而言，耶稣基督都挑战我们进到更深层次的委身，有时候委身与我们每一个人目前所处的景况是相关的。我们总是能够成为更大程度上的门徒。

## **得着生命：太 10:39， 16:25-26（参看可 8:35-38；路 9:24-26；约 12:25）**

“得着生命的，将要丧失生命；为我丧失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太 10:39）。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 16:25-26）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为自己而活，他将无法获得救恩，或是他将失去救恩。但如果一个人舍弃自己的渴望，他将获得永生。

**B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为自己而活，他将失去神为他存留的丰盛生命。但假如他舍弃自己的渴望，他将获得丰盛的生命。

这些陈述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上面所讨论的邀请应当被视为作门徒的邀请。凡接受邀请的人，就得着他自己的生命，或说得着他的灵魂。有些人一听到说拯救（或丧掉）人的灵魂，就立即采用 A 真理解释，把它作为论述拯救人的灵脱离地狱的经文。这是英语圣经译本造成的问题。在这些章节中，被翻译成“灵魂”（*psychē*）的词，与被翻译成“生命”的词，是同一个词（有些圣经译本就是翻译成“生命”的）。它指本质上的生命，是人非物质的部分，由人的思想、意志和情感等要素组成，非物质部分形成了人的身份。你的生命就是真实的你。《路加福音》关于这个陈述的说法很有帮助，因为它使用“自己”这个词语来代替“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路 9:25）

理解“救”（*sōzō*）这个词的使用也非常重要。正如前面所讨论的，这个词并非总是指永恒救恩。它只是表示拯救，保护人脱离某些危险或损失。通常我们是根据上下文来确定它的意思。在这里，耶稣刚刚谈论了要舍弃我们自己的渴望，顺服神对我们的渴望。如果有人想坚持他自己的渴望和世上的议程（“救自己的生命”），他就会失去真正的生命——经历神的旨意和神的丰盛生命。他可能获得这个世界所提供的一切，但错过了在目前更多地体验神的生命，并失去将来的奖赏（27 节）。

这样思考，我们就会看到“丧失”（*apollumi*）这个词是与“救”这个词相反的。它不是指落入地狱的永恒丧失，而是有毁坏或丧失的概念。丧失你的生命，

就是毁坏它，或是丧失神希望我们的生命所成为的样子。有些人可能会有永生，但浪费了机会，没有现在就为神而活，享受丰盛的生命。

如果我们把耶稣的这个陈述作为 A 真理来解释，我们就错过了基督徒生活的深刻原则。如果我们追求这个世界的事物，避免因为认识耶稣基督所带来的苦难，我们将会失去我们真正渴望的生命品质。我们只有向神丧掉生命，才能获得比以前更加完全和丰盛的生命。当生命不再是问题时，生命就变得真实了。

我们可能会觉得放弃一个消费习惯，一个不健康的关系，或是我们自己的雄心和计划，实在太痛苦了。我们将会发现的是，在丧失我们自己的生命，我们会找到真正的生命——神完全而丰盛的生命，无论是现在还是永恒。

### **羞于承认：太 10:32-33；可 8:38（参看路 9:26，12:8-9）**

*“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

*“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可 8:38）。*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不公开承认耶稣，他将得不到救恩，将证明他从来就没有得救，或是曾经得救，但又失去了救恩。

**B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基督徒不公开承认耶稣，或是把耶稣当作羞耻的，这个人将会在父神面前得不到耶稣的奖赏。

这些章节有类似的主题：如果一个人否认主耶稣，或者把耶稣当作可耻的，耶稣在父神面前也将拒绝他，或是把他当作可耻的。这些是非常强烈的措辞，以至于很多人把它们当作 A 真理来解释：耶稣将拒绝让这个人进入天堂，并且把他当可耻的，暗示这个人配不上进入天堂。

上下文再次是关键。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中，耶稣正差派他的门徒出去传道，告知和警告他们将会接受到什么，鼓励他们不要害怕反对。32-33 节关于承认耶稣基督的警告，可适用于那些听到门徒所传信息的人，或可适用于门徒自身，或可作为一个适用于两者的原则。拿耶稣在《路加福音》12:8-9 中的类似陈述与他在《马太福音》中的陈述作比较，我们发现两段经文都有一个相同的上下文，即不要害怕跟别人分享基督。虽然这可能是一个通则，但无疑这首先是对门徒说的，一方面是为了警告，另一方面是为了鼓励。

在《马可福音》8:38 和《路加福音》9:26 中，耶稣的陈述都是一个警告，没有相对应的鼓励。但这些话，也是在耶稣告诉门徒要否认自己，背起他们的十字架跟从他，好能够“救”他们的生命后，对门徒说的。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

这些是 B 真理。耶稣给门徒解释，他们可以选择，但他们的选择会有相应的后果。他们可以与世界认同，但这样他们会失去自己的生命，被耶稣看为可耻的，或者，他们可以承认基督。虽然马可和路加的记载除了提到救自己的生命外，并没有提到奖赏，但马太的记载在随后的《马太福音》10: 41-42 节中讲到了奖赏。《马太福音》16:24-27 的平行记载以一个应许结束，当耶稣再来的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人。”耶稣承认某个人，或拒绝某个人，把他当作可耻的，是信徒应得的奖赏问题。

对于那些拒绝承认耶稣，或把耶稣当作可耻之人的消极“报应”（来自 *Misthos*，它也有赔偿、报酬的意思），是耶稣将在父的面前不承认他们，或类似地，在父面前把他们当作可耻的。由于这是在 B 真理的上下文中，这是什么意思呢？由于耶稣在父面前承认某人，就是承认他或她忠心地与他认同，所以，消极的结果是，耶稣将不会承认那个人。他将把某个人当作可耻的，意思是指在父面前拒绝以赞美的话语承认他或她。

说这是唯独基督徒才会体验到的后果，是可以理解的。说耶稣在父面前不承认拒绝基督的非信徒，或者把他当作羞耻的，是讲不通的。他既然都决定与耶稣没有什么瓜葛，他还会在乎什么呢？

但对于那些与耶稣基督有关系的人而言，获得认可或不获得认可，或是让基督感到可耻，会有巨大的激励影响。信徒认识神的爱，知道耶稣作为他的挽回祭死在了十字架上。不认可和感到羞耻表明了关系的程度。例如，想象一个行为不规矩的男孩在商场里的情况。当人们困惑地从旁边走过时，有一个人会尴尬得满脸通红，羞愧地低下自己的头。那人是男孩的父亲。这个儿子令他的父亲感到非常失望。

对于我们作为天父孩子的人，我们的救主认可或不认可我们的行为和选择，应当是我们的动力。最后，真正重要的只有这个认可。公开承认耶稣基督，也许会获得世人的认可，也许不会，但不管怎么样，效果都只是暂时的。然而，神的认可是永恒的。

## **青年财主：太 19:16-22（参看可 10:17-27；路 18:18-23）**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不愿意撇弃一切事物，并且跟从耶稣，他就不能得救。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不愿意撇弃一切事物，并且跟从耶稣，他应当知道这证明他不够资格作门徒，并且证明他没有满足救恩所需要的完全公义，因此，他需要一位救主。

这个故事频繁地被用来教导说，只有那些愿意把一切都交托给神的人才能得救。乍看起来，似乎是这样子的。然而，如果我们接受这个解释，将会产生一些相关的问题。

首先且最重要的，如果耶稣是在告诉这个青年财主如何能得救，那为什么没有关于耶稣是弥赛亚、他的拯救工作，或相信他为救主的讨论呢？第二，如果耶稣正在向那个青年财主提供救恩之道，那么，他难道不是在坚持说，青年财主不仅要守全律法，而且要满足律法的所有要求，例如把他所有的财物都分给穷人，这样他才能得救吗？第三，根据这个解释，耶稣把永恒救恩称为“天上的财宝”，这难道不是一个不常见甚至是唯一关于救恩的说法吗？第四，如果耶稣正在教导说救恩是很难得到的，这难道不是立即否定他自己吗？因为他在随后与门徒的讨论中，他说离开神的介入，救恩是“不可能的”。第五，这种解释难道不会直接与圣经的清楚教导相冲突？因为圣经清楚教导说，救恩不是靠遵守律法或靠行为获得的（罗 3:20-4:5；加 2:16；弗 2:8-9；多 3:5）。

耶稣没有在其他个人交谈中，告诉过任何人必须变卖所有的分给穷人，这样他或她才能得救。他确实提到门徒必须愿意抛弃一切，甚至自己的生命（路 14:26、33），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是作门徒的条件，不是救恩的条件。

上下文能帮助我们解决问题。在所有三卷符类福音书的记载中，这个故事之前，都是有人带小孩子来见耶稣的故事，他教导说：“……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 19:14，参看 18:1-5），马可和路加的记载或许更有帮助：“凡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15；路 18:17）。耶稣是在教导说，只有像小孩子的人才能承受神的国（不是赚得）——通过源于谦卑的简单信心。

青年财主看起来并不傲慢，而是非常真诚——然而，他真诚地被欺骗了。他天真地以为他已经遵守了所有的律法。他既有隐蔽的骄傲，又对律法有错误的解释。耶稣对律法的解释是，它不仅衡量人的行为，而且也衡量人的内心想法和动机（参看太 5:21-22、27-28）。现在，耶稣使用诫命来试验青年财主的动机，至于耶稣使用什么诫命，这里没有提到，但很可能是排在很多其他诫命之后的“你不应当贪婪。”虽然青年财主认为他也遵守了这条诫命，但他拒绝变卖一切，把钱财分给穷人，表明他还是贪婪，“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很可能这个青年财主接受了当代的犹太观念，认为富有是神的特别恩惠或祝福。



他的被骗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他信靠他的自义（“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第二，他很可能相信他的富有是神接纳他的证据；第三，他对神的公义远远认识不够。当他称呼耶稣为“良善的夫子”时，耶稣用一个问题来回应他，揭露他对神的良善存在错误的观念。耶稣通过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设定神的接纳标准就是完全的良善。在这个挑战中，耶稣也可能是说：“如果你称我为良善的，那么，你是不是称我为神？”但耶稣也是在告诉青年财主，他并不是良善的。无论如何，耶稣用青年财主遵守律法的表现来挑战他，向青年显明，他并不是完全的。

耶稣最终让青年财主认识到自己存在不足的方法，是用作门徒的条件和天上的财宝挑战他。耶稣没有辩论说青年财主并没有遵守了律法，但为了解释说明，他似乎是说：“好的，如果你完全遵守了律法，那么，把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以成为我的门徒”（马可添加了门徒身份的明确语言：“你还要来跟从我”，可 10:21；另请参看路 18:22）。青年财主是不会这样做的，表明他并不是完全的。作门徒跟随耶稣需要遵守一定的律法要求，如果他不能遵守这些要求，那他很可能根本没有好到足以进天堂，更不用说天堂里的奖赏了（在马可和路加的记载中，这个青年财主问到如何才可以“承受永生”，表明他心里以为自己不仅会进入天堂，而且还拥有天堂的奖赏；可 10:17；路 18:18）。当青年财主最终认识到这一点后，他忧心愁愁地走了，不仅是因为他的产业很多（那没有什么可忧愁的），而且也是因为他的自义被揭露了，他并不好得足以进入天堂。

耶稣对质了青年财主三方面的自我欺骗，他在所有三方面都是不足的。

我们可以说耶稣与青年财主的对话是福音预工。换句话说，因为青年财主认为自己好得足以上天堂，所以，他关闭心门，觉得自己不需要自身之外的公义。他不对福音真理敞开心，即人唯独通过耶稣基督的公义才能进入天堂，这不是靠人的行为获得的，而是唯独借着信心接受的。耶稣转而讨论作门徒的要求（变卖所有的分给穷人），这促使青年财主重新思考他的自义。这样做很有效果。耶稣通过先使用 B 真理来教导 A 真理，因为青年财主问了一个 B 真理的问题。

若我们理解正确，就会明白这个故事突出显示了 A 真理，即我们无法做什么来赚得永生。它也向我们表明，我们的自义被欺骗性地膨胀了，尤其是与神的完全公义标准比较时。圣经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2）。耶稣说：“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要进入天堂，我们必须像神一样良善。由于我们永远无法能像神一样良善，所以，耶稣对我们是有益处的一一他满足了神的公义要求。现在，如果我们相信他，就能依靠他的功德进入天堂，而不是依靠我们自己的功德。

这是耶稣遇见青年财主之后，对门徒所提问题的回答，门徒问道：“这样，谁能得救呢？”就这么简单：离开神在耶稣基督里所提供的公义，没有人能得救，

或者按耶稣的话说是：“在人这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另请参看可 10:27；路 18:27）。

彼得随后所暗示的问题，探究了耶稣要人撇下一切跟从他的挑战（太 19:27；可 10:28；路 18:28）。问题大概是说：“如果人唯独通过神的工作才能进入天国（暗示靠神的恩典），而不是靠我们撇下一切来跟从耶稣的工作，那么，我们‘天上的财宝’是什么呢？也就是你跟那个青年财主说的，作为门徒跟从你会得到的奖赏呢？”（太 19:21；可 10:21；路 18:22）。耶稣用 B 真理来回答彼得的 B 真理问题：凡撇下世上一切来跟从我的人，在今生和来世都将会享受神的永生。在今生，他们会有“永生”作为丰盛的生命，在来世，他们要享受所拥有的“永生”（如可 10:30 和路 18:30 所言）。马太的措辞“承受永生”强调了门徒在天国里的奖赏，包括拥有永生和跟耶稣一同作王统治（太 19:28-30）。

青年财主的故事向我们显明，我们直到承认自己是亏缺了神的完全良善的罪人，并且为了那公义来到耶稣的面前，才能成为耶稣基督的真正门徒。我们必须先经历 A 了真理之后，才能经历 B 真理。到那时，也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作出门徒所需要的牺牲，这牺牲会为今生和来世赚得奖赏。认识到我们的牺牲和撇下我们的一些渴望，将会获得神的丰盛奖赏，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对彼得而言是这样，对我们而言也是这样——这样做真是值得的！

## 其他提到严重后果的章节和比喻

除了作门徒的条件外，还有很多其他章节，包括比喻，有时候很难明白，因为它们涉及到严重的后果。解经者必须确定这些后果是针对非信徒的，还是针对信徒的——是 A 真理还是 B 真理。

有些人对这些比喻的解释排他性地只与以色列联系起来，因为教会当时还没有诞生。然而，我们知道耶稣已经预言到教会（太 16:18），并为教会提供了指导（太 18:17）。这些比喻是预言性的，所以，它们既包括针对以色列的真理，也包括针对（即将来临的）教会的真理，这也不足为怪了。

## 不饶恕的罪：太 12:31-32（参看可 3:28-30）

*“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A 真理解释：人可能犯这种罪，导致他无法得救，或者即使他原来得救了，但由于犯这种罪，会导致他失去救恩。

第二 A 真理解释：人可能犯这种罪，表明他的心对圣灵使人知罪、给人带来救恩的工作是刚硬的。

不幸的是，一直以来，无论是非信徒还是信徒，都非常害怕犯这种罪，认为自己没有得救的资格。这是 A 真理，从耶稣当时的说话对象中可清楚看到这一点。听众是不信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控告耶稣效忠于撒但（太 12:24-30；可 3:22-27）。他们的言语控告，促使耶稣回复说有一种罪是不能得赦免的。这里所说的是永恒的救恩，因为这种罪永远不能得赦免，会招致永恒的定罪（太 12:32；可 3:29）。

耶稣不是在讲论以色列国对他的拒绝，因为他说“凡”，这表示个人。而且，所警告的是比不相信耶稣为救主更特定的罪。它似乎也不是指控告基督忠诚于撒但的特定之罪，当然，这个罪同样可怕。耶稣说讲亵渎的话可以得赦免（太 12:31；可 3:28）。唯独有一种亵渎是不能得赦免的，它不是特别地亵渎抵挡基督，而是亵渎抵挡圣灵。有些人解释说，只有非信徒才会犯这种罪，即当基督在地上或在将来的国度中行神迹时，那些亲眼看到却不相信基督的人，才会犯这种罪。然而，问题似乎更关注的是内心的态度，而非时期。

最让这个说法难以理解的是，耶稣是在讲人故意和诽谤性地拒绝圣灵为基督所作的见证。那些人控告耶稣是与魔鬼一伙的，他们邪恶的言语控告显明了这种罪。父既通过预言又通过基督受洗时所说的肯定话语，为子作见证。子通过他自己的话语和工作为自己作见证。这些见证是外在的。但圣灵是通过他的内在说服事工来作见证（约 16:7-11）。如果圣灵说服一个非信徒相信耶稣基督是谁之后，那个人仍然控告耶稣是属魔鬼的，那他已犯了亵渎圣灵的罪。在《马太福音》中，紧随这个警告之后的讨论，强调了一个人的话语如何揭示了他的内心状况，所以，“*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3-37）。控告耶稣是属魔鬼的，揭示了一个人的道德瞎眼，这样的人会颠倒黑白，以光为暗。这显明他的心里刚硬，没有得赦免的希望，因为当圣灵的见证遭到拒绝和谤渎后，就没有剩下什么可以呼吁良心的了。凡是亵渎圣灵的信徒，都显明了拒绝接受福音的属灵状况。

根据这种解释，今天，凡故意或敌意地拒绝和诋毁圣灵所作的说服事工，不相信基督之位格的人，都可能会犯这种罪。对于某个人何时故意拒绝圣灵的见证，或是无意中拒绝了圣灵的见证，我们很难知道，但神知道。

如果这个警告中包含有 B 真理，那它是含蓄的。如果你是一名信徒，那你已经积极地回应了圣灵为基督所作的见证。这应当给你保证，你不可能犯这种罪，你的救恩并没有危险。如果一名信徒担心犯这种罪，这表明他仍然在积极地回应圣灵的见证。此外，作为信徒，我们有保证，神的恩典遮盖了我们一切的罪（罗 5:20；西 2:13）。对非信徒而言，如果他担心犯这种罪，也表明他倾向于积极回应圣灵为基督所作的见证。我们可以断然地这样说：凡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都是得救的，他们一切的罪都被赦免了。

## 忍耐到底的人：太 24:13（参看太 10:22；可 13:13；路 21:19）

*“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A 真理解释：**人必须持续行善和相信，直到死亡，这样，他才能得救或证明他是得救的。

**B 真理解释：**大灾难期间，在以色列中，只有那些能够忍受迫害，直等到基督再来的人，才能被拯救脱离敌对的国家。

有些人使用《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中的这句话教导说，对于宣信的基督徒，为了证明他们的救恩是真实的，他们必须持守信心和坚持有好行为，这是 **A 真理解释**。

虽然那些说自称基督徒的人必须坚忍，以便证明他们是真正得救的，但他们不承认坚忍是赚得救恩的工作。当然，这是有缺陷的托辞，因为如果坚忍对证明救恩是必要的，那么，坚忍对救恩就是必要的。这是在人初始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之外添加东西。救恩是靠信心加上人的坚忍而得，这有悖于神白白恩典的本质。有些人为了避免这个控告，就修改他们的观点说，真正得救的信心是 *有行为* 的信心，但这没有消除错误，即行为对救恩是必要的。

**A 真理解释**认为“到底”是指人的肉身生命的结束。但这忽略了耶稣是在讲论末日的独特次序和事件。上下文显明了“到底”具体是指什么。马太（和马可）显然是谈论以色列人遭遇大灾难时的状况（这似乎也是太 10:22 类似说法的上下文）。耶稣回答门徒关于他再来的问题时（24:3），首先回答了前面关于世界末了的问题。当耶稣在第 6、13 和 14 节中提到“末期”或“到底”这些短语时，也有同样的意思——以大灾难时期而告终的末期。在大痛苦期间，犹太人将会被万民恨恶、杀害（24:9），被自己的同胞出卖（24:10），被假先知欺骗（24:11），经历不法和冷漠（24:12）。13 节之后，耶稣的预言揭示了细节，这些细节实际上描述了他的再来（24:14 以下）。虽然许多以色列人会被杀害，但那些忍耐危险直到大灾难结束的人（不是他们肉身生命的结束，这是 **A 真理解释**），将会被解救（“拯救”）脱离他们的敌人及恨恶他们的万民。耶稣基督对以色列这个“最后时刻的拯救”，是一个清楚的圣经预言（亚 12:2-9；罗 11:26）。这是“拯救”这个词是指解救脱离危险，而不是解救脱离地狱的一个例子。这段经文中确实没有提到地狱。这显然是 **B 真理**，因为忍耐到底与永恒救恩无关，而是神的百姓暂时得到解救。在 22 节中，耶稣说：“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

“凡有血气的”似乎包括那些得解救的外族人。《马太福音》25:31-46 中的绵羊和山羊的比喻表明，在大灾难的末期，外族人（“万民”）将会在场。

以色列的故事是神的恩典之故事。他们被神拣选成为特别的子民。尽管他们

犯罪，但神在他们的整个历史中都保守着他们。在将来，他也同样会保守他们，这不是因为他们配得，而是因为神信守自己的诺言。我们靠神的恩典得救的人，会靠神的恩典保持救恩，并将最终因他的恩典而得荣耀，不是因为我们配得，而是因为这是神对所有相信他之人的应许（约 3:16，5:24；罗 8:29）。

### **撒种的比喻：路 8:4-8、11-15（参看太 13:1-9；可 4:2-20）**

*“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着滋润；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当听！’”*

*“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

**A 真理解释：**这个比喻教导说，有些宣信基督的人，并不真正得救，或是他们曾经得救，但因为没有结出果子，所以失去了救恩。

**B 真理解释：**这个比喻教导说，有些相信的人没有进一步结出果子，有些人则结出了果子。

这是基督的第一个比喻，目的是要解释所有比喻的目的，表明人们是如何回应神的真理的。耶稣使用比喻启发那些接受真理的人，同时向那些拒绝真理的人隐藏真理。基督为门徒解释比喻之前，先给他们解释了这个目的（太 13:10-17；可 4:10-12；路 8:9-10）。在前面 11-12 章的更大上下文中，以色列的领袖拒绝基督的教导，基督谴责了他们。现在，他讲他们无法领悟的真理，但他的跟随者能领悟。如果耶稣被比作撒种的人，那么，所撒的种子，就是关于他宣称自己是以色列的弥赛亚的真理，这是上下文中的议题。

对于被代表魔鬼的飞鸟吃掉了种子的第一类土地就是代表从未得救的人，大家都没有什么异议。路加说这些是被魔鬼夺走了真理的人，因为魔鬼“恐怕他们信了得救”（路 8:12），路加的补充说明帮助我们理解。关于第四种土地是代表那些接受真理并持守真理结出果实的人，人们也没有太大的分歧（虽然有些人会说，除非他们持续结出果实，直到生命终结，否则，我们无法知道他们是否得救）。

论到第一类土地，耶稣证明救恩是基于相信。只有第一类土地上的种子没有

发芽，因为没有相信。对于第二和第三类土地，众人有不同的解释，因为这两类土地中都出现了生命，暗示了相信。第二类土地产生了生命，但很快就枯萎了，因为土地上的石头太多，缺乏水分。第三类土地也产生了生命，但代表今生的思虑和享乐的荆棘把生命挤住了。根据《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的记载，这类土地“不能结出果实”（太 13:22；可 4:19），但《路加福音》更为模糊地说那些代表“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的人（路 8:14）。有可能他们有果子，但果子从来没有成熟。第二和第三类土地代表的是只在口头上相信基督为救主的人，还是真正得救的人？

让我们看几样对我们的解释有帮助的事情。第一，两类土地都显明了生命的存在，与第一类从来没有显出生命的土地不同，因为魔鬼不让真理进到他们的心里。这证明真理进到了第二和第三类人的心中，并且产生了神的生命。路加清楚说第二类人“欢喜领受……不过暂时相信”（路 8:13）。问题不是他们的信心是否真诚，而是信心的持续时间。第三类人也显出了生命，但他们的生命被挤住了一一不是没有生命，而是结不出果子。

**B** 真理的解释比较合理，因为比喻要阐明的问题，不是坚忍获得救恩，而是坚忍结出果子。有些相信基督的人没有进一步结出果子。原因是他们的内心本质。那些进一步结出果子的人，心里对神的真理一直保持着敏感，各种挑战和干扰都阻碍不了他们的信心获得成长，直至成熟结出果子。

比喻对信徒揭示了重要的真理：每个人都有机会对神的真理作出回应，神渴望凡对他的真理作出回应的人，都持守信心，生命中多结果子。事实是，许多人受到挑战他们信心的苦难干扰，或者世俗享乐的干扰挤住了生命，令生命无法茁壮成长。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行在神话语的真理中，不断地省察自己的心，好叫我们总是能够对神的话语作出回应。

## **藏宝和重价珠子的比喻：太 13:44-46**

*“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

*“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

**A** 真理解释：这两个比喻教导说，人若想进入天国，就必须放弃一切，付出极大的代价。

**B** 真理解释：这两个比喻教导了一个天国的奥秘：天国将包括神所看为宝贵的两类百姓，即以色列人和外族人，他用重价买赎了他们。

第一种解释认为比喻是教导天国的伟大价值和进入天国的巨大代价——福音传道的目的。然而，上下文并不支持这个观点。这些比喻的目的，是要向非信徒隐藏真理，向信徒显明真理（太 13:10-17；可 4:10-12；路 8:9-10）。它是为了教导“天国的奥秘”，即关于神国的新真理。耶稣正在教导天国的性质，这个性质显明了天国的某些新特性。如果耶稣只是教导关于如何通过付上门徒的代价来进入天国，那么，这个教导对门徒来说并没有什么新鲜内容，因为耶稣之前讲过了作门徒的条件（太 10:32-33、37-39，11:28-30）。此外，神没有向非信徒隐藏福音的真理。

新的“奥秘”教导是，犹太人和外族人将一起在天国里。在第一个比喻中，地里的宝贝代表世上的以色列。他们隐藏了一段时间，因为他们被分散在了列邦当中，但他们将被为他们付上了极大代价的那位——耶稣基督——重新聚集在一起，并被恢复过来。在第二个比喻中，重价的珍珠是指从来没有隐藏的教会，但她也是用重价——耶稣基督的死——买赎回来的。

耶稣来，是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他通过死在十字架上，买赎了以色列和教会。在神的眼中，非信徒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能用来买神的国（顺便提一下，在第一个比喻中，不仅宝贝被购买，而且那块地也被购买了，如果这是 A 真理，则必须得作出解释）。

B 真理教导了某样之前还没有被显明、但信徒需要知道的宝贵事情。神的百姓以色列族和神的百姓教会，将会一起在天国里。神如此看重这两个群体，以至于他为他们付上了极大的代价——他自己的儿子。作为基督徒，我们可能会对神的主权、智慧，以及他救赎以色列，又从列邦中兴起教会，使两者一起进入一个国度中的恩典感到惊奇。

## **不饶恕的仆人之比喻：太 18:21-35**

*那时彼得进前来，对耶稣说：“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呢？到七次可以吗？”耶稣说：“我对你说：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个七次。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账。才算的时候，有人带了一个欠一千万银子的来。因为他没有什么偿还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儿女，并一切所有的都卖了偿还。那仆人就俯伏拜他，说：‘主啊，宽容我，将来我都要还清。’那仆人的主人，就动了慈心，把他释放了，并且免了他的债。*

*“那仆人出来，遇见他的一个同伴，欠他十两银子，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咙，说：‘你把所欠的还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说：‘宽容我吧！将来我必还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监里，等他还了所欠的债。众同伴看见他所作的事，就甚忧愁，去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于是，主人叫了他来，对他说：‘你这恶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应当怜恤你的同伴像我怜恤你吗？’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给掌刑的，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

**A 真理解释：**那个被饶恕了一大笔债务，却不愿饶恕自己债务人的仆人，代表了从未真正得救的人，或是代表了曾经得救，但又失去了救恩的人，他将会在地狱中遭受刑罚。

**B 真理解释：**那个被饶恕了一大笔债务，却不愿饶恕自己债务人的仆人，代表了得救、但在天国里只能接受到天父很少一点怜悯的人。

导致人们在这段经文中看到地狱的原因，可能是第 34 节说要把不饶恕人的仆人交给“掌刑的”。严重的后果是不可否认的。然而，我们仔细观察到，这不是说不饶恕的仆人实际上会受到刑罚。可能暗示到了刑罚，但即便如此，我们也注意到，一旦他把欠主人的债务还清后，就停止了对他的惩罚，所以，这不可能是指地狱。第 35 节总结了这里的原则，说凡不从心里饶恕弟兄的人，神也将不饶恕他。这与前面《马太福音》6:14-15 所讨论的原则是一样的（另请参看可 11:25-26），所以，除了提醒这是神和信徒之间的相交饶恕（B 真理），不是关于称义的地位性饶恕（A 真理）外，无需作更多的解读。不要忘记了，促使耶稣讲这个比喻的，是彼得关于我们应当饶恕“弟兄”几次的问题（太 18:21）。

像平时一样，解释比喻的时候，重要的是要理解要点，并思考用来表达要点的修辞格或类比。使用字面理解来深究细节时我们应当谨慎。在这个比喻中，“掌刑的”无疑是代表严重的后果，但要点似乎是，不饶恕的仆人将会面对严重的后果，而不是要受到字面意思所说的刑罚。

不但 B 真理解释是这里的首选，而且，写给“弟兄们”（雅 2:1）的《雅各书》中的 2 章 13 节也证实了这个结论。我们作为信徒，是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的人，如果我们不怜悯别人，我们也将要受到无怜悯的审判（雅 2:12-13）。信徒要面对的唯一审判，是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参看雅 3:1，用来对神话语的师傅的审判）。

作为基督徒，我们一切的罪，在基督里都被饶恕了，如果我们不饶恕那些犯罪冒犯了我们的的人，那是不适宜的，显出我们没有感恩的心。在天国里，神将会考虑到这一点，并严厉对待那些不饶恕他人的人。

## **喜筵的比喻：太 22:1-14**

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各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个到自己田里去；一个作买卖去；其余的拿住仆人，凌辱他们，把他们杀了。王就大怒，发兵除灭那些凶手，烧毁他们的城。于是对仆人说：‘喜筵已经齐备，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们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见的，都召来赴席。’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



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A 真理解释：**婚筵上那个没有穿礼服的人是没有得救的，所以，他被扔进地狱中，也就是“外边的黑暗里。”

**B 真理解释：**婚筵上那个没有穿礼服的人是得救的，只是不配得天国里的特别恩典。

这个比喻对我们的观察力和我们的神学传统提出了挑战。也挑战我们要正确地解释比喻。

我们解释比喻的时候，要抵挡住试探，不要强调每一个细节。通常一个比喻有一到两个要点，故事的细节都会支持这一到两个要点。就这个比喻来说，我们需要知道的事情既简单又清楚。有一位国王邀请人参加他儿子的婚筵，但那些受邀的人都拒绝参加婚筵。于是国王邀请那个群体之外的人参加，结果，大家积极回应他的邀请。很多人参加婚筵，但有一个参加者没有穿礼服。他被赶出了婚筵。

为了简要和能快速触及比喻末尾部分有争议的陈述，我们先来说明显然的事情。比喻表明法利赛人和犹太领袖最先受邀进入天国，但他们拒绝邀请，甚至杀害了国王的仆人（太 22:1-6）。耶稣刚说过神的国要从犹太领袖的手中夺走，赐给其他人（太 21:43），所以，那种想法引出了这个比喻。国王对拒绝者的回应是发兵除灭凶手，烧毁他们的城（太 22:7），很可能是预言性地指公元 70 年（参看太 24:2）罗马军队对耶路撒冷的毁灭。然后，邀请临到了以色列败坏领袖层之外的所有人（“不论善恶”），回应非常踊跃；筵席上坐满了客人（太 22:8-10）。这描绘了在教会时代所有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基督在《马太福音》16:18 预言到了这个时代。这些人进入了神的国。

现在，焦点转向了众多宾客中的一个。在故事中，他无疑代表了天国里的某类信徒。国王注意到了这个人，就问他为什么不穿礼服就参加婚筵。这提醒我们想起基督的审判台，在那里，信徒的工程将要被审查，他们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向主交账。然后那个人被丢在了“外边的黑暗里。”

有些人解释说，这个比喻的中心要点是指人是否能进入天堂。从这个 A 真理的角度看，他们声称那个不穿礼物的人没有基督所归算的公义，因此被丢入了地狱中。有些人认为救恩不只是回应福音的邀请；真正的救恩必须伴随着好行为。但是在这个比喻中，这个观点造成了一个极大的问题——一个尚未得救的人如何能进入婚筵？换句话说，他如何能进入神的国呢？如果他是得救的人，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中，必然意味着他失去了救恩。两个选项都是不能接受的。

其他一些细节使得这样的解释站不住脚。第一，这个人确实回应了邀请，与其他拒绝邀请的人不同。第二，婚礼期间还有一个婚筵（太 22:4），但这个人只被赶出了婚筵，没有被赶出婚礼。第三，国王称他为“朋友”，这是一个表示喜爱的称呼。从这些细节中我们得出结论，这个人代表了此类信徒：尽管他们是得救并进入天国的人，但他们没有与国王及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一起参加全部的庆典。相较于把礼服解释为基督所归算的义，最好是把礼服看为《启示录》19:7-8中所描述的细麻衣——圣徒所行的义。请注意，主人并没有发放婚筵礼服，这是每个客人自己的责任。然而，这个粗心大意的人忽略了为这个重大事件做好准备。也请注意，这个人无言可答（太 22:12）。他心里更加清楚；他没有做好准备；他知道自己是有罪的。

这与对基督审判台的预期是完全吻合的。虽然所有信徒都会进入天国，但有些人会用毕生的好行为来预备自己，而有些人却被发现没有预备好。用《哥林多前书》3:11-15 审判台的比喻来说，就是有些人会穿着金子、银子和宝石做成的衣服出现，有些人则穿着草木、禾秸做成的破烂衣服出现。信徒已经被警告过（罗 14:10-12；林后 5:10），如果他们没有做好准备，将没有什么借口。

导致很多人采用 A 真理解释的原因，是这个未准备好的客人被捆起来“丢”在“外边的黑暗中”，“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的比喻。这通常解释为指地狱。但我们必须承认，故事充满了象征意义，不能按字面的意思来理解。食物、国王的军队、仆人、大路、婚筵礼服、婚礼本身的比喻，以及捆绑等，无疑都是用比喻的方法来表达属灵的真理，而非实际情况。

A 真理结论源于把某个人的神学强加到故事上，对词语的解释超出词语本身的限定范围。例如，22:13 中的动词“丢”（*ekballō*），未必代表暴力拒绝，而可能只是打发走或带走（参看可 1:12、43，9:38）。此外，如果解经者的神学没有包含基督审判台前对信徒行为的审判，那么，地狱则是唯一的选项。故此，外边的黑暗就是指地狱，而哀哭切齿则是指地狱中的刑罚。然而，虽然这个朋友深感懊悔，但地狱的刑罚、火和虫，都没有在他的命运中被提到。

如果我们考虑到关于基督审判台的圣经教导，就会知道，所有信徒都会进入天国，但不是所有进入天国的人都会享受到同样的特权。我们也知道，将会有惭愧的经历和表现（约一 2:28），因为信徒的坏行为和好行为将一起被审判（林后 5:10），他们将会有亏损（林前 3:15）。我们没有被告知惭愧会持续多长时间，但有可能很短。

这个婚礼比喻的形象化描述，与信徒将来要站在基督审判台前交账的 B 真理是相一致的。捆绑很可能是指无法参加国王耶稣基督的活动。外边的黑暗是指被赶出喜庆的婚筵。希伯来婚礼通常持续到晚上，所以，筵席中央会灯火通明。在没有灯光的外边黑暗中，并没有把信徒排除在婚礼（天国）外，但他们不能参加

中心的庆祝活动。外边的黑暗并不意味着最外面的黑暗。而且，最好不要根据空间概念来理解这种经历，而是根据属灵体验来理解，是指失去了一些跟基督一同做王的益处。马太另外使用了两次“外边的黑暗”这个短语。可以认为两种情况都是用在信徒身上，或者至少是用在天国合法继承者的人身上（在太 8:12 中称为“本国的子民”；参看太 13:38；在太 25:30 中被称为主的“仆人”）。所有信徒都会进入天国，但忠心的信徒将会有中心的角色，例如跟耶稣基督一起做王统治。

同样地，哀哭切齿传统上被过度解释为地狱的刑罚，但它只是一个比喻，意思是指深刻懊悔。跟西方世界不同，那些来自中东地区的人（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悲伤的时候，他们会表现出极大的感情，放声哀哭。我们可从整卷《耶利米哀歌》中看到这一点。这对于那些在地狱中的人而言的确是这样的，但在地狱中，通常还伴随着烈火和毁灭（例如，路 16:22-24；帖后 1:9；启 20:14）。懊悔和感情强烈与哀哭切齿之间的联系，其本身并不使得“哀哭切齿”这个短语专门用来指永恒的刑罚。这种反应的起因取决于背景。

结尾处阐述了比喻的中心思想：“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22:14）。在很多被“邀请”进入神国的人当中，有一部分人会接受邀请，相信基督为救主，但其中只有少数足够忠心的人，会获得特别的特权，能在神的国里与基督一同做王。这个教导与耶稣在《马太福音》20:16（根据《新英皇钦定版》的）中关于奖赏的教导类似。《彼得后书》1:1-11 也反映了这个教导，在该段经文中，受众被告知，要在使他们得救的信心之上（彼前 1:1-4）加上各种美德（彼前 1:5-10），这样，他们不仅能进入天国，而且会丰丰富富地进入（彼前 1:11）。彼得像耶稣一样，把“恩召”置于“拣选”之前，把选择（“拣选”）的概念与奖赏联系起来，而不是与救恩联系起来（彼前 1:10-11）。我们不要把耶稣和彼得关于奖赏的教导，等同于保罗关于救恩呼召之前的预定次序的教导（罗 8:30）。

你已经相信基督——欢迎参加在未来国度中举行的婚礼！但你已经穿上公义生活的礼服，预备好与基督同坐，参加他的天国婚筵了吗？进入天国是白白的礼物，但要像亲密的同伴一样与基督一同做王，在他的国度里统治，则是靠忠心和公义的行为赚得的特权。这个 B 真理是信徒的美好展望。

## **恶仆的比喻：太 24:45-51（参看路 12:42-48）**

*“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人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恶仆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地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A 真理解释：那些没有为耶稣基督的再来做好准备的人，将不能进入天国。

B 真理解释：那些没有为耶稣基督的再来做好准备的信徒，将会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到严厉的审判。

这个比喻的背景是主耶稣基督的即将来临。耶稣刚刚告诉过他的门徒，没有人知道他再来的时间，所以，他们必须随时为他的再来做好准备（太 24:42-44）。这个事件可能只是讲七年大灾难之前的教会立即被提，因为耶稣的第二次来临，可以根据大灾难的开始时间和中间时间来计算出来，因此是可知的，大灾难的中间时间就是“那行毁坏可憎的”出现的时候（但 9:27；太 24:15；启 12:4-6）。耶稣为他的教会预言了一个即将来临的时代，但那个时代的终结和教会被提的时间是未知的（太 16:18；帖前 4:13-5:6）。

比喻中的问题是，“谁是忠心和有见识的人？”这两种美德以及“仆人”的称呼，最自然地适用于在基督里的信徒，这使得这个比喻是 B 真理。毕竟，仆人相信他的主人会回来，在故事中，主人代表了基督。仆人也被委派管理主人家里一切所有的。这里讲的只是一个仆人，他面对两种假设的选择（46 和 48 节的“仆人”和 45 节的仆人是相同的）。如果仆人做好自己的工作，随时期待着主人的归来，他将会蒙祝福，被赋予更大的责任，但假如他由于以为主人会延迟归来而行恶，他将会受到惩罚。描述仆人为“恶仆”，似乎与对基督徒的描述不相称，但圣经和生活经历都告诉我们，选择行恶的基督徒非常普遍。

认为这个邪恶的仆人是基督徒的另一个困难是他的命运。他被“腰斩了”，并且被定与假冒为善的人同罪，在那里哀哭切齿（太 24:51）。我们再次碰到了象征性语言，因为即使非信徒也不会按字面的意思被腰斩。这比喻严厉和强烈的审判。之所以说这个仆人是假冒为善的人，不是因为他不是信徒却宣称自己是，而是因为他宣称自己是主人的仆人，但实际上却不是——他服事的是他自己的目的和渴望。《路加福音》没有使用“假冒为善的人”，而是使用“不信的人”(*apistos*)，但这个词也可以翻译成“不忠心的人”，这更加符合主耶稣提出问题的上下文（太 24:45；路 12:42）。在对《马太福音》22:1-14 的讨论中，我们已经看到“哀哭切齿”是对强烈懊悔的比喻性表达，它可能是短暂的。路加添加了有趣的信息，说这个恶仆“多受责打”，而那些不完全知道主人意思的仆人，将会“少受责打”（路 12:47-48）。用这种方式来描述非信徒在地狱中受刑罚的情况，是很奇怪的，但它适合基督审判台前的相关经验。

从这个 B 真理比喻中得出的一个重要应用，是我们不能忽视不忠心和没有做好准备的信徒在基督审判台前的严重后果。在那里，神的道将会像两刃的剑一样，直刺入他们内心深处的思想和意念（来 4:12；林前 4:5），他们会非常惭愧（约一 2:28），并且因为自己没有价值的工程被焚烧了（林前 3:11-15），就像从火经过

一样。将来在天国里，不忠心的信徒会有确切的损失，因为他们将会跟没有为主的再来做好准备的假冒为善者有同样的命运。

主随时会再来。我们必须持续行善，为他的再来做好准备。我们不能因为他延迟再来，就变得松懈，以免我们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到严厉的审判。

## 十个童女的比喻：太 25:1-13

*“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

**A 真理解释：**那些没有（通过相信基督）为主的再来做好准备的人，将会被排除在永生之外。

**B 真理解释：**那些没有（通过对基督忠心）为主的再来做好准备的人，当主再来的时候，他们将会被排除在荣耀之外。

对解经者而言，这个比喻是一个挑战。这个时候，我们要记得解释比喻必须先看要点，然后再根据要点来解释细节。这个比喻基本上跟上一个关于恶仆的比喻是一样的——为主的再来做好准备（太 25:13 有清楚的阐述），虽然它的很多细节的意思都不清晰，但根据它们对中心思想的作用，我们可以充分地理解它们。

然而，解释上的关键分歧是，这个描述是 **A 真理** 还是 **B 真理**？在那十个童女中，那五个没有预备好的童女是得救的还是没有得救的？这是对非信徒的警告还是对门徒的警告？

我们记得，在这里，耶稣是私下里对已经得救的门徒说话的（太 24:3），犹大除外。但耶稣当然不会专门针对犹大一个人而调整这个教导，警告人需要得救。这种方式适用于基督的所有教导（除了从《约翰福音》13:30 起的楼房讲论部分，当时犹大已经离开）。这让我们明白这个比喻是针对门徒的 **B 真理**。

末世论或人们对末日的理解，也会影响解释。有些人解释童女是大灾难中的犹太信徒，他们在主的第二次来临时与主相遇。愚拙的童女受到排除，她们不能与基督一同在天国里做王。然而，耶稣再来的未知时间和关于为他的再来做好准备的教训，似乎跟上一个比喻（即恶仆的比喻）一样，都是指同一个事件——大灾难开始时的教会被提事件。有些认为这是指教会被提的人，解释说愚拙的童女

是那些自称是基督徒，却没有真正认识基督是救主的人。在教会被提的时候，他们被关在了天堂和天国之外。比喻中的第一个短语“那时”（*tote*），可能非常重要，因为在一系列的四个比喻中，唯独在这里发现这个短语，它可能是指教会被提之后的事件，这是前一个比喻的焦点。

童女是谁？在那个时代的婚礼中，新娘会为年轻女子举办一个婚礼派对。她和那些年轻女子会迎接前来迎娶新娘的新郎。这通常发生在晚上，因此需要点灯。当新郎接近新娘的父家时，会有人大声宣告，喜庆的欢迎之后，正式的婚礼庆典就会开始。在新约中，教会被比作基督的新妇（林后 11:2；弗 5:25-27）。有趣的是，新娘本身并没有被提到，但可以理解为指教会，她被描述为十个童女，这样，就能够在组成教会的成员之中作出区分。所以，童女代表教会似乎是最好的选择。有几个观察结果支持这些童女是真正的信徒。第一，她们是新娘的同伴，并且参加婚筵（参看林后 11:2）。第二，她们被称为“童女”，至少表明她们是纯洁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她们是被洁净和分别出来归与基督的人。第三，她们盼望新郎的到来。第四，她们被告知要去“买油”，暗示她们必须要付出代价，这是作门徒的某些特征，不是白白救恩礼物的特征。

五个有油的童女和五个没有油的童女之间的差别，是比喻的中心点——预备。虽然常见的理解是这五个没有做好预备的童女用完了油，但实际上耶稣说她们拿着灯，“却不预备油”（太 25:3）。如果是这样的话，她们在白天的时候并没有使用灯，但当夜幕降临、新郎来到时，她们点燃灯芯，才发现灯里没有油。如果她们的旅程是在晚上，很可能她们有一些油在灯里面，但油不够，而她们又没有带额外的油。不管怎么样，要点是，她们没有充分准备好。然而，另外五个童女做了充分的准备（参看启 19:7-8，新妇对自己的预备，与圣徒的公义行为有关）。虽然我们可以推测油的象征意义和意思，但我们能够确定的，是它描绘了预备。这个比喻的前一个比喻中的预备是忠心，后一个比喻中的预备是做好管家。

新郎的到来有几个方面指向教会被提。第一，那是出乎意料的（与基督再来的时间不同，一旦大灾难开始，我们就能够从预言中得知基督再来的时间）。第二，新郎到来时会呼叫声，教会被提的时候，也会有呼叫的声音（帖前 4:17）。第三，在教会时代的末期，新郎和新妇会一起出现。第四，当教会被提的时候再表现忠心（买油），已经太迟了。一个有趣的观察结果是，教会被提是瞬间的事情，不给任何人时间来相信耶稣和得救（林前 15:52），而在基督第二次来的时候，会有犹太人看见并且相信他（亚 12:10）。

要正确解释这个比喻，至关重要的，是要明白第 10 节中“门就关了”和第 12 节中新郎的声明“我不认识你们”这两句话的意思。这两个行动都是在新郎出现之后发生的，所以，这似乎不是排除五个没有预备好的童女有份于教会的被提。更困难的是“我不认识你们”的意思，所以，先理解这句话的意思会对我们

有帮助。这让我们想起《马太福音》7:23 中主对不相信的宣信者所说的话，但彼此之间有巨大的差别。在《马太福音》7:23 中，耶稣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而在这里，他没有让童女离开，也没有使用“从来”这个词语。此外，对于“认识”这个词，耶稣在《马太福音》7:23 中使用了词语 *ginōskō*，但在这里，他使用的词语是 *oida*。第一个词语可能表示一种更亲密地认识某人，而第二个词语表示更多认知的认识。事实上，*oida* 可能有承认、尊重或尊荣的意思（参看帖前 5:12-13）。这个意思非常适合，因为耶稣一贯教导，凡尊荣他的人，在父面前也会被他尊荣（太 10:32-33）。

把这些观察结果放到一起，看起来耶稣是在拒绝没有预备好的童女参加婚礼庆典。“随后”（11 节）可能是指庆典开始或门被关上之后。那时的犹太婚礼习俗是在正式的婚礼仪式之后举行筵席和庆祝活动。这些特别的特权没有延及到没有预备的童女（《马太福音》22:11-13 中那个不穿礼服的客人也被拒绝在这些特权之外）。

简而言之，这个比喻是 B 真理，与教会时代信徒的忠心有关。所有信徒都会被提，都能进入天国，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够有份于天国的特权。他们没有忠心地为主的再来做预备。这个强调与这个比喻的前后两个比喻是一致的。

作为信徒，我们受到劝勉，要警醒等候主的再来，随时为之做好准备（帖前 5:1-11）。这种态度可帮助我们保持忠心，积极行善，活出敬虔的生活（约一 3:3）。主为那些证明是忠心跟随他的人存留有特权，那些没有做好预备的人将无法享受那些特权。

### **按才受托的比喻：太 25: 14-30（参看路 19:11-27）**

“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那领二千的也照样另赚了二千；但那领一千的去掘开地，把主人的银子埋藏了。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五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五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二千的也来，说：‘主啊，你交给我二千银子，请看，我又赚了二千。’主人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那领一千的也来，说：‘主啊，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请看，你的原银子在这里。’主人回答说：‘你这又恶又懒的仆人，你既知道我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就当把我的银子放给兑换银钱的人，到我来的时候，可以连本带利收回。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

*所有的也要夺过来。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A 真理解释：**当基督再来的时候，凡不是忠心管家的人，证明他们是没有得救的，将不能进入天国；凡是忠心管家的人，证明他们是得救的，会得到天国的奖赏。

**B 真理解释：**当基督再来的时候，凡不是忠心管家的信徒，将不会得到天国的奖赏，而忠心的信徒，将会得到天国的奖赏。

这个比喻继续了盼望主再来的主题，回答门徒在《马太福音》24:3 中所提的问题。它从基督再来的角度强调了忠心管家的美德。

离开家到国外去，然后又回来的主人，显然是指耶稣基督。正如在前面那些比喻所提到的仆人那样，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仆人是信徒。他们是属于主人的，并且被主人托付了钱财，“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他们有责任保持忠心。问题的焦点不是他们所信的主人是谁。耶稣是私下里跟门徒谈论这个 B 真理的，主要关于基督徒生活的问题——忠心和管家。

领了五千银子和两千银子的仆人，聪明地将所领到银子用于投资，他们不仅被称赞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而且还被应许管理天国的事（21、23 节）。奖赏不是进入天国。这是以表现作为进入天国的条件，它与靠无条件的恩典得救是相悖的。圣经学生对这种对忠心信徒的奖赏并不陌生（参看罗 8:17；提后 2:12；启 2:26-27）。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两个仆人所得的投资额不同，但他们所得的奖赏却是相同的。每个人都要对自己所领受的负责任。

影响很多人解释这段经文的，是主人对不忠心仆人说出的话，称他为“又恶又懒的仆人”（26 节），并且把他丢在“外面黑暗里”，让他在那里“哀哭切齿”（30 节）。无可否认，这是针对基督徒的严厉话语，但不是没有先例。我们看到使用这种说法针对过这些人：不饶恕的仆人（太 18:21-35）、婚筵没有穿礼服的客人（太 22:1-4）、恶仆（太 24:45-51），以及五个没有预备油的童女（太 25:1-13）。讨论那些经文的时候，我们认为基督徒可能会不饶恕人、不忠心、行恶，以及没有为主的再来做预备。我们也看到“外边黑暗”是指被排除在天国的祝福之外，“哀哭切齿”是一个比喻，指在基督审判台前的极度懊悔。

我们可能需要认真思考 28-29 节的补充陈述。从不忠心的仆人手中夺走什么？无论如何，救恩都不适合上下文——耶稣会夺走一个信徒的救恩吗？或者他会把任何事交给非信徒管理吗？所夺走的，是交给懒惰仆人的银子，他没有运用自己的才干为主人赚得利润。主人把银子夺走，并把银子给了那个为他赚得一万银子的仆人。毕竟，主人自己就是一个良善的管家！这描述了信徒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主人离开的时候，托付了每个信徒很多东西：新生命、属灵生命、能力、事工、机会、资源，等等。当耶稣再来的时候，每个信徒都要向主交账，陈明他



在等主再来的过程中，是如何使用这些“按着各人的才干”（15节）而托付给他的事物的。凡忠心使用那些事物的人，在天国里将会有奖赏，对于那些没有使用那些事物的人，将不会有奖赏。

我们应当注意到这个按才受托的比喻跟《路加福音》19:11-27 十锭银子的比喻之间的相似性和差别。两个比喻都讲到了即将来临之国度的时间问题。其他相似之处包括离开的主人，把钱财交给三个仆人，并且后来回来让他们向他交账，看他们是如何使用被托付的钱财的。而且两个比喻都告诉了我们两个忠心仆人在天国里的奖赏，以及不忠心的第三个仆人在天国里的损失。两个不忠心的仆人都向主人作相同的狡辩，两者都被称为“恶仆”，两者的钱都被夺走，并交给了忠心的仆人。我们在此可以作出相同的推断，主人代表了主耶稣基督，仆人代表了信徒。

两个比喻之间的差别包括主人交给每个仆人的金额——一锭银子（一弥拿）远多于一千银子（一他连得）。在按才受托的比喻中，仆人被交给了不同的金额，但在十锭银子的比喻中，仆人被交给了相同的金额。然而，两个领受了不同金额的忠心仆人，获得了相同的奖赏，而两个领受了相同金额（十锭）的忠心仆人，却获得了与他们所赚的利润相对应的奖赏（十座城和五座城；路 19:16-19）。关于不忠心仆人的命运，两个比喻的陈述有些不同，因为在《路加福音》十锭银子的比喻中，仆人没有被威胁要丢到“外边黑暗”里。在十锭银子的比喻中，一个重要的补充是三个仆人和那些被主人称为“仇敌”、不愿主人作他们王的人之间的差别。主人命令把他们杀了（路 19:27）。这个差别表明了信徒（三个仆人）和非信徒之间的差别。

这两个比喻的 **B** 真理信息很相似：在主离开的日子里，信徒应当忠心地使用他们的生命，因为主再来后，在天国里将会有好或坏的结果。然而，在每一个比喻里，似乎是都有不同的强调。按才受托的比喻教导我们，信徒必须忠心使用交给每个信徒的不同资源；而十锭银子的比喻教导我们，信徒必须要忠心使用交给每个信徒的相同机会。

使徒保罗把这个相关的 **B** 真理写给了哥林多教会：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1-2）。*

作为等候基督再来的信徒，我们必须做忠心的仆人和管家，投资我们的生命，给基督带来利润。这赐给了每个基督徒人生的目的。若我们不为主的荣耀而投资自己的生命，他将不会接受任何借口。每个基督徒都要为神托付给他的事物负责任。

## 对绵羊和山羊的审判：太 25:31-46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义人就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什么时候见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什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里，来看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里，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

**A 真理解释：**那些帮助贫穷人的，将会进入天国，而那些不帮助贫穷人的，将会下地狱。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那些在大灾难期间帮助犹太人的外族人，是忠心的信徒，他们将会进入天国，而那些在大灾难期间不帮助犹太人的外族人，是非信徒，他们将会下地狱。

**B 真理解释：**外族人要被判定是得救的还是没有得救的，然后，每个群体都会根据他们在大灾难期间对待犹太人的行为而相应地得到奖赏或受到惩罚。

常常听到人引用这个比喻作为证据，证明行为是确定一个人有永恒救恩或被永恒定罪的必要证据。更具体地说，许多提倡保护穷人利益的善意人士，把耶稣关于帮助弱势群体的陈述，作为辨别真基督徒或真基督教的标记。

重要的是要观察上下文和这个事件的发生时间。因为耶稣最有可能是按年代顺序来教导《马太福音》24-25 章中的四个比喻的，所以这个审判紧随着在前面的比喻中所看到的基督审判台的审判，以及在大灾难开始的时候或大灾难期间的天国奖赏。《马太福音》25:31-46 的审判，显然是在大灾难的末期，因为它反映了耶稣在《马太福音》24:5-31 中所教导的事件和顺序。从那里我们可以知道，犹太人会遭到敌基督者的极大迫害。《启示录》12-13 章增加了更多关于犹太人和信徒遭受可怕灾难的信息。在这个期间，兽将禁止那些不跟随他的人做买卖（启 13:16-17）。耶稣说忍受迫害至大灾难末期的犹太人，将会被拯救脱离他们的敌人

（虽然我们承认有一些犹太人和外族人将会死于迫害；参看启 20:4-5 和前面太 24:13 的讨论）。那个时候非常可怕，若不减少那日子，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的（这包括那些得救的外族人；太 24:22）。这个审判显然与《启示录》20:11-15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不同，因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只是针对过去时代和前禧年的非信徒。这是在大灾难末期，当耶稣第二次来到地上的时候，专门针对外族人的特别审判。

在这个比喻中，我们观察到三个群体。因为“万民”（*ethnē*）这个词语是指所有外族人，他们被分成了绵羊和山羊。耶稣称第三个群体为“我的弟兄”，显然是指犹太人，也许是指积极传扬福音的十四万四千犹太人（太 24:14；启 7:3-8, 12:17, 14:1-7）。对外族人的审判，是由他们在大灾难时期如何对待犹太人决定的。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们的行为会决定他们的救恩呢？

解释这个审判的关键，可从耶稣不久前所给出的启示中找到：一些犹太人和外族人将活到大灾难的末期，并且被拯救脱离他们的敌人（太 24:13、22）。所提到得救外族人（绵羊）的好行为，是指他们帮助犹太人忍受大灾难的迫害。这些外族人的信心，是通过他们对犹太难民的帮助彰显出来的，那些犹太难民无家可归，极度需要食物、衣物、医疗护理和到监狱探访他们（35-36 节）。也许耶稣是在强调外族信徒的行为，因为他描述他们的未来“要往永生里去”（46 节），并且承受特别为他们预备的国（34 节）。“往”和“承受”的概念，可能强调他们从腐朽的人变成不朽的人，这样，他们就能够进入神的国，并且拥有神国的喜乐（太 24:21、23；林前 15:50）。

我们若观察上下文，就应当看到，这段经文不仅像第一种 A 真理解释所认为的那样，描述对人们的救恩施行审判，而人们是否能得救，取决于他们如何对待贫穷人。救恩从来不是靠行为赚得的，行为也不能明确证明一个人的救恩（参看关于太 7:15-23 的讨论）。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会说，行为不能决定或证明外族人得救还是没有得救，但行为是他们真实状况的证据。虽然这种观点声称行为不能带来救恩，但它可能没有令人信服地做到这一点。如果认为只有两类审判，一种是对绵羊的，一种是对山羊的，那么，似乎能产生差别的唯一标准，是每个群体如何对待犹太人，看上去，行为决定了救恩。

B 真理解释会对这个审判作出不同的解释。这种观点认为比喻论到了三类审判。第一类审判是，在提到任何行为之前，把所有外族人分成绵羊（信徒）和山羊（非信徒）。我们之前论证过，区分信徒和非信徒的唯一基础，是看是否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是这个区分决定了每个群体的永恒归宿。然而，提到行为的时候，重点是每个群体对待犹太人的行为所带来的结果。第二类审判是针对绵羊的（信徒），耶稣称他们为“蒙我父赐福的”。他们受邀“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34 节）。“国”这个字眼没有“神的”或“天”等之类的修辞词，所

以，它可能是指基督的统治或王权的更广泛方面。那么，邀请是去享受跟基督一同做王统治的奖赏，这是前一个比喻的主题（参看太 25:21、23），也可以在其他章节中找到这个教导（例如路 22:27-30；罗 8:17 和提后 2:10-13，后面我们会讨论到这段经文）。正如我们还已经看到的，“永生”这个词语（在 46 节中用于指“义人”的命运），应当从体验的质量来考虑，而非只是从时间的量来考虑（参看加 6:7-8 和提前 6:17-19 的讨论）。第三类审判涉及那些忽略犹太人的外族非信徒（山羊）的后果。他们会经历“永火”（41 节）和“永刑”（46 节）。虽然火湖是所有非信徒的最终居所，但另外提到的“刑罚”，暗示不只一个最终居所。它暗示神的惩罚或惩罚的程度，是由人的从前行为决定的，这与随后出现的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一样，是真实的（启 20:12-13；另外参看太 23:14/可 12:38-40/路 20:46-47）。

这个 B 真理解释很值得称赞，它避免了由行为来决定谁得救（绵羊），谁不得救（山羊）。反对这个观点的一个理由，是这段经文没有明确地区分绵羊的忠心程度或山羊的邪恶程度——这可能只是被暗示。对于这个反对意见，可以这么回答：耶稣只是从整体上泛泛谈论每个群体的特点。我们知道，当信徒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判时，他们的忠心程度会显出差别（太 25:20-23），尤其是那些忍受迫害的信徒（太 5:19）。这个审判将是相似的。正如在前一段中所指出的，对不信的人，刑罚的程度会有差别。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不把所提到的行为视为外族人得救的条件，而是一种明证，表明他们获得救恩的信心。B 真理解释消除了由行为决定救恩的任何可能，但是它认为行为决定了信徒得奖赏的程度或非信徒被刑罚的程度。不管是哪一种观点，对于我们今天的信徒而言，都有一个重要的应用：神在乎我们如何对待他的百姓犹太人。他们对神关于世界的计划至关重要，因此，他对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应许仍然是：“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3）。

## **浪子的比喻：路 15:11-32**

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

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地回来，把肥牛犊宰了。’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A 真理解释：**当这个小儿子回到父亲的家，为自己的罪悔改时，他就得救了。

**B 真理解释：**这个小儿子可能代表了某个得救或没有得救的人，但重点是父亲饶恕和接纳悔改罪人的恩典。

这个故事可能产生争议的一个方面——浪子代表了信徒还是非信徒？有人可能认为他代表了信徒，因为他毕竟是儿子。另有人认为他最初不可能是得救的，因为他活在罪中，要想得救，他必须悔改自己的罪。

**A 真理解释**会认为小儿子刚开始是没有得救的，但后来得救了。他为自己的罪忏悔，并回到了他父亲那里。这教导我们，任何罪人，当他来到神的面前寻求救恩时，都必须承认自己的罪并悔改。人们往往强调，人必须离弃自己的罪才能得救，因为按照这个观点，悔改不仅是改变心意，而且人的行为趋势也要发生改变。

**B 真理的理解**会辩论说，这个儿子已经在家庭里了，但是他的犯罪打破了与父亲的相交。当他“醒悟过来”（路 15:17）后，他悔改了，并且改变了想法，认为自己不配被称为儿子。他回到父亲那里是他悔改的结果。正如前面所讨论的，这把悔改的内方面和外在行为区分开来，使得行为成为福音的后果而不是福音的条件。虽然这看起来主要是 **B 真理**，但也适用于非信徒。

似乎故事的重点是这位父亲，他代表了神，他非常高兴地接纳来到他那里的儿子。在此，儿子是否得救并不重要。他曾经失丧，但现在找到了——就像前面故事中丢失的羊和钱被找到一样（路 15:4-10）。这个比喻是在以色列拒绝弥赛亚的背景下讲给法利赛人和文士听的。给他们的信息是，神欢迎悖逆的国家回转，正如他欢迎悖逆的个人回转一样。我们还注意到，只有《路加福音》记载了这个故事，人们认为此书卷是路加写给一名地位显赫的外族受众的。任何外族人都可以看到神对他的态度是什么。每个犯罪的人，不论他是否已经属于神，都需要知道神爱他，欢迎他回转。

要点是父神爱罪人，饶恕他们，当人悔改并回到他那里时，他会非常高兴，

并与他们和好。在《路加福音》5:32 中，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这个比喻是耶稣回应法利赛人和文士的一部分，他们批评耶稣和罪人一起吃饭（路 15:1-3）。耶稣在《路加福音》15 章中所讲的三个故事表明，对神来说，每个罪人都是宝贵的。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个故事中大儿子的重要角色。他批评父亲对浪子弟弟施恩典，就像文士和法利赛人批评耶稣对待罪人的态度一样。

很难把这个比喻的解释归类为只是针对未得救的人，或只是针对得救的人。它看起来既有 A 真理成分又有 B 真理成分。重点是，当罪人得救或者儿子回转时，神会高兴快乐。

虽然我们刚得救的时候，可能没有认识到神的快乐，但现在我们能够明白，当我们像迷途的孩子悔改自己的罪，并且回到他那里时，他是多么的高兴快乐。

## 关于洗礼的章节

关于圣经中的洗礼之意义，人们一直存在争议，特别是在对符类福音书中一些特别章节的解释上。很多人认为洗礼是得救必不可少的条件，或者是救恩必不可少的果子。在这两种说法中，他们都认为洗礼有 A 真理的含义。在这里，我们要查考前三卷福音书中几个关于洗礼的关键章节。

### 约翰的悔改洗礼：太 3:1-12（参看路 3:3-17）

*那时，有施洗的约翰出来，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这人就是先知以赛亚所说的，他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这约翰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那时，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并约但河一带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约翰那里，承认他们的罪，在约但河里受他的洗。约翰看见许多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来受洗，就对他们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叫你们悔改；但那在我以后来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给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A 真理解释：**施洗约翰给那些悔改自己的罪并改变行为的非信徒施洗，这样，他们就会得救。

**B 真理解释：**施洗约翰给那些想表明根据摩西之约悔改、与罪恶的以色列分离，并为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做准备的犹太人施洗。

了解这段经文的背景和上下文，对解释它很重要。施洗约翰有悔改和洗礼的

信息要对以色列族人说。但他是在告诉他们和今天的人如何得救吗？

施洗约翰传道的时代，以色列人仍然处于摩西的约之下，对于与神立约的子民来说，从背离神的状况中回转，恢复与神的关系，途径是悔改——改变他们的心或他们对罪的态度（申 30:2、10；代下 7:14）。在这一点上，是他们准备好了接受约翰要介绍的弥赛亚。约翰的洗礼见证了他们的悔改和对弥赛亚的盼望。他告诉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其他人去做的（太 3:7-9；路 3:7-14），是与真正悔改相称的事，而不是能拯救他们的事。这个章节清楚显明了内心态度的悔改和“结出果子来”的外在行为之间的区别（第 8 节）。

明白使徒保罗在《使徒行传》19:4 中关于“约翰的洗”说了什么，会有助于我们的理解。对于已经接受了约翰的洗、但还没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以弗所人，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那些已经接受了约翰之洗的，是犹太信徒，他们需要通过相信耶稣基督成为基督徒。他们处于律法时代和恩典时代之间的过渡期。

正如《使徒行传》13:24 所记载的，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说，在基督公开向以色列介绍自己是弥赛亚之前，约翰“向以色列众民宣讲悔改的洗礼。”如果我们明白约翰传讲洗礼和悔改的背景是犹太听众和摩西之约，我们就不应该把他的方式作为教会时代宣讲福音的范例。首先，这根本不是讲基督徒的洗礼。第二，悔改本身并不能拯救任何人，但它反映出了心的改变，说明人的心已经预备好相信救主。虽然约翰悔改的洗礼是针对圣约下的神之子民的，但我们可以把它当作普通的 B 真理，它教导了我们回到神那里的方式，是从心意的改变开始的。

## 受洗的人必然得救：可 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

**A 真理解释：**救恩要求相信耶稣基督加上接受水的洗礼。

**B 真理解释：**救恩要求相信耶稣基督，并以水的洗礼作为信心的明证。

（虽然《马可福音》16:9-20 并不包括在新约的几个早期手稿中，但几乎所有《马可福音》的手稿都包括了这部分，所以我们会在这里讨论这部分）。

陈述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这看起来非常直白。然而，下一个陈述“不信的必被定罪”同样直白。我们可以预料到，在第一个陈述中，如果洗礼是救恩的条件，那么没有受洗将是被定罪的原因。然而，没有任何地方提到洗礼与定罪有关联。

那非常充分地表明，洗礼不是救恩的条件。相信和洗礼的紧密关联，是由于两者在早期归信者身上是紧密关联的。一个人相信耶稣后，就立即受洗。这是从《使徒行传》（徒 2:41，8:35-37，10:44-48，16:14-15）中可清楚看到的模式。

但这也是我们必须用清楚的经文与不太清楚的经文作比较的情况。这个看起来把洗礼当作拯救行为的声明，与新约压倒性的教导是相悖的，新约教导说，救恩是单单通过相信耶稣基督而获得的。《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是告诉非信徒如何能得救（约 20:31），它说相信是得救的唯一条件，从来没有加上洗礼。而且，使徒保罗在《罗马书》3:24-4:5 中说得更清楚不过了，我们是因信称义，不是靠行为称义。此外，他说洗礼不是他传福音的一部分（林前 1:14-17）。

在《马可福音》16:16 中，正确的 A 真理是，相信的人必然得救，不信的人必被定罪。B 真理是那些相信和得救的人，应该自然而然地通过水洗来见证自己的信心。虽然我们不认为洗礼能使人得救，但我们不能轻看洗礼对见证我们救恩的重要性。



## 第六章 《约翰福音》

《约翰福音》的内容和目的是独特的，与符类福音书不同。它的内容与其他福音书很少有相同的地方——只有 10% 的内容与其他福音书是重复的。而且，它在第 20 章 30-31 节中为我们阐明了写作这卷书的目的：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翰写书的目的，是为了叫人相信耶稣基督。这很可能也是符类福音书所隐含的部分目的，但唯独约翰着重地声明了这一点。对故事和耶稣基督所讲比喻的选择、对耶稣神性的强调、书卷中差不多使用了一百次“相信”这个词（都是动词形式，从来没有使用名词形式，相信通常是作为得永生的条件）等事实，都表明了这个目的。约翰也使用类比来说明相信，强调如何得到白白的永生礼物。他把相信比作看（约 3:15）、求（约 4:10）、吃喝（约 6:47-58），这些都是简单活动，避免看起来是功德或工作。

因为《约翰福音》强调永生，所以我们可能会忍不住认为《约翰福音》是 A 真理书卷，但它也包含了一些非常清楚的 B 真理，即关于基督徒生活和门徒身份的真理。13-17 章，即楼房讲论，是耶稣和门徒的亲密交谈，大部分内容都是关于基督徒生活的。这也与《约翰福音》20:31 的目的声明相一致，声明的结尾部分说：“*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信”这个词使用的是现在时态，说明为了体验接受到的新生命，在起初的称义信心后，必须有成圣的信心。这个主题目的，也可以在书卷的开头部分看到，《约翰福音》1:4 说：“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所获得的生命，为信徒提供了赖以生存的光。永生不只是某样我们要拥有的事物，也是我们要体验的事物，因为那是神的生命。

### 耶稣不相信某些人：约 2:23-25

*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A 真理解释：**耶稣不把自己交托给某些犹太人，也不赐给他们永生，因为他知道谁并不真正相信他。

**B 真理解释：**耶稣不把自己交托给某些已经接受永生的犹太人，也不与他们有更深的相交，因为他知道他们的心还没有准备好。

几乎所有解经者都偏好于 A 真理解释。虽然经文说这些犹太人信了基督，但

他们不相信这些犹太人是得救的。他们说那是虚假的信心，因为 1) 他们只是相信耶稣的名，而不是相信他的位格，2) 他们相信，只是因为耶稣所行的神迹，3) 耶稣拒绝把自己交托给他们。

他们的辩论听起来很有道理，但假如我们拿这段经文与其他经文比较，情况就不一样了。例如，关于第一个辩论，即犹太人只相信耶稣的名，《约翰福音》的序言讲到救恩时，使用的正是这个说法，信耶稣的名是成为神的孩子的条件(约 1:12)。《约翰福音》的目的声明也说：我们“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不信他名的人会被定罪(约 3:18)。令人惊讶的是，那些说相信耶稣的名不足以使人得救的解经者，通常断言说，人要得救，就必须“相信他”，但他们否认《约翰福音》2:23 中有这个意思。他们没有理解的是，相信耶稣的名，意味着相信耶稣的全部及他所代表的——在圣经中，意义常常附加在名字上。

第二个辩论，即神迹所产生的信心不足以使人得救，也立不住脚。当然，神迹不是信心的对象，耶稣基督才是。神迹只是把人引向耶稣。但是在《约翰福音》中的其他地方，我们可以看到神迹促进了信心的产生(约 1:47-49, 2:11, 4:52-53, 10:41-42, 11:42、45, 20:26-29)，而且耶稣自己也鼓励基于神迹的信心(约 1:50-51, 10:37-38, 14:11)。使徒约翰期望神迹会产生信心(约 12:37)，甚至在他的福音书的目的声明中这么说(约 20:30-31)。

看来人们认为犹太人的信心是假信心的唯一理由，是耶稣不把自己交托给他们。那么耶稣为什么不信任这些新信徒呢？

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这里是一语双关，因为被翻译成交托的词语，与被用在犹太人身上翻译成相信的词语，是同一个希腊词 *pisteuō*，但在这段论到耶稣的经文中，这个词语没有被用来表示救赎方面的意思。我们可以说，即使犹太人相信耶稣，但耶稣还不相信他们，因为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他们是未经证明的新信徒，出于某种只有耶稣知道的原因，还不是耶稣与他们分享更多关于自己的事情之时候。我们会在《约翰福音》的后面部分看到，那些对真理作出良好回应的人，会被赐予更多的真理(约 14:21, 15:14-15)，这是一个原则。耶稣不把自己交托给他们，对于这些犹太人的信心和救恩的真实性，绝没有做出什么明确的说明。清楚的声明是他们相信，《约翰福音》说，相信总会带来永生。

很多人把这个章节解释成 A 真理，这错过了与基督徒生活和门徒身份有关的极佳 B 真理，即顺服会加强我们与耶稣基督的亲密关系，在这种亲密关系中，他会让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他。但只有当我们证明自己已经准备好了，基督才会赐给我们这种知识。

## 从水和圣灵而生：约 3:5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A 真理解释：一个人必须受洗，才能接受圣灵和获得重生。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接受到圣灵应许的人是重生的。

如果上下文意味着什么（当然，上下文意味着一切），那么，《约翰福音》3:1-16 中所看到的新生，是来自于相信耶稣为救主，而不是洗礼。大多数人都非常熟悉《约翰福音》3:16 说相信是得救的条件。但是相信的必要性早在 1:12 中就被提到了。3:15 也加强了这一点，提到《民数记》第 21 章所记载的摩西在旷野中举起铜蛇的事件。是单单仰望神的供应拯救以色列人脱离了死亡，照样，今天我们是单单凭着信心仰望耶稣基督为神对永恒救赎的供应。没有涉及其他事情，绝对没有提到洗礼。

那么第 5 节中说“从水和圣灵生”是什么意思呢？解经家提供了几种不同的解释。有些人说水是指施洗约翰的洗礼，预备人们相信基督，并因此得到圣灵，但经文中没有提到施洗约翰或洗礼。有些人认为这是指基督徒的洗礼，但这无疑有点为时过早，因为我们在《使徒行传》中才开始看到奉耶稣的名施洗。有些人认为水是指神的道，因为《以弗所书》5:26 提到“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但这也超出了上下文的范围。更符合上下文的解释是，水指身体的出生，因为耶稣的确提到“从肉身生的，”尼哥底母也提出了可能再进母腹生出来的错误问题。所以，这种解释至少是来自上下文的。

但是，另一个受上下文支持的解释是，水指的是圣灵。毕竟重点是属灵的出生。耶稣实际上是责备尼哥底母，他作为以色列人的先生，应该知道这个关于新生的真理。尼哥底母怎么会知道新生的事呢？那一定是从旧约得知的，最有可能的章节应该是《以西结书》36:25-27 中大家非常熟悉的新约应许：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弃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所以，尼哥底母应该已经知道神的国要求罪得赦免，以及圣灵在每个相信弥赛亚的人里面开展新的事工。《约翰福音》3:5 可以被翻译为：“水，甚至灵，”或“水，也就是灵，”因为有时候在翻译中，会加上连接词“和”（kai）。给以色列的新约应许的属灵方面，比如圣灵事工的属灵方面，是与相信耶稣基督的外族人共享的。

关于上述问题，还有很多可以讨论的，但我们已经确定，水洗不符合上下文。随后的故事和评论（约 3:1-18）说得很清楚，新生、进入神的国和永生，都是基于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没有别的什么。

## 相信和顺服：约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必不见永生，神的震怒却常在他身上（《新英皇钦定版》）。*

A 真理解释：一个人如果相信并且顺服基督，他就是得救的。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一个人如果遵从命令并且相信基督，他就是得救的。

上面摘自《新英皇钦定版》的经文看起来没有问题，因为译者理解“不信子”这个短句中的希腊词 *peithō*，意思等同于相信。但是，《新译本》把 *peithō* 翻译成信从（“不信从子的，必不得永生”），这种翻译促使了第一种 A 真理的理解。因为 3:36 的语言与相信和顺服都有关联，所以有些人坚持认为，唯一得救的信心是顺服神的信心，换句话说，是保证顺服的信心。

查考上下文中的类似章节会很有帮助，在第 18 节中，不信是现在就被定罪的原因：“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这与 36 节中的声明形成了对照：“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当我们考虑到这一点以及《约翰福音》中压倒性地阐述相信的有永生，不信的被定罪这个事实时，我们就会认识到，《新英皇钦定版》的翻译完全说得通。约翰在上下文中所做的，就是展现耶稣基督是被父神赐予了权柄的那位，因此要同样顺服他。神所要求的首要顺服，是相信他所差遣的耶稣基督。

那些把信心等同于顺服或认为信心保证会带来顺服的人，使得行为对信心是必不可少的，把顺服的行为作为得救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与新约的整个教导是相悖的，新约明确教导说，救恩是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而得的，不是靠行为获得，更不用说《约翰福音》清楚强调到，单单信心就足以成为得永生的条件。

## 两种复活：约 5:28-29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第一种 A 真理解释：行善的人将复活得生，作恶的人将复活被定罪。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那些以善行证明自己有信心的人，将复活得生，而那些作恶，显明他们的不信的人，将被定罪。

第三种 A 真理解释：复活的时候，行善的人——相信耶稣基督——将经历永生，而作恶的人——拒绝耶稣基督——将被定罪。

初看起来，这段经文似乎是指一个审判，发生于所有人都复活的时候，那时，每个人的行为将被检验，决定他们是复活得生，还是复活被定罪。第一种 A 真理解释假定人的救恩是基于今生的行为。但我们很快会认识到，这与《约翰福音》

关于救恩唯独通过相信而获得的强调是相悖的。根据《约翰福音》，相信会带来永生，而不信会招致定罪（约 3:18、36）。这是一个必须根据较清楚章节来解释不清楚章节的例子。

那些支持第二种 A 真理解释的人会说，行为不是救恩的根据，但行为是审判的依据。试验一个人的行为，就能确认或否定那个人已经真正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就像在法庭上一样，证据会证明人有罪或者无罪。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这不足以把行为与救恩分开。归根到底，这种解释认为，行为决定了人的命运。但这个章节的上下文是这样教导的吗？

在第 28-29 节前面的上下文中，耶稣向企图杀害他的犹太人（5:16-18）解释，父把审判和赐生命的权柄交给了他（约 5:19-22）。他对两类人作了比较——尊敬子和父的人，以及不尊敬子和父的人（约 5:23）。然后，耶稣用无可置疑的方式（“实实在在地”源于 *amēn amēn*）描写了尊敬他和父的那类人：是那些“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这类人“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这是一个清楚的声明，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现在就有永生，并且将来不会被定罪。

然后耶稣说到了将来发生在人类身上的两种复活。虽然耶稣并没有在时间上对这两种复活作出区分，但我们从《启示录》20:4-15 中看到，这两种复活相距一千年。单单这一点就告诉我们，这些复活不是决定人是否得救的时刻，而只是宣布每个人的命运之时刻。耶稣开始提到复活的时候，说他“在自己有生命，”暗示有永生的人在他里面是安全的，因为他就是生命（约 5:25-26）。这两种复活与 5:24 中相信和不信的后果是对应的。与复活得生对应的，是把永生赐予一切相信的人。与复活定罪对应的，是 5:24 中提到的审判，信徒会逃脱这个审判（“不至于定罪”）。

当耶稣提到“行善的”时（字面意思是“好事情”；*agatha*），上下文带领我们要根据 23-24 节来理解。这类人尊敬子，听（听从）他的话，并且相信他。与之相反，“作恶的”（字面意思是“邪恶的事情”；*phaula*），是指不尊敬子，不听（听从）他的话，并且不相信他的那类人。每类人的命运，已经根据他们先前的回应被定好。他们的命运不是在复活的时候决定的；复活的时候只是宣布命运。从这两类人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到，约翰喜欢用绝对比较来阐述事情。在《约翰福音》3:18-21 中，我们看到了以类似的表达进行相同的对比。在这里，一个人的命运也是根据他的回应被决定了：“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最已经定了”（约 3:18a）。

从上下文来看，第三种 A 真理解释比第二种更有支持，第二种 A 真理解释认为行善或作恶是相信或不信的证据。在《约翰福音》3:21 中，逃脱定罪的人被称为“行真理的”，在 6:29 中，相信耶稣基督被称为行善或作“神的工”（参看

《马太福音》7:21-23 的讨论和下面的讨论)。换句话说,相信耶稣基督是该做的正确事情,这样做,现在就让人能体验到永生,并将将来会复活得生。另一方面,作恶是拒绝耶稣基督为救主(参看约 3:20)。人所能做的最好事情,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

## **神的工: 约 6:28-29**

*众人问他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呢?”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A 真理解释:** 为得救而相信耶稣基督的,要求有行为的信心。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 为得救而相信耶稣基督的,单单要求信心即可。

一直以来,很多人都使用这段经文作为证据,辩称信心就是顺服或行动,因为当犹太人问耶稣他们应当行什么,才算“作神的工”时,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

这个问题反映了当时犹太人的典型思维模式,他们认为,为了获得救恩,人必须做什么事情。他们有摩西律法作为参考,但因为诫命很多(613 条),所以大部分讨论的焦点是,为了能在神面前为义,人最需要遵守哪些诫命(参看太 22:34-36)。关于神的要求,不同的拉比有不同的答案。他们把耶稣视为另一位拉比,就试验他:“好吧,耶稣拉比,我们知道其他拉比的清单,那么,为了能在神面前为义,你认为我们该做什么?”

耶稣的回答很简单:“……这就是作神的工。”耶稣没有让步于他们的要求,给他们列出行为清单,而是一语双关地对他们关于“工”(复数)的要求作出了回答。他只使用了单数形式的“工”作为必须做的事情。换句话说,他是这样回答的:“如果你想知道必须做什么才能被神接纳,那么我告诉你,只要相信他所差来的我就行。”除了相信,耶稣没有给出其他什么要“做”的事情;这是神所命令的全部,也是神所要求的全部(参看约一 3:23)。

这个世界上充满了五花八门的宗教,对于如何能够认识神、上天堂或获得救恩,每个宗教都有一个长长的清单,告诉人们要做哪些事情,但耶稣教导我们,我们必须并且只需单单相信他是神差来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救主,我们就可以得救和上天堂,这是多么的令人耳目一新。如果依据圣经的基督教丢失了这个清楚的教导,那我们就变得和世界上的其他宗教没什么两样,那些宗教教导说,我们必须做工,才能赚得永恒的救恩。

## 吃耶稣的肉，喝他的血：约 6:48-58

我就是生命的粮。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A 真理解释：**一个人领受基督的身体和血之圣体时，他就得救了。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一个人相信基督的时候，他就得救了，相信基督徒被描述为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罗马天主教把耶稣这段关于生命之粮的论述，作为教导圣体说的依据，他们教导说，通过神父的祝福仪式，面包和酒真的变成了耶稣基督的身体和血。凡领受面包和酒的人，或接受基督的人，会获得永生。对于这种观点，有几个问题是这段经文本身没办法解决的。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圣餐礼只是罗马天主教的七个圣礼之一，他们认为圣礼传递了神的救赎恩典，在他们的信仰体系中，救恩不仅依靠遵守圣餐礼，而且也依靠遵守其他的圣礼。天主教徒陷入了困境中，（在他们看来）这段经文教导说，人是通过遵守圣餐礼而接受到永生的，可是其他圣礼也是必要的。令人对这个观点感到困扰的第二个问题是，神父祝福后，面包和酒真的变成了耶稣的身体和血（称为“*化质说*”）。当然，这种观点并没有圣经支持。

在这段经文的上下文中，耶稣说得非常清楚，永生是通过相信他而获得的（约 6:29、35、40、47）。耶稣是在引用旧约中吗哪的故事和把自己比作生命之粮的时候，作出这些声明的。他把自己比作粮，从而能类比吃和相信，正如他在前面使用《民数记》第 21 章中铜蛇的故事，在看和相信之间作类比一样（约 3:15）。吃和喝的类比强调要接受或内化基督关于他自己的教导。永远不饿和永远不渴，强调人所享有的永生。

正如约翰一直所做的，他那些关于相信的类比，只是简单的行动，它们没有任何暗示在神面前有值得夸耀的行为或功德。吃和喝的类比（或者《约翰福音》中其他地方的接受、看、听、进入），只是用来阐明接受真理的意思，并没有其他的意思。没有人会认为吃和喝是行为；这只是显明如何摄入食物。有一次，我在非洲的加纳通过一名翻译解释说，*相信*表示确信或被说服相信某个真理，从而接受或依赖该真理。他打断我说：“哦，我们的语言有个很好的词语表示*相信*—

—我们说那个词的时候，表示*把神的话语拿来吃下去*。”当人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时，他是在支取或者依靠耶稣赐人永生的应许。

## 门徒遵守基督的道：约 8:30-32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A 真理解释：**只有持续遵守基督之道的人，才真正得救。

**B 真理解释：**只有持续遵守基督之道的信徒，才真正是他的门徒。

A 真理解释只看到了这段经文中所说的救恩。那些宣称相信的人，必须确实遵守神的道，才能证明他们是真正得救的。换句话说，很多相信的犹太人，只有表面的信心，他们的信心必须通过顺服神的道来证明。只有真正的信徒才是门徒，也只有真正的信徒才能“脱离”因自己的罪所招致的永恒定罪。

有几个原因导致很多解经家采用 A 真理的解释。他们辩称：耶稣后来对这些犹太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约 8:44），所以他们可能还没有得救。而且，第 31 节只说他们“信他”（believed Him），不是说他们“信仰他”（believed in Him）。此外，解经家说，成为真正的信徒和成为真正的门徒，只是对同一件事情的不同说法。

如果我们查看这段经文的上下文，我们会很难认同这种解释。的确，第 33 节中的对话立即又变得充满敌意，并且一直延续到这一章的结尾部分，那些犹太人想把耶稣杀掉。显然，虽然有些犹太人相信了耶稣，但大多数听众是敌对的。耶稣在 31-32 节中所说的简短话语，是对人群中相信他的人说的，他这个重要的确认，进一步激发了他与敌人的对话，因为耶稣介绍了得自由的可能性。

我们应该把第 30 节看作是约翰的注释，旨在帮助受众理解为什么耶稣会在随后的第 31-32 节（我们可以看到约翰在 27-29 节中使用了同样的模式）中如此说。第 33 节重新回到了跟敌对的犹太人对话，但没有再介绍他们，因为他们的反对，已经促使对话从第 13 节开始，一直持续到这一章的结束。

很多人之所以说这段经文是 A 真理，是因为他们说这些犹太人只是“信他”（believe Him），这表明他们的信心不足，因为他们不“信仰他”（believe in Him）。但在前面，当耶稣对众人说：“不信我是基督”的人会死在罪中，暗示他们的灭亡时，并没有使用“信仰”。《约翰福音》5:24 是一节非常清楚地阐述了救恩的经文，但也没有用“信任”，它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8:24 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也没有使用“信仰”。更重要的是，在《约翰福音》20:31 的目的声明中，清楚提供了人获得救恩的方式，但该节经文也没



有使用“信仰”。我们必须承认，在《约翰福音》中，*信*和*信仰*之间没有区别，这与其他新约章节中讲到救恩时所使用的类似措词是一致的（徒 16:34，18:8；罗 4:3；加 3:6；提后 1:12；多 3:8 和雅 2:23 的原文中都不是“信任”，太 9:28；罗 10:9 和帖前 4:14 使用的是“信……”）。

关于第三种也就是最后一种观点，现在应该很明显了，圣经中，在救恩的*条件*（单数）和作门徒的*条件*（复数）之间，是有清楚区别的。第 31-32 节显然是针对信徒而讲的（30 节），对他们来说，这是有条件的（“如果你们”）。同样非常清楚的是，那不是邀请人*进入*他的道，而是邀请人*遵守*他的道。这些信徒相信耶稣的时候，就进入了道的真理当中。但他们必须遵守他的道，才能成为真正的门徒。如果耶稣在这里的声明是关于救恩的条件，想想后果：救恩是靠行为而得的，因为“遵守”（*menō*）这个词的意思是*持守，继续在里面，保持在里面*，意味着顺服。而且，一个人到死都不能确定他是否得救，因为直到生命结束，他都不知道自己是否忠心地持续遵守了神的道。

这段经文的 B 真理方面，被遵守主的道和成为真正门徒的结果放大：认识真理并获得自由。真正的门徒会越来越认识真理，并且在真理中找到自由。亲密地认识耶稣基督和父神，是遵守真理之人的特权（约 14:15、21、23，15:4、7、10、14）。遵守真理，不仅能让门徒脱离罪的羞耻和内疚、律法主义的捆绑及假教义的错误，而且还能让他自由地经历爱、喜乐、和平及其他属灵生命的祝福。

我们这些相信耶稣基督的救恩的人，当我们遵守神的话语时（活出顺服神的生活），会有更加丰盛的生命等着我们。我们和神的关系将会更加亲密，在这种关系中，他将会越来越多地向我们彰显他自己。靠着圣灵的能力，我们将会享受到活在恩典之下的自由。保持在神的道中，当然暗示着我们要听、读和研究神的道，甚至记忆它，但最重要的，是要遵守它。

## **耶稣的羊跟随他：约 10:27-28。**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A 真理解释：跟随耶稣基督的人，会被赐给永生。

B 真理解释：听耶稣基督声音的人，是那些相信他并且跟随他的人，他们会被赐给永生。

一些把顺服作为救恩条件的人，使用这段经文来支持他们的观点。如果羊代表信徒，那么，只有顺服地跟随耶稣的人才有永生。

有必要作几点观察。首先，这段经文处于一个使用羊和牧羊人作比喻的更大上下文中。第二，它描写到了两种行动——听和跟。第三，这两种行动是对羊的

描写，不是强加在羊身上的命令或者条件。

羊和牧人（耶稣基督）的比喻，是描写信任正确的声音，这个议题在前面的比喻中（约 10:3-5）就被确立了。当羊认出正确的声音时，它们就会跟随。关于所描述的两种行动：听和跟随，显然，听描写相信（约 10:3、5），跟随是相信之后的回应：“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10:4）。羊还会如何显出它们对正确牧人的信任？当我们把第 16 节和 26 节相比较时，就会清楚看到，听描写的是相信：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

*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6）。*

成为真牧人圈里的羊之条件是听他的声音，A 真理。听的自然结果是跟随，B 真理。非常重要的一点，要在这段经文中作出这种区别，并且把行为排除在因信称义的福音之外。跟随，或者顺服，是信任某人的自然结果，但它不是决定初始关系的因素。听（相信）福音让人进入羊圈中，而跟随（顺服）是所期望的实际行动（参看路 6:47，8:21）。在圣经的其他地方，听用来描写相信耶稣基督得永生，因为听常常被用来表示理解和同意，而理解和同意对相信是必不可少的（太 10:14，11:15，13:23；路 10:16；约 5:24；徒 28:27-28；罗 10:14-17；加 3:2、5；约一 4:6）。在第 26 节中，听基督（相信他）的结果，是他认识这些人。这暗示了他们的救恩，并且解释了他们随后跟随他的选择。再次强调，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听和跟随只是描写了羊正在做的事情；从来没有称它们是得永生的必要条件。

我们认识我们的好牧人耶稣基督，当我们听他的声音或者相信他时，他就认识我们。我们把自己的永恒命运托付给他，他也是关爱我们的真正好牧人，我们为什么不跟随他呢？不幸的是，我们不都总是好羊。感谢神，我们的永恒命运不是取决于我们的顺服跟随！

## **有些人相信耶稣，却不承认：约 12:42**

*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

A 真理解释：不承认耶稣基督的人，不是真正的信徒。

B 真理解释：真信徒可能会因为害怕而不承认耶稣基督。

有些人可能因为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和未来，或是喜爱人的称赞胜过喜爱神的称赞，就不敢公开承认耶稣基督，这样的人是否仍然是得救的？这节经文中的犹太官长正是这样的，但我们被告知他们已经相信了耶稣基督。我们需要把 A

真理的问题和 B 真理的问题区分开来。

A 真理与初始的救恩有关，初始救恩唯独源于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约翰告诉我们，这些官长已经相信了基督。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在《约翰福音》中看到，有充足的理由把每个提到相信基督的地方，都当作真正提供或者接受救恩的。这节经文也是如此。

B 真理与成为门徒的条件有关，只有跟随基督的人，才是他的门徒。这些官长的行为不符合福音书其他地方所描述的门徒条件。他们不公开承认基督（太 10:32-33），不愿意为了与基督认同而背负自己的十字架或忍受苦难（路 9:23b），也不愿意失去人的称赞（路 9:23a）。

我们认为这些官长是得救的，但在他们刚刚重生，灵命还不成熟的状态下，他们还没有准备好作出必要的委身，成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我们在《约翰福音》2:23-25 中就已经看到，不可靠信徒的不成熟信心，是《约翰福音》中的一个微妙主题。尼哥底母的故事是另一个例子。他先是一个秘密探访者（约 3:1-4），然后是基督的软弱辩护人（约 7:47-52），到最后完全公开与耶稣认同（约 19:39-42）。瞎子的父母和亚利马太人约瑟也是暗暗地相信耶稣（约 19:22，19:38）。

世界各地很多经历过害怕，不敢向家人和社群承认自己相信耶稣的基督徒，应该理解这个 B 真理。在很多情况下，他们会面临生命的危险。我们需要谨慎，不要把西方犹太基督教社会的解释强加到这节经文中，或是强加到那些生活在敌对基督徒之地方的基督徒的行为上。神拯救软弱和惧怕的基督徒。勇气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作门徒的条件。那些想成为真正门徒的人会跟随耶稣，即使遇到逼迫，甚至死亡，他们也在所不惜。

## **不结果子的枝条：约 15:1-8**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话，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A 真理解释：那些被描述成不结果子的枝条的人，并不是信徒，他们会被扔进地狱。

B 真理解释：不结果子的信徒对救主是无用的。

在这段经文中，影响解释的关键问题是，当约翰说把不结果子的枝条扔进火

里烧掉时，他们所说的枝条是指信徒还是指非信徒。如果不结果子的枝条是指非信徒，那么他们会被扔进地狱，因为他们的信心是肤浅的，没有结出果子，或者没有真信心所产生的善行。

A 真理的观点基于几个假定。首先，“遵守”的意思是*相信*。第二，第 2 节中的*剪去*是指把非信徒扔进地狱之火的审判中，即第 6 节所描述的。第三，“果子”指可见、可衡量的善行。根据这种观点，行为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决定人是否得救的要素。

正如我们所预料的，知道耶稣是在对信徒讲话还是在对非信徒讲话，是正确解释的关键。有些人可能会说，耶稣是在对两者讲话，所以，“如果鞋子合适，就穿上它。”普遍认为《约翰福音》13-17 章构成了一个独特的单元，通常称为楼房讲论，因为当时耶稣和门徒单独在楼上的房间里吃逾越节晚餐。当时唯一的非信徒加略人犹大，晚餐后他就迅速离开了（约 13:30），只留下了相信的门徒。耶稣知道自己很快就要离开门徒，于是他在鼓励门徒要遵守他的命令，彼此相爱，结出爱的果子。

耶稣把他们当作得救的人而对他们讲话——他称他们是真葡萄树上的枝子（2 节），而且宣告他们“已经干净了”（3 节）。这些话语是讲他们与基督的联合，他们的称义、罪得饶恕和被洁净。这些强有力的保证，排除了他们是假信徒的观点。

正如我们在《约翰福音》8:31 中看到的，在……里面不是*相信*的同义词。耶稣论到自己对永生的提供时，很自然地使用了（*相*）*信*这个词，如果在这里他是在讲救恩，那么他为什么不使用这个词呢？另外，如果在……里面的意思是相信，那他为什么吩咐已经得救的门徒要相信他呢？我们应该注意到，耶稣和他的道也在他们里面（4、5、7 节），耶稣在他父的爱里面（10 节）。很清楚，在……里面的意思不是*相信*，而是*遵守、同住、保持亲密关系*。它是祷告蒙垂听的条件（7 节），既然作为条件（“若” 6-7 节），就表明信徒可能会不遵守。

但是，对于第 2 节中不结果子的枝子被栽培的人“剪去”的命运，我们当如何理解呢？这不可能是指失去救恩和被扔进地狱之火中，因为耶稣说这些枝子是“属我的”。这节经文的后半部分暗示到“剪去”有不同的意思。它描绘了栽培者的温柔护理，他修理结果子的枝子，使它们结出更多的果子。他如何使不结果子的枝子结出果子呢？栽培者不是把这些枝子“剪去”，而是把它们“举起”。这是对希腊词“*airō*”的更好翻译，《约翰福音》的其他地方也是这样使用这个词的（约 5:8-12, 8:59, 10:18, 11:41）。这描绘了常见的葡萄栽培法，把葡萄树从地面支起来，防止被损坏，使得整个树接受到更多的阳光。正如第 2 节所说的，一旦看到有果子，枝子就会被修理，好能够结出更多的果子。这完美地展现了如果神的子民愿意在他里面（4-8 节），他就会鼓励他们结出果子的图画（1-3 节）。

那么，第 6 节中的火是什么意思呢？不要像许多很快就得出结论的人那样，假定这是地狱之火。耶稣不是在用地狱来威胁门徒。在圣经中，火常常被用来象征神对他子民的管教、忿怒或忌邪。它也用来指所有基督徒都要面临的审判，即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在那里，无价值的工程将被烧掉（林前 3:12-15；林后 5:10）。在这段经文中，火跟葡萄树和枝子一样，都是比喻的说法。把无用的枝子烧掉，是常见的农业措施。如果枝子被支离地面后仍然不结果子，它就没有什么实际用途，所以会被烧掉或丢掉。这与《哥林多前书》3:15 所说的，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把无用的工程烧掉是一样的。

当然，如果果子是衡量救恩的标准，那我们就有问题了，例如，我们如何具体描述果子？果子总是可见或可衡量的吗？需要多少的果子才能得救？最大的问题是把行为加进了恩典的福音中，尤其是在《约翰福音》中，它的目的是告诉人们，相信是救恩的唯一条件。唯一符合这段经文及圣经清楚教导的，是 B 真理解释。在 B 真理中，果子是对神有用和荣耀神的重要方式。

在与神的同行上懒散和不结果子的基督徒，无需惧怕地狱，但他们应当惧怕在服事神上变得无用，并且应当惧怕在审判的日子面对耶稣基督，那时，他们必须向神交账。另一个方面，亲密住在基督里的信徒，必会结果子，祷告得蒙应允，显明自己是门徒，并且给神带来荣耀（7-10 节）。

## 持续相信才能得永生：约 20:30-31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A 真理解释：**人必须持续相信耶稣基督，才能有永生，否则他就是从来都没有真正得救，或者失去了他的救恩。

**B 真理解释：**为了能经历到人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时接受到的永生，他必须持续相信。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人们通常认为《约翰福音》20:30-31 是此福音书的目的陈述。有些人可能更倾向于认为《约翰福音》的目的，是在序言部分的 1:4 中：“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如果我们把这两者放在一起考虑，就会为约翰的内容找到一个好的书立（一种夹杂）。这两段经文让我们看到，约翰的内容主要是让人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带来“生命”），第 13-17 章的独特单元，是与门徒亲密地讨论有关 B 真理的问题（为生活带来“光”）。关于《约翰福音》的任何目的陈述，都应该是宣告主要的 A 真理目的，但也允许把 B 真理作为附属目的，这样的说法是有道理的。

在《约翰福音》20:31 中，A 真理的目的是很清楚的，如果人相信耶稣是基

督，是神的儿子，他就有永生。但 B 真理出现在下一个句子中：“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有人辩称，“信”的现在分词形式，表明是持续的相信。换句话说，人必须*持续相信*才能有永生，如果人不这样持续相信，他就会失去救恩，或者证明他从来就没有真正得救。但这是现在时态所表明的吗？非也，如果我们理解永生的性质和《约翰福音》中的 B 真理目的，就会知道不是这样的。

永生是神赐的生命，是永恒拥有的，但神赐永生给我们，也是为了让我们享受的。永生既是生命质量，又是生命数量。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b）。他也为那些相信他的人祷告：“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永生除了在刚开始时让人与神建立关系，也是丰盛的生命和认识神的生命，这是指那种生命的相交或享受那种生命。信心也是人能持续享受神的永恒生命之条件。操练信心不仅是最初获得救恩的关键原则，而且也是基督徒生活的关键原则（罗 1:17，5:2；加 2:20）。因此，《约翰福音》20:31 既反映了 A 真理，也反映了 B 真理。

约翰在 20:31 中的陈述表明，相信是人接受神永生的方法，也是人在当前体验神的生命之途径。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决不能只是把永生作为将来进入天堂的门票。他们也必须认识到，他们现在与神有新的关系，神是他们的父，当他们凭着信心而生活时，这种关系会得到加强，他们也会享受这种关系。

## 第七章 《使徒行传》

关于《使徒行传》这卷书，我们要记住的一个重要事实是，它记叙了神引入教会的历史过渡时期。因此，我们必须谨慎，不要把描述性叙述作为今天的行为规范。我们也必须认真观察，看具体的信息是写给谁的，因为我们会遇到不同的群体：未得救的犹太人、未得救的外族人、施洗约翰的门徒以及基督徒。此外，当我们从叙事中得出神学理论时，我们要注意到，并非所有发生或被说到的事情，都是对我们说的。依据《使徒行传》中得出的神学推论，必须根据新约中的训诲书信仔细审查。

### 悔改和受洗：徒 2:37-39

*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

**A 真理解释：**人必须离弃罪并且受洗，才能得救。

第一种 **B 真理解释：**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然后接受洗礼，表明他们的罪已经被赦免了。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认识到把自己的弥赛亚钉了十字架的犹太人，已经相信了耶稣，他们现在必须为那个罪悔改，使他们能被神饶恕，得以与神有相交，并且受洗，与那些被饶恕和得救的人认同。

第三种 **B 真理解释：**认识到把自己的弥赛亚钉了十字架的犹太人，现在必须相信他为救主，并且通过洗礼来宣告他们的信仰，好可以逃避神对他们的罪恶世代的审判，并且与新的基督徒社群认同。

那些认为洗礼对救恩是必不可少的人，一直引用这段经文来支持他们的观点。但是这种解释立即遭到了那些认为洗礼是一种行为，与救恩唯独靠着恩典、借着信心相悖之人的反对。后者的观点得到了《使徒行传》10:43-44 和 15:7-9 的支持，在这两段经文中，人们在受洗前，就已经相信并且接受到了圣灵，而且在很多人们得救的事件中，叙事或传讲福音时，并没有提及洗礼是条件（徒 4:4, 13:38-49, 15:1-11, 17:2-4、10-12, 18:27-28, 20:18-21）。

整体来说，重要的一点是，要把《使徒行传》看为一卷过渡书卷。现在的福音信息，既包括十字架和复活，也包括圣灵的应许。福音中相信耶稣基督的犹太人，不一定知道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和他的复活，因为那些事件当时还没有发生。

在福音书中，耶稣也应许要赐下圣灵，视之为将来的事情。在《使徒行传》中，相信耶稣的撒玛利亚人（半个犹太人）和犹太人在随后的事件中接受了圣灵（徒 8:14-18, 9:17, 19:5），但外族人相信后，马上就接受了圣灵（徒 10:44-48）。

虽然这是一个著名的难理解章节，但有几种解释，保持了唯独靠着恩典、单单借着信心的救恩福音。在第一种 B 真理解释中，“叫你们的罪得赦”的洗礼，没有被当作救恩的条件，因为“叫”（*eis*）的意思是“基于”或“因为人已经被饶恕了”。不过，*eis* 在新约中的因果用法是值得商榷的。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考虑到了叙事的历史和过渡性质。彼得是在对刚刚把弥赛亚钉了十字架的犹太人讲话。当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时，他们相信了耶稣基督，因为经上说“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他们问下一步自己该怎么做。彼得命令他们悔改和受洗，他们那样做，才能与新的基督徒社群认同，逃脱把基督钉十字架的可怕罪行所招致的审判。然后他们的罪会被赦免，并领受到应许的圣灵。有人可能认为，假定“觉得扎心”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得永生，未免有点牵强，因为知道自己犯了罪，与为饶恕和得永生而相信基督并不是一回事。

第三种解释保持了唯独借着信心得救的观点，也考虑到了彼得对犹太民族讲话的过渡方面。当犹太人“觉得扎心”时，他们认识到了自己杀害弥赛亚的罪，但还没有接受耶稣关于永生的应许。彼得说他们仍然需要悔改，或改变他们关于耶稣基督是救主的想法（这本质上是说“相信”），这样，他们所有的罪就会得赦免，并被赐予圣灵。通过洗礼，他们一方面表明了自己的悔改，从罪恶的民族中分别出来，另一方面表明了他们的信心，使他们可与新信徒社群认同。洗礼是他们的信心之可见表现，而非救恩的条件。支持这个观点的是，命令“悔改”时使用的是复数，与“你们……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中的复数对应，但是命令洗礼时使用的是单数，所以，洗礼是附加说明的。

这些 B 真理解释各有优缺点。然而，根据清楚的圣经教导，它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比把洗礼作为得永生的条件的解释更有说服力。

正如《使徒行传》后面部分所显明的，相信的外族人立即就接受了圣灵，虽然他们还没有受洗（徒 10:40-44）。这是神在今天做工的方式。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立即就得救了（A 真理），但应该尽快受洗，公开宣告自己的信仰，与基督徒社群认同（B 真理）。虽然洗礼不是得救的条件，但我们不应该轻看它的重要性；它是顺服地跟随耶稣基督的第一步。

## **行邪术的西门：徒 8:17-24**

*于是使徒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西门看见使徒接手，便有圣灵赐下，就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因为在神面前，*



你的心不正。你当懊悔你这罪恶，祈求主，或者你心里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西门说：“愿你们为我求主，叫你们所说的，没有一样临到我身上。”

**A 真理解释：**西门的信心是假的，因为他犯了大罪，受到了彼得的永恒咒诅；因此，他需要被拯救。

**B 真理解释：**西门的信心救了他，但他的大罪几乎招来了暂时的咒诅；因此，他需要悔改。

再一次，**A 真理解释**要求我们否认经文的清楚陈述，《使徒行传》8:13 说：“西门自己也信了，”并且受了洗。然而，否认西门得救的人可能并不质疑前面的陈述，即撒玛利亚人“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徒 8:12）。对于这个陈述，他们是从字面的意思来理解，但对于西门的陈述，他们却不是。在下一个故事中，同一位腓利向埃塞俄比亚的太监传福音（徒 8:26-36），那太监也信了（徒 8:37-39）。没有人质疑太监的归信。所以我们有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认为撒玛利亚人和埃塞俄比亚太监的救恩是真实的，而西门的救恩是假的呢？说到他得救的措词，与下一节经文中说到撒玛利亚人得救的措词可是一模一样的。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挑选西门是要强调他的救恩，而不是否认他的救恩。《使徒行传》的这个部分有一个对比，是要向我们显明，福音不仅拯救心地邪恶的人（深陷于邪术的西门），也拯救心地善良的人（埋头学习圣经的埃塞俄比亚太监）。

如果不是彼得说了“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人们很可能不会怀疑西门的救恩是真实的。促使彼得说出此话的，不是因为西门拒绝耶稣基督（从来没有提到这一点），而是西门的贪婪这个特定罪恶，这个罪源于他嫉妒使徒有赐圣灵给新信徒的独特能力。西门无疑曾跟其他撒玛利亚人一起接受了圣灵（徒 8:14-17），可能这正是因为这个经历，所以他想得到能力，可随意把圣灵的美好恩赐赐给别人。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他居然想用钱来购买这个独特的使徒能力（20 节）。所以当彼得说“你在这道上无分无关”时，彼得说的是赐予圣灵的使徒特权，而不是救恩。彼得也说他在神的面前心不正（21 节），用这种说法来描述非信徒，会怪怪的。西门被告知要为特定的罪悔改：“你当懊悔你这罪恶，”并且得到神的赦免（徒 8:22）——同样地，如果以这种方式来描述因所有罪、而非因某一个罪而被定罪的非信徒，也是怪怪的。经文没有因为西门的问题而把他描述成死在罪中或与神隔绝，而是说他“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这两点显然是指他的嫉妒和贪婪（徒 8:23）。信徒会被苦毒和罪绊倒（弗 4:32；来 12:15）。

那么，对于彼得在第 20 节中的威胁：“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我们该如何理解呢？虽然“灭亡”（来自 *apoleia*）这个词有时特指地狱中的永恒毁灭，但它的一般含义是指毁坏或浪费（参看可 14:4/太 26:8；徒 25:16；彼后 3:16），

在《哥林多前书》8:11中，它用来指得救的人。当然，西门错误的动机要求，表明他对使徒的地位和圣灵的恩赐有错误的观点，这种观点会导致他的今生被毁坏或被浪费。有两个观察结果支持暂时咒诅的解释。首先，把钱和西门一起打入永恒的定罪中，是很奇怪的说法。第二，西门请求使徒为他祷告，表明他有某种程度的悔改，这种态度与已经重生的生命是一致的。B 真理解释最符合这种叙述。

西门误解了使徒的独特恩赐，也误解了神如何及何时赐下圣灵的特权，这对今天声称有使徒恩赐和赐人圣灵能力的人而言，应当是一个警告。《使徒行传》这卷书描述了从律法时代过渡到教会时代过程中的独特事件。我们不能把这些事件当作今天的标准。正如保罗在他的书信中所清楚阐明的，所有信徒在相信耶稣基督的时候，就立即就接受了圣灵，无需通过使徒（罗 8:9；林前 12:13；加 3:2；弗 1:13）。

## **相信主耶稣基督：徒 16:30-31**

*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A 真理解释：狱卒被告知，顺服耶稣基督为他生命的主，他就会得救。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狱卒被告知，相信主耶稣基督，他就会得救。

第一种解释强调的是主观性：相信主耶稣基督得救，意思是顺服他，把他作为你整个生命的主人。这个观点称为主权救恩，因为持这种观点的人，对*相信*的定义是：顺服、委身和降服（耶稣为主人）。第二种解释强调的是客观性：要相信能救你的那一位，*因为他是主耶稣基督*。

第一种解释注重于“主”这次词语的一个方面。把它解释为基督统管人的生命。然而，*主* (*kyrios*) 这个词的主要意思是神（参看第 34 节）。当然，神包括了神性的很多其他方面，例如君王、大祭司、弥赛亚等，所以，假定主在这段经文中统管人生命的主观意思，未免有点武断——或者说有神学偏见。最好把它看作是一个关于耶稣基督的头衔的客观称呼。我们在第 30 节中看到，狱卒使用了同样的词语来称呼保罗和西拉，表示对他们的尊重，他说：“二位先生（*主*，来自 *kyrios*），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

我们必须问：对于一个异教徒的罗马狱卒而言，要他顺服耶稣为主，把自己的生命交托给耶稣，他会怎样理解？非信徒只需要知道神的儿子为他们的罪而死，并从死里复活，为他们提供了永生，这就够了。他们不需要知道跟随耶稣为主的诸多命令和条件。那是关于门徒身份的内容。

那些持第二种解释的人，有时会受到指控，说他们教导人可以拒绝耶稣基督的主权，只需相信他为救主即可。这是偷换概念。耶稣基督为主的地位，对我们

救恩的各个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作为神圣的主，只有耶稣基督能活出完美的生命，只有他为所有人而死，只有他提供了永恒的救恩。然而，在保罗的回答中，并没有把主观性地顺服耶稣的主权作为条件，条件只是“相信”。每个信徒都应当顺服耶稣基督为主，但首先他们必须认识他是救主。

对第 31 节的另一个误解是，有些人认为第 31 节是一个应许，即如果一个人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了，那么他的整个家庭都会得救，因为保罗说“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鉴于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教导说，人会因其他人的信心而得救，所以这个观点可以被弃绝。另外，在那个时代，家庭的概念还包括仆人，这令上述观点更加有问题（我可以听到有人开玩笑地问：姻亲是否包括在内？）。家庭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自己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救恩不会自动地通过生育传给后代。我们有义务向所有人分享福音，尤其是我们的家人。

## **受洗洗去罪：徒 22:16**

*“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A 真理解释：保罗被告知，他必须受洗，洗去他的罪，好叫他能得救。

B 真理解释：保罗被告知，他必须受洗，显明他在基督里的新身份，以及他以前的罪被赦免了。

在这节经文中，使徒保罗向耶路撒冷的众人讲述了他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归信基督的经历。他的故事之结局，跟第 9 章的初始叙述一样：保罗得救了。不同的是，这节经文提到了求告主的名受洗，好洗去他的罪。

从路加在《使徒行传》第 9 章中的描述和保罗在《使徒行传》第 22 和 26 章中的描述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主的时候，就得救了，而不是后来才得救的。在《加拉太书》1:11-12 中，他关于自己的见证是：他是直接从耶稣基督那里接受福音的，而不是从亚拿尼亚那里。查看描述和再述的时间也很关键。耶稣在路上向保罗显现之后，保罗称耶稣为“主”，他说：“主啊，我当作什么？”这也表明他顺服基督的旨意。与耶稣相遇后，主对保罗的唯一指示关系到他现在所“作的”事（徒 22:10）。保罗在第 22 章的重述中，提到了亚拿尼亚所做的几件事情，表明保罗在受洗前就已经得救了。亚拿尼亚称保罗为“兄弟”，恢复了他的视力，传达了神让他往外族人中去的命令（徒 22:13-15）。所以亚拿尼亚“起来……受洗”的命令，是对得救的保罗讲的，正如耶稣事先告诉过保罗的那样，有人会告诉他该做什么（徒 9:6）。

这里的受洗命令，并不是得救的条件，而是像上下文所显明的，是罪得洗净的条件。对于这一点的最好解释，请回顾我们关于《使徒行传》2:38 的讨论，在那里，受洗是犹太人表明他们与基督徒社群认同，并离弃把弥赛亚钉十字架的当

代犹太人的方式。保罗需要受洗，表明他为支持把弥赛亚钉十字架的事悔改，以及他的罪已经被赦免了（可能还有他迫害基督徒和基督的罪，徒 9:1、5）。“求告他的名，”不是为了救恩，而是表达呼求神的帮助，这是保罗完成新事工所需要的。

再说一次，我们在《使徒行传》中发现了一种本质上是过渡性的状况。与耶稣同时代的犹太人有份于把他钉十字架的罪，他们只有通过洗礼来承认并离弃这个罪，才能被饶恕。对犹太人来说，圣灵是在得救之后被赐给的，比如像保罗的情况，但外族人一相信基督，就立即接受了圣灵，发生在洗礼之前（徒 10:43-44，15:7-9）。

重要的一点是，要看到《使徒行传》这卷书的过渡性本质，不要把它的事件视为今日教会的标准。如果我们把这卷书看作是今天的标准，那么我们就都要讲方言（徒 2:1-4，19:1-6），把自己所有的东西都变卖掉分给穷人（徒 2:45），在殿里或家里聚会（每天！徒 2:46），在教会的地下室为死在教会里的人预备太平间（徒 5:1-10），并且在获得救恩之后接受圣灵。我们对上下文的认识，使我们不至于得出这样的结论。

## 第八章 保罗书信

使徒保罗是福音及福音对救恩和基督徒生活之意义的主要解释者。他处理问题的逻辑和神学方法，会极大地帮助我们辨别下面有争议的章节是属于 A 真理还是 B 真理。

### 信服真道（或者信心的顺服）：罗 1:5， 16:26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6）。*

A 真理解释：相信基督就是顺服基督。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相信基督就是顺服要相信的命令。

这两节经文都有“信服真道”这个短语。并且在这两节经文中，保罗都关心没有基督的万国。

如果保罗是说万国中的非信徒必须靠顺服的信心得救，那么，想想我们会面对的问题。第一，这种观点错误地把信心和顺服的意思混在了一起。这些词语在经验上是相关的，因为是信心会促使人顺服神的命令，但它们在词法上是有区别的。第二，保罗可能是在告诉还没有得救的外族人（“万国”的常见意思），他们必须顺服的神命令，因为在那个时候，除了要相信的命令之外，也不期望他们还知道其他的命令。第三，在保罗论述称义的部分中（罗 3:21-4:25），他根本没有使用顺服或顺从这些词语，更不用说把它们作为救恩（称义）的条件，或是用来证明信心的含义。他强调的是福音的自由（罗 3:24）。事实上，对于信心和行为之间的差别，他是非常坚定的（罗 4:5-6）。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靠顺服和行为获得救恩，与靠恩典、借着信心获得救恩是相悖的。保罗清楚地表明，我们获得神的义，不是靠我们的顺服，而靠耶稣基督的顺服（罗 5:19）。

“信服真道”这个短语（有些译本翻译为“信心的顺服），把“顺服”和“信心”这两个词语紧密地放在了一起（在中文翻译中，中间没有插入字眼）。但这并不意味着信服真道的意思是指顺服基督教的真理或教义，因为在源语言中，我们预计会看到冠词 *tē*，正如在《使徒行传》6:7 中那样，在“信（心）”之前加上冠词，表明那些已经成为门徒的祭司，正继续服从新的基督教教导。可能这个短语是指源于信心的顺服，是万国可能会作出的两种不同回应（在罗 6:17 中我们看到了两个回应，但那节经文没有使用这个短语，并且它的上下文所指的，是已

经相信的受众的成圣。请参看后面的讨论)。对于这个短语,可能最好的解释是:“顺服就是信心(也就是相信),”这是一种回应,而不是两种。这称为同位关系,就像称“善行”为一种行为一样。

救恩只要求对福音作出一种回应,那就是相信。相信福音就是顺服神的命令,人身处困境以及有福音提供的事实,在本质上也隐含了这个命令,这命令也被明确描述为是神的旨意(可 1:15; 徒 16:31; 约一 3:23)。万国的人若想得救,他们必须要通过相信福音来顺服神。传讲福音不仅是宣讲好消息,它也是呼召非信徒通过相信神的儿子来顺服神。

## **为永生而行善：罗 2:6-7、10、13**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罗 2:6-7）。*

*“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罗 2:10）。*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 2:13）。*

**A 真理解释：**凡恒心遵行律法的人，必会得救，或证明他们是得救的。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神对救恩的理想标准是完全顺服。

这些经文似乎说永生是能靠好行为或遵行律法来获得或证明的。但这个观点与保罗在《罗马书》3:12 中的断言以及随后的论证完全相反，《罗马书》3:12 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在随后关于称义的论证中，他明确陈述人唯独借着信心而被称义，而不是靠遵行律法，因为没有人能完全遵行律法（罗 3:20-4:25）。保罗肯定不会如此粗心大意。

这些经文似乎是讨论神的公义和审判原则（罗 2:2-3、5）。保罗是在告诉那些自以为义的人，他们关于他人和他们自己的判断是不完全的，但神的审判是完全的，是照“真理”审判的（罗 2:2）。神根据他的绝对和完全公义原则，将把永生赐给一切靠善行和完全遵守律法而赚得永生的人。但问题是，正如保罗随后所指出的，*无人能够做到*（他的论证是从《罗马书》2:17 开始构建的，一直延续到《罗马书》3:23 的总结性声明：“世人都犯了罪”）。

这些经文没有教导救恩是靠好行为赚得的，它们只是保罗的辩论的一部分，为要表明因为“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所以，人唯独通过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够称义（罗 3:22-24）。

人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赚得永生，是徒然无效的。他们不明白神的标准不是 51%或 99%顺服，而是 100%顺服。如果有人从来没有犯过罪，恒心行善，那么，神必定会公平地赐给他永生。但我们都知道，地上没有一人符合这样的描述。因

此，我们遇到的问题，唯独神能通过白白的恩赐来解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如今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当我们无法达到完全的时候，耶稣基督活出了完美的生活，成全了所有的律法，他通过死在十字架上而赎了我们的罪。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相信他的位格、他的供应和他对永生的应许。

## 因他的生得救：罗 5:9-10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A 真理解释：**人靠着基督的死和生而永远得救。

**B 真理解释：**人靠着基督的死永远被称义，在今生，靠着活在他复活生命的大能中，得蒙拯救脱离罪的权势和后果。

这段经文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告诉我们“救”这个字眼应当如何根据上下文来解释。许多人把这里的“救”解释为脱离地狱的救恩，即称义的救恩。假如保罗说“我们被拯救，”那么，这将显然是一个与称义救恩相关的 A 真理例子。然而，他说“要……得救了，”这是强调我们救恩体验的未来方面。但是，保罗在这里是在指基督徒死后的永恒未来，还是指称义之后的未来基督徒经验呢？

有几个充分的理由告诉我们，不能把这里的“救”解释为脱离地狱的未来救恩或 A 真理。在直接上下文中，保罗用过去式表达我们永恒救恩的结局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件：信徒已经被称义（罗 5:1），已经与神和好（罗 5:10）。我们应当也查看更大的上下文。《罗马书》中首次使用“忿怒”这个词，是在该书的序言之后，它描述了一个当前的事实：“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忿怒”这个词只是表示忿怒，未必或者只是指神对非信徒的永恒惩罚性忿怒（参看它在罗 9:22，12:19，13:4-5 中的用法）。虽然忿怒可能是指不悔改者的未来永恒后果（罗 2:5、8），但 1:18 的暗示是，所有不敬虔的人在今世都会经历到神某方面的忿怒。保罗在讨论信徒成圣的篇章中（罗 6-8 章），并没有使用“忿怒”这个词，而是解释犯罪的信徒会有负面的后果，负面的后果就是神对罪的忿怒表达（罗 6:21、23，7:13，8:6）。

所以，假如神的忿怒是称义后基督徒生活未来的可能经历，那么，我们如何能被拯救脱离神的忿怒呢？而“要因他（耶稣基督）的生得救了”又是什么意思呢？首先，我们要记得“救”这个字眼只是指“脱离”，必须由上下文来决定拯救脱离什么。第二，当我们查看上下文和保罗的论证流程时，就会看到，他是在对那些已经被称义的人说话（罗 5:1、9），但转移到了关于成圣的讨论。《罗马书》

5:9-10 是一个转折点，从这里开始，他从讨论称义过渡到讨论信徒的持续成圣问题，信徒要依靠耶稣基督的生命才能活出成圣的生活，借着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耶稣基督的生命通过我们而活出来（罗 5:18-21, 6:5-11, 7:4、6、24-25, 8:1-11）。当我们允许基督的生命掌管我们的生命时，我们就会被“拯救”脱离神的忿怒，以及神的愤怒对我们今生的影响。

这是基督徒要知道和应用的重要 B 真理。我们必须避免罪和承认罪，靠着圣灵的能力活出公义的生活，圣灵会在我们的生命中彰显出基督的生命。作为基督徒，我们习惯于说“我已经得救了，”但当我们允许基督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拯救我们脱离神对罪的愤怒表达时，我们也可以说“我现在正被拯救，”或“我将会得救。”

## 罪或义的奴仆：罗 6:17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

A 真理解释：人必须顺从、顺服神，做神的奴仆，才能得救。

B 真理解释：为了能经历神的圣洁和神的生命，信徒应当顺从神，做神的奴仆。

如果这节经文是关于救恩的 A 真理，那么，保罗是在提醒受众，他们得救，是靠着遵从基督教真理和降服于神，做神的奴仆。然而，在我们已经为这部分所确定的上下文中，保罗是在跟相信的受众讨论他们的成圣问题。他们是“在恩典之下”的人（罗 6:15），这给他们提供了两种可能性：他们可以作顺命的奴仆，或作罪的奴仆（罗 6:16）。保罗接着回顾受众的过往经历，为他们已经选择顺服新的基督教教导而感谢神（17 节）。但那是他们获得救恩的条件，还是他们得救的结果呢？

经文表明，受众的顺从是把基督教真理传给他们之后的结果，因此，这必定是 B 真理。“所传给”这个短语的被动语态，指向了拯救他们、把基督教真理传给他们的神。正是在那个时候，他们也从罪的奴役中得了释放。作为他们新身份的结果，受众选择顺服所传给他们的真理。第 18 节确认，选择成为“义的奴仆，”是因为他们已经“从罪里得了释放。”然后第 19 节劝诫受众继续献上自己作义的奴仆。无疑，这不是劝诫他们要得救。保罗的渴望是他们继续顺服神，好叫他们变得圣洁，更大程度地经历神的生命（罗 6:22）。

恩典释放了信徒，因此总是有风险的。每个信徒都应当顺服神，经历圣洁和神的丰盛生命，但不是所有信徒都这样。顺服神不是获得救恩的条件。它也不是一次性的委身。它是必须持续进行的事情。



##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A 真理解释：**罪给非信徒带来永死，导致信徒失去他们的救恩，但永生源于在主耶稣基督里的救恩。

**B 真理解释：**罪给信徒带来属灵死亡，但通过主耶稣基督，他们能经历神的完全生命。

这节经文传统上被解释为 **A 真理**，因此，它成为了最常用到的福音陈述。虽然它有 **A 真理** 的应用，但它可能会令很多人惊讶，因为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确定这节经文主要是 **B 真理**。

我们已经确定《罗马书》的论证，是逐步从第 3-4 章的称义拯救，过渡到第 5-8 章的成圣拯救的。第 6 章显然是写给受洗归入基督或与基督联合的信徒的（罗 6:3-5），他们已经与基督一同死去，现在，他们与基督一同活着（罗 6:6-11）。对这些信徒的告诫是不要服事罪，而要服事神，因为他们不再在罪的权势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罗 6:12-14）。第 15 节产生了一个假想的异议，即在恩典之下是否会鼓励信徒犯罪。虽然《罗马书》6:16-23 承认信徒有选择犯罪的可能性，但它也给出了为什么信徒不应当犯罪的理由。简而言之，罪导致死亡（罗 6:16、21），而服事神会使人“成义”（罗 6:16）、“成圣”（罗 6:19）和得“永生”（罗 6:22）。正如我们在第 17 节的讨论中所看到的，后者是罗马信徒已经作出的选择。顺服的信徒会更亲密地经历基督，并且更完全地经历他的生命，这种生命他们已经作为礼物拥有。我们不难得出结论，第 23 节是针对信徒的总结性话语。

如果这是写给信徒的，那为什么他们被告知罪会带来死亡，或者说，罪会使人付上死亡的代价（“工价”）。根据《罗马书》中其他关于他们永恒保障的肯定，这不可能是指犯罪的信徒将会失去他们的救恩，与神隔绝，落入地狱中（参看罗 4:16，8:18-39）。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讨论的，把这里的死理解为是分离而不是终止，是合乎圣经也是至关重要的。在属灵的层面上，非信徒的死亡，意味着他们现在与神的生命隔绝，并且有可能永远隔绝。对信徒而言，死亡意味着他们在当前的经历上无份于神的生命益处。信徒有永生作为今世的产业和将来的应许。虽然他们无论是在今世还是在将来，都不会与他们所拥有的永生隔绝，但他们可能与永生的体验性益处无份（例如，平安、喜乐、胜过罪的能力，等等）。信徒犯罪的时候，他们所经历到的后果，与他们还没有得救时所经历到的后果是一样的（罗 6:19-21），比如像羞愧和属灵死亡。

虽然最初拥有永生源于借着相信基督而被称义的那一刻（罗 3:24，5:18），但享受或持续经历那永生，是对敬虔生活的奖赏。正如前面所说的，永生有时候

被描述为与神的关系（约 17:3），可以被丰盛地体验到（约 10:10a）。叫我们与他一起复活的耶稣基督，已经把他的生命白白赐给了我们这些相信他的人，当我们为他而活的时候，他会通过我们彰显出他的生命。

如果这节经文是作为 B 真理而写给信徒的，那么传讲福音的时候，可以把它作为 A 真理应用到非信徒身上吗？看起来它是可以的，因为它是作为一个通则来陈述的，对所有人都一样，无论是得救的人或没有得救的人。当把这节经文应用到非信徒身上时，意思是说，他们在自己的罪中，向神是死的。解决他们与神隔绝的方法，是通过相信耶稣，获得白白的永生礼物（参看罗 3:22-26）。尽管方式不同，但信徒和非信徒都会经历死亡，对两者而言，唯一的解决之道，神借着耶稣基督所赐的白白生命礼物。

虽然我们承认可把第 23 节经文应用于非信徒，但信徒不应当忽略了这节经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他们服事神，而不是服事罪。信徒已经被赐给了神的生命，这是一个美好的礼物，但是，只有当信徒为神而活时，他们才能享受到这个生命礼物。

## **顺着肉体而死还是靠着圣灵而活：罗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A 真理解释：**那些顺从肉体而活的人，将会下地狱，因为他们丢失了救恩，或是从未得救，但如果有圣灵内住在他们里面，他们将会得救。

**B 真理解释：**顺着肉体而生活的信徒，在他们与神的关系上会经历死亡，但假如他们靠着圣灵的大能而活，他们将会经历到神的完全生命。

《罗马书》第 8 章继续了保罗关于成圣和信徒如何能胜过罪恶的讨论。第 1 节说：“现在那些在基督耶稣里，行事不随从肉体却随从灵的不定罪了”（《英皇钦定版》）。虽然普遍认为这节经文是指永恒的地狱，但在这个论述成圣的上下文中，“定罪”（因为它也用于罗 5:16、18 中）是指罪对信徒在基督里的生命所产生的悲剧性后果。很多现代译本都没有第 1 节的后半句，但是有充分的手稿证据表明，它与第 4 节说了同样的事情，这部分的重点是，随从圣灵而活与随从肉体而活是对立的，两者会带来截然不同的结果。

在《罗马书》第 8 章中，保罗是对基督徒说话（在第 12 节中，他称他们为“弟兄们”，在第 15 节中说他们已经领受了圣灵），论述拯救他们脱离罪和罪的后果的成圣经验，所以，我们很容易明白哪一种解释最适合这里。顺从肉体而活，是指基督徒偏爱自己旧的罪恶肉体时所作出的选择（用“若”来表达）。“必要死”表达了神对罪的忿怒后果。在这里，死亡的意思与《罗马书》6:23 中的意思一样（参看前面的讨论）。表示这种信徒的基督徒经验将会是死的，将不会有神圣生

命的活力。在另一方面，如果信徒顺服于内住在他里面的圣灵，他必要“活着”，或必要经历神充满活力和丰盛的生命。

根据《罗马书》8:9，关于救恩的试验，不是看一个人是否靠圣灵而活，而是有没有圣灵内住在他里面：“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第9-11节断言受众确实拥有圣灵，因此，他们有能力胜过罪。第12-13节给受众提供了两种可能性。随着肉体而活，是指有属肉体的思想倾向，随着圣灵而活，是指有属灵的思想倾向。属肉体的思想倾向会导致灵命死亡，但属灵的思想倾向，会带来得胜的公义生活。

认为受众是信徒的强烈假定，以及称呼他们为信徒，与他们可能会失去救恩或证明他们从未得救的解释是相矛盾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过，死亡并非自然而然就是指永死，它本质上是讲分离。在这个案例中，上下文表明死亡是指信徒与神赐生命的大能分离，因此，它是B真理，不是A真理。

作为信徒，我们可以选择过肉体或罪恶的生活，但这样的生活，只会削弱神希望我们获得的经验。最好是选择让耶稣通过我们活出他的生命，经历他复活生命的大能。

## **被神的灵引导：罗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A 真理解释：**只有那些被圣灵引导的人，才能得救。

**B 真理解释：**那些被圣灵引导、有公义生命的人，证明了他们作为神儿子的地位。

那些采用A真理解释来解释这节经文的人说，证明一个人是否得救的证据之一，是看他是否被圣灵引导。根据这种观点，得救的人就是神的儿子，被圣灵引导可以解释为受引导离弃罪，活出敬虔的生活，甚或在其他与道德无关的生活决定上受到圣灵的引导。

有一些明显的论据反对A真理解释。用A真理来解释第14节，会认为救恩和救恩的保证除了相信耶稣基督外，还取决于其他某样事情。但信心对救恩和救恩的保证是充分可靠的（例如，约5:24；弗2:8；约一5:11-13）。此外，A真理解释使得对救恩的试验变得主观化。有谁能确切知道他在生活的所有决定上是否都是受圣灵引导的？当失败或犯罪的时候，是不是有圣灵的引导？

最明显的是来自上下文的论据。那些采用B真理解释的人注意到，《罗马书》6-8章是针对基督徒的，主要论述他们的成圣问题。《罗马书》第8章回答了第7章所表达的挫折，因为保罗在第7章说基督徒无力靠着肉体或自身的力量活出敬虔的生活。那些胜过肉体 and 律法的人，他们的思想和生活都受圣灵的掌控（罗

8:1-6)，他们之所以拥有圣灵，是因为他们是信徒（罗 8:9-11）。在第 12 节中，保罗称受众为“弟兄们”，他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而活的人。相反，他们拥有圣灵，而圣灵能使他们胜过肉体，获得丰盛的生命（13 节）。因此，当保罗说“凡被圣灵引导的”这句话时，他指的是随着圣灵而活的信徒，圣灵会引导他们进入得胜、圣洁和生命中。

但我们该如何解释第 14 节，也就是“*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的后半部分呢？神的“儿子”这个称呼，不单是指得救的人。在第 16 节中，我们看到那些得救的人被称为“神的儿女”，这是一个不同的词语，显然用来指所有基督徒。是某人或某物之子，就是展现出了与某人或某物相同的特性，或是像某人或某物。保罗是在说，因为那些拥有圣灵的人，允许圣灵引导他们进入圣洁的生活，所以，他们正展现出他们天父的特性。事实上，第 15 节向受众保证他们是属神的，是被神收纳的儿女，暗示他们应当像神的儿女那样生活，换句话说，要活得像他的儿子。另一个重要的观察结果是，“儿子”的称呼，暗示那些人享有被收养的孩子所拥有的完全权利，这包括成为神的后嗣（不仅是神的孩子），如果我们与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同作后嗣（17 节）。

《罗马书》8:17 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它经常被误解。原文以简单的小品词(*ei*)开始，显示了基于事实的条件：*既然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在神的家中，神的每个孩子都享有收养的特别权益。第二个陈述使用了一个对比小品词(*men……de*)，强调与基督同作后嗣的不同条件（使用强烈的小品词 *eiper* 来表示，“如果……必”）。条件是信徒要一同受苦：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同作后嗣，一同得荣耀。如果我们调整语句顺序，则会更好理解——“*既然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如果我们确实与基督一同受苦，也必和他同作后嗣。*”与基督同作后嗣，是在他的国度里同他一起做王。这节经文教导我们，所有神的儿女都是神的后嗣，但只有那些为基督忍受苦难的人，才能在他的国度里与他一同做王（参看提后 2:10-13 的讨论）。

神的儿子这个概念，暗示了成人状态，不再需要启蒙老师（或律法——参看加 3:22-4:1-7，这段经文显明了神的儿女和神的儿子之间的区别）。所以，“神的儿子”意味着成熟和敬虔，而非只是救恩。信徒必须允许圣灵引导他们，才能变得成熟。《罗马书》8:14 不是确定人是否得救的经文。

要解释《罗马书》6-8 章的难解章节，我们绝不能忘记了上下文。保罗在《罗马书》第 3-4 章中讨论称义。第 5 章是一个过渡阶段，讨论要转入关于成圣的部分（参看关于罗 5:9-10 的讨论）。因此，我们预计《罗马书》6-8 章会聚焦于针对信徒的 B 真理。

要变得像我们的父神，我们必须允许他的灵引导我们过公义的生活，更大程度地经历活在我们里面的基督之生命。作为信徒，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应当表

现得像我们天父的成熟儿子（和女儿）。

## **口里承认：罗 10:9-10**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A 真理解释：**要想永恒得救，人必须顺服耶稣基督的主权，口里和/或在行为上承认他是主。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要想永恒得救，人必须相信耶稣基督，认同他是神圣的救主。

**B 真理解释：**要想被拯救脱离神的暂时忿怒，那些已经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还必须呼求他的帮助。

很多人对这段经文都耳熟能详，但它也经常被人误解。误解主要集中在这段经文中的两个关键词上，即“承认”和“主”。例如，基于对“承认”这个词的错误观点，许多传道人会呼召人来到讲坛前，通过口头上公开宣称他们相信基督而获得救恩。另有人教导说，直到一个人通过洗礼公开承认他的信心，他才能得救。还有人教导说，承认更多的是指人的行为，而不是语言。除非一个人根据基督教的教导而行，否则他就不是得救的人。

持所谓主权救恩（*Lordship Salvation*）观点的人，通常以这些方式之一理解“承认”这个词，而且把认“耶稣为主”当作是顺服耶稣为生命的主人。换句话说，不仅要承认耶稣为主，而且要承认耶稣是*我的*主。

这些关于承认这个词的解释所存在的问题是，它们在信心之外，再加上某样东西作为救恩的条件。任何类型的公开承认和让自己顺服耶稣基督的主权，都属于靠行为或靠做某事来赚得救恩的范畴。这无疑把使徒保罗推进了尴尬的景况，与他在第 3-4 章的论述是相矛盾的，因为他在第 3-4 章中说人唯独借着信心称义，而不是靠行为。

与救恩靠恩典、借着信心而得（第二种 A 真理解释）相一致的更好解释，来自正确理解“认耶稣为主”这个短语的意思。这只是指人承认（相信）耶稣是主，是神。对于保罗在第 10 章的辩论中所提到的犹太人而言，这意味着承认耶稣是神圣的弥赛亚。

“承认”（*homologeō*）这个词，意思是“认同、承认。”这个词本身并不要求公开承认或口头承认。更合理的是，它是向神承认，而不是向人承认（参看罗 14:11 和 15:9，并比较它在约一 1:9 中的用法）。就其本身而言，它强调的是信心，这在上下文中很突出（参看罗 10:4、6、11、14、17）。事实上，保罗在第 9 节中使用“认”和“信”，然后在第 10 节中把顺序颠倒过来，即“相信”和“承认”，

暗示它们是指相同的事情。我们继续往下读，就会发现，11-13节也把相信和承认的概念合并在了一起。

那么，为什么保罗选择用承认来确定信心呢？首先，我们必须承认，确信某样事情是真实的（相信），本质上等同于赞成该事情是真实的（承认）。但承认也与保罗的论证，及他在第6-8节中对《申命记》30:12-14的使用是一致的，《申命记》30:12-14把口、心和信心联系在了一起：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黑体为作者所加）。*

《申命记》中的这段经文是对以色列说的，它说神的义是现成的，离他们不远，就在他们的口里和心里。换言之，《申命记》中的这段经文类似于说，犹太人不需要费力地“在天上或阴间寻找”救恩，他们只需要认同已经教导给他们的信息和他们甚至能够背诵的信息，即可获得救恩。第9节解释了《申命记》30:12-14的含义——救恩很简单，它是现成的。人所要做的，就是认同神告诉他们关于即将来临的弥赛亚的信息。我们可以表达为“正在你口里。”

承认“耶稣为主”，是承认耶稣就是神所宣称的那样——是弥赛亚和救主。“主”这个字眼的重要意义是神性。它表明耶稣作为神掌管万有的地位。“耶稣是主”是早期教会的信仰告白（徒2:36；林前12:3），承认耶稣是神圣的弥赛亚救主。在第13节中，从《约珥书》2:32引用来的话语，把神的名字耶和华（雅威）翻译为“主”，这表明神性是首要含义。保罗称耶稣为主（或神），主要是针对他的犹太受众（罗10:1-3），但它可以应用于所有人（罗10:4、11-13）。对犹太来说，阻碍他们获得神的义的主要障碍，是他们不愿意接受耶稣为弥赛亚（他也将是他们的神圣君王）。

“主”主要是指耶稣的神性，而非他的主权。统治无疑是神性的一项职能，但像永远的祭司职分、代祷者和辩护者等，也是神性的职能。选择他的统治权作为人必须要承认和顺服的方面，多少有些武断。与主权救恩相反的是，不是顺服耶稣为主能使人得救，而是承认耶稣是神圣的救主能使人得救。

思考主权救恩解释所存在的问题。如果“承认”的意思是指活出我们相信耶稣为主人的生活，那么，留给我们的将是一个主观和无限制的条件。人如何能知道他什么时候已经顺服得足够，以至于能得救了呢？我们会怀疑或者检验我们的委身。但任何时候，我们若把目光从救主身上移开，聚焦于我们的信心或表现上，我们会陷入主观的沼泽中。我们可能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已经相信基督为救主，但我们永远无法知道我们什么时候已经做得足够，能够赚得我们的救恩。

悲哀的是，用主权救恩来解释这段经文，是完全与这段经文的原初意图相违背的。主权救恩的观点认为，救恩是通过承认基督为主和顺服他掌管我们生命中

的一切而获得的，这令救恩变得很难（或不可能）获得。但保罗的意图是要表明，对犹太人而言，只要他们在他们已经被教导过的事情上认同神所说的，即可得救。

虽然我偏向于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但对于这段经文，另有一种理解观点与福音的无条件恩典是相一致的。这个 B 真理解释说，承认和求告主名并不是信仰的同义词，而是指犹太人（和外族人）如何可以向神呼求，求神拯救他们脱离罪。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第 13 节中的“求告主名”这个短语引自《约珥书》2:32，这节经文所在的段落，主要是论述神在大灾难期间要拯救以色列的余民脱离他们的敌人，它说的只是暂时拯救，而不是永恒救恩。然而，《约珥书》2:32 似乎是作为通则来引用的，即神会拯救那些求告他帮助的人，保罗当然可以把它应用于为了永恒的救恩而求告神。

那些偏向 B 真理解释的人，为了进一步支持他们的观点，辩论说，根据第 14 节的顺序，相信和求告主名是分开的事件。第 14 节中所用的倒序提到求（告）、（相）信、听见和传道时，好像它们是一个接一个，按着时间顺序发生的事件，一件事情的发生取决于它前面事情的发生。这个清单中的次序，无疑涉及到了逻辑和时序方面，但假如我们认为这些事件在时间上是严格分开的，可能会过度强调这节经文的时间顺序意义。毕竟，当某个人传道时，另一个人同时也在听，听的时候，他同时可能会相信，而当他相信的时候，他同时可能会为永恒的救恩而求告神。这些活动的某些部分是同时发生的。例如，在《约翰福音》4:10 中，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求无疑是相信的类比，只有当那个妇人认识到神的恩赐和基督的身份时，她才会求耶稣。这更多的是逻辑关系，而不是严格的时间顺序（关于某些活动部分同时发生的一些例子，请参看徒 20:21，26:18；罗 1:24-25，4:5，5:1-2）。

这种观点还认为在《罗马书》第 5 章中，保罗把他的讨论从称义过渡到了成圣，因此，得救这个词不能作为称义的同义词使用。虽然保罗的讨论确实是从称义逐步过渡到成圣，但这并不妨碍他在需要阐明某个论点时，会回顾称义的问题（参看 8:30、33）。从 9 章 30 节到第 11 章，主要问题是外族人和犹太人如何能获得神的义。动词称义（源自 *dikaioō*）的意思是被宣称为义（源自 *dikaiosunē*），所以，虽然称义没有被明确提到，但获得神的义被明确提到了。显然，《罗马书》序言部分 1 章 16 节中的“救”（救恩）这个字眼，当使用它来表达书信的主题时，它既包含称义的意思，也包含成圣的意思。

更直接的上下文显然受关于犹太人试图在神面前立自己的义这个讨论约束（罗 10:1-3），这个关注也控制着后面的 9-13 节。相信福音也是 14-17 节的要点。基于 10:9-10 直接和更大上下文，我偏向于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但我也欣赏 B 真理解释的论证和含义。

神不想把永恒救恩变得难以获得，或是把它弄得复杂难懂，或是给它设置障碍。他想尽可能把永恒救恩变得简单和可获得。对于他伟大的爱和奇异的恩典，他也是如此。许多人知道关于耶稣基督的圣经事实，甚至知道福音的事实，但他们从来不相信耶稣基督为*他们自己的救主*。福音“正在你口里。”他们无需付出任何艰辛的努力才能找到它——他们一直以来都知道它；他们只需要亲自接受它的应许。这段经文是在对你说话吗？

## **被烧毁的工程：林前 3:11-15**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奖赏；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A 真理解释：**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他们的工程将会被神的审判试验，有些人将证明他们是**没有得救的**，或者为了**能得救**，他们必须忍受苦难，被火炼净。

**B 真理解释：**信徒的工程将会被神的审判试验，没有价值的工程将会被烧毁掉，而好的工程将会获得奖赏。

许多人因为这段经文中出现了“火”、“烧”和“受亏损”等词语，就认为它属于**A 真理**的范畴。他们认为这段经文描述了把人扔进地狱的审判，因为他们没有价值的工程，证明他们从来没有真正得救。罗马天主教对这段经文有独特的看法；他们认为火是炼净的惩罚，他们称之为炼狱。信徒在炼狱里待上够足够的时间，为他们的某些罪付上代价后，就会进入天堂。

这两种观点的问题是，它们把耶稣基督的献祭和他为我们的罪所付的赎价变得不够充分。如果这些工程被烧毁的人，因为他们的工程没有价值，就被视作是**没有得救的人**，那么，工程就变成了救恩的必要条件。这些工程不是人最初接受福音时就拥有的，但在人生命结束的时候加上的。当神的辨别审判之火试验它们的时候，它们的不足就显明出来，并且被烧毁掉。

这个**A 真理解释**不仅在神学上存在问题，而且也不符合圣经。如上所述，这种观点与我们靠着恩典、借着信心得救，与行为无关的圣经教导是相违背的。在人死的时候要求好行为，跟在人最初接受福音的时候要求好行为，并没有什么区别。无论哪一种立场，都否认了基督替代性赎罪和他为我们的罪所献的挽回祭是充分的。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若我们查看经文的细节，就会看到其他的问题。首先，保罗是对信徒说话的，他从不怀疑他们的救恩，相反，他肯定他们的救恩（林前 1:2、4、9，3:16，4:14，6:11、15、19-20，11:1，12:13，15:1-2）。事实上，他



承认他们的根基是耶稣基督。第二，被烧毁的是没有价值的工程，而非人。第三，工程被烧毁的人最终仍然得救（15节）。

至少罗马天主教认为工程被烧毁的人，最终是得救的。但他们的程序有问题。如果一个人必须在炼狱中为自己的罪受苦，这是否认基督献祭的充分性，即基督的献祭不足以遮盖我们一切的罪。像前面的观点一样，它把工程作为救恩的必要部分，而且也忽略了这个事实：被烧毁的是工程，不是人。经文中并没有说到人要经受炼净的惩罚或任何类型的痛苦。

这不是要否认浪费生命的负面后果。这里所说的审判，并不是基督再来之后的白色大宝座的审判——那个审判只是针对非信徒的（启 20:11-15）。这个审判是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在那里，所有基督徒，也只有基督徒，将会根据他们的行为的价值受审判。有些人认为这个审判或者发生于信徒死的时候，或者发生于基督再来接他的教会的时候，或者发生于大灾难期间，或者发生于千禧年国度开始的时候。无论是哪种情况，火都与这个审判有关，因为它有时候被用来象征神的试验和炼净（参看赛 66:16；亚 13:9；玛 3:2；彼前 1:7；启 3:18）。那些不负责任地生活的基督徒，会有负面的后果等着他们。在这段经文中，他们所做的工程要被烧毁掉，这可能是因为他们错误的动机。有些人的工作有价值，像金子、银子或宝石那样经得起火炼，这些人在天堂里是有奖赏的，而那些工程被烧毁的人在天堂里则不同，他们将没有奖赏。这无疑暗示那些工程被烧毁的人将会懊悔。但说他们本人将会被痛苦地烧毁，则超出了圣经所启示的范围。

这段经文的 B 真理解释，教导了一个对所有基督徒非常重要的原则。神会要求我们为我们所做的事情、如何做那些事情，以及为什么做那些事情向他交账。如果我们的行为是有价值的，我们将会积攒财宝在天上（太 6:19-21）。如果我们的行为没有价值，我们将会失去奖赏。所有这些都将由基督审判台前的大评估来决定，我们都将站在审判台前，为我们的生活向神交账。你准备好为你的生命向神交账了吗？

## **交给撒但：林前 5:1-5**

*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3-5）。*

**A 真理解释：**教会中的罪人应当像非信徒一样被暴露出来，好叫他可以悔改得救。

**B 真理解释：**教会中已经得救的罪人，应当置于神的管教之下，好叫他可以悔改，并被拯救脱离基督审判台前的负面审判。

很难想象信徒会做出这个人所做的事——与他的继母发生性关系（林前 5:1）。这是很多人认为这个人并没有得救的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保罗吩咐哥林多教会把这个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许多人认为这是指交给地狱。

虽然这样的罪令人难以想象，但事实和圣经故事都告诉我们，基督徒会犯这样的罪，甚至还会更糟。B 真理解释认为这个人是得救的，理由如下：首先，保罗是在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谈论到他们其中的一个人，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认同这个人是基督徒。然而，仅仅这个并不意味着他是得救的。但从这段经文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教会中的其他成员对那个人的回应也是有罪的，他们甚至认可他，隐舍地与他一同犯罪（2 节）。我们之所以认为保罗把那个人看作得救的，另一个证据是在第 5 节中：保罗吩咐处理那个人的目的，是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这不是说他的惩罚可以拯救他，而是说，在基督审判台前（“在主耶稣的日子）对他的评估，将不是彻底糟糕。这个人的灵魂将会得救，但完全没有奖赏。第 11 节中有另一个线索表明这个人是得救的，该节经文间接暗示他是弟兄：“有称为弟兄的”（《新美国标准版》使用了“所谓的弟兄”这个短语，暗示他是一个假宣信者，但这个翻译是解释性的，没有准确把原话翻译出来）。在第 12 节中，保罗明确把这个短语用于基督徒，把他归类为“教内的人”，与那些明确没有得救的“教外之人”是完全不同的。

对于哥林多教会中所存在的这个问题，解决方案可从《哥林多后书》2:1-11 中看到。在那里，我们看到教会的管教发挥了作用，那个人悔改了，甚至忧伤过度。保罗鼓励教会饶恕他，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他。没有迹象表明这个人是通过这个惩罚而得救，他是被恢复的，这总是教会管教的目的是。

注意到这些事情后，对于把罪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我们该怎么理解？这指的是教会把这个人排除在教会团契的保护之外（甚至可能排除在祷告保护之外）。根据《马太福音》18:17-20 的精意，对于不悔改的人，教会会把他当作不信的人。这不是说他们认为他是个非信徒，而是说他不能再以声誉良好的基督徒身份与教会相交。败坏肉体可能是指一些身体的后果，我们知道撒但有能力让人遭受这些后果（参看伯 1-2 章），虽然有人认为这可能是指败坏这个人的罪恶肉体倾向。有一样事情是肯定的，没有任何人或教会有能力把一个非信徒交给地狱，这是神独有的特权。

必须认为这个人是基督徒，教会管教才讲得通。要不然，保罗不仅会吩咐把他赶出教会团契，而且也要向他传福音，好叫他得救。教会管教的目的是，不是叫没有得救的罪人得救，而是恢复已经得救的罪人。

我们可能把与地方教会相交的权力和益处视为理所当然的。在那些确实没有其他教会的地方，被赶出团契是一种严厉的管教。犯罪的基督徒没有地方可寻求帮助、祷告，以及神话语的安慰事工。虽然当今鲜有几间教会实施管教，也许应

该更多地实施。当然，罪人可以简单地另找一间教会（这在大城市很容易），但这不应当废除教会通过爱心、温柔、恢复和属灵管教，抑制罪恶，促进圣洁的圣经责任。

## **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 6:9-11（参看加 5:19-21；弗 5:3-5）**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

**A 真理解释：**那些惯常犯罪的人将不能进入天堂。

**B 真理解释：**犯罪的信徒在神的国里将无法享受奖赏。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信徒不应当像那些没有得救的人那样犯罪。

要一起探讨这三段经文，因为它们的信息看起来是一样的。犯这些罪的人将不能“承受神的国。”这个罪恶清单在每段经文中都不一样，罪的严重程度也不同，从杀人到嫉妒都有。那些坚持 A 真理解释的人认为，这些章节的意思是指行这些事的基督徒将会失去他们的救恩，或者，行这些事的人证明他们从来就没有得救。无论是哪种情况，基于他们的罪恶行为，他们会被赶出天堂或神的国。这种解释与凭恩典得救是相悖的，根据恩典救恩的定义，人得救并不是靠人的表现。

最重要的解释问题是：“承受神的国”是什么意思？以及保罗是在对谁说话？有些持第一种 B 真理解释的人认为，承受神国的意思不只是进入神的国；毕竟，作者没有说“进入神的国。”他们会说，承受是指享受天国的奖赏，比如与耶稣基督一起做王。根据这个理解，像非信徒一样犯罪的信徒，将会丧失他们在神国里的奖赏。至少这种观点看到明显的事情，即保罗是在给信徒写信。然而，对承受神国的概念，在这里最好理解为进入神的国。若我们比较《马太福音》19:16 及它的平行经文《马可福音》10:17 和《路加福音》18:18 的记载，就可以看到，获得永生的概念与承受神的国是同义的。承受神国的概念不仅包括进入神的国，而且包括享受神国的奖赏，没有人会认为进入神的国，不会在某种程度上享受到神国的益处。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也认为这些章节是与信徒相关的真理。在《哥林多前书》第 6 章中，我们很容易看到受众的属灵状况。他们显然是信徒，因为保罗吩咐他们应当在教会中审判事情，责备他们把“弟兄”告到法庭上，让“非信徒”来审判弟兄（林前 6:1-8）。第 9 节中“不义的人”跟第 1 和第 6 节所说的“不义的人”、“不信主的人”是一样的，所以，这是信徒和非信徒之间的对比。列出了将不能承受神国的这些非信徒所犯的各种罪后，保罗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

但如……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如果他是在拿哥林多信徒的得救地位（三个被动语态的动词强调了地位）和那些没有得救的人作对比，这种措辞强硬的对比，就显得非常合理。

《加拉太书》第 5 章显然也是写给基督徒受众的。保罗劝勉他们“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他接着列出了情欲的罪，断定行这些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我们应当像理解《哥林多前书》6:9 那样理解“承受神的国”这个短语。

《以弗所书》第 5 章的主导性主题是“合圣徒的体统”的行为（弗 5:3）。信徒和非信徒之间的对比是《以弗所书》5:1-18 的重点。受众应当像在基督里的新人那样行事为人，而不是像那些没有基督的人那样行事为人。现在，他们已经出了黑暗，他们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 5:10）。所以，我们有同样的对比，即信徒的行为和非信徒的行为之间的对比。

在所有三段经文中，保罗给基督徒受众的信息就是这个：不要像那些无法进入天堂的非基督徒那样行事为人。这样的罪恶行为与信徒的新地位和新身份是不相符的。两种 B 真理解释都比 A 真理解释都更有道理，A 真理解释说行为恶劣的基督徒将会失去救恩，或恶劣的行为证明这些人从来就没有得救。这三段经文讨论的都不是受众的救恩，因此，它最适合 B 真理的范畴。我偏向于第二种 B 真理的解释。

对于基督徒可能会犯杀人、奸淫等之类的罪，也许令人难以接受，但生活经验和圣经都证明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大卫王犯了谋杀和奸淫的罪，《哥林多前书》第 5 章中的那个人与他的继母发生性关系。作为牧师和基督徒，我曾不得不处理犯了可怕罪恶的信徒。那样行事为人的基督徒，他们的所作所为，与他们周围处于地狱边缘的非信徒没有什么两样。在信徒和非信徒的生活方式之间，应当有巨大的差别。

## **恐怕我被弃绝了：林前 9: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

**A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没有自我节制，他将不能上天堂，或者会失去他的救恩。

**B 真理解释：**如果一个人没有自我节制，他将失去获得奖赏的资格。

一个快速确定这是 A 真理还是 B 真理的方法，是定义“被弃绝”（*adokimos*，失去资格）这个短语的意思。这个短语的意思是不被认可，从来没有被用来表示没有资格进天堂、没有资格得救，或被交给地狱。保罗甚至表明他有失去资格的可能性。保罗会怀疑他能否进天堂吗？

如果这是讲人的永恒归宿，那么，它就是把自我节制作作为救恩的条件。凭恩典得救，不允许人通过艰苦的自我节制来赚得救恩或保持救恩。拯救我们的恩典排除自我努力，所以，这不可能是 A 真理。

上下文显明了为什么这是 B 真理。保罗是给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写信，他也把这一点应用到作为基督徒的自己身上。在新约中，我们没有在任何地方看到保罗对自己的救恩或救恩保持表达过怀疑，在这里也没有看到。他使用跑步比赛中为了争夺“奖牌”的跑步者来类比为了争夺“不能坏的冠冕”的“我们”（25 节）。他是在将自己与基督徒受众认同，说他们都必须自律，才能获得奖赏。

称救恩或天堂是“奖赏”或“不能坏的冠冕”，这有点奇怪，也是前所未见的。视之为必须赢得的赏赐，是赚得的奖赏，则更加自然。赏赐和奖赏是给那些为之而奋斗的人的，所以，这不可能是指救恩，救恩是神的礼物。保罗没有明确说明奖赏是什么，因为这不是他的要点。他只是劝勉和鼓励受众要节制。

由于所谈论的是奖赏，所以我们能理解“被弃绝”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是指失去奖赏的资格，得不到奖赏。在跑步比赛中，奖赏往往是给予那些艰苦训练、严格自律、遵守比赛规则的人。这是保罗的要点。为了强化他的要点，他在第 10 章中进一步说明以色列人如何没有管束好自己，因此，神在旷野中管教他们；神取消了他们的祝福资格，不祝福他们。

作为基督徒，我们都已经凭着恩典领受了救恩的礼物，但我们仍然可以为得奖赏而努力。节制会保护我们远离罪恶行为所导致的严重损失，那些罪恶行为会使我们失去获得奖赏的资格。虽然这段经文没有给我们解释奖赏的确切性质是什么，但知道神将会为我们的劳苦努力奖赏我们就足够了。

## **持守：林前 15:1-2**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A 真理解释：**人必须坚守信仰，才能得救。

**B 真理解释：**人必须坚守信仰，才能充分体验到福音所提供的新生命之益处。

要正确解释这段经文，我们需要记得“救恩”或“得救”这两个词并非总是指脱离地狱的永恒救恩。当哥林多人听到保罗所传的福音并相信的时刻，他们已经被拯救脱离了地狱，即他们被称义了。现在，保罗可能说他们要站稳在他们的救恩、保证和盼望中。他们的地位是安全的。然而，他们对这福音所提供的释放（拯救）经历，取决于他们在真理上的坚定程度。

接着，保罗使用了“得救”这个词来描述活出以基督的死和复活为中心的福音真理和成圣生命的经历（林前 15:3-4），即他们的成圣。基督的死和复活不仅

是拯救我们脱离地狱的基础，而且也是我们基督徒地位和经验的基础。在《罗马书》6:3-8 中，保罗解释信徒与基督联合，是活出胜过罪恶的生活之基础。当基督死和复活的时候，我们在祂里面也与他一同向我们的罪死，并且与他一同复活，活在新的生命中（罗 8:11-13）。

福音教导了基督的死和复活，如果人不持续认同这一点，他就无法被拯救脱离罪。保罗说“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是这个意思。这不是一个假定的成就或假设的条件，而是真实的事情（希腊文的第一级条件不能证明把“若”翻译成“因为”是合理的）。在新约中，动词“持守”的使用，是与基督徒的成圣经验相关的（参看路 8:15；帖前 5:21；来 10:23）。

在福音上或者在我们对基督的死和复活的认同上，任何瑕疵都会导致有瑕疵的基督徒经验。换句话说，如果哥林多人不继续持守保罗所传给他们的福音，他们将会“徒然相信”，因为他们最初对福音的相信，将无法产生成圣的经验。“徒然”（eikē）这个词的意思是指没有效果，也指他们相信会给他们带来救恩的福音，将不会在他们身上结出预想的果子——成圣。有些人认为“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这句话，是指哥林多人可能相信了一个否认复活的瑕疵福音。但保罗说他们相信了他所传给他们的福音，那包括了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

A 真理解释在几个方面上是无力的。首先，它生硬地把“得救”这个词定义为拯救脱离地狱。第二，它忽略了思维的顺序：保罗传扬福音，哥林多人领受了福音，他们现在站立在福音里。他们剩下要做的是不断地经历救恩，因此，保罗使用了“你们得救”这个现在时态。如果保罗的意思是指拯救脱离地狱，他会更加自然地说他们过去的称义为“你们已经得救了”，如果他是在把救恩当作他们称义和坚持信仰的未来结果而讲，他会说“你们将会得救。”

A 真理解释还会把持守真理或者坚忍作为永恒救恩的条件，因为不允许偏离或违背真理。基于这个解释，一切保证的希望都没有了，因为没有人知道自己是否坚定地持续行在神话语的真理中。新约中有好几个信徒偏离了或将会偏离真理的例子（提前 4:1-3，5:14-15，6:20-21；提后 1:15，2:17-18、24-26，4:10、14-16）。

难怪保罗把福音作为他的优先顺序：“我从前领受了又传交给你们那最要紧的”（林前 15:3，新译本；和合本的翻译为“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我们必须正确地理解福音，才能使我们得救（脱离罪的刑罚——拯救脱离地狱），但我们也必须正确地理解福音，才能保持我们的得救（脱离罪的影响）。神希望我们所获得的拯救，不只是脱离罪的刑罚（我们的称义），而且也包括脱离罪的权势（我们的成圣）。作为基督徒，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明白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他联合是什么意思。如果我们对福音的理解纯正，我们的行为也必将纯正。

## 爱耶稣或被咒诅：林前 16:22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快来！

A 真理解释：不爱神的人会受永恒定罪的咒诅。

B 真理解释：不爱神的信徒，在今生会受到神的咒诅。

如果把这节经文看为 A 真理，不爱神的人就不能得救，或失去他的救恩，或证明他从来就没有得救。按照这种观点，咒诅 (*anathema*) 是指永恒的咒诅或地狱。

*Anathema* 这个词的意思是指受到神的咒诅。和圣经中的很多词语一样，这个咒诅的性质也必须根据上下文来确定。名词“咒诅”在新约中被使用了六次。在《罗马书》9:3 中，它可能是指永恒的咒诅，但在那节经文中，保罗显然是在表达他希望犹太同胞得救的热切愿望，他的渴望是如此之强烈，以至于他愿意“自己被咒诅，远离基督，”显然是指丧失与基督的关系（如果有可能的话）。在《哥林多前书》12:3 中，有人说耶稣是“可咒诅的”，但我们很难了解它确切的意思是指什么。另一次出现在《使徒行传》23:14 中，该节经文使用了该词语的动词和名词形式，意思是用“发誓来约束”，这明显不是指永恒定罪。在《加拉太书》1:8-9 中，这个词被使用了两次，指出一切传讲虚假福音的人所面对的危险。由于保罗把自己和天使都包括在可能受咒诅的人当中，这看起来不像是指永恒的定罪（虽然有些圣经译本是如此翻译的）。基督徒可能会持守虚假的福音——加拉太人正逐步转向一个别的福音（加 1:6），保罗说到了彼得至少是怎样与真福音不合的（加 2:11-14）。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使用 *Anathema* 这个词语来指神的暂时咒诅（民 21:3；书 6:17，7:12；士 1:17；亚 14:11）。

考虑到上述的意思和上下文，《哥林多前书》16:22 中使用“可诅可咒”这个短语时，应当是指某些未知性质的暂时咒诅威胁。毕竟，保罗是在给信徒写信，整卷书信中都没有与此相反的证据。在直接上下文中，保罗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与他们众人同在，并说“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23-24 节）。保罗不可能把非信徒包含在这些祝福中。贯穿整卷书信，保罗把爱举到一个很高的地位。他在第 13 章中宣扬了爱人的美德，又在 16:14 说：“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但他指出，爱是来自于神的，是信徒受众可能会忽略的事情（参看 8:3 的“若”）。然而他也宣称，那些爱神的人，会有无法描述的祝福等着他们（林前 2:9），这可能解释了保罗希望看到主再来的极大渴望（“主必快来！”16:22），同时暗示了那些不爱神的人，将没有奖赏或祝福。

B 真理解释认为爱神与相信神得救是不同的。也不能保证每个信徒都会爱神。否则，就无需命令或要求信徒爱神了（参看约 14:21，21:15-17）。

作为基督徒，我们能够爱神，是因为我们经历过他的恩典：“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不幸的是，我们可能会忽视爱神，就像我们可能会忽视爱他人一样。假如是这样，我们在今生会受到神的咒诅，而不是得到他的祝福。

## **省察自己：林后 13:5**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A 真理解释：**自称是基督徒的人被鼓励要自我省察，看自己是否是真正的基督徒。

**B 真理解释：**哥林多的基督徒被告知，要视他们的救恩为保罗使徒身份真实性的见证，因为他把拯救他们的信息传给了他们。

以表现为根据的救恩所导致的后果之一是，救恩的保证不是单单基于相信耶稣基督，而是基于人的委身、行为或忠心。单单这个就足以让人要反省。问题是圣经没有什么告诫我们要省察自己的救恩——除非我们像很多人那样使用这节经文。相反，新约很多地方都宣称、声明和假定作者和他们的受众毫无疑问是得救的人。

“但怀疑是好的，”有人会说，“我们都应当省察我们的行为，看我们是否真正得救了。”但这是健康的基督徒生活式吗？我认为我们都应当省察我们关于耶稣基督、他的位格、他的工作和他的应许等方面的信仰，确保我们信仰的对象是真实的。但其他人说我们应当注目于我们自己。我们真的相信吗？我们的行事为人像基督徒吗？

这节经文的 **A 真理意义**，是它明确许可甚至指令我们要质疑我们的救恩的真实性。在撇开上下文的情况下，这节经文似乎是这么说的。但上下文会改变一切。

我们必须从书信的目的入手。保罗是在给哥林多教会写信，该教会存在严重的道德问题，而且还质疑保罗使徒身份的真实性。他们不是一直以来都怀疑保罗，但假使徒影响了他们，导致他们反对保罗（林前 10:2）。所以，保罗在纠正他们道德问题的过程中，也为他的使徒身份辩护（林前 5:12-13, 10:1-11:33, 12:11-13）。

虽然哥林多人存在各种不道德行为，而且怀疑保罗的使徒身份，但保罗还是肯定他们的救恩。事实上，他是基于他们是信徒的事实而呼吁他们的（林前 1:21-22, 3:2-3, 6:14, 8:9, 13:11-14）。保罗没有怀疑他们是得救的人——他把他们领到了基督的面前（林前 15:1-2, 林后 1:19）。这个事实形成了保罗为他自己的真实使徒身份辩护的高潮（林后 3:1-3）。他在 10:7 中说：“他如何属基督，我们也是如何属基督的。”换句话说，如果基督在他们里面，那么，他也是属基督的，因为他把拯救他们的福音传给了他们。



所以在第 13 章中，我们看到哥林多人想要保罗是耶稣基督真正代言人的证据（3 节）。保罗再次诉诸于这个论证，即他们自己就是显明他的真实使徒身份的凭据。保罗邀请哥林多人进行自我省察后，问道：“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基督在你们心里吗？”这是一个带有讽刺意味的反问。反问是因为他们知道答案——对，他们有信心（基督的真理，不是个人的信心），并且有基督在他们里面。讽刺是因为他们想要试验保罗，但保罗却反过来告诉他们，答案就在他们里面，而不是在他身上。既然他们是得救的，那他就是耶稣基督的真使徒，因为正是他把基督传给他们的！只有当他们通不过试验（来自 *adokimos*，“不合格”）时，他才会通不过试验。他们什么不合格？或他们没有通过什么试验？保罗可能不是指他们（或他）的永恒救恩本身，而是指他们宣称自己相信基督，却没有真实地活出他们所宣称的信仰。换句话说，他们没有忠心地按照福音的要求来生活。这个道德关注在上下文中无疑很普遍（4、7、8 节）。正如保罗一直以来与他所宣称的使徒身份是一致的一样（7-8 节），他们也应当通过同样的试验，活出他们所宣称的基督徒身份。

依我看来，没有哪一段经文曾经被如此粗心地拽离上下文，对神的百姓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怀疑不能使耶稣基督的门徒成长。如果你总是在回头看，你将无法往前走。我的信心足够吗？我行得足够好吗？这些问题是主观的和不可靠的。唯一合理的问题是一个客观的问题：我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他为我而死和复活，并且保证我会有永恒的救恩吗？这节经文没有邀请哥林多人省察他们的行为——它邀请他们省察他们所相信的；“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指的是客观的基督教真理。

自我省察会让任何不够完全的诚实人产生怀疑。但神不希望我们对他的接纳我们进入他的家心存怀疑。相反，他爱我们和接纳我们的保证，是激励我们反过来爱他和服事他的主要动力。

要想知道你是否是得救的人，请把目光从你的身上移开，专注于基督！

## **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9**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A 真理解释：**凡传虚假福音的人，要会受到永恒定罪的咒诅。

**B 真理解释：**凡传虚假福音的人，都会受到神的咒诅。

“咒诅”这个词的希腊词是 *anathema*，我们在前面讨论过（参看林前 16:22 的讨论），这个词的意思未必是指永恒咒诅。然而，在个别圣经译本中（比如《新

国际版》），就对这两节经文使用了 A 真理解释。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所讲论的可能是某种暂时的咒诅。正如我们所论证的，保罗是在给加拉太教会的基督徒写信，他们曾从保罗领受了真正的福音，但他们现在正偏离真正的福音，跟随假福音（加 1:6-9）。神的咒诅会临到一切教导假福音的人。这包括加拉太信徒、天使和保罗自己，以及那些正在败坏加拉太基督徒的假教师（我们不知道那些教师是否得救）。在《加拉太书》2:11-14 中，我们看到彼得和巴拿巴都有可能正在歪曲真正的福音。

A 真理解释认为神会永恒咒诅那些教导虚假福音的人，甚至会永恒咒诅那些离弃真正福音的人。有些人甚至声称，当加拉太人离弃真福音，去跟随别的福音时，他们就失去了他们的救恩。B 真理解释更为合理，因为咒诅的警告适用于作为信徒的加拉太人，包括保罗，他们显然都是得救的，不可能失去他们的救恩。咒诅的确切性质并不明确，但感觉那是非常严重的事情。

每个基督徒都应当认真理解和清楚地传扬福音，免得传讲假福音。任何关于福音的错误工作或错误信息，神不单不会祝福，甚至还可能会咒诅。这是可以理解的——这是攸关人永生和永死的问题。

## 从恩典中堕落：加 5: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A 真理解释：试图靠律法得救的人，将不会得救。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信徒可能会失去他的救恩。

B 真理解释：信徒可能会选择忽略恩典的益处。

第一种 A 真理解释假定使徒保罗是在对加拉太教会中还没有得救的群体说话。然而，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保罗反复改变他的信息，交替地对信徒或非信徒说话。显然他认为加拉太人是得救的。他提醒他们，他们已经领受了圣灵（加 3:1-5），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26, 4:6-7），他们认识神（加 4:9），在直接上下文中，他们正站立在基督赐给他们的自由中（加 5:1）。“是与基督隔绝”暗示他们曾经一度是与基督不隔绝的，这不可能是描述非信徒。“从恩典中堕落”这个短语，若指的是不信，会有点奇怪。相反，它暗示加拉太人曾处于恩典的地位中，但后来离开了恩典。在这卷书信中，保罗的讨论的上下文，是信徒转回到律法主义的问题。他们转回到律法，或者是为了救恩，或者是为了成圣。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至少假定受众是得救的。但它认为受众已经失去了救恩的观点，我们应当拒绝。显然，保罗是把他们当作为督徒来要求的。他十分希望加拉太人活在恩典的益处中，但如果他们回到律法主义，那将是不可能的事情。

保罗关于恩典的教导是解释这段经文的钥匙，也是解释整卷《加拉太书》的

钥匙。加拉太人是“藉着基督之恩”被呼召的（加 1:6）。但假先知正试图破坏保罗的教导，引诱加拉太人回到摩西的律法之下（加 1:6-9, 3:1, 4:7, 5:7、12）。保罗写信给他们，指出他们信靠既不能拯救他们、也不能使他们成圣的律法，是愚蠢的作法。他的部分策略是指出彼得如何与恩典不相一致（加 2:11-14）。在回应中，他肯定：“我不废掉神的恩”（加 2:21）。正如加拉太人是从圣灵开始的一样，他希望他们继续行在圣灵中，而不是回到遵行律法的老路（加 3:2-3）。他劝诫他们要站稳在恩典之下的“自由”中，不要再被律法辖制（加 5:1）。在律法之下，他们既不能讨神喜悦，也无法长进，因为肉体的努力不能让任何人更加亲近神，而且他们也无法完全遵行律法。

在第 4 节中，保罗解释，如果加拉太的基督徒转回到律法，把遵行律法作为成圣的途径，那么，他们将会与基督“隔绝”（来自 *katargeō*）。“隔绝”这个词的意思是分开，或使某样事物无效或没有能力。如果加拉太人要靠他们的自身努力来遵守律法，他们将不借着信心来信靠神恩典的能力。“从……堕落”（来自 *ekpiptō*），有失去对某事的把握或偏离某事的意思。他们将会失去对恩典的把握，而不是失去对救恩的把握，救恩是有保障和不可取消的。保罗是在讨论加拉太人的实践（生活），而不是他们的地位。他们将会与神的恩典背道而行，神把恩典的礼物赐给他们，是为了帮助他们成长的。他们将得不到神的能力和供应的益处。任何基督徒都可能会活出与自己的真正身份截然相反的生活。保罗在《加拉太书》的辩论主旨，支持 B 真理的解释。

靠着恩典的礼物得救，然后又试图靠自身的努力来讨神喜悦，就是从恩典中堕落了。拯救我们的恩典与保持我们的得救地位及帮助我们成长的恩典是一样的。神的恩典是我们不配得的一切事物，是超出我们需要的任何事物，范畴包括从救恩到最终的荣耀。对于一切和任何的需要，我们都可以借着信心进入他的恩典之中（罗 5:2）。

## 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A 真理解释：**真正得救的信心必定彰显出爱。

**B 真理解释：**基督徒不是靠遵行律法成圣，而是靠让他们的信心彰显出爱来。

在这里要回答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功效”指的是什么。“功效”（*ischuō*）这个词的意思是能**做**或能**成就**某事。保罗断言信心和爱心的确能成就某事。“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能成就或证明某人的救恩吗？如果能，救恩将是基于表现。

救恩或证明救恩不可能是议题，因为在这部分中，保罗是在谈论加拉太人的成圣经验，而不是他们的称义（称义的讨论是在加 3:1-9）。此外，他的陈述是关

于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明显是指信徒。议题是基督徒靠律法（以割礼为代表）成圣还是靠恩典成圣。但问题不是受割礼的基督徒能够成圣还是没受割礼的基督徒能够成圣，而是要看他是否通过爱人来操练他的信心。那些认为遵守律法（受割礼）将会在他们的生命中产生义的人，并不信靠基督；他们已经从恩典及恩典的巨大好处中堕落了（加 5:2-4；参看上面）。基督徒生活中的义，唯独借着信心产生（加 5:5），操练信心的主要方式是爱人（加 5:5；参看加 5:13-14）。

对于这段经文，A 真理的观点混淆和弄错了人是怎么得救的。B 真理的观点是对信徒强有力的原则：当我们在爱里表达我们的信心时，我们将会在上获得长进，越来越有那义者耶稣基督的样式。

### 种什么，就收什么：加 6:7-8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A 真理解释：恶行招致永恒咒诅，或证明一个人要下地狱，但善行带来永恒救恩，或证明一个人是得救的。

B 真理解释：顺着情欲而行的基督徒将会浪费他们的生命，但那些行善的基督徒将会充分体验到神的生命。

直接上下文足以为这段经文提供了非常好的解释。我们要注意的第一件事情是，保罗正在对相信的受众说话（参看前面关于他们得救状况的讨论），因为他们已经“在道理上受教”（6 节）。他们被吩咐“当把一切需要的”供给施教的人。显然至少是指要在经济上资助他们的老师（他们很可能是像保罗那样四处旅行的宣教士），用各种的方式资助他们的事奉。保罗在“书立”节（第 10 节）重复提到了分享的想法，但扩展了他的劝勉，即不仅要向他们的老师行善，而且要向所有人行善，尤其要向教会中的人行善。

第 6 和第 10 节的书立，都是讲述基督徒要给基督徒捐献，那么，我们预计保罗在第 7-9 节中的话主要是针对哪些人的？很可能也只是针对信徒！基本思想是这样的：如果信徒认为紧紧握住自己所拥有的资源，不跟他人分享，将会使他们获得更多的利益，那他们就是自欺。基本原则是，一个人所收取的，是由他所给予的决定的，正如农民根据他所播撒的种子的数量和品种而收获一样。若信徒自私地撒种（暗示他们不跟别人分享他们的资源），他们就会收“败坏”，但假如他们顺着圣灵撒种，他们将会收“永生”。

我们之所以一直为 B 真理解释辩护，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些人看到“败坏”和“永生”这两个词语，就把这段经文解释为 A 真理。但这些词语不是讲永恒咒诅和永恒救恩的。A 真理解释不仅忽略了上下文，而且它假定了无法得到支持的

定义。在新约中，“败坏”（*phthora*）这个词从来不被用于指永恒咒诅，而是指变质、衰退或毁坏。我们已经看到，“永生”这个词不仅用来指拯救人脱离地狱，而且也用来指当前的生命质量，即持续到永恒的丰盛生命（约 4:14, 10:10, 17:3）。

鉴于这些定义，保罗的话语是对基督徒的良好劝诫。如果我们只是使用我们的资源来满足自己的罪恶欲望，却不愿意使用它们来帮助他人，我们将会浪费和毁坏我们竭力要提升的生命（参看前面对太 10:39 和太 16:25-26 的讨论）。然而，如果我们顺着圣灵的带领，为了神的目的而慷慨地使用我们的资源，我们将无论是在今生还是在永生中，都将更多地经历到神，经历到他的生命流进我们，并通过我们而流淌出去。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第 9 节中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的原因。我们将会获得奖赏。那是值得的！

## **信心和神的恩赐：弗 2:8-10**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A 真理解释：**人不是靠行为得救，而是通过神所赐的信心得救，那信心肯定会产生善行。

**B 真理解释：**人不是靠行为得救，而借着信心得救，这样，他们将会实现神让他们行善的目的。

在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讨论。第一，必须要明确我们借以得救的信心之性质。我们得救需要的信心是神赐给我们的吗？第二，行为在我们的救恩中充当什么角色。

对于第 8 节的意思，许多人的理解是，在救恩中，唯独通过神赐给他们的信心，非信徒才能获得神的恩典。他们视信心为神的恩赐。有些人甚至称它为神的赋权（*divine empowerment*）。这个观点符合这样的神学立场：人完全被罪败坏，没有能力对神作出回应，甚至没有能力相信。按照他们的观点，非信徒不仅要先重生之后才能相信，而且重生之后，他们必须被赐予信心，使他们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而得救。

让我们把持这种观点的神学问题搁置一边，只是来探讨上下文。这种解释假定第 8 节中的“这”（*touto*）字是指信心，它是神的恩赐（第 8 节中的“乃是”在希腊文原文中并没有，是译者所添加的）。然而，如果“这”是指“信心”，它必定是阴性的，跟信心这样的抽象名词一样。但它是个中性词。所以，“这”指的是什么？显然，它指的是靠恩典而得的救恩。查考关于这节经文的注释传统就会发现，许多解释，可能绝大部分解释，都赞同这个观点：“这”不是指“信心”。

这与第 1 章至第 2 章 10 节的上下文完全吻合，这段经文主要是谈论神如何因他的恩典而拯救了我们。中性代词“这”用于《以弗所书》的其他地方时，是指紧邻它之前的短语或句子（参看弗 1:15, 3:1）。第 8 节中“不是出于自己”和第 9 节中“也不是出于行为”的平行句子，锁定了靠恩典得救被看作是神的恩赐这个观点。

信心不是神的恩赐，因为它是人的回应。它也不是神的权能或授能。这混淆了圣灵的工作和人的回应。圣灵可能会通过吸引人（约 6:44），说服他相信福音的真理（约 16:8-11），并打开他的心眼，使他明白福音（林后 4:6），在非信徒心里激发信心。但神的能力和人的信心是两件不同的事物。圣灵是我们救恩的执行者或有效能力，信心是工具，通过它，我们得到神的圣灵和拯救我们的能力。这就是为什么说我们是靠着恩典、但借着信心而得救，是最准确的。

我们下面要讨论第二个问题，因为第 10 节与第 8-9 节是融为一体的。问题是行为在证明我们的救恩上所起的作用。第 10 节说我们得救的人，是在基督里新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A 真理解释认为第 10 节保证每个信徒都会有善行，如果他们没有善行，表明他们并没有真正得救。他们的观点与信心是神的恩赐或神的赋权之观念有关。正因为如此，这样的信心将会产生有善行的敬虔生命。但这种观点超出了第 10 节所说的意思。“为要叫我们行善”这个短语表达的是目的，而不是应许。虽然它可能暗示或推断信徒将会有善行，但这节经文并没有提到那个目的的实现。在我们得救之前，神就预备了叫我们去行的善行。希腊文原文中“就是”这个词（*hina*）与“叫我们行的”（虚拟语气）中动词形式一起，含有潜在和可能但并不确定的意思。善行是神对每个信徒的渴望，但他没有强迫信徒行善。如果信徒在自己的行为上没有责任或选择，他们的行为如何能成为善行，他们如何配得将来的奖赏？

我们不需要太多思考就能明白，如果每个信徒都保证会有善行的话，新约的警告就成了没有必要的或多余的了。这个 A 真理解释将是“反律法主义”的（意思是反对遵守律法或诫命），因为第 4-6 章的命令将是不必要的。但这种保证会有善行的观点是荒唐的，尤其是因为新约中有很多警告和劝诫，要求信徒行各样的善事。

每个信徒都应当行善。这是神对每个基督徒的旨意，是对每个基督徒的期望，也是神对每个基督徒的命令。称义预期会产生逐渐成圣，但称义并不保证人会逐渐成圣。信心是条件，行为是结果。信心是要求，行为是结果。靠着恩典，借信心得救是 A 真理；由此而产生善行是 B 真理。

## **神必成全他的工作：腓 1:6**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A 真理解释：对于持守信仰、恒心行善到生命结束的基督徒，神必会成全他们在他们身上的工作。

B 真理解释：神必会做工，使得腓立比人捐献的善行得到成全。

对于这节经文，A 真理解释认为，所有真正的信徒都会持守信仰和恒心行善，直到生命结束，这是一个应许。这有时候源于所谓的“圣徒的保守”（the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这个教义。这种推理与他们所相信的有关，他们认为，当神拣选他们、重生他们，并赐给他们信心相信时，他们就成为了基督徒。他们断定，这样的信心不可能失败，因为它是神在基督徒身上的“善工”。

但保罗所说的“善工”是指什么呢？他没有说“各种善工”，而似乎是指单一议题。关于“他们的善工”是指什么，我们可从上下文找到。在前一节中，保罗承认他们“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5 节）。“同心合意”（*koinonia*）这个词有共享或共同分享某物的基本意思。腓立比的信徒与保罗分享什么？虽然一般来说，它可能是指他们是福音伙伴，但在保罗心里首先想到的，以及促使他给腓立比人写信的原因，是他们的经济分享，这在书信的引言（腓 1:5-6）和结束部分（腓 4:15-18）中都提到了。以巴弗已经把腓立比人馈赠的礼物送给了保罗，现在保罗是在打发他带着感谢信回去，并向他们介绍自己的一些情况。事实上，在《腓立比书》4:15 中，当保罗说“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时，他使用了 *koinonia* 的动词形式。在新约的其他章节中，名词 *koinonia* 实际上被翻译成“供给/捐献”（罗 15:25；林后 8:4，9:13；来 13:6）。

在第 5 节中，保罗描述腓立比人的经济资助是“从头一天直到如今。”这不可能是指他们得救的第一天，因为保罗不是在对一个人说话，而是对很多已经在不同时候获得救恩的人说话。根据《腓立比书》4:15 所言，它显然是指他们作为教会而开始跟他分享经济的时候。“如今”是指保罗在监狱中刚收到他们的供给时（腓 4:10、14、18）。从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8-9 章描述马其顿人的慷慨（马其顿是腓立比教会的所在地）中，我们可以找到《腓立比书》1:3-7 和 4:10-20 的共鸣。

这是 B 真理。保罗所说的“善工”，不是指通常证明人已经得救的好行为或成圣。这是指腓立比人通过捐献，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把这一节经文看作承诺，即所有基督徒都必会持守一个敬虔的生活方式，则忽略了场合、上下文和保罗的要点。首先，他不是对所有基督徒说话，而是有针对性地对腓立比的信徒说话。第二，保罗不是在谈论生活方式，而是谈论腓立比人对他的事工的支持，第三，他不是承诺什么，而只是表达他的确信。保罗确信，当他们的资助所带来的影响的果效在事工中倍增时，神必会“成全”或完成他们的资助所带来的影响，直至基督再来。当然，腓立比人不会活到基督再来，但透过保罗的事工，他们给出

了一种恩赐，这种恩赐会为了把福音传给他人而不断地捐献，而那些相信福音的人同样也会这样做。耶稣基督的日子，可能也暗示他们的慷慨将会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得到奖赏。

与 A 真理解释相反，保罗知道，并非所有的基督徒能一直持守敬虔和公义的行为，直到最后一刻。他提醒哥林多人，他们教会中有些人因为没有适当地领主餐，所以死了（林前 11:30）。我们在圣经的其他地方看到，有信徒可能会因为持续犯罪而导致死亡（雅 5:20；约一 5:16）。神在信徒的心里做工，使他们产生好行为，并逐渐使他们变得圣洁，但结果并不总是可以衡量和看得见的。而且，他的工作只有在个人赞同和愿意配合的情况下，才会成全（参看林前 15:10；加 2:20；腓 2:12-13），悖逆是有可能的。

我们也许从这节经文中可以学习到，神会使用我们的慷慨捐献去帮助别人，成就他的旨意。认识到我们的捐献将会对他人产生永恒的影响，并可能会在基督再来的时候使我们获得奖赏，应当激励我们为了福音的传扬而慷慨捐献。但由于这节经文没有保证信徒必定会持守信心、坚持行善，所以我们务要谨慎，不要滥用这节经文，对那些可能是神的真正孩子，但长期有不良习惯、意志软弱、自制力不够的人定罪。

## **结果是拯救：腓 1:27-28**

*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叫我或来见你们，或不在你们那里，可以听见你们的景况，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你们得救，都是出于神。*

**A 真理解释：**腓立比人在福音上的齐心努力，证明他们是永恒得救的人。

**B 真理解释：**腓立比人在福音上的齐心努力，表明他们期望神将会拯救他们脱离苦难。

区别这段经文是 A 真理还是 B 真理的关键问题，是如何定义“得救”这个词。如果保罗正在谈论的是脱离地狱的永恒救恩，那么，这段经文就是说腓立比人的行为是他们获得永恒救恩的证据。我们在其他地方讨论过，用人的行为来证明救恩是与圣经完全相悖的。但我们也在其他地方讨论过，重要的是要理解“得救”这个词并不总是指脱离地狱的永恒救恩，它可能是指拯救脱离困境。

在《腓立比书》的开头部分，即《腓立比书》1:19、28 和 2:12 中，“得救”这个词分别被使用了三次。这个部分的讨论，主要是讲述保罗坐牢的景况、保罗和腓立比人的反对者的活动，以及腓立比人对苦难的回应。在《腓立比书》1:19 中，保罗表达了他的自信，相信自己将会被拯救脱离敌人给他造成的困境，因为



有腓立比人为他祷告，圣灵也帮助他。毫无疑问，保罗不是讲他的永恒救恩。有些人认为他可能是指拯救脱离监狱，或被罗马法庭判为无罪，但随后的第 20-26 节表明，保罗考虑到了自己会死在监狱里的可能性。他更有可能是指有得胜的态度拯救自己，使自己在苦难中彰显基督为大（腓 1:20）。

第二次使用到“得救”这个词是在《腓立比书》1:28，应当按照解释《腓立比书》1:19 的方法来解释它，但它适用于腓立比人。凭着他们在福音上的齐心努力，他们会向他们的反对者显明，他们像保罗那样，期望神拯救他们脱离苦难（“证明”这个词可能太过强烈，因为 *endeiksis* 也有是某事物的指示或标志的意思）。在随后的两节中，即第 29-30 节，保罗把他们的困难联系在了一起，表明他们所经历的拯救有同样的性质——在苦难中彰显基督的得胜态度。这样的态度将向他们的反对者表明，他们（反对者）将会被打败和毁灭（未必是永恒的，但可能有这种暗示）。

我们会发现，《腓立比书》2:12 中“得救”这个词语的第三次使用，继续了第 1 章所构建起的主题，但我们会在下面分开讨论。

从上下文及《腓立比书》1:19 和 1:28 对 *sotēria* 这个词的使用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这段经文并不像 A 真理解释所声称的那样，是讲永恒救恩。保罗不是在谈论证永恒救恩，而是在谈论通过信任神所带来的得胜，被救脱离苦难，好使基督得荣耀。

B 真理解释是对我们的鼓励，作为信徒，我们要忍受苦难和反对，确信神必会拯救我们脱离苦难和反对，好叫耶稣基督在我们身上被彰显为大。神可能不拯救我们脱离苦难，而是通过苦难拯救我们（参看彼前 5:10）。要效仿保罗的苦难——坐牢并可能面对死亡——可能比较困难，然而，他对神充满信心的榜样，表明我们可以像他一样，不论环境如何，我们都可以得胜和继续荣耀神。

## **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13**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A 真理解释：人们必须为救恩做工，或者基督徒必须通过工作证明他们的救恩。

B 真理解释：人得救后，作为基督徒，他必须与神配合，活出新的生命。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基督徒必须忍受苦难，好可以经历神的拯救。

正如你可以看到的，A 真理解释把行为添加到了救恩中，或是作为前提条件，或是作为后续条件。不是常常听说基督徒坚持把行为作为救恩的前提条件。然而

常常听说基督徒坚持认为行为证明了一个人是否是真正得救。这些思想都源自于这样的假定：所讲的救恩是指救赎或脱离地狱的永恒拯救。

其中一种 B 真理解释也假定这段经文是谈论永恒救恩的，但不坚持认为行为是救恩的条件或证明。这种观点会注意到经文说的是“作成救恩”，而不是说“为救恩工作。”换句话说，那些得救的人，应当让他们的救恩在成圣上达到它的预期效果。这种观点会说，当信徒与在他们里面运行的神合作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13 节）。我赞同这种观点，因为它至少符合恩典的福音，不把行为作为永生的条件。

若我们细看《腓立比书》1:19 和 1:28 中“得救”这个词的用法，就可以看到，第二种 B 真理看起来与上下文更加一致。在《腓立比书》2:12 中，保罗从他前面的论述中得出了一个结论（“这样看来”）。回到《腓立比书》1:12，保罗的思路似乎如下所示：

- 虽然我目前正在监狱里受苦，但我坚信，我将会在这些境况中经历拯救，不让神蒙羞而得胜，好使基督被彰显为大（腓 1:12-20）。
- 虽然我期望活着，但不论是死是活，这种拯救都给了我胜利（腓 1:21-26）。
- 你们也正在受苦的人，只要你们信靠神，勇敢地在福音上齐心努力，你们必会经历到同样的拯救胜利（腓 1:27-30）。
- 因为你们将被拯救脱离这些境况，所以，靠着基督无私和得胜升高的榜样，你们将能够继续无私地合一，得到鼓励（腓 2:1-11）。
- 因此，当你们活出困境中被拯救的益处时，你们应当继续与神合作（腓 2:12-13）。
- 你们齐心合力的坚忍，将胜过这弯曲悖谬的世代，无论是现在还是在基督的审判台前，都会给我带来喜乐（腓 2:14-18）。

这表明了得救的一致意思，即在反对者和反对者所引起的苦难中，不叫神蒙羞。不只是被拯救脱离反对者和反对者所引起的苦难，而且也是被拯救有得胜的态度，坚守对神的信心，坚持无私地对待别人。这是一个成圣的拯救，不是赎罪的拯救。有些人认为这个拯救（包括腓 1:19、28）是指在基督审判台前的无罪辩护，拯救脱离因为不当态度和行为所招致的羞耻。这也暗示了将来的奖赏。虽然在基督审判台前的好评价，无疑是苦难中有良好态度和行为的结果，但这段经文看起来是聚焦于腓立比人当前的经历。

不能保证每个基督徒都有得胜的成圣经验。遭受敌人迫害或经受艰难的景况时，信徒很难能够保持尊荣神的生活。通过信靠神和圣灵的供应来无私地服事别人，使我们蒙拯救，不至于被我们的敌人和遇到的境况打败，并有得胜的态度，向世人见证我们所宣扬的真理。

## 竭力追求奖赏：腓 3:12-14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A 真理解释：救恩是对坚持者的奖赏。

B 真理解释：更深地经历基督的苦难和能力，是对坚持者的奖赏。

回顾我们已经讨论过的事情是有益的：有礼物和奖赏。永恒救恩是白白赐给非信徒的礼物，但奖赏是对忠心者的奖赏，是信徒所赚得的。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是礼物还是奖赏呢？

看起来他并不是在讨论永恒的救恩，因为很明显，在这卷书信或其他地方，保罗都没有质疑过他自己的救恩。假如他质疑自己的救恩，那他会与自己大胆地劝勉书信的受众相矛盾，会削弱他作为使徒的权柄，并且令他对福音的阐释变得毫无生气（他阐释说福音是救恩的可靠承诺）。这段经文表明保罗正在追求其他某样东西——奖赏。他的证据是“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腓 3:12，新译本），并且在此基础上，他现在追求完全拥有基督想让他拥有的。第 14 节解释了他如此做的目的，是为“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这很可能引用了他在前面《腓立比书》3:10-11 中所描述的渴望：认识基督（在更深的经验知识这个意义上），经历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相同大能，经历和基督一同受苦（不是因为罪，而是因为行善）。保罗追求在基督受苦的经历上和复活能力上（参看罗 6:4-5），完全与基督认同。人生经验告诉我们，在那些一起忍受苦难的人中间，享有一种特别的团契，这种团契是其他人无法享有的。例如，经历过怀孕痛苦的妇女之间或忍受过癌症痛苦的人之间的共同纽带。

保罗还宣称他的渴望是“也得以从死里复活”（非 3:11）。保罗是在讲什么？有许多种解释，但关键看起来是在用来指复活的独特词语，按字面意思，它应当被翻译为“活到复活”[（out-resurrection），*exanastasin* ]。似乎保罗是指即将来临的被提事件，那个时候，死去的信徒要从坟墓里起来（也就是从死人中起来），而活着的信徒要被改变形状，两个群体都将在空中与主耶稣相遇。保罗是在说，他希望活到这个被提事件发生的时候。他不怀疑他的被提或复活——“或者”（*ei pōs* 动词中带有虚拟语气），《新译本》的翻译是“这样”，它更好地反映了渴望的结果，“也得以”（来自于 *katantaō*）这个短语，可能有“达到”的意思。

所以，这段经文的 B 真理解释不会让人觉得保罗怀疑他的救恩或复活，而是认识到，这段经文表达了他渴望完全经历耶稣基督的受苦和能力，直到他在今生

中被提（如果他活得那么长久的话）。

A 真理解释除了有注释学和神学上的问题，导致人们觉得保罗怀疑自己的救恩，想要通过行为赚得救恩外，这种观点还会产生令人难过的实际后果，因为它漏掉了应该是每个基督徒都追求的目标。像保罗一样，我们应当追求像基督为了义而受苦那样，通过为义受苦更深地与基督相交，我们还应当希望像基督那样，经历神复活的大能。但是这更深的经验不是一种礼物；信徒必须“竭力追求”或向着标杆直跑，要得着神为每个信徒存留的奖赏。不幸的是，A 真理解释没有提供这种蒙福的展望。

## 在所信的道上恒心：西 1:21-23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借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作“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万人”原文作“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

A 真理解释：如果人持续相信或坚持基督教信仰，他们将会在救恩里得与神和好。

B 真理解释：如果基督徒持续相信，他们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将会向主有美好的展现。

这段经文经常被理解为 A 真理，但有好几种不同的解释。有些人认为它教导说，只有那些持续追求基督教真理的人才能得救。有些人认为它教导说，只有那些持守信仰直至生命终结的人才能得救。还有些人解释这段经文是一个警告，如果基督徒不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他们将会失去他们的救恩，我们已经驳斥过这种立场，它明显违背了圣经的教导。

首先，我们应当确定警告被写的角度，即对受众而言，救恩是一种未来可能性还是一个已经发生的事件。证据表明，受众有毫无疑问的救恩经验。保罗称他们为“在基督里的圣徒和有忠心的弟兄”（西 1:2），他们在信心和爱心上有良好的声誉（4 节）。在地位上，他们已经被迁到了基督的国里（13 节），是得蒙救赎的人（14 节），已经与神和好（22 节）。他们目前的和好地位，与他们从前与神隔绝，心里与他为敌的地位形成了对照（21 节）。

所以，如果受众与神和好，是以保罗在第 23 节所说的“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为条件，那么，从一开始，就与保罗关于他们的得救地位陈述是相矛盾的。这些受众不是在前往信心的道路上，而是“在”所信的道上。如果他们还没有得救，那么，“在所信的道上”不可能是指他们的个人信心，也不可能指客

观的基督教真理，因为“在所信的道上”的出发点，是认识耶稣基督为他们的救主。

有些把这个警告视为 B 真理的人认为，在有条件的警告中，所谈论的是与神的和好，但他们认为条件从句的结构有“因为”的意思，这好像是说：“如果你们恒心，并且你们肯定会恒心。”但这个结构（希腊文中的第一类条件）未必表达确定的事实，只是为了讨论的缘故而表达一种确定。第一条件陈述可能纯粹是假设，甚至与事实是相反的（参看加 3:4）。

有一个更好的 B 真理解释。在“所信的道上”恒心（请注意，保罗不是说“在你们的信心上”），必定是指继续行在基督教真理之路上，他们首次走上这条真理之路是他们认识耶稣基督为救主的时候。这是基督徒生活和成圣的基础真理。因为对受众而言，与神和好是当前的事实，所以“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这个条件，必定是盼望某样未来的事物。在经文中，这可以是受众在神面前的展现出圣洁和无瑕疵的预期（西 1:22）。这个在神面前的展现可在新约的其他地方找到（林后 4:14，11:2，弗 5:27，帖前 5:23，犹 24），正如在《罗马书》14:10 中所使用的，它明显是指信徒在基督审判台前向主展现，在那里，被审判的是人的生命，而不是人的救恩（参看林前 3:13；林后 5:10）。“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等这些词语，不是描述地位，而是描述质量，即信徒达到的成圣程度（参看弗 5:27；提前 3:2；多 1:6-7）。保罗的目标是“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 1:28）。在那日，每个信徒都将被呈现给主，但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将以同等的荣耀被呈现。

要想获得这些品质和有利的呈现，是以他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为条件的，这道他们已经在福音上学习过和经历过，而且，还要以他们不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为条件，他们已经听过这福音。盼望类似于信心，因为它是对未来事件的期盼。保罗提醒这些受众要记得“给他们存在天上的盼望，”这盼望就是他们在他所传给他们的恩典的福音上听见的（西 1:5-6）。解释《歌罗西书》1:21-23 的关键，是保罗在 1:4-6 中所描述的盼望及其果子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盼望令他们一直对耶稣基督有信心，并且向众人显出爱心来（西 1:4）。换句话说，因为福音，他们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信心（他们的盼望），而这种信心对他们的生命有成圣的效果（盼望的成圣效果也可以在其他新约章节中看到，例如，罗 5:2，12:12；林后 3:12；来 7:19；约一 3:3）。假如受众偏离这个充满信心的盼望，盼望的果子将会受损，导致他们在主面前无法有令人满意的呈现。

A 真理解释和 B 真理解释之间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如果救恩依赖于人在信心上坚忍或忠心，那救恩的保证就丧失了。没有确切的永生盼望，信靠神和爱他人的动力就会被破坏。没有这些成圣的品质，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的良好评估将会受损，或者丧失。简而言之，在疑惑和不确定的环境里，信徒无法获得完全的成

长。充满信心的盼望和救恩的保证，会让信徒有动力和自由地去信靠神和爱他人。这样的盼望和保证，必须基于神恩典的福音，而不是基于人的表现。

## **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 1:3**

*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地记念你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A 真理解释：**称义的信心必须包括行为。

**B 真理解释：**称义的信心会产生好行为。

这卷书信的感谢引言，是由保罗对三件事情的记忆引发的，他以平行结构陈述了这三件事。当把它们看作平行性质时，它们是指帖撒罗尼迦人得救后，彰显出的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苦，因盼望所存的忍耐。这些事都是他们蒙神拣选、接受福音以及效法使徒的结果（帖前 1:4-6）。保罗不是说这些美德证明了他们的信心（这是 A 真理），而是说，帖撒罗尼迦人接受福音后，保罗从他们身上观察到了这些品质。他在第 3 节中所说的信心，最好把它理解为成圣的信心（B 真理），正如爱心和盼望是成圣的美德一样。他直到 4-11 节才提到他们称义的信心。在《帖撒罗尼迦后书》的类似引言中，保罗提到成圣的信心会增长，并且帮助帖撒罗尼迦人忍受迫害和苦难（帖后 1:3-4）。我们还在《帖撒罗尼迦后书》1:11 中看到了“信心的工夫”这相同的用辞，它明显是指成圣的经验。

运用这节经文说得救的信心必须包括工作，有点伸得过远。这样的解释不是来自于经文，所以，它必定是来自于某人的神学信念。我们借着在基督里的原初信心得救，而善行是我们在主里不断操练信心的结果。

## **丢弃信心：提前 1:19-20**

*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力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

**A 真理解释：**许米乃和亚力山大丢弃了他们的基督教信心，因此他们失去了救恩，或证明自己从来就没有得救。

**B 真理解释：**许米乃和亚力山大丢弃了他们的基督教信心，因此遭受了严重的现世后果。

经文中的证据强烈倾向 B 真理解释。所提到的许米乃和亚力山，与提摩太的忠心形成了鲜明对比。第 5 节暗示提摩太有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在第 18 节中，他因打那美好的仗而被称赞。这些都是基督徒的生活问题，不是救恩问题。但许

米乃和亚力山没有凭着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打那美好的仗，他们的基督徒生活如同破坏了的船一般。

当然，“破坏了的船”（来自于 nauageō）这个短语，可能是指字面上的船坏（林后 11:25），或是象征性地指遭受毁坏、损失，或如这里所说的灾难。这个短语没有自然而然地就是指失去救恩或未得救的状况。基督徒可能会遇到灾难。许米乃和亚力山所面对的灾难是关乎“信心”的，很可能是指他们的基督教信心，而不是他们的个人信心，虽然那无疑也暗示了他们的个人信心危机。

那些倾向于 A 真理解释的人，可能认为这些人有可能没有得救，因为他们丢弃了基督教信仰。然而，经文显明他们所丢弃的是信心和无亏的良心，也就是提摩太被表扬的美德。即使如此，如果他们丢弃基督教信心本身，也不会导致失去救恩或证明他们从未得救。基督徒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背离真道[“丢弃”（来自于 apotheō），这个词的意思可能是推开或拒绝]。我们只需要考虑《希伯来书》的主旨及新约中的其他证据。

- 彼得否认主（路 22:34、54-62）。
- 使徒保罗预言到在后来的时候会有人背道（提前 4:1-3）。
- 《提摩太前书》4:16 中的警告，暗示了基督徒可能会离弃信仰。
- 教会中有“已经转去随从撒但的”寡妇（提前 5:14-15）。
- 使徒保罗说有些人已经偏离了真道（提前 6:20-21）。
- 对于那些离弃或反对使徒保罗的人（提后 1:15，4:9-10、14-16），要温柔地教导他们，好叫他们能逃脱撒但的网罗（提后 2:24-26）。
- 那些偏离了真道的人会败坏人信的信心（提后 2:18）。

此外，《提摩太后书》2:13 清楚陈述说：“我们纵然失信（字面意思是不相信，来自于 apisteuō），他（神）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我们的救恩取决于我们被称义的起初信心，而不是我们的持续信心，在我们的基督徒经历中，我们可能会做不到持续相信。

导致一些人倾向于 A 真理解释的原因，可能是保罗说要把许米乃和亚力山交给撒但。但即使是在这里，经文也没有说要把他们交给地狱中的撒但或他的黑暗国度。保罗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叫他们“不再谤渎了。”说保罗教导非信徒不要再谤渎，是讲不通的。保罗这样做，最终是为了管教那些犯下严重错误的信徒，好能够恢复他们。这个真理提醒我们想起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中犯罪弟兄的处理方式（林前 5:3-5；林后 2:1-11），很可能是把犯罪者赶出教会，使他们流浪于这个世界，处于撒但诡计的危险中。

基督徒可能会犯最严重的罪，包括离弃拯救他们的信仰。但我们看到，结果同样是严重的。虽然他们可能不是因为受到了使徒时代的处理，但今天离经叛道

的基督徒，他们离弃了神的真理和教会的保护，把自己置于那恶者的危险范围内。

## **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7-19**

*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供给”或作“体贴”），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叫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A 真理解释：**那些在好事上富足的人，将会赚得永生。

**B 真理解释：**那些在好事上富足的人，将会享有神圣的生命品质。

这些话是对那些受提摩太牧养的富人说的。它不是关于提摩太应当如何对待所有非信徒或信徒。显然，这些富人是信徒，因为：1）、他们与提摩太有交往，2）、行善、施舍、供给人等，都是基督徒美德，3）、以积极、肯定的方式提到“将来”。

因为这段经文的最后一句话说“叫他们持定那永恒的生命”（《新英皇钦定版》）。所以，有些人可能认为这段经文是 A 真理。然而，希腊文圣经中并没有“永恒”这个词。大部分主流译本都赞同《和合本》的意思：“那真正的生命”（参看《新译本》）。在《提摩太前书》6:12 中，保罗使用了“永”这个字眼，他说：“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但这两节经文的意思是类似的。保罗在 6:19 中对提摩太的劝勉是，富有的信徒不要在无定的钱财上寻找他们的人生意义，而是要在神和服事神中寻找。把神作为他们生命的中心，才是真正的生命。它是享受与神的关系，是一种丰盛的生命，这种生命是在救恩中获得的（约 10:10, 17:3）。

积成美好的根基是指将来的奖赏，或是像耶稣所说的，积攒财宝在天上（太 6:20）。用这种言辞来指获得永生，会是很奇怪的。“根基”（*themelios*）指某样能带来稳定的事物，例如储蓄或财富。第 19 节的“将来”不是指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肯定。条件（用虚拟语气来表达）是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这个重要的 B 真理教导我们，所有的信徒将来都会进入天堂和神的国，但有些信徒会有更好、更多的财宝等着他们。我们可以说那些信徒是“提前储蓄他们的财富。”他们也学会了在今生注目仰望神，更丰富地与神相交，而不是仰望他们自己的财富。

## **我们若不认他：提后 2:10-13**

*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A 真理解释：那些被拣选的人将会忠心忍耐，直至获得救恩，但那些不认基督的人，将不得救。

B 真理解释：信徒的救恩是有保证的，但那些忠心的信徒还将会与基督一同做王，那些不认基督的信徒，将被拒绝，没有与基督一同做王的奖赏。

这段经文是以使徒保罗的陈述开始的，他说他凡事忍耐（10 节），这显然是指他遭受苦难（9 节）。但他忍受苦难，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他人。所以，“忍耐”这个词不是指他获得永恒救恩的条件，而是为了其他人“也可以得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10 节）。保罗的忍耐当然不能永恒地拯救其他人，所以，我们如何解释这段经文呢？有些人可能认为，保罗忍受苦难把福音传给选民，这样，他们就会得救。然而，第 12 节中第二次使用到“忍耐”这个词时，是指信徒为了将来能跟基督一同做王这个奖赏而忍耐。综上所述，第 10 节中的救恩，可能是指当信徒在基督的荣耀中与基督同在时，所获得的最终拯救。换句话说，保罗是在树立一个忍受苦难的榜样，好叫信徒效仿他，忍受苦难，确保获得他们将来的奖赏，这是他们得救的最终目标。

保罗接着所说的这段话，因为它的结构平行性（structured parallelism）和对称性，很多人认为那是一首赞美诗。第 11 节充满自信地陈述了我们的救恩，因为我们是与基督联合的，因此将永远与他同活（罗 6:3-5；加 2:20）。我们应当预先注意到，这段经文反对人有失去救恩的可能性，这暗示了第 12 节的含义。

在第 12 节中，有一个不同的条件和一个不同的结果。条件是忍耐；保罗已经说过，这与忍受苦难有关。忍耐是基督徒生活的关键美德（例如，提后 2:3；来 10:23、36，12:1；雅 1:2-4、12）。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做王的结果并不是指救恩，而是指对忠心的奖赏——与基督一同在他的国里做王，很多其他章节都教导到了这一点（路 19:11-19；启 2:26-27，3:21，22:3-5）。如果我们否认基督，他将不认可我们，也不奖赏我们（参看太 10:32-33 的讨论）。否认基督可能是指否认基督有能力帮助我们忍受苦难，但也可能包括口头否认我们与他的关系（就像众所周知的彼得三次不认主一样），或是在行动上否认他（参看提前 5:8）。

然后第 13 节谈到了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情况。如果我们“失信”（来自于 *aposteuō*，没有信心，不相信；参看罗 3:3），神仍是“可信的”（*pistos*）。神在什么事情上是可信的？有些人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对于那些对神不忠或不认神的人，神会忠于他自己，必会审判那些人，就像第 12 节所说的那样。然而，把审判的威胁建立在神的信实这个正面属性上，确实令人费解。这更像是跟在第 12 节所提到的负面威胁后面的一个鼓励性应许。其意义是，即使我们可能不认神，并且神可能不得不拒绝给我们奖赏，但神对他的应许是信实的，即正如第 11 节所陈述的，我们将永远与他同活。这旨在安慰信徒。

如果这段经文确实是一首赞美诗或颂词，那么，结构富有诗意地形成了所谓的交叉（chiasm）型——平行短语中的反向关系。如果我们按照 A 真理和 B 真理进行归类，就会得到下表所示的结果：

章节	对句	交叉结构	A/B 真理范畴
2:11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	X-1	A 真理 救恩的保证是基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
2:12a	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	Y-1	B 真理 奖赏是对那些忍受苦难之人的应许。
2:12b	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	Y-2	B 真理 不给予奖赏是对那些不认基督之人的威胁。
2:13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X-2	A 真理 救恩的保证是基于神信实遵守他要与我们永远同活的应许。

这段经文一方面是一个安慰性肯定，即我们的永恒救恩是不能失去的，另一方面是一个令人深思的威胁，即我们可能会失去奖赏。神对以色列的态度例证了这个真理。虽然以色列现在不认基督，伏在神的管教之下，但有一天，他们将会被恢复，因为神对他们族长的应许是可信的（罗 3:3-4，11:25-32）。他的恩赐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对我们今天的基督徒来说，也是这样。即使我们不再相信，或是变得不忠心，神仍然忠于他要永远拯救我们的应许，虽然他可能会拒绝奖赏我们，不允许我们与他一起做王。

### 守住所信的道：提后 4:7-8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A 真理解释：**保罗通过坚守信仰和爱慕主的显现，期望在最后审判的时候获得神的救恩公义。

**B 真理解释：**保罗通过坚守信仰和爱慕主的显现，期望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获

得奖赏。

那些教导人必须持守信仰和坚持行善至生命终结的人，会引用这段经文说保罗持守了信仰，因此他期望当他进入永恒的时候，会被主看为义的（A 真理）。保罗毫无疑问持守了信仰并一直坚持行善。但他那样做，是否为他赚得了救恩？这种理解假定“公义的冠冕”是在称义时被赋予的审判性公义（罗 3:21-24；林后 5:21）。总的来说，他们认为这段经文是在教导永恒救恩是通过为信仰争战、忠心地完成自己的事工、坚守基督教教义和爱慕主的显现而获得的。但这与保罗人的教导是截然相反的，保罗教导说，人唯独通过单单相信耶稣基督而被称义（罗 3:21-24；加 2:16）。我们必须根据《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非常清楚的教导来解释《提摩太后书》第 4 章中不太清楚的段落。

上下文没有哪个地方表明保罗是在谈论赚得救恩。在其他地方，他否定善行是获得永恒救恩的基础（弗 2:8-9；腓 3:3-9），对于他自己的善行也不例外。在这里，他只是在总结他的事奉，认识到他的人生旅程快要结束了（6 节）。公义的冠冕不是审判意义上的公义。他在前面说到了按规矩竞赛的人赢得的冠冕（提后 2:5）。这些话是劝勉提摩太要在基督的恩典上刚强起来（提后 2:1-3）。冠冕是赢得的奖赏，是保罗所期望的奖赏，如果他能攻克己身，叫身服他，就能够获得那样的奖赏（林前 9:25-27）。《雅各书》1:12 讲到了赐给那些忍受试探之人的“生命的冠冕”。教会的长老若忠心地照管教会，他们将会获得“荣耀的冠冕”（彼前 5:4）。冠冕是赐给信徒的 B 真理奖赏。至于这些冠冕代表什么，并不总是很清楚，但明显的是，它们是对忠心信徒的奖赏。

保罗坚持忠心服事的榜样，应当激励我们去做同样的事情，期盼相同的奖赏。事奉不是一个小战斗，而是一个十五轮的职业拳击赛，不是一个短跑，而是一个马拉松长跑。你是在以长远的眼光来服事神吗？我们可能不知道我们的具体奖赏是什么，但一切都是值得的。

## 第九章 《希伯来书》

《希伯来书》值得我们对它的解释作一些介绍性评论，这些评论将会应用于下面要讨论到的章节。这些章节中有很多很难解释，但一旦我们明白了作者是在给谁写信、为什么给他们写信，以及五个警告章节所威胁的审判之性质（来 2:1-4, 3:7-4:13, 6:1-8, 10:26-39, 12:25-29），这些章节就会迎刃而解。从根本上讲，解释《希伯来书》时，我们必须确定：这卷书是作为 A 真理写给非信徒的，还是作为 B 真理写给信徒的，还是写给两者的混合群体的？

如果不是警告章节中的严厉措词和威胁，《希伯来书》明显是写给在基督里的信徒的。在警告之外，受众被称为“弟兄”（来 3:1, 10:19, 13:22）。对他们所讲的事情，有许多只适用于基督徒（来 3:1, 6:9, 5:12, 10:24-25），尤其是第 13 章的劝勉。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看这卷书信，就会看到，正如作者所解释的那样，他写作的目的，是要劝勉他的“弟兄们”（来 13:22）。

### 受众的属灵状况

当我们考虑警告章节是针对谁的时候，我们注意到，没有任何过渡表明作者是针对更大受众中的不同群体（也就是非信徒）讲话。相反，仔细查看作者在警告中的措词，我们可以确认，那些警告都是写给基督徒的。

- 他用第一人称复数与受众认同，肯定他们是信徒（来 2:13, 3:14, 4:1-3、11; 6:1、3, 10:26、30、39, 12:28）。
- 他们也被称为“弟兄”（来 3:12）。
- 作者说他们已经相信（来 4:3）或者是有信心的人（来 10:39）。
- 他们对基督的供应之益处，有基督徒的确信或保证，并被告知要在确信中持守和忍耐（来 3:14, 4:14, 10:23、35）。
- 虽然他们没有离弃信仰，但他们正处于离弃信仰的危险之中，这说明他们经历了基督里的拯救（来 2:1, 3:12, 6:6, 10:39, 12:25）。
- 作者鼓励他们进入神的安息中（来 4:11），并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 6:1），两者都是基督徒的特权。
- 他们“蒙了光照”后，为自己的信心遭受了苦难（来 10:32-34）。
- 作者没有吩咐过什么人要相信基督为救主，如果这卷书是写给非信徒的，这无疑是一个严重的疏漏。
- 作者使用明确的基督教术语来描述伴随他们的救恩而来的祝福经历（来 6:4-5, 10:26, 29-30、32、38）。
- 神管教他子民的旧约例子被应用到了受众身上，作者视受众为神的子民（来

3:16, 10:30)。

- 他们被劝勉要用敬畏的心事奉神（来 12:28），这只适用于信徒。
- 对忠心忍耐和顺服的各种奖赏应许，只适用于信徒，作者向受众讲述那些应许，表明他把受众看为信徒（来 3:14, 4:9、11, 10:34-35, 12:28）

关于《希伯来书》受众，必然又显然的结论是，他们是信徒。

## 作者的目 的

正确解释《希伯来书》的第二个关键，是明白作者的写作目的。换句话说，他 想在受众身上成就什么？除了警告，我们注意到作者详细阐述了耶稣基督和新约 优于摩西、祭司制度和摩西律法的旧约。把警告综合起来考虑，我们可以得出 结论，受众的基督徒信心已经停止长进，并且受试探，想要回到犹太教中（来 2:1, 3:12, 6:6, 10:39, 12:25），他们也许是为了逃避逼迫（来 10:32-34, 12:4）。 作者是在向他们阐明基督的优越性、摩西律法制度的软弱，以及如果他们离弃基 督教信仰回到律法之下，等待他们的后果将是什么。也有正面的目的；作者鼓励 他们要持守他们的信仰，竭力达到完全的地步（来 3:6, 4:14, 5:11-6:1、11-12, 10:23, 12:1-3），这样，他们就能够在今生和神的国里完全地享受他们的命运（见 下面关于《希伯来书》3:18-19 的讨论）。

## 警告威胁的性质

第三个解释关键是警告中的威胁性质。受众被威胁会有严重的后果，但那些 后果是指下地狱吗？只要一提到火，就会有很多人认为那是指地狱。我们务要记 住受众是基督徒，关于圣经中对“火”的使用，我们得出了下列观察结果：

- 在旧约中，火用来表示神管教他子民的忿怒（民 11:1-3；赛 9:19；耶 11:16； 哀 2:3-4；出 22:20-22；摩 2:5；诗 78:21）。
- 在新约中，火是基督审判台前针对信徒的一种审判（林前 3:13-15）。
- 火还可以表示神的炼净（诗 66:12；玛 3:2；彼前 1:7），或神的忌邪（申 4:24；诗 79:5；番 1:18）
- 在《希伯来书》的警告中，从来没有提到过地狱、永恒之火，永恒痛苦和 欣嫩子谷（地狱）。

虽然《希伯来书》中没有明确提到地狱之火的威胁，但这并没有降低警告章 节中针对信徒的审判威胁之严重性。这些威胁仍然让信徒“战惧等候审判”，表 达了神“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受众得救的身份，作者激励受众在信心上长进的写作目的，以及神的悖逆子

民面对严厉审判的可能性等，都引导我们把《希伯来书》这卷书作为关于基督徒的 B 真理来解释。虽然提醒他们记得起初救恩的时候出现了 A 真理，但是勉励、警告和应用都是 B 真理。让我们从这个角度来探讨一些经常被误解的具体章节。

## **我们怎能逃罪呢？来 2:1-4**

*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那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A 真理解释：**那些离弃信仰或离弃所宣称的信仰的人，将难逃地狱的审判。

**B 真理解释：**那些离弃信仰的人将难逃神管教的审判。

逃脱什么？这是关键问题。作者没有提到地狱。事实上，没有提到具体的审判，使得这个威胁更加令人感到不详，就好像父母对孩子说：“你不想知道如果你悖逆的话，我会怎样做！”

作者使用“我们”这个词把自己包括在内，表明这是个 B 真理。警告是为了避免受众随流失去某样东西。人不可能随流失去某样从未与他有过关联的东西，所以，这一定是指他们曾听说过的基督教信仰（1 节），这个信仰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被使徒证实（3 节），还有很多神迹奇事为它作见证（4 节）。其他警告的章节进一步阐述了这种罪的性质。

忽略信仰或者离弃信仰的基督徒，难逃神管教的审判。我们应该在我们基督教信仰上追求长进，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 **进入他的安息：来 3:18-19**

*又向谁起誓，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这样看来，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A 真理解释：**那些不顺从的人，既不相信也不持守他们所宣称的基督教信仰，所以他们将不能上天堂。

**B 真理解释：**那些不顺从的人，既不相信也不持守他们所宣称的基督教信仰，所以他们将不能体验神的安息奖赏。

《希伯来书》第 3 章描写了以色列人在旷野悖逆神和没有进入应许之地的情况，3 章 18 节中的“不顺从”，与 3 章 19 节中的“不信”，看起来是当作同义词使用的。受众的这种不信，相当于不持守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来 3:12、14）和

离弃永生神（来 3:12），也正是这种不信，使以色列人不能进入所应许的“安息”（来 4:6）。把这些都放在一起，有人认为信心就是顺从，安息（他们认为这里是指应许之地）就是进入天堂或者神的国。因此，不顺从基督的人将不能得救——**A 真理**。

显然，在不信和不顺从之间及相信和顺从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一种因果关系，但即使它们有这种关系，我们也不能说，不顺从就是不信，或者顺从就是相信。不顺从只是不信的证据，顺从只是相信的证据。这种解释把不信描述为不顺从，因为当以色列人不相信神关于应许之地的应许时，他们就不断地悖逆神的命令，不去征服和拥有那地。

但因为受众是信徒（参看来 3:1、12 及来 3:6、14、19 中“我们”的用法），所以，安息这种有条件将来才会有的经历，不是指脱离地狱的救恩。安息可以指忠心的信徒在今生的蒙福体验（来 4:1、6、9、11），但也指在千禧年的时候体验神国的安息。对以色列人而言，安息不只是进入应许之地，而且也是享受它的益处，例如不再与敌人争战（书 11:23；士 3:11、30，5:31）。所以靠信心生活和持守自己的基督教信仰的信徒，当他们安息在神的应许、供应和大能之中时，他们会享受到平安。但这个祝福可能会因为人的不信、不顺从而丧失，不信是指不相信基督优于犹太教，不相信基督的未来祝福应许，即他要在未来的国度里祝福人。

信徒安息的未来方面，是《希伯来书》的一个重要主题。作者关注的是他们在国度里的经历，而不是他们进入国度。他正在给得救的人写信，他称他们为“同蒙天召的”（*metachoi*，来 3:1）。我们是在 1 章 9 节中第一次看到这个词的使用，该节经文引用了《诗篇》45:7，但把 *metachoi* 被翻译成了“同伴”（和合本）。《诗篇》要说的是，神的儿子将与他的“同伴”一起统治他的国。天使将不会有这种特权，他们将会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来 1:13-14，2:5）的同伴效力。将来时态的“将要承受”，不是指他们过去的称义，而是指他们将来在国度里的奖赏。在第 2 章介绍了基督的大祭司职分后，第 3 章解释他是治理神家的大祭司，就像摩西是管理会幕的祭司一样（来 3:2-5；参看民 12:7）。基督的家有时被误解是教会或基督的身体，但在基督家里的条件，不是相信基督为救主，而是持守他们的信心（来 3:6、14）。“同伴”这个词语用来指那些将信心坚持到底的人，他们将获得与基督一起管治世界的奖赏（来 6:12、17；参看提后 2:12）。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关于这个角色的讨论，会引入关于安息的讨论。进入将来的安息取决于信徒的表现，也就是持守他们的信心（不回到犹太教中）。这是 **B 真理**。

**B 真理**解释提醒我们要严肃地应用这段经文。我们必须持守我们在基督里的盼望，免得在今生失去神的安息祝福和在神的国里失去他的安息奖赏。离弃基督转向其他事物，是最糟糕的不信和不顺从，因为没有其他哪个宗教、哪个人或制

度能赐给我们这些祝福。

## **凡顺从的人得救恩：来 5:9**

*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A 真理解释：**顺从给非信徒带来基督的永恒救恩。

**B 真理解释：**顺从神的话而活，会在今世和永生中给信徒带来基督拯救的所有福益。

在这节经文前面的直接上下文中，受众被告知，耶稣基督因着顺从，就获得了大祭司的职分（来 4:15，5:7-8），这也使得他成为了其他顺从之人得救的“创始者”（*aitios*，或原因、源头）。因此，基督徒通过顺从，也同样会得到他们的祝福。这里所说的救恩不是指称义（在《希伯来书》1:14，2:3、10，6:9，9:28 和 11:7 等章节中，救恩或得救这个词的使用，也不是明确地指称义），而是指盼望将来生活在神国的祝福里之经历。起初相信基督的顺从行动，是第一个顺从行动，它让罪人获得基督祭司性牺牲和服事的益处。但信徒必须要持续地顺从，才能持续获得基督大祭司服事的益处，这个特权可能会丧失（与脱离地狱的救恩不同）。

这里所指的不是脱离地狱的救恩，这一点也可以从“顺从”是现在时而不是过去时的用法中明显看出。拯救脱离地狱的，不是持续的顺从；而是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起初顺从。《希伯来书》中的救恩概念具有独特的含义，不仅指脱离地狱的最后拯救，也有现在和将来方面的拯救（来 1:14，9:28）。持续的顺从让基督徒能够享有与信徒的安息相关的当前拯救（来 4:1、3、6、9-11）和基督祭司性事奉的益处（来 4:14-16，7-10 章），以及使他们在将来的国度里有产业（来 1:14；6:12、17，7:25，9:15、28，12:28）。因为这卷书的论点与防止基督徒离弃信仰、使他们保持在基督事奉的完全益处中有关，所以救恩的顺从是用来针对信徒的 B 真理。

我们作为基督徒，应该安息在这样的事实中：如果我们顺从地生活，基督目前祭司性的事奉，为我们提供了脱离罪、自信地来到神的面前和在神的国里有产业等一切益处。

## **如果他们离弃：来 6:1-10**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接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



滋味，觉悟末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为神并非不公义，竟忘记你们所作的工和你们为他名所显的爱心，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

**A 真理解释：**那些离弃基督教信仰的人将会失去他们的救恩，或者证明他们从来没有就真正得救，他们将会下地狱。

**B 真理解释：**那些离弃基督教信仰的人在神面前没有其他借口，他们将会受到神的严厉管教。

我们已经确定警告章节是写给信徒的。直接上下文中对这些受众的仔细描述让我们得出了这个结论（4-5 节）。有些人说这段经文属于 A 真理范畴，但他们的观点又各不一样。有些人声称，“离弃”只证明了背道的人从一开始就没有真正得救，但从 6:4-5 中的描述来看，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还有些人认为，这段经文是讲失去救恩的信徒。信徒不会失去他们的救恩，但假如这里的教导是说他们会失去救恩，那么，第 4 节和第 6 节也教导了他们绝不能再次得救。作者也不像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在假定信徒有离弃真道的可能性。第 6 节中的条件陈述，在源语言中并不被看作是假定。我们在 4:11 中看到类似于“离弃”的词语，那是指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巴尼亚犯罪悖逆神的例子（参看 3:12；民 14）。这无疑是为了对比。

作者提出这个警告，是因为他关注受众的属灵进步，他在警告的前面和后面章节中都说到了这一点（来 5:12-14，6:11-12），如果他们离弃在基督里的信仰，他们就不会继续成长和达到成熟，在今生和将来，也不会得到所应许的安息和祝福。而且，如果他们离弃基督回到摩西律法，他们在主面前就没有其他的借口了。他们已经为摩西律法制度的“死行”懊悔（来 6:1；参看 9:14），就不能再那么做了，因为他们现在知道了更好的。在过去，他们拒绝了犹太人的献祭，并接受了耶稣基督的永恒献祭。回到犹太教以及与犹太教认同，就是公开否认基督献祭的益处，甚至暗示认同基督该死的看法，因此 6:6 中的陈述说：“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他们有了这种态度，让他们重新悔改是不可能的。这些相信的受众可能会做出关键性的决定，不是向前走，而是弃绝基督献祭所提供的益处，并丧失宣信基督和在基督里成长的益处。如果他们这样做，他们就不能声称是因为忽略了，并且重新开始。这暗示了 3:7-19 提到的发生在加低斯巴尼亚的关键事件，在那个事件中，想回到埃及的以色列人虽然试图进入应许之地，但神不允许他们进入（参看民 14 章）。作者后来使用以扫作为不会有另一次机会的例子，虽然他“号哭切求”，但也无用（来 12:15-17）。

离弃的后果是 6:7-8 所描述的负面性审判。如果神拿掉向前的机会（来 6:3），信徒将会遭受严重的后果。回到犹太教的信徒将会像烧焦的田地一样。火的比喻难免会让一些人认为这里是指地狱，但我们已经说过，火常常用来描述神对他子民的审判。信徒被比作田地，田地可以结出有用的果实，也可以长出无用的荆棘；如果长出无用的荆棘，田地会因为它的无用而被废弃。它也是“近于咒诅”，但没有真正被咒诅。按照常见的农业措施，对于长了无用荆棘的土地，人们会用火把荆棘烧掉，好让土地在将来能产出果实。重要的是要注意，在源语言中，只有一块田地，不是两块，被烧掉的不是田地（信徒），而是荆棘（信徒的产出）。

对今天的基督徒而言，这个 B 真理解释有非常好的劝诫和警告作用。神希望我们在基督教信仰上保持忠心，努力向前。虽然我们的永恒救恩是有保障的，但如果我们故意离开他，不竭力达到成熟，就会有严重的后果。我们不但会丧失可能有的长进，还会面对神的管教，当然，神的管教是为了使我们在将来更加有用。

## **故意犯的罪：来 10:26-31**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

**A 真理解释：**故意犯罪的人不能得饶恕，并且会失去救恩，或者证明他们没有得救，将要落入地狱受苦。

**B 真理解释：**故意犯罪离弃基督教信仰的人，将会被神严厉地管教。

直接上下文再次提醒我们，这个警告是写给基督徒的，作者在第 26 节中把自己也包括在内。用 B 真理来解释这段经文是不可避免的。这些受众“得知真道”（26 节）、成圣（29 节）、认识神、是他的“百姓”（30 节）、“蒙了光照”后为信仰忍受苦难（32 节），以及在天上有“长存的家业”（34 节）。

什么是故意犯罪？其后果是什么？因为圣经自始至终都教导说，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所以这里不可能是指失去救恩。另外，从某种程度而言，人所犯的罪，大多数都是故意的。然而，圣经说有些罪不是故意的（民 15:22-29）。也许你没有按自己所承诺的那样为某人祷告，这是一个非故意犯罪的例子。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的人都知道自己正在犯罪。

有人解释故意犯罪就是持续犯罪，但这种解释过多地把“犯罪”现在分词的意思加了进去。《希伯来书》的作者心里所想的，显然是一种特别的罪，当我们

查考上下文并回顾前面的章节时，就会明显看到这一点。作者在前面勉励受众要持守他们所宣信的信仰（来 3:6；4:14），并且警告他们不在信仰上长进会有什么危险（来 6:1-8）。就在关于故意犯罪（10:23-25）的警告之前的经文中，他刚刚强化了关注。受众正处于离弃他们在基督里的信仰、回到摩西律法及献祭制度中的边缘。

与 6:1-8 类似，故意犯罪是故意丢弃基督教信仰，否认基督的献祭是充分的，故态重萌，回到不充分的犹太教献祭体系中。作者辩论说：“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来 9:28），“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而且一旦被饶恕，“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 10:18）。律法没有给他们提供什么，因为律法盼望耶稣基督的最终献祭（来 10:1-10）。如果他们返回到律法，虽然基督完美而永恒的献祭甚至足以涂抹他们故意犯的大罪，拯救他们，但是他们将仍然会面对严厉的非救赎性审判。作者刚刚提到了“临近”的日子，暗示人们将需要向主交账，我们知道这就是基督的审判台，新约中的其他很多地方都教导了这一点（例如，罗 14:10-12；林前 3:11-15；林后 5:10）。

理解这段经文的背景材料很可能是《民数记》15:30-31。在那里我们看到，对于某些严重（或擅敢行事）的罪，没有规定可用什么祭物为犯罪者赎罪。因此，犯这些罪的人，要被从民中剪除（处死）。《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在说，如果受众离弃唯一能充分赎他们的罪的献祭，那么，他们也会受到严厉的审判。回到犹太教和它的献祭体系，相当于认可把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或者践踏神的儿子，把他的立约之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29 节）。

我们再次看到因为作者使用了强烈的言语（“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并且讲到了比死更重的惩罚（29 节），很多人就认为他是在用地狱之火威胁受众。但因为受众是基督徒，他们不会失去救恩，也因为作者讲的是基督的审判台，所以作者不可能是用地狱之火威胁他们。经文中没有提到具体是什么审判，只是提到了审判的严重性。

对于那些没有善行的人，想到自己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可能会受到负面性评价，是件令人战惧的事情（参看林后 5:9-11）。“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字面上是燃烧般的热烈），是指神对罪的强烈审判。因为罪，信徒可能会像他们的敌人那样，经历神的强烈审判，虽然审判的结果会不同。作为希伯来基督徒，受众可能也明白这是一个关于即将强烈审判以色列国的警告，到那时，耶路撒冷将被毁灭，这事不久之后就发生了（公元 70 年），他们可以从耶稣的警告中知道这事（太 23:27-24:2；可 13:1-2；加 21:5-6；参看徒 2:40）。受众可能会遭受两种审判。

作者讲到了一个比在摩西律法之下“更重的刑罚”（29 节）。很难想象有比死更重的审判，但人类的经历确实证明，有时候，与严重受苦相比，死更加吸引

人（约拿就是一个例子；拿 4:3）。作者是拿这种审判与《民数记》15:30-31 中对擅敢行事之罪的死亡刑罚作比较，在当时，那是规定的最为严厉处罚。但是根据新约关于基督审判台的启示，我们知道更重的审判可能是在基督审判台受到负面评价，因为那是永恒的。

最后，这些会受到审判的受众仍然是“他的子民”（30 节；引自民 32:35-36）。他们不会落入地狱，而是“落在永生神的手里”（31 节）。这个警告是针对神的孩子的，因此是 B 真理。

有的基督徒以为自己犯了不可饶恕的罪，因而失去了救恩，或者至少担心会失去救恩。但耶稣基督为所有的罪死了，甚至故意犯的罪。除了耶稣基督为不配的罪人所流的献祭之血外，没有其他避难所可让我们躲避罪的刑罚。这对我们也应该是一个警告，我们要单单仰望耶稣赦免我们的罪，因为他的死和复活是充分有效的。我们不能在耶稣的工作上加添什么，也无法改进他所成就的。如果我们否认或者摒弃这个恩典，我们将在基督的审判台前遭受严厉的审判。不论如何，我们都可从这个真理中得到安慰：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

## 圣洁和见主：来 12:14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A 真理：**没有过圣洁生活的人将不会得救。

**B 真理：**没有过圣洁生活的基督徒将不会享受到神的亲密同在。

“圣洁”这个词的希腊文原词有时被翻译为“成圣”（*hagiomos*），希腊文原词的意思是从某样事物中“分离出来”，归给另一事物。在这里，圣洁的意思是从罪中分离出来归给神。这不是说绝对的圣洁，就像前面关于和睦的劝诫，也不期望与所有人都完全和睦一样，但两者都是我们应该追求的。

如果这是 A 真理，那么所要求的圣洁必须是绝对的，因为没有其他什么可以获得神的公义。但是“追求与众人和睦”这个劝诫使得这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次性就能完成的事情。A 真理的观点也假定“见主”的意思是进入天堂或进入神的同在中。但有两个事实显明这种解释行不通，一是作者仍然是把受众当作信徒来讲的，与此相关的第二事实是，上下文显明这个劝勉是针对信徒的。

在第 12 章中，随着作者把受众当作基督徒来鼓励的思路逐步展开，把我们引上了 B 真理的解释：

- 他们要忍受罪人的反对，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来 12:1-4）。
-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不应该因为神的管教而泄气，因为这显明神爱他们（12:5-9）。
- 神管教的目的是让他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来 12:10-11）。

•他们应该受到鼓舞继续行在神圣洁的道路上，因为这会使他们得以“见神”（来 12:12-14）。

• 另一个方面，他们切不可忽略成圣，沾染污秽（来 12:15-17）。

• 作者提醒他们，他们已经来到新约所启示的神的圣洁，这圣洁比旧约启示的圣洁更伟大（来 12:18-29）。

作者这些希望受众在信仰上长进的劝勉，必须是针对信徒的才能讲得通。

因此，“见主”这个词，不可能是指进入天堂或进入神的同在。除了视觉感官以外，“见到”什么事物的概念，也可以指亲密地认识。大多数的词典都承认“见”（*horaō*）可以指人对某事物的感知和经历（参看路 3:6；约 6:36；12:45；14:9；15:24；约三 11）。12:18-29 中与旧约的比较提醒我们，在摩西之下，没有人能够见到主（出 33:20），但在耶稣基督里，我们能够见到天父（约 1:18；12:45；14:9）。这样说来，我们越是认识和经历基督，就越能见到神，直到我们在荣耀里面对面见到他（林前 13:12；约一 3:2；启 22:4）。更亲密地经历神的前景，应该激励我们所有人都追求圣洁。

## **烈火：来 12:25-29**

*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他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这再一说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

**A 真理解释：**不顺服神的人将无法逃脱地狱的刑罚。

**B 真理解释：**不顺服神的人将无法逃脱神的严厉管教。

作者在这段经文对“我们”的使用、关于“得了不能震动的国”的确信，以及事奉神的劝勉等，都表明这是针对基督徒的 **B 真理**。若有信徒弃绝（来自于 *paraiteomai*，*拒绝*或者*弃绝*）神对离弃信仰者的警告，或弃绝神对坚守信仰者的应许，他们将无法逃脱神的审判。

“我们的神乃是烈火”（29 节）是一个动力，激励我们不要弃绝神的话语，而是要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这是前一节（28 节）所提到的内容。它不是指地狱的威胁，因为作者在第 28 节充满自信地说受众在将来会“得不能震动的国。”把神比喻成烈火，源于《申命记》4:24，那节经文说神是忌邪的。

基督徒必须认真对待神的话语。作为 **B 真理**，《希伯来书》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耶稣基督和他的工作之优越性，关于基督徒要在信仰上成长和持守真道的劝

勉，以及关于基督徒忽略或否认信仰的警告等光辉真理。我们的回应将决定我们会得到奖赏还是会遭受惩罚。

## 第十章 雅各、彼得、约翰和犹大等人的书信

要解释这四位作者所写书信的不同章节，我们需要认真注意每封书信的受众和具体写作目的。每位作者都在特定背景下以独特的方式传达了自己的独特信息。整体来说，我们发现这些书信都是写给信徒的。

### 罪带来死亡：雅 1:15

*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

A 真理解释：罪导致人落入地狱。

B 真理解释：罪造成人与神隔绝或身体死亡。

在这节经文中，雅各解释了试探引发罪并最终导致死亡的过程。死亡是指地狱？还是指信徒所经历的某种后果？

显然，书信自始至终都是在对信徒说话。他们是从上面生的（雅 1:18），信奉基督（雅 2:1），被称为弟兄（雅 1:2、19，2:1、14，3:1，4:11，5:7、10、12、19）。事实上，第 16 节是第 15 节的继续，劝勉“亲爱的弟兄们”不要被罪恶的试探欺骗。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就很容易理解在上下文中，作者是拿受众与第 12 节中忍受试探和得“生命的冠冕”的有福之人作比较。如果这个冠冕是指救恩中所得的永生，那么永生就是给那些忍受试探和爱主之人的奖赏，救恩是人赢得的。但是文中没有提到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这个得永生的条件。冠冕是奖赏；救恩是礼物。因此，最好把“生命的冠冕”看作是对那些赢得它的人的奖赏。虽然冠冕的性质没有具体说明，但它可能指将来更大地经历神的生命。

与第 12 节中有福的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有人让自己的私欲屈服于试探，导致有罪生出、长成，并“生出死来”（雅 1:13-15）。这一定不是永恒定罪，因为属灵和永远的死亡，是亚当初次犯罪后的立即后果，不是一个逐渐出现的结果。信徒已经永远脱离永死（雅 5:24）。第 15 节中的死可能是指罪导致的死亡效果（像罗 6:16、23 所说的），或者指身体的死亡（像林前 11:30 或雅 5:20 所说的）。两者是相互关联的，因为给基督徒经历带来死亡的罪，常常也会涉及到危及身体的选择，这些选择会导致生理生命衰退，并最终导致过早死亡。《箴言》有的地方说到罪或者愚昧会导致人的身体死亡（例如，箴 10:27，11:29）。有人可能会辩称，经验告诉我们，很多愚蠢且罪恶的基督徒仍然活得好好的，但我们要知道，他们处于一种“活死人”的状态中；他们行在黑暗和死亡里，这使得他们处于身体死亡的危险之中，缺少神的完全生命。

不论基督徒因犯罪而导致的死亡是什么性质，我们都一致认同这是要避免的

事情。同样作为 B 真理，《雅各书》1:21 告诉基督徒，通过脱去污秽的行为和谦卑地领受神的道，他们就能够拯救自己的生命（通常被翻译成“灵魂”，但 *psychē* 的意思是生命，和在雅 5:20 中一样）。

## **无怜悯的审判：雅 2:12-13**

*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

A 真理解释：不怜悯人的，将受地狱的审判，并且不被怜悯。

B 真理解释：不怜悯人的信徒，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将得不到怜悯。

雅各继续劝勉他的“弟兄们”（雅 2:1）和“亲爱的弟兄们”（5 节），劝勉他们要不带偏见地对待他们当中的穷人（3、4、9 节）。受众应当显出爱来（8 节），这包括向穷人施怜悯（13 节）。如果受众不显出怜悯，他们将会受到神无怜悯的审判。这种审判的严厉性，使得有些人认为雅各是在用地狱的审判威胁无怜悯的人，即 A 真理解释。

认为这里所讲的是永恒救恩，会遇到两个问题，首先，上下文是在对信徒讲话，第二，这会暗示说救恩是通过怜悯人而赢得的。这些不怜悯人的信徒要受到审判是毫无疑问的，但雅各讲的是哪种审判呢？我们在前面的讨论中说过，有两种审判，一种是针对非信徒的，称为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另一种是针对信徒的，称为基督审判台的审判。这里所说的一定是后者，因为当雅各在 3 章 1 节明确写给基督徒的上下文（即写给“弟兄们”和作“师傅”的）中再次提到它时，是完全一样的。

因为基督的审判台是评估信徒的工作，而不是评估他们的救恩，所以，这里所说的审判是基督审判台的审判最适当。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怜悯他人的，将会被怜悯，对他人无怜悯的，将不被怜悯。

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把这个 B 真理的意义铭记于心。我们一定要平等地对待所有神的子民，无论他的性别、肤色、种族、经济状况、教会派别是什么或如何。此外，我们应该向需要我们帮助的人显出怜悯。主注视着我们，并且将会要求我们陈明我们是如何对待他人的。

##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雅 2:14-26**

*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甚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的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甚么益处呢？这样，信心若没有行*



为就是死的。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这就应验经上所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他又得称为神的朋友。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样因行为称义吗？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

**A 真理解释：**如果有人说他基督徒，却没有行为，那他从来就没有得救。

**B 真理解释：**如果有人说他有信心，却没有行为，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他将无法逃脱负面审判。

这段经文可能是新约中最常被误用的经文段落之一。这段经文似乎与保罗关于唯独借着信心称义的教导是相悖的，历史以来，很多人都试图解决两者之间的张力。它们的冲突是：保罗在很多地方，尤其是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说，人唯独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被称义。保罗明确教导，救恩是本乎恩，“不是出于行为”（弗 2:8-9）。他还对比了相信和工作，恩典和行为（罗 4:4-5, 11:6）。但是雅各却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以及“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24 节）。简而言之，《雅各书》中的经文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表现出行为，那么他应该被判为没有得救。传统的解释属于 A 真理范畴。

当然，这种观点所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话）对“好行为”作出过定义。因此，关于什么是好行为，如何认定它，以及如何用认可的标准来衡量它，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一种假定。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即使是非信徒和敌对基督教的人，也可能做看起来是好的事。行为也可能与人的背景和性格有关。我们在成长和敬虔上，长进的速度都不同。另一个经常被忽略的问题是，似乎从来都没有人宣称过需要有多少好行为来证明救恩。雅各在 2:14-26 中具体提到的行为是要向穷人显出怜悯，这一点我们在前面讨论过（1-13 节）。

多年来，这段经文困扰了无数的注释者和解经家，我敢如此大胆地说，只要观察作者的写作目的和他陈述信心和行为的上下文，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吗？是选择 A 真理解释还是 B 真理解释，很快就显而易见。

正如我们经常所要做的，我们先从观察书信的受众是谁着手。在前面关于 1:15 和 2:12-13 的讨论中，我们确定受众无疑是基督徒。当雅各在 2:1 和 2:14 中再次称呼受众为“我的弟兄们”时，更明确了这一点。在 2:1 中，雅各提醒受众他们是“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的。

另一个解释关键来自更大的上下文。当雅各在 1:19-20 中说他“亲爱的弟兄们”时，他是想要通过处理受众的听（顺服）、说和对怒气的控制等问题，帮助

他们在实际生活中行出神的义来。很多人都注意到，这些关键经节给我们勾画出了这卷书的梗概。雅各是在写信帮助他的基督徒受众过公义的生活，这涉及到顺服神的道。

关于使徒保罗和雅各所采用的不同方法，我们可以在这里插入一个边注。保罗写信也是为了帮助受众过公义的生活，但他的论证方式与雅各不同。保罗是从恩典的福音及其效果来论证的。在他看来，称义是借着信心，用不着行为，但称义会带来新的地位和从神而来的能力，使得基督徒能够胜过罪。对保罗而言，善行和公义的生活，是我们表明感激神的恩典的方式（罗 12:1-2）。但雅各是从实践和末世论的方面来论证的——谁得帮助？对于未来的审判，受众的后果是什么？

在这段经文中，未来的审判常常被忽略，但 2:14-26 前后所讲的，都是这个审判。我们已经探讨过 2:13 中的审判，认为它指的是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在 3:1 中，警告教导神话语的人要受“更重的判断”。这除了对不认真教导神话语的基督徒进行审判外，还会有其他的审判吗？保罗甚至用“我们”，把自己也归类到这些师傅当中。这个可能包括保罗自身及受众中教导神话语的人的审判，是什么审判呢？只能是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

这些观察结果使得这段经文强烈倾向于 B 真理解释，而不是传统的 A 真理解释。我们不对整段经文进行长篇大论的解释，只需提出一些加强 B 真理观点的相关要点，就会对我们很有帮助。

首先，基督的审判台隐约出现在这部分经文的背景中，这帮助我们理解雅各在第 14 节中说“这信心能救他吗”这句话时，他所说的（拯）救是什么性质。拯救脱离什么？在这里引进地狱既不自然，也不切题。有些人会说指是相信神的鬼魔之未得救状态（19 节），以及亚伯拉罕和喇合的称义（21、24-25 节）。我们会在后面讨论这些。我们知道救这个词的意思，是指被解救脱离某种不想要的命运，通常不是指脱离地狱的永恒救恩。雅各在 1:21、5:15 和 5:20 中使用这个词表示拯救脱离基督徒不想要的命运（属灵死亡或者身体死亡；参看雅 1:15 的讨论）。根据 2:14-26 的上下文，救必定是指脱离基督审判台前不想要的命运。如果受众不对有需要的人显出怜悯，就没有“益处”（16 节）——有需要的人没有得到帮助，受众会受到没有怜悯的审判（雅 2:13）。

另外一个问题是要解决 17 节和 26 节中“死的”是什么意思。传统的 A 真理解释坚持认为这是指“不存在”。换句话说，不怜悯人的不得救，而且从来就没有得救。在他们看来，死的信心根本就不是信心。然而，关于“死的”这个与信心有关的词语，更大的上下文引导我们得出另一种解释。雅各关心的不是受众是否有信心，而是他们信心的质量（雅 1:3, 6; 2:1; 5:15）和有用性（雅 1:12、26, 2:14、16、20）。雅各不是说信心会在行为中显明自身，而是说，没有行为，

信心在今生和来生都是无用或者没有益处的。雅各主要关注的是受众要成为“行道者”（雅 1:22），这跟成为“践行者”是一样的，这样，他“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5）。例如，在试验中有坚忍的信心，会赢得神的奖赏（雅 1:3-12），对人有怜悯的信心，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会得到神的怜悯（雅 2:8-13）。但对于这些祝福和在对他人的帮助上，没有行为的信心是虚的（雅 1:26, 2:20）。因此“死的”这个词，应当理解为是*无用的*或者*无益的*，而不是*不存在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这样用：电池死了，身体死了，项目死了。我们不是说这些东西不存在，而是说他们不再有用。

在 2:19 中，鬼魔的信心也显明，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没有用的。这节经文讲的不是永恒救恩，因为鬼魔不会得救。他们的命运和定罪已经被定了（太 8:29, 25:41；犹 6），为此缘故，他们一想到神就战惊。此外，他们相信的是一神论，而不是相信耶稣基督。雅各之所以提到鬼魔，是因为鬼魔只是战惊，却没有行任何善行来减轻令人恐惧的审判。他们的信心虽然对他们是无用的，但依然存在，是真的信心。这节经文常常被误用，值得我们认真探讨，但是不能离开上下文。这节经文的 A 真理解释被用来辩称，人不能单单靠信心得救，他必须有行为。这个观点的问题现在应该很明显了：第 19 节讲的是鬼魔，不是人，指的是相信一位神，不是相信耶稣基督。

认为 2:14-26 是 A 真理的人解释说，雅各对称义这个词的使用，与使徒保罗的使用是一样的，都是指相同的救赎意义。然而，仔细查看发现，当雅各讲“因行为称义”（雅 2:21、24、25）时，他不像保罗那样（罗 3:24；4:5），是讲归算给我们、永远拯救我们的称义。这在圣经中的确会是一种矛盾。雅各是讲在他人面前*证明无罪*。在《罗马书》4:2 中，保罗实际上认同称义的这种用法，在该节经文里，他说亚伯拉罕在人面前能因行为称义，但在神面前却不能。圣经中有两种称义。一种是证明我们在人面前无罪的实践性公义；另一种是证明我们在神面前无罪的审判性公义。雅各显然使用的是实践性公义的意思，因为在亚伯拉罕于《创世记》第 22 章（雅 2:21）献上以撒之前，他在《创世记》15:6（雅 2:23）中就已经被审判性地称义了。

从人们称他为“神的朋友”（23 节）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众人眼里，他是无罪的。因此，亚伯拉罕的信心，因着他并行的行为（22 节），就得以“成全”或得以成熟，喇合也是如此（25 节）。

在 2:26 中，雅各不是说信心会激励行为，而是说行为会激励信心。正如灵魂使得身体有用一样，行为也使得信心有用。问题不是人里面是否有信心存在，而是如何让信心变得对基督徒有益处或者有用。

《雅各书》中的这段经文是写给基督徒的，旨在鼓励他们有好行为，他们的好行为将会促使他们的信心变得更加成熟，这对他们自己和他人都有益处。雅各

的教导和保罗的教导之间并没有矛盾。在《罗马书》3-5章中，保罗是探讨人如何获得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在《雅各书》中，雅各是探讨信徒如何让这种新生命带来益处。如果把这段经文理解为人必须通过行为来证明自己是“真正”得救的，那么，行为不可避免会成为救恩的必要因素——这与《以弗所书》2:8-9相悖。而且，经文中也没有提到用什么具体标准来衡量什么样的行为或者多少好行为可以证实一个人的救恩。这样做会为主观主义打开大门，也破坏了救恩的保障根基——神话语的应许，凡相信耶稣基督和**他的**工作的人，都必得救。

有意思的是，许多福音派基督徒轻率地使用这段经文来判断他人的救恩，或者强迫人行义，正如主要异端耶和華见证会和摩门教所做的一样。我不是暗示说他们这样做是有罪的，我只是想表明，在得救上要求有行为的做法否定了恩典，而正是恩典把合乎圣经的基督教，与所有其他宗教、异端和“各种主义”区分开来的。

我们无法用人们对救恩合法性的害怕或内疚来强迫人，使他们产生这种荣耀神的好行为。好行为必须源于更高的动机，即对拯救我们的奇异恩典作出回应，那恩典是我们不配得的。当我们如此来行善时，我们的信心不论是对于他人，还是对于我们在基督审判台前的最终评价，都是有益的。雅各希望这个 **B** 真理能够在信徒里面产生真正的公义，而不是证明他们的救恩。

## 免得受审判：雅 5:9

*弟兄们，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定罪。看哪，审判官站在门前了（《英皇钦定版》）。*

**A** 真理解释：彼此埋怨的人，将被判下地狱。

**B** 真理解释：彼此埋怨的人，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会受到负面判断。

这节经文的意思与 2:12-13 相似，因为雅各用定罪来威胁受众。他在 5 章 7 和 10 节中称他们为“弟兄们”，这说明要从 **B** 真理的角度来解释这节经文。这里强调了定罪的紧迫感，因为“审判官站在门前了。”

但这节经文又与 2:12-13 不同，因为定罪是针对彼此埋怨，而不是针对不怜悯人的。可能导致一些人偏向于采用 **A** 真理解释的，是雅各威胁说他们会被“定罪”。在希腊手稿中，定罪 (*katakrinō*) 这个词的意思是**定罪或者给予负面的判断**，但这不一定就是指地狱的审判。有些圣经译本的翻译是“被审判”，他们的翻译源于不同希腊文手稿中所使用的词语 *krinō*。显然，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个词都是用来表示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这个审判是基督徒要面对的唯一审判（参看罗 14:10-13；林前 4:5；雅 2:12）。

如果彼此埋怨会把人打入地狱，那么我们的处境都不好。埋怨是一种严重的罪，这样做的基督徒会面对严重的审判。

## 救一个生命不死：雅 5:19-20

我的弟兄们，你们中间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转。这人该知道叫一个罪人从迷路上转回，便是救一个灵魂不死，并且遮盖许多的罪。

**A 真理解释：**回转到真道上的罪人，会被拯救脱离永死。

**B 真理解释：**回转到真道上的犯罪基督徒，会被拯救脱离身体的死亡或与神断绝的相交。

**A 真理解释**的一个含义是，对福音真理敞开心的未得救者，可能会在相信之前转离福音真理，并被永恒定罪。**A 真理解释**的另一个含义是，信徒会“失迷真道”（陷入罪中），而且达到一种程度，他的罪使他被判下地狱。当然，这引起了问题：在犯罪的道路上，达到哪一步会使人失去救恩并被定罪呢？这个问题本身就有问题，它常常与人会失去救恩的观点联系在一起。

这段经文是对“弟兄们”讲述他们当中（“你们中间”）的一个潜在问题。这个人“失迷真道”的事实，表明他起初是在真理里面的。因此，“罪人”显然是指他们中间的某个人，他在生活的某个领域上悖逆神，并处于继续加重的危险之中。在信仰上关心弟兄的任务，是使那人回转，好叫他的“灵魂不死”。虽然死有时候可能是指因为与神相交破裂而导致的属灵死亡，但用于提到“生命”（即灵魂，在这里，把希腊词 *psychē* 翻译成“生命”比翻译成“灵魂”更好），所以我们可解读是指身体的死亡。雅各在这里对“死”的用法，有可能与他在 1:15 中对“死”的用法是一样的，他在 1:15 中说：“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这样就形成了两个书立，一个包含）。在关于 1:15 的讨论中，我们认为雅各可能是指不仅给基督徒经验带来死亡，而且通常还涉及到危及身体的危险行为，导致生理生命败坏和最终提早死亡的罪。

认为第 20 节中的“救”有永恒救赎意思的人，制造了一个问题——救恩的获得是基于人的表现，即通过不迷失真道，或者停止犯罪并回到真理上。这不是圣经关于救恩的教导，圣经教导说：人唯独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而得救。

虽然 **B 真理解释**说犯罪的信徒不会有落入地狱的危险，但并不否定他的罪之严重性。罪会隔绝他与神之间的相交，并可能导致过早死亡。从悖逆之路回转的人，将得存活，并且避免许多进一步损害他自己和他人的罪。

“救”犯罪基督徒的责任，落在了我们这些看到犯罪者正走向死亡的人身上。当然，前面的经文，即 5:3-18 暗示，祷告是我们责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参看约一 5:16）。最后，我们应当注意到雅各说：“你们中间”，这暗示我们当中没有哪个人对这个严重错误是免疫的。当我们看护基督里的肢体时，也不要忘记关注我们自己的生命。

## 灵魂的救恩：彼前 1: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A 真理解释：只有那些持守信仰到生命结束的人，才能证明他们是永恒得救的。

B 真理解释：持守信仰的信徒，将经历在基督里的丰盛祝福。

彼得的受众的属灵状况不难确定。他们是“寄居的”（彼前 1:1），“被拣选的”（彼前 1:2），“有活泼的盼望”（彼前 1:3），并且有“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他们“蒙神能力保守”（彼前 1:5），他们在其中“大有喜乐”（彼前 1:6）。作为信徒，他们正在经历很多的试炼（彼前 1:6），这些试炼在试验他们的信心，好在将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奖赏，这指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他们的忠心将被评估（彼前 1:7）。他们爱主耶稣基督并且因信他就有大喜乐（彼前 1:8），除了把这节经文作为对基督徒的鼓励外——B 真理，还能用其他方式来解释吗？

第 9 节接着陈述了他们当前信心经历的一个事实——“灵魂的救恩”。考虑到受众的状况，不可能把这个短语看作是提供称义的救恩，作为他们信心的回报。正如在第四章所说的，救恩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用法，“灵魂”（来自 *psychē*）这个词最好翻译成“生命”。短语“灵魂的救恩”在这里不是指脱离地狱的救赎，这与它在新约其他地方的用法不同（参看太 10:39；16:25-26 和雅 1:21 和 5:20 的讨论）。当彼得说在今生完全经历神的生命，是对为作门徒而做出牺牲的人的奖赏时，他极有可能是在回忆耶稣对这个短语的应用（在太 16:25-26 中；参看太 10:34）。

彼得所讲的救恩，是当前的事实和未来的展望。将来的救恩是 3-5 节的焦点，与“不能朽坏、不能玷污的基业”相关。这是神对在试炼中保持忠心的人所奖赏的祝福，这些祝福会在“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7 节，指基督的审判台），并在神的国里享受。虽然受众对那个展望充满喜乐，但他们也可以在现今的生命中享受到神丰盛的祝福（8 节中的“如今”）。“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这句话中所使用的动词得着（*komizō*），经常被用来指信徒得着奖赏或报酬（参看来 10:36；林后 5:10；西 3:25；彼前 5:4）。因为这里所说的是在试炼中保持信心，所以“信心”不是非信徒称义的信心，而是指信徒成圣的信心。彼得不是讲拯救受众脱离地狱的信心，而是讲拯救他们胜过试炼（6 节）、救他们免于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到负面评估（7、17 节），以及救他们脱离不敬虔生命的信心（14-16 节）。他们现今救恩的意思，在第 22 节中得到了加强，在该节经文中，彼得说他们因顺从真理和彼此相爱而被圣灵“洁净了自己的心时”，他使用了“灵魂”（再次来自于 *psychē*，或者生命）这个词。从积极的方面讲，我们可以说受众是被拯救进入

成圣的生命。

这个救恩的未来方面，是第 10 节的关注点，彼得在第 10 节中提到先知寻求考察这个救恩。他们认为那是“你们要得的恩典”。我们应该把这个恩典与第 13 节所讲的恩典作比较，第 13 节说当“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会给他们带来恩典，耶稣的基督显现是指基督在教会被提时的来临，以及随后进行的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当受众顺服地生活时，他们将会享受到他们救恩经验的当前祝福；当他们充满盼望地生活时，他们将会在他们的永恒经历中享受到更加丰盛的祝福（13 节）。将来的祝福被称为“要得的恩典”，因为赐予神国的祝福，最终取决于神的主权和应许。第 11 节中提到的“基督受苦难，后来的荣耀，”反映了受众现在和未来的经历，对于那些现今忠心地经受苦难的人来说。这是一种鼓励。

**B** 真理解释向我们显明，我们已经得救（称义）的人，需要被拯救脱离当前世界的邪恶（成圣），并且在未来的时候，最终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获得我们的永恒奖赏（得荣耀和奖赏）。但是我们在今生和永生的经历，取决于我们在一个充满苦难和罪恶的世界中是否保持忠心。当我们寄希望于我们未来的奖赏上时，我们将会受激励，忠心而顺服地生活。

## **洗礼拯救我们：彼前 3:21**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A** 真理解释：水洗拯救非信徒脱离地狱。

**B** 真理解释：圣灵的洗拯救信徒脱离亏欠的良心或大灾难的审判。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水洗拯救犹太信徒脱离暂时的审判。

这是一个有名的难解章节。相信洗礼重生（baptismal regeneration）的人，一直把这节经文当作 **A** 真理。基于神学立场及不清楚的章节（这节经文无疑是一个）要根据清楚章节来解释的原则，这种观点可以被摒弃。新约的教导再清楚不过了，救恩是唯独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而得，不是依靠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另外，“现在……拯救你们”这个短语强调受众当前的经历。

有一种 **B** 真理解释方式认为这节经文只是指圣灵的洗，不是指水洗。他们注意到经文中“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这个短语，并且提到洗礼是“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两者都排除了水洗。上下文的确提到了圣灵在复活的耶稣基督里面做工（彼前 3:18）。《罗马书》6:3-5 教导说，圣灵的洗使我们在基督复活的形式上与他联合。这个观点也体现在《哥林多前书》12:13 中：“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信徒在基督的身体内与他联合，远离危险，就像挪亚和他的家人在方舟

里是安全的一样（彼前 3:20）。洗礼是这样作为方舟的“对型”（应验了早期相对应的样式）的。

但是受众被救脱离什么危险呢？一个答案是他们被救脱离当前亏欠的良心。当信徒被圣灵称义和受圣灵的洗归入基督的身体时，因为他们的地位，他们所有的罪都被饶恕了（西 2:13）。他们在基督里的新地位也把他们置于这样一个景况中，当他们（作为基督徒）犯罪时，会因为与基督的相交而被饶恕。信徒通过生活在饶恕中，维持着自己无亏的良心。关于这个救恩的另一种解释认为，彼得是在向受众保证他们将会被拯救脱离大灾难的麻烦。方舟拯救了挪亚一家脱离神大洪水的愤怒，所以，把信徒安全地置于基督里的圣灵之洗，将拯救他们脱离即将临到世上的大灾难。这可能是指拯救信徒脱离大灾难愤怒的教会（帖前 1:10, 5:1-11）。与后面这个观点相冲突的，是短语“现在……也拯救你们，”这个短语是指现今的益处，不是指将来的益处。

第二种 B 真理解释认为洗礼是指水洗，并且认为它的含义与《使徒行传》2:38 中所说的洗礼意思是一样的。洗礼可以把彼得的第一世纪犹太受众从他们邪恶的世代中分别出来，并把他们纳入新基督徒社群中，那样，他们就能够被拯救脱离因以色列人把基督钉十字架的大罪而招致的暂时肉体审判。罗马人于公元 70 年毁灭了耶路撒冷。他们会接受到对那个罪的饶恕，因此有无亏的良心。提到基督的复活，是为了鼓励可能会在即将来临的毁灭中死亡的个体信徒，他们也将复活。

我们无法轻松地就解释清楚这节经文。似乎最有力的观点是，这是圣灵的洗，它有拯救我们脱离亏欠的良心的现今益处。有一点很清楚，就是这节经文没有把洗礼作为永恒救恩的条件。所讲的救恩，明显是针对信徒的，因此它显然是 B 真理。

## **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 1:10-11**

*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

**A 真理解释：**殷勤的忠心会证明让信徒进入天堂的救恩。

**B 真理解释：**殷勤的忠心会确认信徒的未来和他们在主耶稣基督之国里的奖赏。

对于那些声称永恒救恩必须要有行为来证明的人而言，这段经文是他们的依据。A 真理的理解是，我们只有通过殷勤地彰显基督徒的美德，结出果子，才能知道或者确信我们所蒙的拣选。当然这暗示了，一个人若缺乏果子，则表明他是没有得救的，或者他无法知道自己是否是得救的。短语“恩召和拣选”被解释为救恩的有效呼召和神在拯救我们之前的选择。



A 真理解释从表面上看有一个问题。如果像有些人所理解的那样，呼召和拣选都是由神全权决定的，那么，我们能做什么事情可以影响那个决定，使得我们的呼召和拣选更加确定呢？我们可以认同我们的表现能佐证我们的救恩，但我们能说我们的表现证明了我们的救恩吗？再说了，对于人生命中所结的果子，不同的解释会有不同的衡量标准。

如果我们注意到彼得是在给信徒写信，不论彼得还是受众本身，都毫不怀疑他们是得救的，那么，我们就不难理解这段经文了。他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及“我们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彼后 1:1）。神已经将受众过敬虔生活所需要的一切赐给了他们（彼后 1:3），使他们“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得可能是在讲他们现在的地位，或者靠他们的公义行为所赢得的未来特权——不论是那一种，都假定他们是得救的；彼后 1:4）。他们还已经“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彼后 1:4）。肯定介绍过后，彼得劝勉受众要在起初的信心上，又要加上敬虔的品德（5-7 节），好叫他们不至于荒芜（无用，来自 *argos*），不结果子，只看见近处或者瞎眼了，免得他们忘记（或者不知道感激）他们的罪已经得了洁净（8-9 节）。

要注意的是，信徒可能会不结果子和在属灵上瞎眼。有人说救恩不能保证人会结果子和有好行为。这种神学理论来自宿命论的观点，忽略了人的责任。结果子和敬虔是每个信徒的责任，因此彼得劝勉大家要这么做。神已经赐给他们能力去过敬虔的生活（3-4 节），但是与神合作并且有敬虔的品德（5-7 节），是每个信徒的责任。

彼得接着劝勉受众要更加殷勤地“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10 节）。翻译成“坚定不移”的形容词（*behaios*），其意思是 *被证据证实、确认和验证的*。但他们的呼召和拣选有待谁来确认呢？肯定不是有待受众来确认，因为彼得在前面的经文中已经多次确认了这个。没有证据表明受众对自己的救恩心存怀疑。彼得的心里肯定是在思考受众给其他人所作的可见见证，即他们的行为使其他人确认他们是相信基督的，这是受众所声称拥有的信心（参看罗 4:2；约 13:35；雅 2:21-25）。

“恩召和拣选”指的是什么？很多人认为是指神对人的有效邀请和神在创世之先决定拣选谁得拯救。这个观点的一个问题是词序不对，因为“拣选”应该是在“恩召”之前（罗 8:30）。在《马太福音》20:16（在大部分文本里）和 22:14 耶稣基督所讲的话语中，我们发现了彼得所给出的顺序，在 22:14 中，耶稣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这些话语是对两个关于国度的比喻（太 20:1, 22:2）的结束语。在那些比喻中，选择支付一定的工钱和选择允许某些婚礼宾客进入婚筵，是在邀请工作或者邀请参加婚礼（呼召）之后。彼得很可能是在回忆耶稣关于进入国度和被拣选在国度里得到特别奖赏的教导（参看前面太 22:1-14 的讨

论)。

神已经呼召所有信徒进入他的国(帖前 2:12),但是只有忠心的人才被拣选得到特别的奖赏(罗 8:17b;提后 2:12)。如果这是彼得的假定,那么,他在 1:1-11 中,实际上是在整卷书信中(参看彼后 3:14)所说的话,目的是预备受众,好使他们能带着奖赏进入神的国。这在 1 章 11 节中得到了证实——彼得没有说得以进入神的国,而是说“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动词 *enichoregeō* (“得以”)的被动形式,表明神给予奖赏。彼得假定所有信徒都会进入神的国(甚至不结果子的信徒),但是他想激励他们过敬虔的生活,好在将来得到奖赏。他心中可能想到他们的文化习惯,对于得胜的勇士或者运动员,他们会热烈地欢迎他们进入城市。我们从对《哥林多前书》3:11-15 的讨论中得知,不是所有基督徒都会带着同样的奖赏进入天堂。进入神的国也是这样。

A 真理解释使得 1:10-11 中的议题是关于进入神国(可以解释为天堂)的事实。B 真理解释使得议题是关于人进入神国的质量。第一种观点导致人进行无谓的内省,并永远无法确定自己的救恩。第二种观点激励了信徒在他们确实得救的基础上,追求信心长进,达到成熟。

我们绝不应该把我们的救恩看作是静止不动的。神已经预备了我们成长所需要的一切,但支取使我们自己成熟的事物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的动力不是要证明我们是得救的,而是要荣耀神,他乐于在他永恒的国度里赐给我们丰盛的奖赏。

## 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 彼后 2:1-22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他们因有贪心,要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他们的刑罚,自古以来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也必速速来到(原文作“也不打盹”)。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神也没有宽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临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却保护了传义道的挪亚一家八口;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但这些人好像没有灵性,生来就是畜类,以备捉拿宰杀的。他们毁谤所不晓得的事,正在败坏人的时候,自己必遭遇败坏。行得不义,就得了不义的工价。这些人喜爱白昼宴乐,他们已被玷污,又有瑕疵,正与你们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诡诈为快乐。他们满眼是淫色(“淫色”原文作“淫妇”),止不住犯罪,引诱那心不坚固的人,心中习惯了贪婪,正是被咒诅的种类。他们离弃正路,就走差了,随从比珥之

子巴兰的路。巴兰就是那贪爱不义之工价的先知。他却为自己的过犯受了责备。那不能说话的驴以人言拦阻先知的狂妄。这些人是无水的井，是狂风催逼的雾气，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存留。他们说虚妄矜夸的大话，用肉身的情欲和邪淫的事引诱那些刚才脱离妄行的人。他们应许人得以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俗语说得真不错：狗所吐的，他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这话在他们身上正合式。

A 真理解释：假教师和被他们误导的人都会下地狱。

B 真理解释：假教师会下地狱，而被他们误导的人会遭受可怕的命运。

很清楚，这段经文开始部分提到的假先知和假教师，是未得救并注定永恒灭亡的。这段经文一开始就拿他们与前面（彼后 1:21）提到的属神之人作比较。描述他们永恒命运的语言清晰而明确（彼后 2:3-17；参看犹 4-6 中的平行章节）。

这段经文看起来有第二类人，也就是那些被假教师严重影响、“随从他们”行邪淫的人。这些人似乎也是没有得救的。因为他们与得救的受众，也就是作者在第 3 节中直接称呼为“你们”的第三类人形成了对照，他们显然宣称自己是基督徒，所以当他们在走偏时，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

第三类人是彼得正在警告的受众。当彼得在第 3 节中说假教师“用捏造的言语在你们身上取利”时，他是以整体的方式称呼他们。如果彼得是在给信徒写信，我们在后面会看到他确实是，那么他是在警告假教师对未得救之人（2 节）和对他们已得救的书信受众（3 节）所产生的影响。彼得描述了假教师和他们未得救的跟随者的注定命运后，他把注意力集中在了第 18 节中的第三类人身上。这些信徒处于屈服假先知的影响的危险之中。

我们如何能知道第三类人是得救的呢？他们被称为“脱离妄行的人”（18 节）。“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20 节）。他们会“又在其中被缠住、制服”的事实表明，他们曾经被缠住和制服，但如今已经脱离了（20 节）。彼得在 2:21 中的陈述清楚表明他们曾经“晓得义路”。按照第 22 节引用的当时箴言所描述，他们的情形就像曾离开自己呕吐物的狗和曾被洗干净的猪。

所以，我们看到彼得是对不同的人讲话。他写信给这群信徒警告他们，他们中间未得救的假教师会被毁灭，并且会把别人领入同样的命运中（1-17 节）。彼得很明显改变了说话的对象。在第 10-17 节针对假教师说话后，话语突然停止。然后在第 18-19 节中，他讨论了信徒会被假教师引偏的危险。

当彼得讲到可能被假教师影响的信徒受众的命运时，他是用可能性言辞来讲的，而不是用确定性言辞。这些信徒可能会面对可怕的命运，但没有具体说是毁灭。

灭还是地狱，只是“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20 节）。与等待他们的麻烦（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基督审判台前的，或者两者都是）相比，他们作为新基督徒在当前所遇到的一切挣扎或试炼，都是微不足道的。彼得说他们不知道“义路”，也比“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21 节）更好。彼得不是说如果他们从来就没有得救将会更好。而是说，如果他们从来就不知道有关公义生命的教导，那会更好，这暗示因为他们知道了这种教导，所以他们就有更大的责任去遵从。经文指出，这种公义的生命，被定义为根据“传给他们的圣命”而活。这个圣命是什么呢？显然，它与要相信或要被得救的一切命令无关，如果是这样，那它提到救恩的方式，将是非同寻常和史无前例的。关于彼得所讲到的圣命，有几种选项，例如爱的命令（约 13:34），或者要圣洁的命令（彼前 1:15）。但这两种命令都是给基督徒的，是 B 真理命令。

说真正的基督徒不会跟随虚假教义，那是天真的想法。使徒保罗并不认同这种看法——参看《加拉太书》和他很多提醒基督徒要持守真理的警告。或者问问任何一位在职牧师，他们看见过无数基督徒带着各种奇异教义来来往往。除非那些人为自己的错误悔改，否则等待他们的将是毁灭性的命运，看见并且知道这一点，真是令人难过和不安。最好的做法是完全避开假教师，并且警告基督徒提防他们。

### **殷勤……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彼后 3:14-18**

*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盼望这些事，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你们却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愿荣耀归给他，从今直到永远。阿们！*

**A 真理解释：**在圣洁上殷勤，会带来永恒的救恩。

**B 真理解释：**在圣洁上殷勤，会预备基督徒见主面。

这段经文很好地总结了我们已经讨论过的书信和主题，所以，重新论证彼得的观点不太必要。第 14 节盼望主再来的日子，是基督徒现今过敬虔生活的动力。这个劝勉让我们想起了 1:5-11，那里讲到，有了信心，还要加上殷勤的美德，好叫我们进入基督的国时，能受到好的接待。短语“没有玷污，无可指摘，”不是指归算的义，而是说无可指摘的生活，这应当是受众在基督审判台前被呈献给耶稣基督时要到达的目标（参看弗 5:27）。

从 B 真理角度来考虑，我们也会看到，信徒（“亲爱的弟兄”）有可能在基督里的坚固地步上坠落，并被假教导的错误欺骗（17 节）。这不会令他们失去救恩，或证明他们从来就没有得救。但这证明基督徒可能会停止成长，甚至否定他们所知道的真理。这样，这段经文坚固了我们在前面关于《彼得后书》第 2 章的解释。彼得劝勉受众要在真理上坚固，好叫他们不至于被引入错谬中。

防范错误的最好措施，是“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18 节）。这些话语不是随便的话语，因为错误通常首先攻击唯独靠着恩典、借着相信而得的救恩，并且攻击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我们越认识神的恩典和神的儿子，就越不容易受到假教导的影响。

## 《约翰一书》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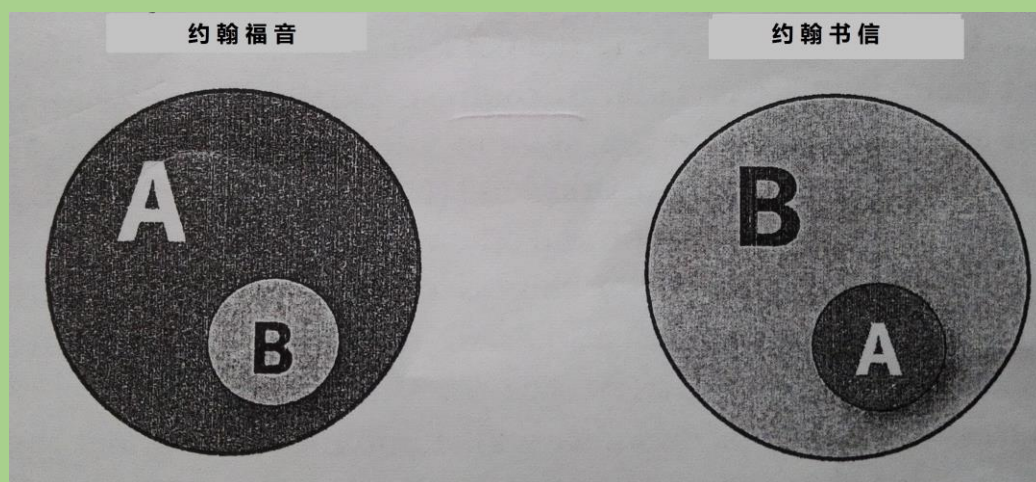
在讨论《约翰一书》中的任何章节之前，我们必须先了解该书信的写作目的。大体上，我们必须回答这个问题：《约翰一书》是为了 A 真理目的还是 B 真理目的？绝大多数传道人、教师、解经家和基督徒通常都认为《约翰一书》是 A 真理。让我来解释一下。

我们阅读《约翰一书》时，很快就会明显看到约翰为他的基督徒受众提供了很多“测试”。这些测试包括：在光明中行还是在黑暗中行，从神而生还是从撒但而生，是彼此相爱还是没有彼此相爱，是顺服神的命令还是悖逆神的命令，等等。通常的解释（即 A 真理的解释）是，通过这些测试的人，就是真正的基督徒，而没有通过测试的人，就是没有得救的。为了支持 A 真理解释，很多人把 5:11-13 作为此卷书信的目的。认为约翰写作的目的，是要帮助人们了解他们自己和其他人是否真正得救。毕竟，他明了地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

事实上，了解此卷书信的写作目的非常关键。但约翰不只是在 5:13 中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这句话。在整本书卷中，他说了四次这句话（约一 1:4, 2:1、26, 5:13, 后三者是指约翰说这句话之前刚刚说过的事情）。约翰在书卷的开头部分，即 1:4 中所说的“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非常重要的，因为在书信开头部分说明他的写作目的是很自然的事情。有些人可能会反对，辩称约翰在《约翰福音》的结尾处，也就是 20:30-31 中才说明他的福音书之目的。然而，那样的安排很容易理解，因为只有在那个地方他说了“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他是在使用归纳法，是在陈明他的事实后得出结论。而且，31 节只是对 30 节的解释，解释了约翰为什么选择性地记录事情。

要想真正理解《约翰一书》，我们必须先了解约翰之前在《约翰福音》13-17 章中说了什么。只有他的门徒在场的时候，他才教导了那个真理，为的是加强他们与主的相交。一个总结《约翰福音》和约翰书信的写作目的之好方法是：《约

《约翰福音》是 A 真理，内中包含了一些 B 真理；《约翰一书》是 B 真理，内中包含了一些 A 真理。



基于这一点，现在让我们来思考一些可能容易被误解的具体章节。

### 如果我们在黑暗里行：约翰 1:6、8、10

*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神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

**A 真理解释：**那些自称已经得救，但仍然活在罪中或否认自己犯罪的人，是没有得救的。

**B 真理解释：**那些自称已经得救，但仍然活在罪中或否认自己犯罪的人，没有与神相交。

在黑暗里行和否认罪是对救恩或相交的测试吗？约翰在第 6 节中清楚地以相交的主题来开始这个三重陈述。信徒会在黑暗里行或者否认罪吗？在后面，约翰说“人若……恨他的弟兄，他……还是在黑暗里”（约一 2:9；也见 11 节）。然而，黑暗的后果是使信徒看不见前面的道路，或者看得模糊，而不是把他打入地狱（约一 2:11）。约翰是在论述信徒的“行”或他们在神面前的生活，而不是论述他们的教义或信心。与在黑暗里行和否认罪的人相反，那些向神敞开和保持诚实的信徒，会行在光明中，被基督宝血的成圣效果（他为罪所献的祭）洁净。那些没有在神和他人面前诚实地生活的人，会否认自己的罪。大卫王向先知拿单和神承认他的罪之前，隐蔽了自己的罪一年左右（撒下 12:1-14；也见诗 51）。但

是在他认罪之前，他经历了属灵的黑暗（诗 32:1-5）。

那些与神相交的人有清楚的方向，行在黑暗里的人则没有这种方向，他们会跌跌撞撞。当基督徒转离神时，他们会在自己的黑暗中不断跌倒，因为神就是光，转离神，就是转离了光。这就是为什么 1:9 说认罪非常重要。

##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约一 1: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A 真理解释：人必须承认自己的罪，才能得救和被饶恕。

B 真理解释：信徒必须承认自己的罪，才能恢复与神的相交。

一旦我们明白了《约翰一书》的目的是写给基督徒，跟他们谈论相交的事情，而不是谈论救恩的测试，我们就能够理解这节经文的意思了。根据约翰在 1:3 中所宣称的 B 真理目的和我们关于 1:6、8、10b 的 B 真理理解，认罪肯定也是 B 真理。在关于行在光明中和行在黑暗中的直接上下文中，认罪是信徒能够继续行在光明中的途径。它表明了信徒在神面前的诚实，这种诚实使他能够与神相交。“承认”（来自于 *homologeō*）这个词的意思是同意。犯罪的信徒向神认罪，就是同意神的看法，即他们确实犯罪了。

根据认罪来确定人的救恩是非常奇怪的。新约中没有任何地方使用这样的言辞来谈论救赎。正如在前面所讨论的，《罗马书》10:9-10 提到的承认，是信心的表达，但那是承认耶稣是谁，不是承认罪。

不论是哪种关系，只有在双方都敞开和诚实的情况下，才可能有相交。在人类层面上，父母可能总是愿意去爱和饶恕孩子，但如果孩子悖逆父母，亲子关系就会受到影响，直到孩子通过认罪消除彼此之间的隔阂，关系才会恢复如初。同样地，我们在神家中的地位不会因为罪而丧失，但是，如果我们不向神承认我们的罪，我们与他之间的相交就会受到影响。

## 真理不在他心里：约一 2:3-4、9、11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

*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A 真理解释：那些自称已经得救，却不遵守神的诫命或恨他人的人，实际上并没有得救。

**B 真理解释：**称自己与耶稣基督相交，却不遵守神的诫命或者恨弟兄的人，实际上并没有与他相交。

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认识”神是什么意思，因为在所描述的景况中，它是一个有争议的声称。**A 真理解释**认为这是声称人得救了，而**B 真理解释**认为这是声称与耶稣基督亲密相交。

第 1 和第 2 节中说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中保和挽回祭，所以“他”显然是指耶稣基督。另外，第 6 节说信徒应该“照主所行的去行。”耶稣在地上事奉的时候，活出了公义的生活。

理解“认识”之意思的一条线索，是第 6 节中的平行词语“住在”。我们已经讨论过相信和住在之间的区别（参看约 8:31-32）。*住在*（来自于 *menō*）的意思是*持守、持续、坚持*，它不是表示*相信*。正如已经说明的，这些受众已经是信徒。*住在*是用于信徒的，指他们与神的亲密相交。同样地，“认识”这个词有一系列的意思，从认知上知道某样事物，到亲密地认识某样事物都有。在《约翰福音》14:7-9 中，我们看到腓力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认识了耶稣基督，但他并不真正地认识他。后来，耶稣为得救的门徒祷告，让他们能够更好地认识神和耶稣基督（约 17:3）。

约翰是在教导说，顺服基督的诫命是加深与基督的亲密关系之途径，这反映了耶稣在楼房讲论（约 14:21）中所教导的真理。顺服基督就是表明深切地爱他（约 14:15）。一个信徒，如果他不顺服基督的诫命，就不能说他亲密地认识基督。如果他轻率作出自己亲密认识基督的声明，那他就是撒谎。耶稣赐给门徒的主要命令是彼此相爱（约 13:34）。这对他人会是非常独特的见证，证明他们是他的门徒（约 13:35）。爱弟兄表明信徒亲密地认识神（约一 4:7-8），因为神就是爱（约一 4:16）。在第一章中，约翰与他的信徒受众谈论了选择行在光明中还是黑暗中的事情。现在，他通过说明信徒会爱弟兄或者恨弟兄，显明了那个真理。

我们的属灵状况不是靠自夸来确认，而是靠顺服来确认。我们顺服基督的命令，特别顺服彼此相爱的命令，是我们亲密认识他、与他有亲密关系的明证。我们若想更深地与主同行，明白这个教导非常关键。

## **犯罪的人不认识神：约一 3:6、9-10**

*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

*凡从神生，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A 真理解释：继续犯罪或不彼此相爱的人，并没有得救。

B 真理解释：继续犯罪或不彼此相爱的信徒，与神没有亲密的相交。

虽然大部分基督徒都承认，每个基督徒都会偶尔犯罪，但有些人依据这段经文，坚持认为基督徒不会继续犯罪而仍然是基督徒。特别是经常引用缺乏彼此相爱作为证据，认为某些人要么失去了救恩，要么从来就没有得救。

如果这个 A 真理解释是正确的，那么，这段经文就与约翰在 1:8-9 中所说的相矛盾：“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们若认自己的罪……”信徒会犯罪，并且经常会犯罪，所以神赐给了我们处理罪的途径，就是认罪。

重申一次，我们必须记住，这里的议题不是 *相信* 基督，而是 *住* 在他里面。因为 *住* 在所指的，是亲密认识和密切关系，所以很容易理解约翰为什么说住在基督里（也就是保持与基督相交）的人不犯罪。约翰说犯罪的人（也就是说不住在基督里的人）“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虽然这些词语可以用来谈论得救的经历（作为 A 真理），但是约翰常常使用它们来谈论信徒的经历。*看见*（来自于 *horaō*）可以指人对某样事物的认知和经历（约 6:36, 12:45, 14:9, 15:24；约三 3:11），我们已经解释过 *认识*（来自 *epiginōskō*）如何可以指个人化的相识或熟悉，我们称之为相交。

有些支持 A 真理解释的人辩称，这段经文使用了一般现在时。持有这个观点的人喜欢把动词翻译成“不断地犯罪”或“持续犯罪”。这类翻译甚至出现在很多英文版圣经译本中（例如，《新国际版》、《新英语译本》、《英语标准译本》、《新美国版》）。这些译本所导致的解释是，这段经文描述了习惯性或持续地犯罪的人。但这个观点有一些问题。首先，如果这是一般现在时的意思，那么它就需要有附加词语来说明习惯性动作的含义（就像我们可能需要用“他总是在咒诅”这样的话来说明“他正在咒诅”一样）。除非有说明性词语，否则，约翰的受众不会假定这种一般现在时有习惯性的含义。说其有习惯性含义的解释，似乎源于假定基督徒不会或不可能持续活在罪中的神学偏见。这种 A 真理解释所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界定什么是习惯性犯罪。那会包括发怒、情欲、骄傲和缺乏祷告吗？多久犯一次就算是习惯性犯罪呢？是一天一次，一周一次，一月一次，还是一年一次？

要理解这些关于罪的陈述，关键是明白约翰在 3:5 中是怎么论述耶稣的：“在他并没有罪。”第 6 节简单明了地说，当信徒住在耶稣基督里的时候，他们就不可能犯罪，因为在他里面没有罪。第 9 节说他们不能犯罪；换句话说，*与基督的相交绝不会导致罪*。基督徒有来自于神的新性情，或者像第 9 节所说的，我们有他的“种子”存在心里。无罪的父母生出无罪的孩子。我们里面的这种神圣生命，

绝不会以犯罪的形式显明出来。因此，犯罪的人没有住在基督里，而是事奉他们败坏的罪恶欲望。《罗马书》7:14-25 和《加拉太书》5:16-25 描述了我们属神的生命和我们的罪恶欲望之间的斗争。在 1:8 中，约翰是根据基督徒的整体经验来讲论基督徒，而在 3:9 中，他是通过基督徒无瑕疵的新生命来讲论基督徒。

真正的基督徒会犯罪，并且有时会重复犯严重的罪。我们从经验和圣经的见证中得知这一点。但是神给了我们避免罪的途径——住在基督里。当我们犯罪时，我们可以承认自己所犯的罪，并且恢复与神的相交。耶稣来，是为了除去世人的罪。当他为所有人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除去了人的罪，当我们相信他为救主时，我们支取了他死亡的益处。但当我们住在他里面，与他相交时，我们会经历他牺牲的益处，避免犯罪。

### **犯罪的是属魔鬼：约一 3:8、10**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就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A 真理解释：犯罪的人是属魔鬼的，没有得救。

B 真理解释：犯罪的信徒表明，激励他们的源头是魔鬼，不是神。

乍一看，这段经文的强烈措辞似乎是说，凡犯罪的人都不得救。神的儿女怎么会被称为魔鬼的儿女呢？然而，当我们比较其他经文时就会看到，这些措辞可能确实适用于基督徒。

- 耶稣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太 16:23）
- 亚拿尼亚因为撒但充满他的心，就对圣灵撒谎（徒 5:3）。
- 保罗写到基督徒可能会被魔鬼掳去，成就魔鬼的旨意（提后 2:26）。
- 雅各说信徒会选择鬼魔的“智慧”，而不是选择神的智慧（雅 3:15-17）。

所以约翰使用了与先例同样强烈的措辞。

如果这段经文教导的是犯罪的人都不得救，那么，所有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都不得救，因为所有基督徒都会犯罪（约一 1:7-10 说得很清楚）。正如在 3:6 和 3:9 中所看到的，把 8 节中的一般现在时解释为“继续犯罪”，并不是一种好的论证，因为它依靠于对经文中既不常用又不明显的内容的微妙理解。基督徒会犯罪，并且会常常犯罪。决定哪些是使人丧失救恩的习惯性犯罪，是主观和没有圣经根据的。

要理解约翰在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之间所作的对比，观察约翰如何喜爱在

这封书信中使用绝对的对比会有很帮助：他谈到在黑暗里行和在光明中行，谈到爱弟兄和恨弟兄，谈到生命和死亡，谈属基督的和敌基督的。约翰看到了两种相反的属灵取向来源。

在 3:8 和 3:10 中，约翰对基督徒的行为的两个相反来源作出了区分。他在 3:9 中说重生的信徒不能犯罪，因为耶稣基督不能犯罪，暗示罪必定来自于另一个源头。在 3:8 中，他称那个源头是魔鬼，魔鬼“从起初就犯罪。”魔鬼欺骗人去犯罪，使人被罪辖制。撒但和耶稣的品性不同，他们的目的也不同，因此耶稣显现，是要除灭魔鬼的行为（约一 3:8）。

第 8 和第 10 节提醒我们，信徒犯罪时，他们是在显明撒但激发的犯罪倾向，正如当信徒行义时，他们是在彰显神赐的生命（9 节）。“儿女”（*tekna*）这个词，不是指生物或者遗传的关系，而是经常被用来描述某一类人，他们有来自另一个人的特征（参看太 11:19/路 7:35；加 4:31；弗 2:3, 5-8；彼前 3:6）。约翰是在直白地说，犯罪的信徒表明，他们的行为的最终源头是魔鬼，不是基督。

约翰接着使用该隐杀害亚伯的故事例证这个属灵真理（约一 3:12）。这个例子不是讲述该隐是否得救，只是说明他的妒忌态度和残暴行为是由撒但激发的。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记录了耶稣的宣称，即魔鬼“从起初是杀人的”（约 8:44）。

经文和当代经历都教导说基督徒可能会做魔鬼的工作，这是一个不幸的 B 真理事实。若有人看到基督徒卷入性不道德、分裂教会、虐待儿童或盗用事工资金等罪恶，他必须认识到犯罪者背后的撒但影响。说这些犯罪者是未得救的人，未免过于简单粗暴。要不然，神为什么会在新约中指教我们要教会管教和恢复行动？罪不能证明一个人不是基督徒，它只是表明有两种力量在竞争信徒的效忠这个事实。作为基督徒，我们可以选择彰显神赐的生命，也可以选择显明由魔鬼激发的罪恶。

## 至于死的罪：约一 5:16

*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

**A 真理解释：**有的罪会使信徒失去救恩且落入地狱，或者证明他们从来就没有真正得救。

**B 真理解释：**有的罪会导致信徒失去与神的相交，甚至导致信徒过早死亡。

这段经文显明了某些罪的严重性。约翰写到有至于死的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如何理解文中所提到的死亡，会影响到人把这个疑难章节作为 A 真理还是 B 真理来解释。

我们的第一个观察结果是，“人”必定是基督徒，因为那是书信的受书人，

约翰写信请求他们关心自己的“弟兄”。我们也记得“死”这个字眼有不同的意思，例如灵命死亡、永恒死亡、灵命呈死亡状态和身体死亡等。但这里所说的是哪种死亡呢？

我们首先可以排除永恒死亡，因为约翰是在给真正的基督徒和真正的弟兄写信，他认为他们是得救的，因此他们的救恩是不会失去的。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也排除与神隔绝的属灵死亡。这样就只剩下灵命呈死亡状态和身体死亡的可能性，或者可能是两者，因为其中一种死亡会导致另一种死亡。

约翰在前面的 3:14 中讲过出死入生和住在死中。这些似乎是指不爱弟兄的人缺少灵命活力或灵命呈死亡状态。但圣经中也有证据表明信徒会因为犯了敌对教会的严重罪恶而导致身体死亡的（徒 5:1-11；林前 11:27-32）。在 5:16 中，约翰可能是想说异教徒正在以弗所教会中犯下严重的罪，他的书信就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参看约一 1:8、10，2:18-19，22-23，3:7，4:1-3）。如果以弗所的信徒跟随这些教导或者拒绝向弟兄彰显出爱心，将会导致他们的灵命呈死亡状态，并且还可能会导致他们的身体死亡。所有的罪都会带来死亡，但从灵命呈死亡状态到身体死亡有一个过程。那些犯罪者所犯的罪是如此严重，以至于约翰没有命令信徒为他们祷告，虽然信徒可能会选择为他们祷告。

这个告诫继续了约翰在前面 3-5 章中关于爱弟兄的讨论，也是他刚刚讲过的要充满期待地向神祷告的延续（约一 5:14-15）。严重的罪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它们会导致信徒与神隔绝，导致信徒的灵命呈死亡状态，并导致身体上的终极管教，也就是身体死亡。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为犯某种罪的人祷告，但对于犯严重之罪的人，我们不能保证神会答应我们的祷告。这个 B 真理的观点应当警告我们不要犯严重的罪，并且鼓励我们为那些正在犯罪的人祷告。

## 行恶的未曾见过神：约三 11

*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

**A 真理解释：**行恶的人是不得救的。

**B 真理解释：**行恶的信徒证明他没有亲密地认识神。

解释这节经文的关键是明白“未曾见过神”这个短语的意思。它是指没有得救的人？还是指得救了但不认识神的真正属性的人？如果约翰使用了他在书信中所常常使用的第一人称复数“我们”，那将会帮助我们得出结论，他正在讲述那些“看”不到神真正属性的基督徒的体验。但是约翰使用了第三人称“……的”。这在上下文中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约翰刚刚提到丢特腓，他的行为很恶（9-10 节），后面提到了低米丢，他是行善的（12 节）。

该犹很可能是以弗所教会的领袖，约翰劝勉“亲爱的”基督徒该犹要效仿低

米丢，不要效仿丢特腓。当然，作为基督徒，该犹可能会选择效仿其中的一人。约翰的劝勉是基于这样的事实：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正如我们在《约翰一书》中所看到的，“属乎神”表明神是激励一个人行动的源头(约一 3:10)。另一方面，“未曾见过神”的人是在黑暗里行(约一 1:6)，并且是在属灵瞎眼中行事。一切的罪都源于看不见神(约一 3:9)。看见神的概念是指人认知和经历某样事物(参看路 3:6；约 6:36, 12:45, 14:9, 15:24；另外参考来 12:14 的讨论)，所以看不见神是一种模糊的认知，缺少对神的亲密认识。

有些人可能辩称，现在时态(行善的/行恶的)显明是持续或者习惯性的行为。但正如我们在《约翰一书》3:6 和 3:9 中所看到的，这超出了现在时态的用法，现在时态只是描述一个行为(参看约 6:33)。

从这节经文中我们得出的重要 B 真理是，如果我们把目光从神的身上移走，我们也可能会行恶，对神的属性和本质缺乏认识。但是，如果我们行善，我们就显明神是我们的行为之源头。像该犹一样，我们应当避免像属灵瞎眼的人那样行事，而是效仿那些亲密认识神的人。

## 他能保守你们不失脚：犹 24

*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

A 真理解释：神不会让真正的基督徒最终失脚，所以保证他们能进天堂。

B 真理解释：神能够保守基督徒不失脚，好叫他们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能有良好的呈现。

把这节经文解释为 A 真理的人，引用这经文来支持他们信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所有真信徒都会持守信心和善行，直到生命的结束)。他们认为神会保守每个真信徒，不让他们最终失脚犯罪。这证明他们的救恩，并保证他们会进入天堂。

然而，如果我们仔细察看所使用的措辞，就会发现，这节经文并没有说神“将保守你们不失脚，”而是说神“能保守你们不失脚。”说神能够做什么事情和说神应许他将做什么事情是不同的。《犹大书》的受众广泛地受到警告，要当心他们当中的假教师(4-16 节)，然后被劝勉要采取预防措施(17-23 节)。24 节的暗示是，如果他们采取这些措施，神就能够保守他们不失脚落入错误和罪中。

人们通常认为，所提到的“无瑕无疵、欢欢喜喜地站在他荣耀之前，”是指进入天堂。我们知道信徒的称义，使他带着基督的公义、无罪地进入天堂。但是把该真理强加于这里，会忽略了关于神保守信徒不失脚的声明。“无瑕无疵”的状况，必定是指信徒会被保守，使他们不至于落入假教师的错误和道路之中。这不是永恒救恩的条件，而是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能有良好和欢喜的呈现之条件。现

在我们应该很熟悉这个重要的 **B** 真理：所有基督徒都必须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向神交账（罗 14:10；林后 5:10）。我们也看到了的目标，正如使徒保罗所描述的，是把每个信徒“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西 1:22）和“完全”地引到审判台前接受审判。正如《犹大书》所暗示的，保罗说如此呈现的条件是持守信心，在真理上坚定不移（西 1:23）。对于这个问题，彼得也帮了一把。在《彼得后书》1:10-11 中，他说我们的灵命成长（彼后 1:5-9）会保守我们不至于失脚（彼后 1:10），并且叫我们丰丰富富地进入我们主的国（彼后 1:11）。忠心的基督徒不仅被赐予进入天堂，而且还被赐予“丰丰富富地”进入，这指的是进入的质量。

基督徒所学到的功课是，要依赖神及他的大能和真理保守，使我们不至于失脚落入敌人的错误和行为当中。如果我们这样做，我们将会基督徒的审判台前享有高质量的呈现。

## 第十一章：《启示录》

《启示录》是一卷非常独特的书，要从中把 A 真理与 B 真理中分别开来，是一个十分不易的挑战。首先要考虑的是这卷书在新约中的地位，作为一个启示文献，它的典型特征是充满了象征、异象、灾难性事件和比喻。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从将来事件的角度来解释部分章节。

### 得胜者：启 2-3 章

“得胜的……”或“凡得胜的……”（启 2:7、11、17、26、3:5、12、21）。

A 真理解释：得胜者是所有蒙应许得永生和进入天堂的信徒。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得胜者是胜过罪恶，持守信仰，证明自己真正得救的信徒，他们蒙应许得永生和进入天堂。

B 真理解释：得胜者是那些在试探面前保持对主忠心，蒙应许会在天国和永恒里获得奖赏的信徒。

这两章中写给七间教会的信，结构类似。每封信的开头都是对教会的“使者”致辞，回顾主的一个属性，即第一章所描述的，并在称赞、警告和劝勉后，向“得胜者”作出一个应许。得胜者的身份和对他们的应许，决定了我们把这些应许理解为 A 真理还是 B 真理。我们将把这七个应许作为一个整体来思考，而不是单独思考每一个。有些特别难理解的章节，我们将个别地思考。

有几个先决问题值得我们作出解释。关于写给教会的这七封信，是代表约翰写作时代的历史教会，还是代表任何时代的所有教会，或是代表不同历史时期的教会，一直存在着争议。我们可以不考虑后者，因为要定义这些教会的话，太过主观，无法定义。约翰似乎是为了某些问题而写信给当时他所熟悉的教会的，那些问题与当时及所有时代的教会都有关。另一个讨论是每封信开始部分所提到的“使者”之身份。有些人认为这是教会的天使保护者，但有些人认为是指教会的牧师。“使者”这个词可以表示通常所说的信使，也可以特指天使。在实践的层面上，它似乎是写给牧师的信，因为视牧师为教会的使者是正常的。然而，使者的身份与最终的 A 真理或 B 真理解释没有什么关系。

把“教会”的名称用在这些当地集会上，假定这些集会是与耶稣基督认同的地方群体。似乎也可以合理地假定，对于这些被称为教会的群体，每个集会中至少有一些得救的人。主通过责备、警告、呼吁悔改和劝勉，表达了他的关切，这表明他的渴望是恢复疏忽的信徒，而不是呼召非信徒得救。

许多人认为《启示录》2-3 章中的得胜者（来自于 *nikaō*，意思是在……获胜、

取得胜利，因此是得胜者），只是对那些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的另一种称呼（第一种 A 真理解释）。他们通常诉诸于《约翰一书》5:4-5:

*因为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

然而，约翰书信的写作背景与《启示录》的写作背景非常不同。在他的书信中，约翰谈论的是相信基督给信徒带来胜过这个世界的定罪的最终彻底性胜利，以及他们若凭着信心而活，就能继续拥有这个胜利（请注意现在时态）。基于一个稍微不同的观点，A 真理解释认为得胜者是那些透过至死忠心而证明了自己救恩的信徒。但在《启示录》中，约翰谈到了两个信徒群体——那些已经白白接受了救恩礼物的人（启 21:6），和那些通过得胜而接受到继承人和儿子身份的完全特别权益的人（启 21:7）。在《启示录》2-3 章，得胜者在各种特别的患难中，仍然对各自的教会保持忠心。得胜者是经历过特别苦难并且获得胜利的信徒。在 2:26 中，耶稣定义得胜者是“遵守我命令到底的。”

把论到得胜者的章节看为 A 真理，所遇到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如果得胜者只是对信徒的另一个称呼，那么救恩就是依靠行为，因为在每一个上下文中，或明示或暗示，都说到得胜涉及行为。此外，如果所有信徒都是得胜者，那就是说，没有犯罪跌倒甚或死于自己罪中的信徒了（林前 11:30；约一 5:16）。这也与我们自己的基督徒经验及我们对其他基督徒生活经历的观察不符（除非我们愿意承认我们和他们都是根本没有得救的人）。如果那些读到书信的人被保证，靠着他们称义的功绩他们都是得胜者，或者被保证他们会至死忠心，因为他们是神的真正选民，那么，书信中对教会的命令和警告，将是空洞和没有必要的。耶稣基督说“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启 3:21），证明得胜是指胜过艰难的景况，而不是救恩。

虽然所有信徒都通过相信耶稣基督为救主而胜过了世界的定罪，但有些信徒受到挑战——例如《启示录》2-3 章中的那些——要在他们的生活和教会中胜过艰难的景况。对于得胜的人，应许的奖赏是：

- 他将被允许吃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启 2:7）。得胜者享有吃生命树果子的特权，假定了他们是在乐园里。

- 他将不受第二次的死伤害（启 2:11）。他的永恒安全有稳固的保证。

- 他将被赐予隐藏的哪哪，并被赐予一块上面写着新名的白石（启 2:17）。这些显然都是除了进入天堂之外的其他新特权。

- 他将被赐予制服列国的权柄，并被赐予晨星（启 2:26-28）。所有信徒都将与基督一同做王统治，但有一些人将获得更大的权柄，与基督有更亲密的关系（太 25:21、23）。

- 他将被穿上白衣，他的名字将不会从生命册上涂抹掉，而是在神和众使者



面前被认可（启 3:5）。白衣可能是指洁净或荣耀，这与教会中那些污秽了自己衣服的人形成了对照（启 3:4）。必不从生命册上把他的名字涂抹掉的应许，是一个关于永恒救恩的安慰性重申（参看下面的讨论），在神和众使者面前认可，也是尊荣忠心得胜者的方式。

- 他将被作为神殿中的柱子，神的名、耶路撒冷的名和基督的新名，将会写在他身上（启 3:12）。这个应许也假定得胜者是在神的面前，使他能够享受这些特别恩惠，与神有亲密的关系。

- 他将被赐和基督一同坐在他的宝座上（启 3:21）。这是指在基督的国里参与统治，而不只是与基督在一起。

总而言之，如果这些应许只是讲指进入天堂，那么，所使用的言辞确实令人莫名其妙。然而，如果这些应许是指在神国和永恒里的不同奖赏，那么，经文中的多样性和比喻就更好理解了，虽然有些比喻难于理解。

神的公平性也是要考虑的问题，如果所有信徒都是得胜者，并接受到所有这些益处，那么，与那些在苦难中没有保持忠心的信徒相比，这对那些保持忠心的信徒是否公平？作为基督徒，耶稣基督向我们保证，在苦难中保持忠心是值得的。

## 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 3:5

*“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

**A 真理解释：**真正的信徒不会失去他的救恩，或者，那些不忠心的信徒可能会失去他的救恩。

**B 真理解释：**得胜的信徒被保证会有安全的未来。

在这节经文中三个应许，但被引用最多的是关于生命册的保证，这个生命册被认为是所有得救之人的登记簿。那些认为所有信徒都是得胜者的人说，主的应许是，信徒绝不会失去他们的救恩。在那些认为基督徒可能会失去救恩的人当中，有另一种解释说，只要信徒保持忠心，他们就不会失去救恩。当然，这意味着，一旦他们不再获得胜利，他们也可能失去他们的救恩。这两种 A 真理解释，只是把被穿白衣及在父和众使者面前被认可这两个平行应许等同于永恒的救恩，或视之为与永恒救恩相关的事件。

认为这些应许只是指救恩所引发的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其中首要的问题是，救恩将是取决于我们的表现，而不是取于决于神的恩典。有时候，穿白衣被解释为信徒穿上耶稣基督的公义，这象征了他们的称义。但直接上下文（4 节）讲到有几名是未曾污秽自己衣服的，他们要穿白衣与主同行，因为那是他们

配得的。这清楚是说使他们配得奖赏的行为和忠心——穿白衣与基督同行似乎意味着特别的友谊或恩惠。在《启示录》的末尾部分，白衣是指公义的行为，而不是指称义（启 19:8、14）。我们已经说明过，在父（和他的众使者）的面前承认一个人的名，是指赞扬的奖赏，而不是指称义（参看关于太 10:32-33 的讨论）。再说，使者与一个人的称义会有何关联呢？

那么，当主说他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得胜者的名时，他的意思是什么呢？这句话的确切意思是这样。它是一个保证，表明这样的事情绝不会发生。应当根据《但以理书》12:1，把生命册理解为一个神的选民的记录。耶稣在使用反语的修辞手法，这是一种用消极来强调积极的含蓄表达方式。就像是一个人捕了一条超大的鱼，有人问他收获如何。他可能会说“还不赖，”他的意思是说：“太棒了！”或者，如果有人邀请朋友参加她的感恩节宴会，她对客人说：“你不会饿肚子的！”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圣经中一些反语的例子有约 6:37；徒 20:12；林前 10:5；来 6:10；启 2:11）。这个应许是一个极其强烈的保证，那些胜过苦难的人必会享有这个保证，不管在地上发生什么样的灾难（即使死亡，启 2:10），他们将绝不会被排除在永恒得救的群体之外。我们不当使它暗示相反面——基督会从生命册上涂抹掉某个信徒的名字。应许的目的是赞扬和安慰，而不是威胁。这甚至暗示了特别荣耀，因为一个人的“名字”代表了那个人的荣誉，这段经文中的平行应许，是耶稣在父和父的众使者面前认得胜者的名。也许我们可以说，除了名字被永远记在生命册上外，忠心的得胜者会获得书面和口头形式上的荣誉奖励。

## **我必不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启 3:15-16**

*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A 真理解释：**那些属灵自满、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将被基督拒绝，不能有永生，因为他们是没有得救的人。

**B 真理解释：**属灵自满的基督徒，对基督没有什么用处，不能讨基督喜悦。

我们都有过这样的经验，我们盼望喝一杯热茶，结果却发现坐得太久了，茶都变温了。同样地，在大热天里开车，一杯已经变温了的凉饮，也同样令人喝得不舒服。我们或是把这种饮料吐出，或是把它倒掉。不舒服，令人厌恶，根本不能提神。

上下文提醒我们，耶稣是对一间教会说这些话的。这假定他至少是对那里的一些信徒说话。但更合理的解释是假定他们都被认同为基督徒。耶稣说他希望他们或是冷或是热。人们常常认为“热”是指属灵的基督徒。但假如情况如此，那么“冷”是指什么？它不可能是指没有得救的人或甚至不忠心的信徒，因为耶稣

说他宁愿他们冷，也不愿他们不冷不热的。

这个解释困境源于过度注重类比的细节，而不是聚焦于类比的要点。耶稣只是说他希望老底嘉的信徒有振奋的精神或对神有用（或冷或热），而不是令神不悦或对神没有用处（不冷不热）。虽然他们很富足，但他们是瞎眼的和自私的，他们不能振奋任何人，更不能振奋主。吐出来的比喻是为了表达这个要点：老底嘉那些属灵自满和自私的信徒是没有用的，因而是令人厌恶的。我们也不应当对耶稣要把他们吐出来的威胁作过多的解读。在上下文中，它只是指令人不愉快，虽然它也可能是暗指某种拒绝（拒绝奖赏？）和惩罚，尽管那不是地狱的惩罚。

**B** 真理解释在这里最为合理，它警告我们当代的基督徒不要自满。那些忽视他们属灵优先顺序的人，不仅在服事神上是没有用的，而且令神担忧和不悦。

## **叩门：启 3:20**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

**A** 真理解释：耶稣叩人们的心门，寻求进入拯救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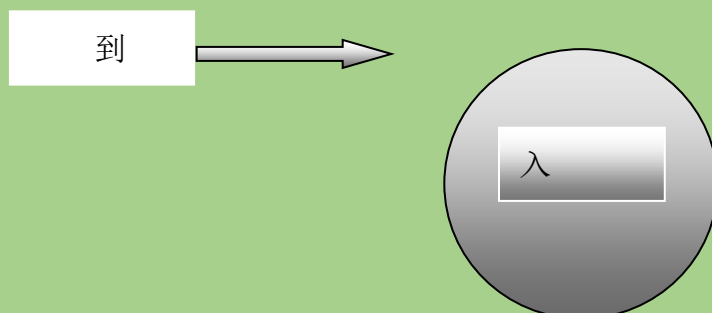
**B** 真理解释：耶稣希望来到教会中间，与教会的信徒团契相交。

“邀请耶稣进入你的心，”已经成为了救恩的标准邀请，几乎到处都在使用它。邀请是基于这个章节：“耶稣正在你的心门外叩门——你不让他进来吗？”但这段经文是讲得救的 **A** 真理吗？

正如前面的讨论所解释的，耶稣是在对教会说话，在《启示录》2-3 章所提到的七间教会中，这是唯一没有得到耶稣称赞的教会。虽然他们非常自满，但她仍然是一间教会。他的邀请是向他“买火炼的金子”和“白衣”。这不可能是耶稣向未得救的人所提供的白白救恩礼物（启 22:17）。我们已经看到白衣是指信徒的公义行为（参看启 3:5 的讨论）。要用眼药擦他们的眼睛，好叫他们可以看到他们是对自己的自私状况和神的旨意瞎眼的基督徒（彼后 1:9）。这些都是耶稣所疼爱的人，他像对待孩子一样管教他们（启 3:19；参看来 12:5-7），因此 **B** 真理解释最为合理。在《启示录》2-3 章中，传达给老底嘉教会和其他教会中悖逆信徒的信息，不是为了让他们得救，而是让他们悔改，不再做不讨主喜悦的事情。

耶稣不是“叩”人们的心。他是在呼吁教会悔改，好可以让他进入他们中间（19 节）。第 20 节接着解释了“要发热心和悔改”的命令，这表明这些信徒可以通过回应耶稣要他们更新与他的相交之邀请，作出悔改。耶稣已经被排挤出了教会的团契，所以，他叩门，设法进去。由于教会是由个体组成的，所以，邀请是给教会中凡“听见”主的声音并“开门”之人的，这描述了接纳。应许的结果是耶稣将“进到”他里面。了解耶稣所使用的源语言非常重要。他没有说“入”，

表示与……接触（那会使用希腊词 *eis*），而是说“到”，表示朝……移动（使用希腊词 *pros*）。这两个介词之间的不同强调点，可以从《约翰福音》6:35 中看到：“到（*pros*）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eis*）我的，永远不渴。”耶稣会来到接纳他的人那里（不是在那人的里面），和他一同坐席。



一同坐席的比喻，在圣经和以色列文化中常常用来描绘团契相交。第 21 节中与耶稣一同坐在他宝座上的奖赏，不是救恩的结果，而是给得胜基督徒的奖赏。

在更大的上下文中，《启示录》不像《约翰福音》那样（约 20:31），明显地是为了告诉人们如何获得永生。《约翰福音》从来没有使用过“悔改”这个词，但使用“相信”这个词差不多有一百次，大部分情况下都是作为救恩的条件。这本身就是我们不要根据《启示录》的话语来构建福音邀请的充分理由。当《启示录》在 22:17 中包含一个关于救恩的清楚邀请时，它遥相呼应了《约翰福音》中“到我这里来喝生命的活水”（约 4:10，6:37、44、65）这个邀请。

不要告诉尚未得救的人邀请耶稣进入他们的心中！而是告诉他们要相信耶稣基督是为他们的罪而死，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保证他们会有永恒救恩的那一位。但假如你或你的教会存在属灵自满的情况，那么，请悔改，恢复你与救主的相交，他爱你，希望与你亲密的相交。

##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 20:11-15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A 真理解释：**所有人都要在白色大宝座前面对最后的审判，在那里，他们的行为将证明他们是得救的人还是没有得救的人。

**第二种 A 真理解释：**只有非信徒才会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台前接受最终定

罪，在那里，他们的行为将决定他们受刑罚的严重程度。

圣经学生应当认识到的最大 A 真理 B 真理区别之一，是圣经的两个不同审判。所有人都要在神面前接受审判（来 9:27），然而，对信徒的审判和对非信徒的审判是不同的。信徒要面对基督审判台的审判，在那里，他们的工作要被评估和试验（罗 14:10-12；林前 3:11-15；林后 5:10）。这个审判显然发生在千禧年国之前，或是发生在千禧年国刚开始的时候。它不是关于救恩的审判，因为耶稣在《约翰福音》5:24 中应许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启示录》20:11-15 的审判与基督审判台的审判不同。那通常称为大宝座的审判，发生于千禧年国的末期。它只是针对非信徒的审判。我已经认定它是 A 真理，但它也有 B 真理的含义，因为信徒应该因知道自己已经被排除在这个审判之外而得安慰。在《启示录》20:11 所记载的事情发生之前，所有信徒都已经复活，有些是在教会被提的时候复活的，有些是在耶稣基督刚开始进行千年统治的时候复活的（启 20:4）。那些在千禧年期间相信的人（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出生在千禧年期间），也许是在他们相信的时候就立即被改变，因为“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参看林前 15:50-54）。圣经没有说明他们何时会被审判，或他们是否要被审判，因为他们将活在被改变的生命中。这就留下了将会在千年国结束后复活的“其余的死人”（启 20:5）。这些人将站在神的面前，记载他们行为的案卷将会被审核，在他们被丢进火湖之前（启 20:15），也会核实他们的名字是不在生命册上（启 20:12）。

我们得出的主要观察结果是，那些站在白色大宝座前被审判的人，永远不会被赐予任何信徒所得的头衔或命运。他们都要被扔到火湖里。但在被扔进火湖之前，他们要照自己所行的受审判。他们遭受火湖的命运，是因为他们不相信基督为救主，但他们过去的行为，显然决定了他们遭受永恒刑罚的严重程度，因为经文两次说到他们是“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这使得杀人犯、强奸犯要比不信的好爸爸要受到更严厉的审判。

正确解释《启示录》20:11-15 的审判，对基督徒来说是一种安慰，因为我们的罪和永恒归宿已经被判定了。只有非信徒要面对可怕的最后审判和下到火湖中的判决。我们也看到行为在每个人生命中的重要性。对基督徒而言，行为会决定他们的永恒奖赏（或缺乏奖赏），对非信徒而言，行为决定了他们遭受永恒痛苦的严重程度。我们绝不能说这段经文说一个人的行为将是他得救的最终证据，或将决定他的救恩。

## 罪人第二次的死：启 21:8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A 真理解释：**恶劣的罪人将会下地狱，包括那些自称是基督徒、却犯上述罪恶的人，或那些因为犯这些罪而失去救恩的基督徒。

**B 真理解释：**与信徒和忠心得胜的基督徒将与神同住相反，这些不信的罪人将在火湖中灭亡。

这节经文中所提到的这些人，他们的命运是毫无疑问的——全部都要在火湖中遭受永恒的刑罚。我们在前面读到，这个火湖是所有不得救之人的归宿。然而，这节经文看起来是说只有恶劣的罪人才会在火湖中灭亡，或他们的罪是他们遭受刑罚的原因。还有些人认为犯此类严重罪恶的信徒将会失去他们的救恩，遭受火湖的命运。

假如我们认真阅读这节经文，将不得不承认，这里所列出的罪并非都是最严重的罪。这个清单包括“胆怯的”（*deilos*，意思是**胆小的或害怕的**）和“说谎话的”。这无疑扩大了适用范围，把大部分或所有基督徒都包括在内，所以，证明一个人是没有得救或可能失去救恩的，不可能是这些具体的罪。

在这节经文中提到非信徒和他们的罪，目的是拿他们的命运（第 8 节是以“惟有”这个词语开始的）与所有信徒的命运作对比。经文暗示有白白接受了生命泉之水的信徒（6 节），有因忠心而获得奖赏的信徒（“得胜的”，7 节）。这三个群体的命运是有区别的：接受耶稣白白赐给的永生（第 6 节），服事他而获得奖赏（第 7 节），和因拒绝他而承受后果（第 8 节）。得奖赏的信徒和非信徒之间的对比，也可以在 22:11-15 中看到。

任何阅读《启示录》最后话语的人，都会清楚看到全人类只有两种命运，要么与神同在，有蒙福的永恒，要么与神隔绝，有恐怖的永恒。但这些最后话语也包括了获得蒙福永恒的道路：

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启 21:6）。

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

永生是白白的礼物。接受永生，是逃脱火湖的唯一道路。

## 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启 22:12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A 真理解释：耶稣再来的时候，他将根据每个人的行为报应他们。根据人们的表现，有些人将会下火湖，而有些人将进入新耶路撒冷。

B 真理解释：耶稣再来的时候，他将根据每个信徒的行为奖赏他们。

A 真理解释使得行为成为了我们永恒归宿的决定性因素。这必定要被摒弃，因为它与《以弗所书》2:8-9 及其他清楚教导人不是靠行为得救的章节相悖。这节经文并不是教导救恩真理的。

B 真理解释认为这是另一个强烈对比（第 11 节），是安慰基督徒的话：耶稣必会奖赏那些忠心的信徒。那些奖赏在第 14 节中被具体化为有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和能从新耶路撒冷的门进城。这让我们想起在第 2 和第 3 章中应许给得胜者的奖赏（尤其是启 2:7, 3:12），这似乎是指给予那些已经在神面前之人的特别恩惠。

事实上，“行为”是单数，不是复数。正因为如此，它可被用来总结人的品性。基督徒将会根据他们的整个人生被奖赏。这节经文很可能也是对非信徒说的，因为他们的命运也被提到，与信徒的命运形成了对照（第 15 节）。虽然 *mithos* 这个词被翻译成了“报应”，但它可能只是指报酬。我们从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中已经看到这一点，非信徒将会“照他们所行的”（22:11-13）被惩罚（回报）。然而，《启示录》的受书对象是教会的事实，使得报酬的应许主要是给予信徒的（参看约翰在《约翰二书》8 节中使用“奖赏”这个词语时，是与信徒有关的）。

耶稣说他“必快来，”这是安慰我们这些等候公义和奖赏之人的话语，他的公义和奖赏值得我们舍弃一切来跟随他。时候到了，我们都将获得奖赏。

## 若有人加添或删减神的话语：启 22:18-19

*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份。*

A 真理解释：那些改变神话语的人将失去他们的救恩。

B 真理解释：那些改变神话语的人将失去永恒的祝福。

第 18 节中的严肃言辞提醒我们旧约诗人所写的咒诅愿望。考虑到《启示录》中所提到的灾祸性质，这可能不是字面意思上的威胁。作者的目的是要放大改变

神话语的严重性。

《新英王钦定版》22:19 使用了“生命册”这个短语，但压倒性的手稿证据都支持“生命树”这个短语，正如我们在大部分译本中所看到的。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看到第 19 节适用于信徒，因为只有他们才会有份于“生命树”和新耶路撒冷“圣城”。而且，主要是信徒阅读、教导和运用《启示录》。威胁不是指神将会夺去那些篡改这些神圣话语的人的救恩，而是说他将拒绝把特别的恩惠赐给篡改者。

毫无疑问，警告不是针对那些对圣经有不同的理解、可能会错解圣经的人。它更多的是警告人不要不当地篡改或误用神的启示。故此，以清洁的心查考圣经非常重要。



## 第三部分 把 A 真理 B 真理应用到生活和事 工上

虽然整本书都是在讲应用，但在这个部分，我们要把这些应用综合起来，使我们看到区分救恩和门徒身份，会如何在我们自己的生命、他人的生命以及教会和事工上带来巨大的不同。

## 第 12 章 重视圣经的区分

到目前为止，你也许看到了好的解释或错误的解释所能带来的不同结果。解释上的差别不仅限于学术或神学层面。神学指导实践，信仰影响行为。我们的想法决定我们的做法。在这里，我们要讨论 A 真理 B 真理选择会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和事工。

### 我们如何看待自己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B 真理关注的是基督徒的生活表现。这包括作门徒的艰苦要求。不论什么时候，当我们思考自己在神面前的表现，总会有反思的空间，这些反思既有健康的，也有不健康的。健康的反思问：“我的生活是否达到了门徒身份和敬虔生活的要求？”自我评估的结果，可以揭示我们不足甚至失败的领域。这为我们提供了基础和动力，好叫我们能更好地讨神喜悦。

不健康的反思可能会导致令人不快的后果。最严重的后果是，如果人的表现达不到自己所认知的神的要求标准，他或她就会质疑自己的救恩。另一个严重的后果是罪恶感，认为神是根据我们的表现来评价我们的。

当然，反思之后，那些怀疑自己的救恩或者怀疑自己是否正讨神喜悦的人，把自己置于自我挫败的境况中，阻碍了自己的灵命成长。*如果你总是往后看，你就无法继续成长。*表现是一把两刃剑——我们总是比其他一些基督徒做得好，这会导致骄傲，我们又总是比其他一些基督徒做得差，这会导致罪恶感和怀疑。

要解决这种不健康的状况，我们需要明白两个因素。首先，我们的救恩不取决于我们的表现，而是取决于基督代表我们的表现。我们绝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和行为蒙神接纳。区分 A 真理和 B 真理，把对基督徒生活和作门徒的要求与救恩的条件区分开，使我们不至于在福音的前端和后端，用行为来破坏神无条件的恩典福音。换句话说，处理行为的章节，不能成为初始获得救恩和最终证明救恩的条件。在基督里，神看我们充满了他的神圣公义所要求的一切义。

如果不把行为作为我们能公义地站在神面前的条件，我们就会对恩典充满信心。我们的救恩取决于神的应许，而不是取决于我们的表现。我们会认识到，神接纳我们，就像一位慈爱的父亲接纳他的儿女一样。接纳的基础并不是我们作为神的儿女表现有多好，而是在父的家里，我们是属于父的这个事实。

与无条件的救赎恩典这个真理相平行的，是无条件的恩典，我们正是借着这个无条件的恩典向神活着，并与神建立关系的。当我们把事情搞糟时（除非我们真的搞糟了事情），我们不用害怕神会像一位父亲一样，设法惩罚我们。相反，

我们可以坦然而深情地向他呼求：“阿爸，父！”一张著名的照片记下了小约翰·肯尼迪孩童时期在约翰·肯尼迪总统办公室里的桌子底下玩耍的情形。在他的父亲面前，没有害怕，只有纯粹的喜乐。

想象一个下班回家的父亲与他 12 岁的儿子之间的对话：

“儿子，你是否按我的交待把作业做了？”

“做了，爸爸。”

“不错，你是一个好儿子。你按我的叮嘱把碗洗了吗？”

“当然洗了，爸爸。”

“这才是我儿子。你真是个好儿子。但是你按我的要求清理房间了吗？”

“没有，爸爸。”

“你不听我的话还说自己是我的儿子？我的儿子会听我的话。我不认为你有资格称为我的儿子。”

这个男孩成长于一个以表现作为接纳条件的环境中。在他的生活中，他既害怕自己不讨父亲喜悦，又害怕失去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这样的环境既不利于他的成长，也不利于他与父亲建立亲密的关系。相反，他会看到，他父亲的爱变化莫测，反复无常，并且是有条件的。他的价值基于他所做的事情，而不是基于他是谁。

保持 A 真理与恩典福音一致，会赐给我们一种不会因为失败而丧失的身份。我们无条件地在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上与他联合，并且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之工作，被无条件地置于基督的属灵身体之内。在你凡事顺利的日子，你的身份是“我和耶稣”，在你身处逆境的日子，你的身份仍然是“我和耶稣”。B 真理要求我们，作为儿子，我们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或是出于害怕父亲的管教，或是想从父亲那里得到奖赏。

我们所生活的这个时代，很多人都为自我形象和自我价值挣扎。新约的 A 真理告诉我们，神爱我们，他绝不会把我们赶出他的家门。我们有保障，是因为神的儿子为我们所成就的工作，靠我们自己，我们永远都无法成就那些工作。我们安息在神向我们施恩时所彰显出的无条件之爱里。

## 我们如何传福音

不让 B 真理侵入救恩福音的 A 真理中，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好消息，而且是伟大的消息。关于福音和我们救恩的 A 真理向我们保证，救恩绝对是白白的。当基督徒把各种不同的要求加给非信徒时，他们实际上阻碍了福音，使得福音变得不再清晰，不再是白白的。关于人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这个问题，我常常惊讶地发现，基督徒当中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一位非洲传道人参加了我们的“恩典之

福音”大会后，向我承认说：“我必须悔改，一直以来，我告诉人们必须做这做那，那样他们才能得救，我想我阻碍了很多人进入天堂！”这位好心的传道人把关于福音的 A 真理和 B 真理混淆了起来。结果，他混乱了人们的认知，使人们陷入永恒的危险中。难怪保罗对那些改变福音的人提出了非常严厉的警告。《加拉太书》1:8-9 说：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不论是把这段经文应用在彻头彻尾的异教徒身上，还是应用在那些无意中混乱了福音的人身上，非常明显的一点是，神认为改变或者混乱福音是一种严重的冒犯。

不幸的是，今天很多人都混淆了 A 真理和 B 真理，曲解了福音，导致他们所传的，是大打折扣的好消息。你认为对于未得救的人而言，下面这些要求听起来像是好消息吗？

- “我可以告诉你如何得永生——如果你委身于神的命令。”
- “我可以告诉你如何得永生——如果你不因为犯罪而失去救恩。”
- “我可以告诉你如何得永生——如果你直至死亡，仍然保持忠心和活出敬虔的生活。”

谁能够全然委身于神的命令，或者一直能活出胜过罪的生活呢？或者知道他们毕生都会保持忠心呢？如果表现报告不能达到满分，有谁能对自己的救恩有确定的盼望呢？有谁会认为神非常看重我们的委身和不犯罪的决心，以至于他会根据我们的委身和不犯罪决心来决定我们的永恒命运呢？没有哪个父母会对儿女有这样的期望。神既不是天真的父母，也不被任何人愚弄。

坦白地讲，在这些条件之下所提供的任何所谓“永生”，都具有欺骗性。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能靠我们的努力获得。传达这种站不住脚信息的传道人，与其说是大胆，不如说是愚蠢。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充满自信地看着非信徒的眼睛，说：“我可以告诉你如何得到神所保证的永生，这永生是神白白赐下的礼物，永远不会丧失。”

有人会反对这种简单的信息，称之为“易信主义”。但这些都是错误的控告。福音是简单的，但并不是容易的。

- 很难相信我的罪会导致与神永远隔绝。
- 很难相信即使我犯了罪，神还会爱我。
- 很难相信神会差遣他的儿子为我生和为我死。
- 很难相信耶稣基督在两千年前为我一切的罪担当了刑罚。

- 很难相信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现在仍然活着。
- 很难相信耶稣基督会赐我永生。
- 很难相信我可以不付出什么代价，只要相信，就能获得这个礼物。

简单，但不容易！简单的意思是单一，并不复杂。容易的意思是不难。简单的福音是指即使孩子或普普通通的人都能够明白和相信它。

今天一种比较流行的福音版本称为主权救恩。这种观点要求人借着信心得救，但是这种信心要求人在各个方面上都要委身和降服耶稣为生命的主。换句话说，委身和降服是得救的条件。这种救恩观所导致的结果是，人们会认为真正的基督徒是一生行善，证明其是委身和降服于主的人。在这种用 B 真理混淆了 A 真理的不幸曲解中，福音变得困难、代价高，甚至有人会认为那是不可能获得的。神的恩典不再是白白的，信心变成了行为，非信徒是否被神接纳，要看他的表现如何。对于主权救恩，我有很多的话要说，但我在其他地方非常详细地讨论过了。

14

我们向别人传讲福音的时候要更加小心。对于福音文献、小册子和单张的调查，会揭示很多不同的传福音方法，尤其是结尾处的邀请部分。它们不可能都是对的。我们需要辨别我们所使用的文献、我们所支持的宣教士、我们允许影响他人的教师等等，是如何陈述福音的。我经常使用一个问题来检测某个人对福音的理解：“如果你死了，站在神的面前，神说：‘我为什么应当让你进入我的天堂？’你会怎么回答？”除了相信耶稣基督全备的工作以外，其他都不是好的答案。

我们传讲福音时，应该大胆地宣讲坏消息：我们都犯了罪，应遭受与神永远的隔绝；同时也要大胆地宣教好消息：神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世上，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了代价，并且从死里复活，只要我们单单相信他，他就会保证我们永远得救。福音的好消息是，我们可以唯独靠着恩典、单单借着相信耶稣基督而得救。

## 我们如何确保救恩

知道我们是永恒得救的，并不是自以为是的想法，而是整本圣经所教导的一项特别权益。

圣经作者质疑他们自己或受众的救恩吗？一点没有！我们已经看到，一些被

---

<sup>14</sup> 除了我在本书中所提到的：Lordship Salvation: A Biblecal Evanluation and Response, 2<sup>nd</sup> Gracelife Edition (Burlson, TX: Xulon Press, 2014)，请参看我所著的 Freely by His Grace: Classical Free Grace Theology 一书中的“what about Lordship Salvation”这一章，该书由 J. B. Hixon, Rick Whitmire, 和 Roy B. Zuck 编辑，(Duluth, MN: Grace Gospel Press, 2012)，97-118 页。关于这个主题的文章和简短研究及与主权有有关的章节，请浏览网站：Gracelife.org/Resources/GraceNotes.

人们用来支持这种质疑的章节，都清楚教导说没有这样的事（参看太 7:21-23，24:13；林后 13:5 的讨论）。我们也论证过，对救恩的质疑和不安全感，对于属灵成长是不利的。

《约翰一书》5:11-13 告诉我们：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我们可以知道自己有永生，这取决于我们是否有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我们相信神的儿子的福音时，我们就接受了他。他的福音应许了永恒的救恩。当我们相信的时候，我们确信他的福音是真实的，包括他的应许。这种对神的应许之信心，是确信神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因此我们是得救的。这不是相信我们自己或者我们的信心；而是相信耶稣基督——他的位格、他的供应和他的应许。因为我们的信心所倚赖的是客观事实，而不是主观的感觉或者表现，所以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是得救的。

实质上，神的话语给了我们保证，因为神的话语应许，凡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有永生。善行是重要证明，但不是决定性证明。圣灵的见证是另一个证明，但不是决定性见证（很多人依赖他们关于圣灵同在的主观感觉）。我们可以依赖的唯一客观和最终权柄，是神的话语。

如果我们想在新约的 B 真理中寻找救恩的保证，我们的努力注定是徒劳无获的。关于门徒身份和基督徒生活的真理，通常处理的是我们必须做什么事情才能讨神喜悦——我们的表现。我们的表现不能带来最终保证。

另一方面，A 真理所注重的，是耶稣基督为我们做了什么及我们每个人的信心回应。表现是他的，我们只是借着信心接受到益处。我们可以完全确信耶稣基督已经替我们满足了神对公义的要求，因此我们知道，基于他的工作，我们是得救的。

把 B 真理当作 A 真理教导，导致了很多基督徒质疑他们的救恩。这种情况肯定会出现！我们需要做的，是思想耶稣基督所成就的，而不是无止境地探究我们做了什么。对救恩的确信，是我们与神建立健康关系的起点，也是继续成长的重要动力。

## 我们如何激励信徒敬虔

区分 A 真理和 B 真理，会激发服事神和过敬虔生活的最高动机。我们的动机很重要，因为它们触及我们灵性的核心。激发信徒有好的外在行为和激发他们过敬虔的生活，可能不是同样的事情。对于什么是敬虔的动机，我们需要有一定

的洞见。

单单行为不是衡量灵性的好标准，也不是对个人救恩和圣洁的可靠判断。法利赛人的外在行为无可挑剔，他们也以此为荣，但是耶稣指责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太 23:23-30）。好的外在行为可能来自邪恶的内心动机。宣讲、教导或者强求人去做对的事情，会产生法利赛人。

有一些要做正确事情的动机既不符合圣经，也不健康。这样的动机来自属灵律法主义思维，常常是因为把 B 真理当作了 A 真理来解释。换句话说，这样的人所注重的是外在行为，把外在行为作为蒙神接纳的途径。这种态度隐藏在那些自认为必须赢得救恩的人背后，也影响到那些已经得救的人。很多人认为一个“好的基督徒”，就是一个忙碌的基督徒，忙碌服事就是敬虔。有良好的外在行为、顺服神的命令、殷勤地服事，等等，这些都没有错，但重要的是背后的态度。若我们高举基督徒所做事情的重要性，我们就贬低了神已经成就和正在做的事情的重要性。当我们注重他们的行为时，我们是把他们置于变得骄傲的危险之中。律法主义产生不了敬虔，因为它教导的是外在顺从，而不是内在成熟。真正的成熟只来自于使我们得自由的恩典——自由地选择服事神，还是选择服事自己的私欲。但教导神无条件的白白恩典可能会冒险，甚至令人恐惧。基督徒可能会滥用恩典，并且越过律法主义者所设立的界限。但我们不能因此就损害我们对圣经的解释。使徒保罗冒着危险传讲恩典，甚至因此受到了批评（罗 6:1、14）。

与此相关的是，基督徒可能会因为良心不安而服事神。有的人可能认为，认罪和白白接受神的饶恕太容易了。血气的本能要求再做些什么事情来平息神的愤怒。这与罗马天主教通过祷告和善行来除去罪的概念类似。但是这种态度与圣经所教导的恩典相悖，因为恩典是白白的礼物，否则它就不是恩典了（罗 11:6）。我们犯罪后，当我们承认自己的罪时，我们是安息于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恩所成就的工作上，它也不断地为我们提供饶恕，恢复我们与神的相交。我们不应该加加剧良心的不安，而是应该引领人享受恩典所提供的饶恕。A 真理基于基督已经完成的工作，把饶恕作为白白的礼物呈现给人。

当然，在一些服事的背后，也会有罪恶和自私的动机。有的基督徒可能为了经济利益、名声、权势或者骄傲而服事。耶稣揭露假冒为善之人的慈善行为和祷告，是为了得到他人的称赞（太 6:1-6），他谴责犹太文士是假装跟随神，因为他们喜爱公众的认可和尊敬（可 12:38-40）。

所以，关于服事神和过敬虔的生活，合乎圣经的动机是什么呢？我们需要从最高的美德爱开始。最重要同时也是最大的诫命是爱神，并且爱人如己（太 22:37-39）。当我们爱神和爱他人时，我们是在追求最高的善。我们寻求他们的喜悦。但爱也会以渴望更加亲密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爱、顺服和住在里面等方面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耶稣说：

*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 15:9-10；参看约一 4:16）。*

使徒保罗竭力走向成熟的背后（腓 3:10-14），是渴望更加亲密地认识耶稣基督。我们通过提醒基督徒是神先爱了我们，并且把他的儿子作为最大的礼物赐给我们（约一 4:19），鼓励他们爱神。爱神的必然也会爱人。在相关且不可分割的命令中，耶稣也说：“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当耶稣说“其次”的命令与第一条诫命相仿时，他不是指它们的重要性顺序，而是指逻辑次序。当一个人爱另一个人时，他会关心另一个人所关心的一切。因为神爱人，所以爱神的人也会爱人，特别是要爱神的儿女（约一 4:21）。

感恩是紧随爱之后（或者与之并列）的另一个服事和行善主要动力。感恩是经历恩典之后的结果。保罗在《罗马书》1-11 章提到了神所有的祝福以后，他劝受众要把自己的身体当作活祭献上，回应神的恩典，这是他们“理所当然的”事奉（罗 12:1-2）。为了让人们懂得感恩，我们应该不断地提醒他们记得神为他们所成就的事情，并且让他们以合宜的方式来回应。

永恒意义或渴望成就神的永恒目的，可能是基督徒的另一个重要服事动机。救恩不只是保障，它也是机会。我们今天所做的事情，对明天（永恒）有重要意义。我们前面讨论过的一些比喻，教导到忠心的人将会在神的国里担当角色。但忠心地服事神，也会为我们的今生带来重要意义。当基督呼召彼得从只是得鱼的生命转入得人的生命（路 5:10）时，他诉诸于彼得对永恒意义的向往。大多数人都急需要被激励把他们的生命投资到有永恒价值的事情上。今世的生命可以因永恒的意义而增辉，为基督而丧失生命的基督徒，将会得着他的真正生命（太 10:38-39，16:24-27；可 8:34-38；路 9:23-26；约 12:24-26）。这不是指永恒救恩，而是指人的本质生命得蒙保守和获得成就，这来自于享有神的永恒目的。因为永恒意义是以忠心、顺服和服事为条件的，所以它激励信徒努力拥有这些美德。

奖赏是与永恒意义类似的动机。因为在我们所讨论过的很多章节中，都讲到了今生和永恒的奖赏，所以在此我们不再详细论述。现在你应当理解，当我们正确地区分 A 真理审判和 B 真理审判时，就可以看到，基督的审判台在新约中是一个占主导地位的主题。在那个审判台前，我们可能获得奖赏，也可能会失去奖赏。如果赢得奖赏是正面动机，那么失去奖赏就是负面动机。信徒必须被提醒，要两者都记住。虽然有时候没有具体说明奖赏是什么，但是知道它们是神赐的，因此对他和他的儿女都会有益，这应当就足够了。奖赏的最大动机，可能是在将来有机会充满崇敬地把它还给救主（启 4:10）。

责任是也是圣经所提到的一个动机。有时候，当对神的爱和感恩消退时，责任可能会驱使一个人去做正确的事情，因为他们有强烈的动机履行他们的委身和职责。耶稣本人就受到了目的和责任感的激励。当他受到试探，要把注意力从传



道事工上移开时，他解释说他会坚持：“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可 1:38）。他也为了成就父的旨意而死在了十字架上（约 12:27），使他在生命结束的时刻，可以对他的父说：“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同样地，信徒可能认识到神正在呼召他进入某个事工，并渴望去完成。保罗蒙召是要做外族人的使徒，他深受这个呼召激励，竭力完成主交给他的事工（提前 1:1，2:7；提后 1:11；4:7；徒 20:24）。完成责任需要忠心。耶稣称赞忠心地完成责任的人（太 24:45，25:23；路 16:10-12），保罗也同样称赞这样的人（弗 6:21；西 1:7，4:7、9）。好的做法是提醒耶稣基督的门徒记得神对某些事情的期望，以及他们对神所作出的委身，他们应当完成。

*惧怕*是圣经所提到的最后一个敬虔动机，虽然它可能是众多动机中最不成熟的一个，因为它源自不成熟或者不完全的爱（约一 4:18；参看彼前 1:17）。基督徒可能害怕在今生受到神的管教，以及/或害怕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他们的工程和动机受到负面评价。除了使用鼓励、教诲和永恒意义的展望等措辞外，《希伯来书》的作者还使用了警告，他向受众指出，那些离弃基督的真理或者忽略自身灵命成长的信徒，会有严重的后果临到他们身上。这不是对地狱的惧怕（A 真理），而是对神的管教的惧怕（B 真理）。

总结这些动机，你可能会发现这些例证很有帮助：

- *爱*：九岁的阿什丽把她的玩具都捡了起来，因为她爱自己的父母，想讨他们喜悦。

- *感恩*：阿什丽把她的玩具都捡了起来，因为她认识到父母为她所做的一切，想向他们表达感激之情。

- *永恒的意义*：阿什丽把她的玩具都捡了起来，因为她理解自己在家中的重要性，这样做可能会让她在将来获得更重要的角色。

- *奖赏*：阿什丽把她的玩具都捡了起来，因为父母答应如果她这样做，就会带她去吃冰冻酸奶。

- *惧怕*：阿什丽把她的玩具都捡了起来，因为父母威胁她，如果她不这样做，就不能去参加最好朋友的生日派对。

显然，有的动机比另外的动机更有价值。但这些动机都会产生正确的行为。

我们为什么要讨论这些敬虔的动机？因为当我们把关于基督徒表现的 B 真理被当作关于救恩的 A 真理来解释时，我们过敬虔生活和积极服事的动机可能是为了表现，好证明我们是真正的信徒（我们说过这是不可能的）。这种错误会导致怀疑、惧怕、罪恶感和律法主义等，成为基督徒生活的驱动力量，而这些东西绝不能产生真正的敬虔。人们不会靠遵守律法而获得灵命成长，也不会因为感到羞耻而敬虔地服事，或者因为恐吓而有基督般的成熟。我们应该学习用最高的动

机来激励人过敬虔的生活和参与服事，从爱神和感谢神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开始。我们必须不断地彼此提醒，记住神因他的恩典而白白赐给我们的一切。如果没有这些发自内心的动机推动人走向成熟，门徒的自律会在信徒的生命中逐渐消失。这些区别和所产生的动机，源于对 A 真理和 B 真理作出辨别。

## 我们如何抑制犯罪

当我们这样区分 A 真理和 B 真理，教导除了单单相信以外，恩典的福音没有其他任何条件，并且这福音会保证信徒永恒安全时，我们不可避免会受到控告，说我们这是鼓励（许可）犯罪。事实上，如果你不遇到这种错误的控告，说明你可能还没有传讲恩典的福音。使徒保罗遇到了这样的控告（罗 6:1、15），但面对控告，他并没有在他所传的福音上妥协。

保罗教导说，基督徒无需回到旧约律法之下才能抑制犯罪。新约信徒“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罗 6:14）。耶稣基督已经成全了律法（罗 10:4；加 3:19-25），所以，我们不必为了得到永恒救恩或过基督徒的生活而遵守律法的命令。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遵守任何律法了。新约讲到了针对基督徒的新行为准则，也就是基督的律法，它部分反映了旧约律法（林前 9:21；加 6:2）。但基督的律法与旧约律法不同，它是“使人自由的律法”（雅 1:25，2:12），是写在我们心上的（来 8:10）。不法的控告，只能应用在拒绝一切律法的人身上，即那些既拒绝旧约律法，又拒绝新约律法的人。

要想抑制活在恩典之下的人犯罪，我们必须教导他们凭信心生活，顺着圣灵而行（加 5:16-25）。当我们顺着圣灵而行时，我们就成全了基督的律法和满足了律法的公义要求（罗 8:1-11）。爱是顺着圣灵而行所结的首要果子（加 5:22）。那些爱神和爱人的人，成全了律法的真谛，因为他们会做讨神喜悦、对人有益的善事（加 5:14）。

清楚地把福音与 B 真理的表现区分开，也能够抑制犯罪，因为，如果我们唯独靠着恩典得救，而不是靠我们能够贡献的任何东西得救，我们应当会深深感谢神为我们所成就和所提供的一切。经历和理解神的恩典，应当产生敬拜的心和生命，感激神把我们不配得的白白恩典赐给我们（罗 12:1-2；弗 4:1）。深深感恩的心，必令人不想冒犯神。

另一个避免鼓励犯罪的动机，是我们以前讨论过的主题，源于对 A 真理和 B 真理的区分：基督的审判台。我们应该教导，每个信徒将来都必须为自己的生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交账，在那里既有正面的结果，也有负面的结果。在我们死后或当基督为他的教会而再来时，我们每个人都要面对这个对永恒有影响的清算（罗 14:10-12；林前 3:11-15；林后 5:10）。知道我们今天的行为会有永恒的影响，并且会决定我们是否能得到奖赏，应当激励我们过敬虔的生活。

还有一个避免鼓励犯罪的动机，是罪所带来的暂时后果。当我们学会区分关于救恩的真理和关于基督徒生活的真理时，就会发现圣经很多地方都讲到了神的管教。犯罪的信徒不会面对永恒的定罪，但是会面对神的管教。神像一位良善和慈爱的父亲，他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变成野孩子（来 12:5-11）。他的管教会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轻的有情绪低落、疾病或经济损失，重的甚至会是身体死亡（雅 5:20 和约一 5:16 中所提到的至于死的罪）。

与此相关的，是圣经关于教会该如何管教犯罪信徒的教导。在教会肢体中，罪不应该被忽视，而是应当合宜地处理。这是神实施他的神圣管教的一种方式。关于教会的管教，《马太福音》16:15-20 教导了下列真理：

- 与不悔改的犯罪者进行对质，是一个逐渐加强的过程（15-17 节）。
- 目标是恢复犯罪的基督徒（15 节 b）。
- 教会是代表神行事（18-20 节）。

如果我们把 A 真理解释应用于犯罪的信徒，也就是说，视他是个还没有得救的人，那么，教会的管教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假如情况是这样，教会应该努力赢得那人归向耶稣基督，使他得永生。但这不是这段经文所教导的内容。教会肢体公众的压力可以作为一种劝说手段，促使犯罪的信徒悔改。

我们也可以通过向信徒说明鲁莽的生活方式会如何伤害到他人，抑制信徒犯罪。首先，它会伤害神，导致神的荣耀受到亏损。第二，它会伤害其他人，某个人的罪可能会对其他人产生影响。第三，它会伤害犯罪的信徒，不仅会以前面提到的方式伤害犯罪的信徒，而且还会阻碍他的成长，使他达不到成熟。

虽然恩典是白白的，并且赐人自由，但它也教导道德责任。恩典教导我们要弃绝不敬虔的生活，活出敬虔的生命（多 2:11-14）。活在恩典之下，意味着我们应该过公义和圣洁的生活（罗 6-8；弗 2:8-10）。所有理解恩典的教师，都应该教导圣经的道德诫命。

不错，恩典可能会被人滥用，这是自由常常存在的危险，但滥用自由的人，必会招来神的管教和其他负面后果。神为我们的永生这个白白的礼物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也就是他的独生爱子，若我们对此心存感激，我们应该有一颗敬拜和感恩的心，这样的心会带来灵命成熟和敬虔的生活。在我们可以抑制信徒放纵犯罪的诸多方法中，这可能是最有吸引力的。

## 我们如何塑造教会环境

不懂得合乎圣经地在 A 真理和 B 真理之间作出区分的教会，可能会长久处于一种不健康的属灵环境中，但有时候这个问题并不明显，令人不易察觉。反之亦然：懂得在 A 真理和 B 真理之间作出区分的教会，能营造出一种自由和成长

的健康环境。以恩典为导向的教会，能够把神在救恩中的白白恩典，与对门徒身份的要求区分开，并且能把这些区分应用到人们的生活和教会实践中。

教会的环境始于领袖在教会中教导福音。如果教会清楚明白救恩是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而得的，其他什么都不需要，就不会对每个人的行为进行不健康的详细审查，判断那人是否真正得救。另一方面，如果委身或行为被视为救恩的证据，就会产生判断，判断有时候是正确的，但有时候却大错特错。来自恩典福音的救恩保障，聚焦于耶稣基督和他所成就的工作，而不是聚焦于人的不完全行为。这种保障为人提供了坚固的基础，使人能够在主里充满自信地成长。

若教会明白了 A 真理和 B 真理的区别，就不至于不断地根据人们的不完美表现，质疑人们的救恩，引起各种怀疑，相反，她会给人提供成长和改变的空间。要根据圣经来处理信徒中的罪，但更为重要的是，对人无条件的接纳，会给人自由，使他们能进到成熟，有基督的样式。教会所强调的不是人们做了什么，而是他们在基督里是谁，不是强调行为，而是强调身份。我们让人们能够成长。作为在基督里的信徒，人们应当因为他们是誰而被接纳。从这个角度而言，教会要接纳人们在文化、性格、观点、恩赐、做法和个人偏好等方面上所存在的不同，因为神已经接纳了他们。

把救恩的白白性与门徒的责任区分开的健康教会，既避免了放纵犯罪，又避免了律法主义。教导神无条件的恩典和信徒的责任，可抑制人犯罪，也避免使人成为律法主义者。有些教会会通过施加微妙或者公开的压力，让人们在表面上遵守与圣经不符的人为标准。但以恩典为导向的教会，会持守圣经的清楚教导，对非核心的问题富有弹性，绝不会允许人的规则凌驾于圣经的权威之上。

由于清楚理解神的恩典，会让我们自由地去爱神和服事神，所以也会让我们自由地去爱人和服事人。以恩典为导向的教会，会在基督徒生活的快乐自由和爱神爱人之间找到平衡。这意味着，在良心或有争议的事情等领域上，信徒受到鼓励，要考虑自己所做的事情会对他人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从而约束自己的行为，并且凡事都是出于爱而行。基督徒应当受到鼓励，要使用他们的自由去服事他人（罗 14:1；林前 8，10:23-33；加 5:13-14）。

当教会清楚地传讲福音时，会众会真诚渴望向世人分享恩典的信息。白白得蒙祝福的人，应当乐意与他人分享这种祝福。“赐诸般恩典的神，”希望所有的人借着他在基督里的提供而得救（提前 2:3-4；彼前 5:10）。寻求神心意的教会，会积极地向世人传讲恩典的福音，因为这是神的心意。

正如前面所说的，区分 A 真理和 B 真理的教会知道如何对待犯罪的人。教会必须合乎圣经地理解和应对基督徒犯罪的现实。当然，教会领袖要首先确定犯罪者是否明白和相信福音。如果犯罪者有明显的得救见证，你下一步就是要充满爱地与他对话，目的是要管教和恢复他（太 18:15-20；林后 2:6-8；加 6:1；帖后

3:6-15)。不要不假思索就假定犯罪的基督徒是没有得救的人，并且向他传福音。以恩典为导向的教会，会体现出医治的环境，而不是批评和定罪的心灵。

人们普遍认为，必须持续和正确地教导圣经，才能产生和维持健康的教会环境。释经式讲道（系统并且根据上下文来处理圣经章节）最能保证把 A 真理和 B 真理正确地区分开。透过释经式讲道，人们不仅能对很多圣经章节有更加清楚的理解，而且他们还将学会以适当的方式解释圣经，尤其是难懂章节。如果我们正确理解圣经，圣经将会改变我们的生命。

## 我们如何看待未来

对圣经关于永恒救恩、未来审判和未来奖赏等方面的教导作出重要的 A 真理和 B 真理区分，会决定我们对未来的看法。

理解恩典的福音，会让信徒对未来充满坚定的信心。既然救恩是唯独靠着恩典、借着信心而得的，不带任何表现条件，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我们是永远得救的。救恩的一切应许将在永恒中实现。下面是我们作为信徒可以知道并且将会永远经历的事情：

- 我们有永生，这意味着永生将持续到永远（约 3:16，6:47）。
- 我们被迁入了神的永恒国度里（西 1:13）。
- 我们一切的罪都永远被赦免了（西 2:13-14）。
- 我们将会复活，并永远与基督同住（但 12:2；帖前 4:13-17）。
- 我们被圣灵印上了印记，直到被赎的日子，那时基督将使我们复活（弗 1:13-14，4:30）。
- 我们将与基督一起在他的国里统治（启 20:6）。
- 我们将得到永恒的奖赏（启 22:12）。

我们对有保障的未来充满盼望。盼望是基督徒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元素。符合圣经的盼望与希望或欲望不同，它对未来的祝福充满了自信的期待。只有那些知道自己已经靠着与功德无关的恩典得救的人，才能够完全体验到这种盼望。盼望与白白恩典的福音紧密相关（参看西 1:21-23 的讨论）。

虽然将来我们会因如何生活而被评估，但我们关于在天堂和在神的国里与主永恒同在的盼望，不会被削弱。在救恩的无条件性质和未来交账的有条件性质之间，有明显的区别。

若人混淆了针对非信徒的白色大宝座审判（A 真理）和针对信徒的基督台前的审判（B 真理），他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行为对永恒救恩是必要的。这种对未来前景不确定的景况，会损害我们关于救恩和主必再来应有的信心。

当我们正确地把基督台前的审判与救恩的审判区分开时，行为将会在信徒的

生命和动机中找到适宜的地位。基督徒将来在神的国里经历神的质量，取决于今生的忠心程度和所作的选择。忠心的信徒可以展望未来的前景：

- 在天堂和神的国里获得奖赏和财富（林前 3:11-15）。
- 耶稣的称赞和天父的夸奖（太 10:32，25:23；林前 4:5）。
- 与基督一起做王统治的特权（罗 8:17；提后 2:12）。
- 特别的冠冕、祝福和特权（林前 9:25；提后 4:8；雅 1:12；彼前 5:4；启示 2-3）。

关于在基督审判台前的负面后果的程度和持续时间，仍然存在一些疑问。我们关于一些比喻的讨论表明，可能会有极大的遗憾，因为错失了神国的一些祝福。而且，《约翰一书》2:28 也显明，对于那些没有住在基督里面的人，基督再来的时候，他们会感到羞耻。人的工程在审判台前“被烧了”，一定是令人难过的经历（林前 3:15）。虽然肯定会有负面后果，但很难想象会有持久的后悔、羞耻或者痛苦。在《启示录》21:4 中，在新天新地中，我们读到神的子民（3 节）的境况：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我觉得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会有长期的后悔或羞耻。圣经压倒性的教导是，与主同在是充满喜乐和愉悦的永恒经历。我们也应该记得，神的恩典不仅涵盖我们的过去，而且也涵盖我们的未来。《彼得前书》1:13 说到了未来等待基督徒的恩典：“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原文作‘束上你们心中的腰’），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

把进入神国的要求（相信基督，A 真理）和在神国里获得奖赏的要求（对基督保持忠心，B 真理）区分开，不仅会让基督徒对自己的救恩有坚定的确信，而且还会激励他们过敬虔的生活。我们必须教导，我们在今生所做的事情，必定会对我们的永恒产生影响。真正激励人过敬虔生活的，不是地狱的威胁，而是在永恒里讨主喜悦的展望。我们应该帮助人们为那大日做好准备，到那日，每个信徒都要站在主耶稣基督的面前被评估，看是否能得奖赏（林后 4:14，11:2；弗 5:27；帖前 5:23；犹 24）。

区分 A 真理和 B 真理，不仅让我们今生有平安和有保障，而且会让我们确信将来必会与主同在。靠着神所赐的忍耐恩典，我们今天可以为明天而活，并且盼望他的再来。

## 附录一 永恒保障<sup>15</sup>

人一旦得救后，有可能会失去救恩吗？圣经的回答是“不会”，人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这通常被称为“永恒保障”的教义，常常用来指（有时是贬义的）“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

如果我们用不同的方式来提问，就会很容易看到，永恒保障是很有道理的。例如，我们问：一个永远得救的人会失去永恒救恩吗？或者，一个被称义的人会被称为不义的吗？或者，一个从灵里出生的人会没有出生吗？或者，被白白地赐予了永生礼物的人，会因为某个条件而失去永生吗？

相信永恒保障的人通常被称为加尔文主义者。

相信救恩会失去的人通常被称为阿民念主义者。

### 圣经是怎么说的？

圣经以多种方式教导了永恒保障。

1. 圣经明确说到，人拥有新生命，是单单依靠相信耶稣为救主（约 3:1-16, 5:24, 10:28, 20:31）。
2. 圣经称这种生命是“永恒”的，意味着永远，也暗示了没有间断（约 10:28, 11:25-26）。
3. 因为靠恩典而得的救恩，在本质上意味着它是个礼物，因此它是个无条件的礼物，不依赖于人得救后的行为、表现或条件（罗 3:24, 4:5；弗 2:8-9）。
4. 圣经教导，是神的预定目的和最初称义使得信徒最终得荣耀，并不对每个信徒有什么期望（罗 8:29-30；弗 1:4-5）。
5. 圣经称永恒救恩是与神之间的合法和连结关系，任何人（包括我们自己）和任何事都不能使我们与神分开（罗 8:1、31-39）。
6. 圣经说永恒救恩是通过收养而产生的父子关系，是不可撤销的，这带来永恒的祝福（约 17:3；罗 8:15-17；加 3:26）。
7. 我们受了圣灵的印记，圣灵保证我们会得荣耀（林后 1:22；弗 1:13-14, 4:30）。
8. 我们蒙圣父和圣子的大能保守着（约 10:28-30, 17:9-12；犹 24）。
9. 因为靠着耶稣基督和他永恒充分的赎罪祭，我们一切的罪（过去的、现在的、将来的）都被赦免了，所以没有什么罪能使我们失去与他的关系（西 2:13-14；

---

<sup>15</sup> 这是根据查尔斯·宾（Charles Bing）的作品改编而成，GraceNotes, no.24, “Eternal Security,” at <http://www.gracelife.org/resources/gracenotes/?id=24>

来 10:12-14)。

10. 当我们犯罪时，耶稣基督的代祷和他为我们所作的辩护，确保我们的救恩是永恒有效的（约 17:9-12、24；来 7:25；约一 2:1）。

11. 圣经论到救恩时，使用的是被动语态，说明救恩的起因不在我们，而是在神；因此，救恩是基于他的工作，而不是基于我们的工作（弗 2:5、8；帖后 2:10；提前 2:4）。

12. 圣经通过例子（亚伯拉罕、大卫、以色列国）和训诫显明，即使我们不信实，神还是对他的永恒应许保持信实（诗 89:30-37；罗 3:3-4，4:16；提后 2:13）。

## 否认永恒保障所引起的一些问题

否认永恒保障会引起很多问题，例如：犯多少罪或者犯哪些罪会让人失去救恩？人可以被重生多少次？除了被神接纳或者被神拒绝这两种情况外，跟神没有其他程度的关系吗？对于犯罪的信徒，下地狱是唯一的后果吗？如果一个人相信基督并且得救了，但因为犯罪又失去了救恩，那么，除了认为他从来就没有相信外，还有其他什么解释吗？除了单单相信之外，人还必须符合其他条件才能得救。我们很容易看到，如果没有永恒保障，就不可能有确信，也没有基督徒成长的稳固根基。

## 其他章节怎么处理？

不相信永恒保障的人常常会引用某些圣经章节来证明他们的观点。在这里，我们无法一一详述那些章节。但假如那些章节得到一致和正确的解释，每个章节都能够与永恒保障调和。首先，解释它们的时候，必须忠于上下文，考虑到受众的永恒状况和作者的写作目的。第二，它们必须与神因他的恩典而永恒祝福我们的首要计划相一致。第三，它们必须与人唯独靠着恩典、借着信心，与行为或其他功德无关的一贯教导相一致。第四，那些章节中，有些是指失去奖赏，而不是永生。第五，那些章节中，有些是指作门徒的条件，不是指得永生的条件。

## 为犯罪提供了执照？

关于永恒保障，最常见的反对是，它为犯罪提供了借口。反对者会说，如果一个人保证会有永生，那么他就有可能任意而为，不用惧怕后果。但这种辩论是软弱无力的，这出于几个原因：首先，依据假设或者实际经验（虽然很少见）得出的观点，无法确定教义的真理性。第二，虽然有些拥有永恒保障的人会犯罪，并为犯罪找借口，但那些反对永恒保障的人也是这样。第三，靠恩典得救的本质



是，它教导信徒弃绝不敬虔，为神而活（多 2:11-12）。第四，新生产生新人，新的人会对属灵的事情有新的能力。与神有新的关系（罗 6:1-5），有不犯罪的新自由（罗 6:6-14），有新的生命（罗 6:11；弗 2:1），有新的视角和取向（林后 5:17）。第五，圣经教导说，活在罪中的信徒会有严厉的后果并失去奖赏（林前 3:12-15，5:5，9:27；林后 5:10），这是信徒过敬虔生活的一个动力。

## 一些应用

信徒的永恒保障（拥有永生的客观事实）与信徒的确信（拥有永生的主观认识）是两回事。然而，一个人如果不相信永恒保障，他就不可避免偶尔会失去确信。也有一些人可能宣称自己认识基督为救主，但他们却没有永生，因此没有永恒保障，他们只有假的确信。信徒在基督里有永恒保障的教义，最终依赖于神对他的话语信实的属性，也依赖于他白白的恩典。

## 附录二 “白白恩典神学”是什么？

神学分类是总结信仰体系的便利方法。很多分类已经成为了神学对话的既定部分，例如阿民念主义、加尔文主义、无千禧年论或千禧年前论等。很多听说“白白恩典神学”的人都想知道它是什么意思。下面是对它的扼要总结。

**1. 白白恩典教导说，救赎的恩典是完全白白的。**这显然是起点，虽然没有必要这样说，因为恩典（希腊词 *charis*）这个词的基本意思就是白白的、不配得的礼物。然而，因为有人传讲**昂贵的**或者**廉价的**恩典，所以我们有必要澄清恩典是完全**白白的**。这并不意味着它对于赐予者来说是白白的（在这里所说的赐予者是指神），而是指对接受者来说，它不要求他们付出什么代价或者贡献什么功德，他们都是未得救和不配的罪人。也就是说，对接受者来说，恩典是白白的，但对赐予者来说，它需要付出昂贵的代价，《罗马书》3:24对二者作出了区分：“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2. 白白恩典的意思是指救赎的恩典只能借着信心接受。**因为我们作为罪人，无法做什么来赚得神的恩典，所以它只能作为礼物赐给我们，而我们只能借着信心接受。借着**信心**（或者**相信**，源于同一个希腊词）的意思是指人们接受某事为真实和值得信任的。这是一种坚信，一种内在信仰。这个定义排除了行为、表现或者功德等其他任何条件（罗 4:4-5）。不能把信心定义为遵从基督教的命令、洗礼、降服、把生命交托给神或转离罪，等等。这些事情会是也应当是信心的结果，但它们与信心本身不同，否则，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罗 11:6）。《以弗所书》2:8说：“你们得救是靠着恩典，藉着信心……”（新译本）信心是简单的回应，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回应很容易。很多持守白白恩典的人认为，有时候可以用悔改（即心意的改变）来描述信心的一个方面，即我们深信某事。而有些白白恩典的支持者则不认为悔改（离弃罪）在救恩或得救的信心上有任何作用。

**3. 白白恩典认为信心的对象是主耶稣基督。**信心必须总是有一个对象，因为信心本身不是我们得救的原因（我们是“靠着恩典”得救），而是我们得救的渠道（“借着信心”）。实际拯救我们的那位是主耶稣基督。但不是随便一个耶稣都可拯救我们，而是神的儿子耶稣拯救我们，他为我们的罪而死，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保证一切相信他的人都有永恒的救恩。

**4. 白白恩典坚持基督已经成就的工作。**恩典是白白的，因为耶稣基督替我们完成了所有的工作。耶稣在十字架上宣称“成了”，意味着他为我们的罪付上了最终和完全的代价。也意味着我们无法在耶稣所成就的事情上加上任何东西。我们无法做任何事情来赢得或者保守我们的救恩。因此白白恩典向信徒教导了永恒保障。

**5. 白白恩典为救恩的确据提供了唯一的基础。**任何要求我们表现的体系或信仰，都不能提供救恩的确据。人的表现是主观、变化无常、不可预测的，而且总是不完全的。像神的话语所揭示的，信心必须依赖于耶稣基督和他的应许。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神的道是永不改变的客观真理。因此，白白恩典为救恩的确据提供了唯一的基础。

**6. 白白恩典把救恩和门徒身份区分开来。**虽然有的信仰体系认为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门徒，但白白恩典知道，获得永恒救恩的条件（相信）与成为门徒的诸多条件（否认自我、背起你的十字架、跟随基督、行在他的道中、爱基督胜过爱家人，等等）是不同的。因为恩典是完全白白的，所以它不要求这些条件，否则它就不再是恩典了。白白恩典认为，委身作门徒应当是救恩的结果，而不是救恩的条件。把它们作为救恩的条件，就是把行为和人的功德塞进了恩典的福音中。

**7. 白白恩典教导，基督徒的生活也是靠着恩典，借着信心。**因为我们靠着恩典得救，靠着恩典保持救恩，所以我们也是靠着恩典成长，这恩典是借着信心而得到的。恩典提供了我们不配得的一切，远超过我们所需要的。正如我们是借着信心获得救恩一样，我们可以借着信心获得成长的恩典：“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罗 5:2；参看加 2:20）。

**8. 白白恩典为敬虔生活提供了最好的动力。**如果救恩是靠人的表现获得的，就无法有救恩的确据，如果没有确据，行善的动力就很容易变成为要证明我们是得救的或不会下地狱。罪恶感、惧怕和怀疑都可能会产生好的行为，但不一定是敬虔的行为。敬虔的行为包括爱和感恩的内在动力。确信神的恩典和基督已经成就的工作，可让基督徒在自由和无条件之爱的环境下成长（多 2:11-12）。

**9. 白白恩典坚持基督徒要负责任。**根据白白恩典的观点，在永恒的救恩上，信徒脱离了任何律法的要求，也不把任何行为作为永恒救恩的基础。但白白恩典也教导说，基督徒应当过敬虔的生活，因为：1）我们应当感谢神所做的一切（罗 12:1-2）；2）神希望我们行善（弗 2:10）；3）我们在基督里有新的地位（罗 6:1-14）；4）我们有新的主人——耶稣（罗 6:15-23）；5）我们有新的能力——圣灵（罗 8:1-11）。因为这些事情，白白恩典教导说，神要我们对自己的生活负责任。神会在今生管教我们（来 12:5-11），将来我们也要面对基督审判台前的审判，在那里，信徒要为自己所行的事向神交账（罗 14:10-12；林前 3:11-4:5；林后 5:10）。在这个审判中，有些信徒会得奖赏，有些将不会。白白恩典绝没有教导说基督徒可以犯罪而不承担后果。

**10. 白白恩典首先追求正确解释圣经。**这本来是不言而喻的，但在此有必要作出说明，因为很多人把他们的神学体系强加到他们的解经中，而不是让圣经自己来说话。白白恩典体系源于对圣经的字面和直白解释，它考虑到了神在各个世代中对世界实施他的计划的不同方式，以及所有圣经章节的适当上下文。白白恩

典体系竭力寻求与圣经相符。它首先追求的，不是神学体系，而是圣经是怎么说的，即使遇到某些很难与其他教导或者传统解释相协调的章节，也是如此。因此，白白恩典的立场允许对某些圣经章节有不同的解释，只要解释与好的解经原则和神的白白恩典的清楚教导相一致。

## 结论

白白恩典神学源于圣经直白和清楚的教导，即恩典是完全白白的。由此，圣经关于救恩、信心、保障、确据、基督徒生活和门徒身份的教导，都是在与恩典的无条件性质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开展的。神白白的恩典应该激励基督徒敬拜、事奉那“先爱我们”（约一 4:19）“赐诸般恩典的神”（彼前 5:10），并且为他过敬虔的生活。

## 经文索引

<u>旧约</u>					
书卷章节	页码	书卷章节	页码	书卷章节	页码
《创世记》 2:17 3:9-10 12:3 15:6 15:8-21		《士师记》 1:17 3:11 5:31		《但以理书》 9:27 12:1	
《出埃及记》 22:20-22 33:20		《撒母耳记上》 2:12 12:1-14		《约珥书》 2:32	
《民数记》 11:1-3 12:7 15:22-29 15:30-31 21:3		《历代志下》 7:14		《阿摩司书》 2:5	
《申命记》 4:24 6:6 13:1-6 18:20-22 21:23 30:12-14 32:35-36		《诗篇》 7:1 18:3 32:1-5 45:7 66:12 78:21 79:5 89:30-37		《约拿书》 4:3	
《约书亚记》 6:17		《箴言》 10:27		《哈巴谷书》 2:4	

7:12 11:23		11:29			
《以赛亚书》 9:19 66:16		《耶利米哀歌》 2:3-4 4:11		《西番雅书》 1:18	
《耶利米书》 11:16		《以西结书》 18:4 36:25-27		《撒迦利亚书》 12:2-9 12:10 13:9 14:11	

## 新约

书卷章节	页码	书卷章节	页码	书卷章节	页码
《马太福音》		《马太福音》		《马太福音》	
3:1-12		10:22		19:27	
3:7-9		10:25		19:28-30	
3:8		10:32-33		20:1	
4:12-17		10:34-36		20:16	
4:12		10:37		21:43	
4:18-22		10:38		22:1-14	
4:23		10:39		22:2	
4:25-5		11:15		22:11-13	
5:1		11:19		22:34-36	
5:3		11:20-21		22:37-39	
5:3-12		11:20-24		23:1-28	
5:10		11:28		23:14	
5:19		12:24-30		23:23-30	
5:20		12:31		23:27-24	
5:29-30		12:32		24:2	
5:48		12:33-37		24:3	
6:1-6		12:41		24:5-31	
6:5-13		13:1-9		24:13	
6:9		13:10-17		24:14	
6:14-15		13:22		24:15	
6:16-18		13:23		24:21	
6:19-21		13:44-46		24:22	
6:20		14:30		24:23	
7:11		16:15-20		24:42-44	
7:13-14		16:18		24:45	
7:15-20		16:23		24:45-51	
7:15-23		16:24		24:51	
7:21-23		16:24-27		25:1-13	
7:23		16:25-26		25:3	

7:24-27		16:25-27		25:13	
8:12		18:17		25:14-30	
8:25		18:17-20		25:20-23	
8:29		18:21		25:21	
9:13		18:21-35		25:23	
9:21		19:14		25:31-46	
9:28		19:16		25:41	
10:1-11		19:16-22		26:8	
10:5-7		19:21			
10:14		19:26			
《马可福音》		7:1-9		10:27	
1:12		8:34		10:28	
1:14		8:34-38		10:30	
1:14-15		8:35-37		10:38	
1:15		8:35-38		11:25-26	
1:16-20		8:38		12:38-40	
1:38		9:33-35		13:1-2	
3:22-27		9:36-37		13:13	
3:28		9:38		14:4	
3:28-30		9:43-48		16:9-20	
3:29		10:15		16:16	
4:2-20		10:17			
4:10-12		10:17-27			
4:19		10:21			
《路加福音》		9:25		18:17	
1:29		9:26		18:18	
3:3-17		10:13		18:18-23	
3:6		10:16		18:22	
3:7-14		11:32		18:27	
3:8		12:8-9		18:28	
4:13		12:42		18:30	
5:1-11		12:42-48		19:10	
5:10		12:47-48		19:11-19	
5:32		13:3		19:11-27	
6:47		13:5		19:16-19	



7:35		13:24-30		19:27	
8:4-8		13:28		20:46-47	
8:9-10		14:26		21:5-6	
8:11-15		14:27		21:19	
8:12		14:33		22:27-30	
8:14		15:1-3		22:31-32	
8:21		15:4-10		22:34	
9:23		15:11-32		22:42	
9:23-26		15:17		22:54-62	
9:24-25		16:10-12		24:47	
9:24-26		16:19-31			
《约翰福音》		4:19		12:24-26	
1:3-4		4:21		12:25	
1:3-8		4:36-38		12:27	
1:4		4:52-53		12:42	
1:6		5:24		12:45	
1:9		5:28-29		13:30	
1:12		5:40		13:34	
1:18		6:28-29		13:35	
1:28		6:29		14:7-9	
1:35-42		6:33		14:9	
1:43		6:35		14:11	
1:47-49		6:36		14:15	
1: 50-51		6:37		14:21	
2:3-5		6:40		14:23	
2:11		6:44		15:1-8	
2:23		6:47		15:2-8	
2:23-25		6:47-58		15:4	
2:28		6:48		15:6	
3:1-4		6:48-58		15:7	
3:1-16		6:64		15:8	
3:1-18		6:65		15:9-10	
3:1-21		6:66		15:10	
3:3		7:47-52		15:14	
3:5		8:24		15:14-15	

3:9		8:30-31		15:24	
3:10		8:30-32		16:7-11	
3:15		8:31		16:8-11	
3:16		8:31-32		17:3	
3:17		8:44		17:4	
3:18		9:22		17:9-12	
3:18-21		10:9		17:24	
3:21		10:10		17:25	
3:23-24		10:27		19:33	
3:36		10:27-28		19:38	
4:1		10:28		19:39-42	
4:1-26		10:28-30		20:26-29	
4:7-8		10:30		20:30-31	
4:10		10:37-38		21:15-17	
4:14		10:41-42		21:19	
4:16		11:25-26			
4:18		11:42			
《使徒行传》		9:5		17:2-4	
2:1-4		9:6		17:10-11	
2:37-39		9:17		17:30	
2:38		10:9-16		18:8	
2:40		10:40-44		18:26	
2:41		10:43-44		18:27-28	
2:45		10:44-48		19:1-6	
2:46		11:15		19:5	
4:4		11:18		19:10	
5:1-10		12:23		20:1	
5:3		13:24		20:12	
6:1-2		13:38-49		20:18-21	
6:7		14:20		20:21	
8:12		15:1		20:24	
8:13		15:1-11		22:10	
8:14-18		15:7-9		22:13-15	
8:17-24		15:10		22:16	
8:21		15:10-11		23:14	

8:22		16:14-15		26:18	
8:23		16:30-31		28:27-28	
8:35-37		16:31			
9:1		16:34			
《罗马书》		5:2		8:6	
1:5		5:9		8:9	
1:16		5:9-10		8:11-13	
1:17		5:10		8:13	
1:18		5:12		8:14	
1:24-25		5:16		8:15-17	
1:28		5:18		8:17	
2:2		5:18-21		8:18-39	
2:2-3		5:19		8:29	
2:5		5:20		8:30	
2:67		6:1		8:3139	
2:8		6:1-5		8:33-34	
2:10		6:1-14		8:34	
2:13		6:3-5		9:3	
2:17		6:3-8		9:22	
3:3		6:4-5		10:1-3	
3:3-4		6:5-11		10:4	
3:10		6:6-14		10:6	
3:12		6:11		10:9	
3:20-24		6:14		10:9-10	
3:21-25		6:15		10:11	
3:21-25		6:15-23		10:11-13	
3:21-24		6:16		10:14	
3:22-24		6:17		10:14-17	
3:22-26		6:21		10:17	
3:23		6:22		11:6	
3:24		6:23		11:25-32	
3:24-4		7:4		11:26	
3:28		7:9-11		11:29	
4:2		7:13		12:1-2	
4:3		7:14-25		12:19	

4:4		7:23		13:4	
4:4-5		7:24		13:5	
4:5		7:25		14:10	
4:16		8:1		14:11	
5:1		8:1-11		16:26	
5:1-2		8:3-4			
《哥林多前书》		5:1-5		11:27-32	
1:2		5:5		11:30	
1:14-17		5:11		12:3	
3:1-2		6:1-8		12:13	
3:11-15		6:9		15:1-2	
3:13-15		6:9-11		15:3	
3:14-15		6:11		15:3-4	
3:15		8:11		15:10	
3:16		9:21		15:50	
4:1-2		9:25-27		15:50-54	
4:5		9:27		15:52	
4:14		10:23-33		16:22	
4:16		11:1			
5:1		11:2			
《哥林多后书》		4:6		9:13	
1:19		4:14		11:2	
1:22		5:9-11		11:25	
2:1-11		5:10		12:21	
2:6-8		5:17		13:5	
3:1-3		5:21			
3:12		8:4			
《加拉太书》		3:6		5:6	
1:6		3:10		5:13-14	
1:8-9		3:13		5:14	
1:8-11		3:16		5:16	
1:11-12		3:19-25		5:16-25	
2:11-14		3:22-4		5:19-21	
2:16		3:26		5:22	
2:20		4:31		6:2	

3:2 3:4		5:2-4 5:4		6:7-8	
《以弗所书》 1:4-5 1:7 1:13 1:13-14 2:1 2:2 2:5		2:8 2:8-9 2:8-10 2:10 4:1 4:17 4:23 4:30		4:32 5:3 5:3-5 5:10 5:25-27 5:26 5:27 6:21	
《腓立比书》 1:3-7 1:6 1:19 1:27-28		2:11-12 2:12-13 3:3-9 3:10 3:10-14		3:11-14 3:12-14 3:14	
《歌罗西书》 1:5-6 1:7 1:13 1:21-23		1:22 1:23 2:132:13-14 2:14		2:18 3:13 4:7 4:9	
《帖撒罗尼迦前书》 1:3 1:10 2:12 4:13-5		4:13-17 4:144:17 5:1- 5:1-11		5:12-13 5:21 5:23	
《帖撒罗尼迦后书》 1:3-4 1:7-9		1:9 1:11 3:6-15		3:7 3:9	
《提摩太前书》 1:19-20 1:20 2:4		4:1-3 4:16 5:8 5:14-15		6:12 6:17-19 6:18-19 6:20-21	
《提摩太后书》 1:11 1:12		2:13 2:17-18 2:18		4:7 4:7-8 4:8	

1:15 2:3 2:10-13 2:12		2:24-25 2:24-26 2:25 2:26		4:9-10 4:10 4:14-16	
《提多书》 2:11-12		2:11-14 3:5		3:8	
《希伯来书》 2:1-4 3:18-19 5:9 5:11-13 5:14 6:1 6:1-10 6:7-8 6:8 6:10		8:10 8:13 9:27 10:10 10:12-14 10:23 10:26-31 10:27 10:30 11:6 11:12		12:1 12:5-7 12:5-11 12:14 12:15 12:25-29 12:29 13:6	
《雅各书》 1:2-4 1:12 1:15 1:21 1:25 2:1 2:10 2:11		2:12 2:12-13 2:13 2:14 2:14-26 2:17 2:20 2:21-25 2:23		2:24 2:26 3:1 3:15-17 5:9 5:19-20 5:20	
《彼得前书》 1:7 1:9		1:15 1:17 3:6		3:21 5:4 5:10	
《彼得后书》 1:1-11 1:5-9 1:9 1:10 1:10-11		1:11 2:1 2:1-3 2:1-22 2:10		2:12-15 3:9 3:14-18 3:16 3:18	

《约翰一书》		2:11		4:6	
1:3-4		2:28		4:7-8	
1:3-8		3:2		4:16	
1:6		3:3		4:18	
1:8		3:6		4:19	
1:9		3:8		5:21	
1:10		3:9		5:4-5	
2:1		3:9-10		5:11-13	
2:3-4		3:10		5:16	
2:3-5		3:23			
2:9					
《启示录》		3:20		20:5	
2:5		3:21		20:6	
2:7		4:10		20:11	
2:11		7:3-8		20:11-15	
2:16		12:4-6		20:12	
2:17		12:17		20:14	
2:26-27		13:16-17		20:14-15	
3:3		14:1-7		21:4	
3:5		19:7-8		21:6	
3:12		19:7-8--		21:8	
3:15-16		20:4		22:3-5	
3:18		20:4-5		22:12	
3:19		20:4-15		22:17	